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新编现代企业审计实务



编者的话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适应这一目标的要求，需要健全科学的宏观管理体制与方法，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在深化改革、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情况下，特别是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颁布实施以后，改革企业审计办法，已是形势所需，刻不容缓。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新编现代企业审计实务》一书，以求帮助广大审计人员确立企业审计的新思路。

本书是根据新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结合我国企业审计的实践编写而成。对流动资产审计、负债审计、所有者权益审计、损益审计及投资审计作了初次探索。同时，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延伸审计等，也作了介绍和探讨。另外，还介绍了企业特种审计，如帐外资产审计、“小金库”审计、经营范围审计和发票审计。该书旨在阐述审计方法和实务，因而理论探讨少，并有针对性地从事实际工作中收集加工编写了十几个真实案例，力求读了本书，就可以参加企业审计实际工作。

本书是从事审计实际工作和教学工作人员，必备的业务参考书，亦可供准备参加全国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同志自学参考使用。

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中国审计出版社邵伯歧社长的热情支持，出版社其他有关人员也为此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谨致由衷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书中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1993年3月

新编现代企业审计实务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企业审计

一、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强化审计监督

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利于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生产力。”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次重大发展，是非常正确和及时的战略决策。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一项系统工程，为确保这一系统工程的顺利完成，尤其要发挥经济监督部门的作用，它具有深远的意义。

审计是经济监督部门，企业审计是由国家审计机关、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财经规章制度，用专门的方法，对企业的会计记录、会计报表、其他经济材料以及它们所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正确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计监督活动。在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同时，加强企业审计监督职能是非常必要的。

（一）强化审计监督，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内容。

建立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社会主义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的配置起基础性的作用，使经济活动遵循价值规律的要求，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通过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把资源配置到效益较好的环节中去，并给企业以压力和动力，实现优胜劣汰；运用市场对各种经济信号反映比较灵敏的优点，促进生产和需求的及时协调。与此同时，也要看到市场有其自身的弱点和消极方面、看到加强和改善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的重要性。而审计监督是国家宏观调控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李鹏总理曾多次指出：“健全审计监督制度，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四大报告中也明确指出，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化，在进一步改革财经管理体制的同时，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健全科学的宏观管理体制与方法。这就对审计监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地位和作用作了充分的肯定。

一般说来，审计机关并不制定宏观调控措施，它的职能是监督和保障宏观调控措施的落实，并在监督中了解和反映执行中的问题，促其改进和完善。一方面，通过对企业各种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促进国家各项宏观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另一方面通过审计监督，可以发现和反馈各项政策、法规和计划在贯彻执行中出现的一些倾向性、普遍性的问题，及时为政府拟订或调整政策提供决策依据。因此，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是要淡化审计监督，而是要强化审计监督。

（二）强化审计监督，是保障和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客观需要。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要转换国有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经营机制，把企业推向市场，增强它们的活力，提高它们的素质，这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中心环节，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和发挥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关键所在。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就是通过理顺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落实企业自主权，使企业适应市场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在国务院不久前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明确了企业与政府的关系，按照政企

分开的原则，政府不再干预、截留企业的经营权，但是政府仍具有监督的职能。《条例》第三十条明确规定：“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财政、税收和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定期进行财产盘点或审计，做到帐实相符，如实反映企业经营成果，不得造成利润虚增和虚盈实亏，确保资产的保值、增值。”还规定：“企业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建立资产负债和损益考核制度，编制年度财会会计报表，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有条件的，经登记注册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审查后，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这在产权归属和企业经营权确认下，将使受托经营者所负经济责任落到实处，从而也给我审计事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充分的理论依据，开拓了更加宽广的道路。

因此，强化审计监督是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主要内容和客观要求。一方面，通过审计，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企业用好用活国家所赋予的权利；另一方面，通过审计，检查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是否真实可靠，监督企业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防止弄虚作假，保证国家资产的安全、完整和增值，有利于维护国家和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强化审计监督，是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的需要。

市场经济，也就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需要有更加完备的法规来支持、来保障，没有健全的市场法规，就没有正常的经济秩序。当前，我国市场体系的发育还不完善，市场法规不够健全，迫切需要强化审计监督，以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同时，当前有些企业财经纪律松弛，乱挤成本、乱摊费用、截留财政收入、滥收资金及各种损失浪费的现象比较严重，这也迫切需要加强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

二、企业审计要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服务

（一）要解放思想，转变不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思想观念。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社会主义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在实践中，要涉及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许多方面，也必然涉及到企业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审计人员的思想观念的转化问题。

我国的审计制度虽然是为了改革开放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但在思想观念和工作方法等方面仍受到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难以适应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因此，为了使审计工作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我们必须解放思想，逐步消除长期计划经济直接管理体制对我们思想的影响，转变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观念，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为企业审计的根本着眼点，积极探索企业审计的新路子。为此：

1. 要增强商品意识，树立市场经济的观念，实现由计划经济的思维模式向市场经济的思维模式的转变；

2. 要增强宏观意识，树立为宏观调控服务的观念，克服就事论事的思维方法，从宏观着眼微观入手进行审计，发挥审计监督在宏观管理方面的作用；

3. 要增强改革开放意识，克服因循守旧思想，勇于改革，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4. 要增强搞活经济的意识，树立监督与服务相结合的观念，把着眼点转移到“三个有利于”标准的要求上来，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要求；

5. 要增强效益意识，树立企业自负盈亏的观念，促使企业提高经济效益；

6. 要增强法制意识，严格审计执法，克服执法随意性，履行《宪法》赋

予的审计监督职能。

(二)要改革企业审计办法,逐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自审计机关成立以来,广大审计工作者,在企业审计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探索,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审计署领导多次要求各级审计机关对企业审计工作要加以改革,在审计企业财务收支的基础上,延伸检查企业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促进企业改进管理,挖掘潜力,提高效益。同时反映企业的实际困难。许多地方按照审计署领导的要求进行了试验,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国有企业正在转换经营机制,进入市场,鉴于我国国有企业众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约有40多万个,吸取国外的做法,除必须由审计机关审计的重点企业外,逐步改为在社会审计组织审签的基础上进行抽审。李鹏总理指示审计机关要“逐步减少直接对企业的审计”,这是企业审计的一项改革。现根据审计署《关于强化审计监督的意见》具体分析如下:

1.审计机关主要审计重点企业和财政补贴较多的企业,其它国有企业,逐步改为在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审签基础上进行抽审。这明确了国家审计机关对企业审计的范围,对重点企业和财政补贴较多的企业,同时保留了抽审权。这有利于发挥国家审计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还需要说明的是,审计机关审计重点企业并不是说对其它国有企业没有审计监督权,只是说审计机关对企业的审计要突出重点,逐步深化,对其他一般企业要随着社会审计的发展和法规的健全,逐步进行改革。

2.审计的内容主要是资产负债、损益是否真实,并逐步检查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本书在内容安排上较好地体现了这一要求,在详细论述了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同时,还重点论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审计。一般他讲,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就是我们长期以来所进行的财务收支审计,它们两者是一致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是财务收支的综合反映。逐步检查企业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是对企业审计工作的深化,这种做法符合当前企业财务管理问题较多和审计人员素质的现状。因此,要求审计人员应针对企业内部生产经营的各项决策与执行是否正确;横向联合的对象、方式、内容是否科学;各种经营方式在企业内部各环节的协调与控制是否得当;企业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和配置及内部分配是否合理;是否能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来开展审计工作,以促进企业各项管理行为的科学与合理。同时,审计人员要针对企业的经营目标、计划执行、材料管理、设备管理、资金管理、经济合同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通过搜集有关制度材料,确定控制点,运用调查分析法等手段,进行内部控制的评价,提出改进意见,以此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使企业管理水平上一个新台阶。

3.审计中涉及到企业法定经营权范围内的问题,要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规定,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这就要求审计人员在依法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凡属于企业依法行使经营自主权的,不作干预,并对干预企业生产经营决策权、产品及劳务定价权、产品销售权、投资决策权、资金支配使用权、资产处理权、联营兼并权、劳动用工权、人事管理权、工资奖金分配权、内部机构设置权、拒绝摊派权及其他非法干预企业经营权、侵占企业合法权益的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责令其改正,或者建议上级

机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条例》的规定：“企业可以向审计部门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控告、检举、揭发摊派行为，要求作出处理。”因此，审计机关应对企业向审计机关控告、检举、揭发其它单位摊派人力、物力、财务等问题，要及时处理。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举报制度。同时，审计人员要对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现的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及有关决策不配套、不符合实际情况的问题，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帮助疏通，建议有关部门解决，以便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切实为企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驾护航。（三）努力提高审计执法水平，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服务。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会出现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对我们审计依法查处问题增加了难度。审计人员要努力提高审计执法水平，坚持依法审计原则，实事求是地处理查出的问题，为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服务。依法审计是《宪法》赋予审计机关的基本职责，是我们审计工作的基本原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仍然要坚持，否则，审计工作就无所遵循。对于以改革开放为名，弄虚作假，严重损害国家利益，违反国家财经法纪，也不符合三个“有利于”标准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于发展市场经济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要在依法审计的前提下实事求是地加以处理，把原则性和灵活性结合起来。对以下情况要作具体分析，区别对待：1.对改革中出现的无法可依的新问题，原则上可不作处理，可向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建议制定相应的法规制度；2.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现行法规明显不合理、不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可不作为问题处理，建议政府和有关部门加以改革或修订；

3.法规之间相互矛盾、政策界限不清、难以认定是否违纪的问题，一般可不作处理，对重要的要请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4.地方政府和政府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章、制度、办法，不与国家统一法规相抵触的、不损害国家利益的，原则上可作为查处问题的依据；

5.少数改革开放试点单位，执行地方政府在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试点办法，突破某些现行财经法规的，不作为问题处理。

（四）加快发展审计咨询业和健全内审制度，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

在审计机关强化审计监督的同时，还要发挥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的作用。

1.加快发展审计咨询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发展社会审计；社会审计的完善，也为市场经济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促进了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在确认产权归属、两权分离下，大力发展社会审计，有利于财产所有者对受托经营者的监督，尤其在国家审计机关实行除了对重点企业进行直接审计，对其它企业和社会审计审签的基础上进行抽审的制度后，大力发展社会审计就显得更为迫切和必要。

随着股份制、企业集团以及集体和乡镇企业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加强社会审计公证、咨询，为企业进入市场创造良好的条件。因此，要大力发展社会审计，由社会审计组织承担各种经济成份及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所需提供的服务，依照有关法规对国有企业资本投入、年度报表、清算报表进行审查验证，对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外埠投资企业、境外企业和

各类企业在联营、合并、分离、解散、签证等方面的服务。这对维护投资者、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十分有用的，有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2. 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是在大规模生产经营下，企业实行多层次经营管理分权制的产物。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资本集中的大规模生产经营企业内，设置企业内部审计机构，实行内部审计监督，是搞好企业的内在需要。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指出，“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机构，或配备内部审计人员，依公司章程规定在监事或董事会领导下，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这就对股份制企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提出了要求。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增强活力、走向市场、参与竞争，更加需要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因此，企业，尤其是国营大中型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应当根据需要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内审人员，健全自我约束机制。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提高认识，加强和改进内审工作，使之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要求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第二节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改革与企业审计

最近，国务院为了尽快使我国企业的财会工作“转轨变型”，主动同市场经济体制和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对企业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由财政部制定颁布了适用于我国境内所有企业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我国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工业企业、商品流通企业等大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这是一次模式转换性改革，对我国今后的企业财会及审计工作必将产生重大的影响，也将有力地促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本书就是根据改革后的新的企业财会制度的内容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编写而成的。具体内容和方法将在以后各章中详细论述，这里仅就几个重要的方面综述如下：

一、资本金制度的建立与企业审计

建立资本金制度是这次企业财会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也是对我国资金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长期以来，由于我们一直把资本视为资本主义特有的范畴，没有建立资本金制度，致使在财务处理方法上没有体现资本的保全和完整，使投资者投入企业的资金在周转和循环中不能保全，甚至减少，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利于企业多渠道筹措资金，吸引外资，也不利于发展我国股份制企业。这主要表现在：企业提取折旧要冲减资金，而且按照有关规定，折旧基金还要上交“两金”（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企业固定资产转让、出售、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净损失要相应增减有关资金；企业库存物资由国家统一调价而发生的价差，也要相应调整有关资金等。

在资金管理上，除了从资金占用上划分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专项资产外，还要从资金来源上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而且规定各项基金不能互相流用，必须专款专用、专户存储。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实际上是政府直接管理企业在财务制度上的体现，限制了企业理财的自主权，不利于企业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从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这不适应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职能的要求。

新的财会制度，根据资本保全的原则，建立了资本金制度。所谓资本金制度就是国家对企业资本金的筹集、核算，管理原则及所有者的权责利等方面所作的规定。新制度对资本的概念、构成、筹集方式、方法及管理原则等方面都作了比较明确的规定。建立资本金制度以后，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必须以资本保全为原则，不能任意冲减和核销资本金，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企业资金不再按来源不同划分为固定基金、流动基金、专用基金，并取消了专款专用和专户存储制度，给企业管理使用资金较大的自主权，允许企业灵活统筹地运用企业任何资金，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企业资本金制度的建立，对我们审计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具体审计中要注意：

（一）维护企业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这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应审查企业筹集的资本金，在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内是否享有经营权，有无以种种名义抽走资本金的问题。从对三资企业的审计情况来看，随意变更合同，任意抽回资本金的问题比较严重，有的外商以设备折价投资后，却又以种种名义，随意抽走，到其它更优惠的地方去投资等。

2.应审查投资者是否按合同、协议、章程的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是否按照出资比例分享红利，同时又分摊亏损及风险，有的投资者只想得到收益，却不愿承担风险。

3.企业是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帐务处理上有无违背资本保金的原则，随意冲减资本金的问题，具体来说：

(1)企业提取的折旧是否还要冲减有关资金，并上交“两金”；

(2)企业固定资产转让、出售、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净损失是否还要冲减有关资金；

(3)企业库存材料物资(存货)因国家调价而产生的差价是否还要增减有关资金；

(4)企业对外投资的实物及无形资产，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帐面净值的差额，是否再增减有关资金等等。

(二)促使国家、企业管好用好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建立资本金制度后，国家将资金的使用权交给了企业，并取消了“专户存储”帐户，实现了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使企业真正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参与市场竞争，最大限度地利用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但这并不意味着国家对企业资金不再进行管理，企业可以任意使用资金了，而应加强管理和控制。

对国家来说，根据政企分开的原则，要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由原来对企业资金的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的管理，主要是要通过产业政策、技术进步政策，在宏观上引导和控制资金的运用方向。

对企业来说，也应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否则，企业将因资金周转困难而破产。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对自己的生产经营和负责，如果企业任意使用资金，不讲资金的流动性，一旦企业经营和资金周转出现危机，无法偿还债务时，将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为此，在审计时，我们虽然没有必要再按照“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要求，检查企业能否贯彻专款专用的原则，划清各项资金的界限、有无挤占挪用的问题。而要有宏观意识，通过审计促进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以减少企业的风险责任，注意考核企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等指标，以促使企业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还要注意研究分析国家的产业政策、技术进步政策、外资政策、环境政策是否能在宏观上引导和控制企业资金的运动方向和结构，促使企业资产的良性循环。

二、固定资产折旧制度的改革与企业审计

原固定资产折旧制度，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分类太细，折旧方法单一，折旧年限偏长，这不利于促进企业技术的进步。因此，新制度对固定资产折旧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采用了粗线条划分折旧的方法、简化了折旧分类；改革了折旧方法，允许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加速折旧法；适当缩短了折旧年限，规定了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完善了折旧核算方法，并简化了核算手续等。

与改革的固定资产折旧制度相适应，在对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审计时要注意：

(一)审查固定资产折旧的分类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适应科学技术进步的需要以前我国企业的折旧分类太细、太复杂，就国营企业来说，固定资

产要分为三大部分、二十九类、四百三十三项。新制度借鉴国际惯例采用了粗细条划分折旧的方法，简化了折旧分类。如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只有二十类，取消了四百三十三项。审计时要注意，实施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后，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分类是科学、合理。

（二）审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使用是否合规、合理按照原制度的规定，我国多数企业对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单一的直线法，包括平均年限法和工作量法，除有特殊规定者外，都不准采用加速折旧法，企业没有灵活选用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自主权。新制度规定，企业一般采用平均年限法或工作量法，即为直线法，在国民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技术进步较快的电子生产，船舶运输工业等企业允许采用加速折旧法，具体方法可以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这就给企业选择折旧方法较大的自主权，同时允许实行加速折旧法，有利于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在审计时要注意采用加速折旧法的范围，同时还要注意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对频繁变更折旧方法的企业要查明变更的理由，有无把折旧当作调节利润手段的问题。

（三）审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是否合规、合理

从实际情况来看，我国企业的折旧年限偏长，与固定资产使用年限背离较大，影响了企业折旧水平的提高。如化工企业，规定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平均为 16 年，比实际使用年限平均延长 4 年多。新制度适当缩短了折旧年限，在现行折旧年限的基础上平均缩短 20—30%，并制定了折旧年限的弹性区间，企业可以根据本企业固定资产的实际耗用情况，具体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这就给企业选择折旧年限较大的灵活性，有利于企业折旧水平的提高。在具体审计时要注意企业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是否合规、合理，同时也要注意折旧年限一经确立，不得随意变更，以确保折旧功能的发挥。

此外，对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还要注意核算方法和帐务处理上的变化。按新制度的规定，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时直接计入成本费用，不再冲减有关资金，在帐务处理上，只借记成本费用，贷记累计折旧。

三、成本管理制度的改革与企业审计

我国的原成本管理制度，对加强企业成本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原制度在企业成本开支范围、成本核算方法等方面的规定已不适应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对成本核算和管理的要求，因此，新企业财务制度对我国的成本管理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重新调整了成本的开支范围，建立了坏帐准备金制度，取消了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实行了国际上通用的制造成本法。

与改革后的成本管理制度相适应，我们对企业成本费用审计时，不再审计企业各项费用支出是否划清资金来源渠道，有无将属于专项基金支出的费用挤入成本费用的问题，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变化：

（一）要注意新制度对成本开支范围的调整

我国目前成本开支的范围很不规范，一些本应计入成本的开支，按规定都不能列入，相反有些不属于成本耗费的开支却计入了成本，新制度对成本的开支范围进行了较大的调整；

1. 将劳动保险费列入了管理费用；
2. 将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列入了产品成本；
3. 将企业经营业务合理需要支付的业务招待费据实列入管理费用；

4.规定为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对外投资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企业赞助、捐赠支出等不得列入成本费用。

5.取消了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后，企业发生的大中小修理费用全部计入成本费用，修理费用的发生如果不均衡，数额较大时，可以采取分期摊销和预提的办法。

（二）注意成本核算方法的变化，并重点审查成本计算的正确性及方法的连贯性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的成本核算方法多数采用完全成本法。这种方法要将企业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等都计入产品成本，并按一定的标准在各个会计期间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新制度改变了现行的完全成本法，实行国际上通用的制造成本法。具体来说：

1.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耗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计入产品制造成本；

2.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货）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这就是说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货）费用不再分别计入产品成本，而直接从当期收入中扣除，这是与完全成本法不同的主要地方。

3.成本核算方面，企业设置“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两个主要科目核算企业产品的制造成本，另设置“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两个科目核算企业的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新制度规定，成本计算一般应当按月进行。企业也可以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类型和成本管理的要求自行确定成本计算方法。但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因此，我们在审计时，应重点审查成本计算的正确性及方法使用的连贯性。

（三）注意坏帐损失冲抵成本方法的变化

按原制度的规定，在我国多数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是采用直接冲抵成本的方法，没有建立坏帐准备制度。新制度改变了企业坏帐损失直接冲抵成本的方法，建立了坏帐准备金制度，企业按照国家的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先计入本期成本，发生坏帐损失时，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增加坏帐准备，并对企业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基数、比例、范围都作了明确的规定。我们在审计中要注意审查企业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基数、比例、范围是否符合新制度的规定，有无把计提坏帐准备金作为调节企业本期成本费用高低的问题。

四、利润分配办法的改革与企业审计

企业实现的利润，要按照一定程序进行分配，必须正确处理国家、企业、投资者或股东的关系。我国在企业利润分配上很不规范，一方面所得税实行税前还贷和提取各种名目繁多的单项留利，如国家在利润分配之前允许国营大中型企业税前抵扣归还借款利润、治理三废产品利润、技术转让利润、支付融资租赁费利润、提前还清借款留给企业的利润等等。另一方面，国家对税后留利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费等。这不利于理顺企业与国家及其他投资者的分配关系，也不符合国际惯例。新制度对企业的利润分配办法进行了重大改革，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利润分配办法，依法交纳所得税，税后分利，并规范了利润分配的程序。

与改革后的利润分配办法相适应，在对企业利润分配进行审计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企业留利不再分别按生产发展基金、后备基金等进行核算，而且将其作为盈余公积金，作为利润分配的一项内容，审计时没有必要再审查是否按规定的比例建立各项基金的问题。还有原来在企业留利中上交的“两金”，不再先提留利，再从留利中上交，而是作为利润分配的一个重要内容，直接在“利润分配”科目中核算，在审计时要注意。

（二）审查企业利润分配的程序是否规范，有无不按规定程序，随意分配利润的现象。按新制度的规定，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另外规定者外，按下列顺序分配：被没收的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公益金；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对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公益金后，按照下列顺序分配：支付优先股股利；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支付普通股股利。

（三）审查利润分配内容的合规性及合理性。这包括所得税的审查，提交特种基金的审查、亏损弥补的审查、计提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审查等，重点是审查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是否正确，税率的运用是否得当，上交的是否及时等。

六、财务报告制度的改革与企业审计

按原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的规定，企业的财务报表体系是在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为了适应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需要而逐步设制的，与国际会计惯例相差较大，提供的会计信息不能满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关心企业有关各方面的需要。

其不利的方面主要是，通用性差，提供的会计信息不符合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要求，不能满足各有关方面了解企业财务状况和经济成果的需要；规定编报的指标项目过细、过繁，不分轻重、主次，没有体现对各方面都十分需要、并很重要的会计事项单独反映的重要性原则，实用性较差；会计报表体系与国际上通用的会计报表体系差距甚大，提供的会计信息不适应世界有关部门、组织的要求，它不利于吸引外商投资，也不利于我国企业经营走向世界市场；把成本报表作为法定报表并上报政府有关部门，不利于成本信息的保密，也不利于企业加强内部经营管理。

为此，国家对我国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会计报表体系，即为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及其他少量附表组成的财务会计报表体系。这既有利于使我国会计同国际会计惯例接轨，也有利于使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满足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对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进一步对外开放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来说：

1. 规范各行业、部门、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报告制度，基本上统一了不同行业、部门、所有制企业的会计报表种类、格式、内容及要求，增加了财务会计信息的可比性和通用性。这有利于综合部门汇总、分析，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

2. 确立财务会计信息为全社会服务的观念，权衡了国家、企业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对财务会计信息的需要。《企业财务通则》明确规定：“企业应当

定期向投资者、债权人、有关的政府部门以及其他报表使用者提供财务报表。”这就建立了会计信息的横向通道，有助于发挥会计信息向全社会服务的功能。

3. 借鉴国际会计惯例，把资金平衡表改为资产负债表，把利润表改为损益表，增编财务状况变动表，有利于同国际会计惯例接轨，充分揭示企业所有者权益、负债情况，使企业的产权关系、财务状况变动情况在报表上得以明晰反映。同时，把成本表改为内部报表，取消了专用基金和其他一些统计性质的报表，有利于减轻财会人员的负担，发挥会计的管理职能。

此外，还建立了新的企业财务指标体系。把国家考核企业财务状况的方法改为企业进行财务评价的方法，设计了能够反映企业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利能力等全面情况的财务指标体系。具体包括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资产负债率、资本金利润率、营业收入利税率、成本费用利润率等。这一财务指标体系既可以满足政府部门的需要，也可满足投资者、债权人、经营者及关心企业各有关方面的需要。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的改革，对我国企业审计工作势必产生重大的影响。改革后的财务会计报表、指标体系，能够为我们审计工作提供更加有用的会计信息和评价企业偿债能力、运营能力、获利能力等重要指标，这对审计部门进行综合分析，发挥审计监督的宏观调控作用是十分重要的。在审查新的财务会计报表时，除了检查财务会计报表是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进行编制，数字是否真实、计算是否正确，内容是否完整、报送是否及时外，还要重点检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审查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把重点放在审查考核企业资金的风险大小、负债的多少和资金的周转等方面，以前，我们在审查资金平衡表时，把重点放在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专款专用和专户存储的制度上，这在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条件下是有用的，将资金平衡表改为负债表后，报表的结构和内容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资金平衡表是以资金来源等于资金占用这样一个等式关系来反映企业期末资金来源和占用的情况的，而资产负债表则是以资产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三者的关系反映企业的资金状况，以揭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关系。因此，在审计资产负债时，应当把重点放在企业资金的风险大小、负债多少和资金周转的快慢等方面，考核分析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应收帐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及资产负债率等重要指标。

（二）审查损益表时应当把重点放在审查考核企业的资本金利润率，以反映所有者投资的盈利水平。此外，还要审查投入的资本是否保全完整，只有在投入资本保全完整并有溢余时，才能取得收益。

（三）审查财务状况变动表时，应当把重点放在考核分析企业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分析判断企业有无进取心，财务上是否稳妥可靠，营业所得的资金与借债流入的资金相比，比例是否恰当等等。

（四）审查成本报表审计，应当把重点放在为企业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并要严格保守企业成本的“商业秘密”，以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企业审计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一、企业审计的一般程序

企业审计程序是指企业审计工作的整个过程。也就是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对企业审计项目制定审计计划和具体方案，经过执行审计业务，提出和审定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直至建立审计档案，一步一步地、有条不紊地按顺序进行的过程。

一般来讲，企业审计程序包括三个阶段：即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终结阶段。兹分别论述如下：

（一）企业审计的准备阶段

审计署颁发的《审计工作试程序》明确规定，各级审计机关在企业审计程序准备阶段，首先要确定企业审计工作任务，制定企业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审计小组和指定审计人员，最后由审计小组拟定审计工作方案。具体可作如下说明：

1. 确定企业审计工作任务。确定企业审计工作任务，就是在每个审计工作年度开始之前，各级审计机关要确定本年度本辖区内对哪些部门、哪些单位进行审计，并确定审查哪些具体项目，在研究和确定审计任务时，可考虑以下几方面：

- （1）首先考虑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
- （2）审计机关工作，必须同党和国家经济工作的中心任务及当前工作重点密切配合；
- （3）抓住政策常有倾向性、普遍性、典型性的问题，作为工作的重点；
- （4）上级审计机关和本级人民政府如有重大案件要办，审计机关应在工作任务中安排落实；
- （5）为了广泛搜集审计线索，审计机关内部可设置群众揭发检举信箱；
- （6）考虑到审计机关业务能量，做到量力而行。

2. 组织审计力量。企业审计任务确定以后，根据审计任务轻重，由审计机关组织一定数量的审计人员，组成审计小组，指定具体负责人，承担具体审计工作。审计小组拟订具体审计方案，认真实施，务使每个成员各尽其能，职责分明，以求有条不紊地高效率地完成审计任务。

3. 拟定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方案是实施审计的具体工作安排，拟定审计工作方案时，必须向各有关部门进行了解，调阅以前时期所审计单位的审计档案，以求掌握被审计单位的外围情况和历史情况，使审计人员在进驻被审计单位以前做到心中有数。工作内容考虑得越周密，越有利于指导实际工作，越益于执行。拟定审计工作方案时，要经审计小组全体成员认真研究，该方案必须上报审计机关领导批准后执行。

（二）企业审计程序的实施阶段

企业审计方案拟定以后，便可向被审单位下达审计通知书，进驻被审单位转入审计实施阶段，对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具体说明如下：

1. 进行初步调查。初步调查时，须注意以下几个方面。（1）需要了解 and 掌握被审单位的历史沿革、隶属关系、主要负责人等基本情况。（2）审计人员对被审单位的业务应进行了解。（3）审计人员还应掌握被审单位的职责分工、规章制度、业务处理程序、内部审计等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2. 研究和评审内部控制制度。在初步调查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制度进

行必要的测试，以评审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程度和贯彻执行情况，作为审计的重点，一般可在初步调查的同时，进行库存现金的监督性盘点和银行调节表的审核，以防有问题的人员借机掩盖事实真相。

3. 审查有关资料和它们所反映的经济活动，取得证据。审查有关资料和经济活动是审计进行阶段工作内容的全体部分。审计的各种类别，如财政、财务审计、财经法纪审计、业务经营审计和管理审计，各有不同的审计目的，工作内容各有侧重。执行审计过程中，应该运用各种审计方法，在检查凭证、帐簿和报表之间是否相符时，可以用核对法和审阅法。审查现金、实物时，可用实查法和观察法，审查应收帐款和应付帐款时，可用询证法。在这过程中，还要认真查阅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从中了解情况，发现问题。

在审查中还应该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 (1) 审查要机动灵活；
- (2) 审计证据的收集、鉴定和综合；
- (3) 评价经济活动；
- (4) 编制工作底稿。

(三) 企业审计程序的终结阶段

终结阶段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全面进行审计工作总结。进行总结的目的主要有：(1) 把审计过程中查出的问题分类排队，分清主次，对重要问题进一步核实；(2) 找出工作中的经验教训，发扬成绩，克服缺点。审计工作的总结，既要在审计小组内部进行，也要认真听取被审计单位意见。

2. 提出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审计报告一般由审计人员在审计进行阶段结束后撰写。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包括：(1) 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2) 审计范围和内容；(3) 发现的问题；(4) 评价和结论；(5) 处理意见和建议。

审计报告写成后，应由审计小组负责人签章，并对其负完全责任。同时，将报告提交派出的审计机关审定。

根据审计报告记载的情况，对于违犯国家财经法纪的事项，审计机关应分别作出经济处理决定，通知并监督被审单位和有关部门执行。对违反国家财经法纪情节严重的有关负责人员，应向其领导机关提出给予纪律处分的建议。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3. 对审计文件进行整理和归档。审计工作结束时，审计小组应将各种审计文件进行整理，建立审计文件档案。这是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审计档案既可以用作备查之用，更重要的是从审计档案中可以总结经验，改进以后的审计工作。

二、企业审计的一般方法

企业审计的一般方法，就是为了达到审计目的而最一般地采用的审核检查审计对象的方法。常用方法可以大体分为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和证实客观事物的方法两大类。

(一)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

审查书面资料的方法，可按应用的技术分为核对法、查询法、比较法、分析法，按审查资料的顺序分为顺查法和逆查法，按审查资料的数量分为详查法和抽查法。分述如下：

1. 核对法：就是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书面资料相互或交叉对照，以验视其内容是否一致、计算是否正确的方法。包括核对凭证、帐户记录、报表、分析报告、核查报告、预算、计划、方案等。

用核对法确定书面资料是否正确、真实是有条件的，必须作为佐证依据的资料真实正确，则同它对照的书面资料，经核对相符，才能确定是真实正确的。如果作为核对依据的佐证证据资料并不真实正确，则书面资料即使用它核对相符，仍然非真实正确。

在缺乏佐证证据时，用核对法来确定书面资料是否真实正确的方法，可看其是否满足为一个条件，那就是两个数据是否通过不同途径取得的。

2. 查询法：就是向被审单位内外有关人员调查询问，了解书面资料未能详尽提供的信息以及书面资料本身存在的问题，目的是使书面资料成为切实可靠的审计证据。查询法对于提供的解释和回答，应以审计标准衡量，务使提供的审计证据充分可靠。查询时，最好有审计人员两人以上参加，并作成书面记录，经解答人员签字证实，或取得书面解答。

3. 比较法：就是把说明被审项目的书面资料同相关项目进行比较，取得审计证据。

4. 分析法，就是通过分解被审项目内容，以揭示其本质和了解其构成要素相互关系的方法。分析法常常是揭露问题的有效手段。用分析法还可用来核实某些资产的计价。

5. 顺查法：就是按照经济活动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检查的方法。

6. 逆查法：就是逆经济活动发生的先后顺序进行检查的方法。7. 详查法：就是对于全部或某类经济活动一无遗漏地加以审查的方法。详查法的好处是确证案情的大小，取得证明被审计单位舞弊的全部证据，以免挂一漏万。

8. 抽查法：就是抽取一部分经济业务进行审查的方法。抽取的部分，要针对审计目的，富有代表性，才能取得有效的证据。抽查法可分任意抽样法、判断抽样法和统计抽样法三种。

（二）证实客观事物的方法

证实客观事物的方法，是指搜集书面资料以外的信息，证明落实客观事物的形态、性质、所有权、存在地点、数量和价值等的方法。这类方法包括盘点法、调节法、观察法和鉴定法。分述如下：

1. 盘点法：分为直接盘点法和监督盘点法两种。直接盘点法是由审计人员亲自到现场盘点实物，证实书面资料同有关的财产物资是否相符的方法。如果相符，可以认为资料真实。这种方法一般只对数量较小的财产物资，如稀缺金属、珍宝、贵重文物才予采用。

监督盘点法是审计人员观察盘点，借以证实书面资料和实物是否相符的方法，一般用于数量较大的实物，如厂房、机器设备、材料、商品、用具等。

2. 调节法：就是从一定出发点上的数据着手，将已发生正常业务而应增、应减的数字对它进行调整，从而求得需要证实的数据的方法。在现成的数据和需要证实的数据表面上不一致时，为了证实数据是否真实，可用调节法。

3. 观察法：是指审计人员进入被审单位后，对于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进行，财产物资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进行实地观察，注意是否符合审计标准和书面资料的记载，借以收集书面资料以外的审计证据的方法。

4. 鉴定法：是指对书面资料、实物和经济活动等鉴别超出一般审计人员的能力而邀请有关专门人员运用专门技术进行确定和识别的方法。如对于

书面资料真伪的鉴定，实物性能、质量、价值的鉴定，以及经济活动合理性、有效性的鉴定等。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开展企业审计工作的必要性。
2. 简述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后企业审计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3. 简述企业审计的一般程序和方法。

第二章 流动资产审计

第一节 流动资产审计的意义及内容

资产是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出发，把企业全部资产按其流动性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长期投资、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等。本章所讲的就是流动资产审计，其他资产将在以后各章中分别论述。

流动资产是指企业可以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等。流动资产在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可缺少的重要资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作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最关心的是企业资产的流动性，就是企业手里有多少货币资金，有多少资金占用在物质资料上；如果资金被占用，那么能否变成货币资金；如果被占用资金能转化为货币资金，代价有多大等。对社会上潜在的投资者和债权人来说，最关心的是企业经营状况，尤其是企业偿债能力。企业流动资产的流动性最大，它们均可供企业经营运用，并能表明企业的偿债能力，在资产负债表中它们被编到资产方的第一类，足见其重要性。同时，流动资产，因为其流动性大，在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极容易出现各种违纪问题。

因此，流动资产的审计，是企业资产审计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对促使企业加强流动资产的管理和核算，完善企业内控制度。保护流动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各种违纪问题发生，维护企业及投资者（包括国家）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企业流动资产审计的内容很多，归纳起来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验证企业流动资产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运行是否行之有效，这是企业流动资产审计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

二、检查企业流动资产的计价、核算是否正确，是否保全完整，有无挪用、贪污、损失浪费的问题；

三、检查企业流动资产的帐帐、帐证、帐实是否相符，有无漏列或多计流动资产的问题；

四、检查企业流动资产的有关业务是否合理、合法，有无违反国家的有关法规制度的问题；

五、检查企业流动资产的使用是否经济有效，有无盲目投资的问题。

企业流动资产的审计，可分为货币资金的审计、应收及预付款审计、存货审计、短期投资审计等几个方面，在具体审计时，可按这几方面分别进行。

第二节 货币资金审计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资金是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必不可少的重要资产，也是社会产品交换和分配的媒介，具有支付手段和流通手段等职能，其特点是流通性强，使用灵活，容易兑现。因此，货币资金极容易发生营私舞弊、贪污盗窃和挥霍浪费、违纪问题，既影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也会给企业资产造成重大的损失和浪费。所以货币资金的审计，对维护财经法纪、严肃财经纪律、防止挪用、贪污、铺张浪费等问题发生，打击不法分子，保护货币资金的安全和完整，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顺利发展，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货币资金审计的主要任务，是审查企业有关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货币资金的收支是否真实、合规、合法，以促使企业严格执行国家货币管理规定，合理使用各种货币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果。

企业货币资金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三部分，在具体审计过程中可从这三个方面进行：

一、现金审计

现金审计，是对现金的内控制度、现金的实存数、现金收付业务的审计。企业现金审计的要点和方法是：

（一）检查现金的内部控制制度

审查现金时，首先要用抽查的方法，调查、了解、检查企业有关现金的内控制度情况，以便于对库存现金和现金收付业务进行审计。调查了解企业现金内控制度的内容可因企业规模大小，现金收支量的多少而不同，但基本要点应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企业所有的现金，是否全部处于被管理状况；
2. 出纳与会计是否由专人担任，出纳与会计是否分开；
3. 出纳人员是否严格按照会计人员编制的收、付款凭证办理出纳工作，主管会计人员是否经常检查出纳人员的工作；
4. 现金收入业务与现金支出业务是否分开处理，所有收入的现金是否逐日存入银行，所有的支出，超过规定限额的，是否以支票或其它转帐结算方式进行；
5. 现金的收付有无严格的审批程序，各种借支款，报销凭证是否经过一定的复核手续和相关级别的主管领导审批；
6. 企业内核人员对库存现金是否实施经常性和突出性检查。

在具体审计工作中，审计人员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编制现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调查表，以便详细了解与描述企业现金业务的内控制度。其格式如下图：

× × 企业现金内部控制制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评价				备注
	是	否	良好	良好	好	一般	不好	
1.企业的现金是否全部入帐； 2.出纳与会计是否分开； 3.现主的收入业务与现金支出业务是否分开处理； 4.，现金的收付是否有严格的审批手续； 5.，是否建立定期的现金库存盘点制度 M								

调查日期：

调查人员：

(二) 检查库存现金

对库存现金的检查，主要是通过全面盘点库存现金，确定库存现金实有数与帐面余额是否相符，是否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有无超过库存限额，以白条抵库、私人借支、挪用公款、私设小金库以及贪污舞弊等问题。其步骤和方法是：

1. 检查现金余额表，确定库存现金应存数额。审计人员在实际盘库之前，应检查出纳人员编制的现金余额表，以确定库存现金的应存数额。

2. 盘点库存金额。实际查库的时间，最好选择在某一天上班业务开始之前，或选择在某天下午下班前停止业务结帐之后，应采用突击的方式，以防有关人员得到消息而做手脚；查点现场，除审计人员同出纳人员进行清点外，还应有企业财务主管部门领导人参加；查点范围，除了把现金查清楚外，还应对库内其他物品进行检查。

3. 编制现金盘点表，确定检查结果。查点库存的结果应当场登记，并编制库存现金盘点表，由参加人员共同登记。

在库存现金清点后，应立即与现金日记帐核对，检查库存现金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现金短缺，白条抵库以及超过库存现金限额等问题，对出现的各种问题，要进一步查明原因。

(三) 检查现金的收付业务

企业的现金收支业务发生频繁，审计工作量极大，因此在实际审计工作中应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各种审计技术方法，可以采用详查法，也可以采用抽查法。对企业现金收付业务的检查，主要是查证现金收付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合法性，以揭露现金业务的错误和弊端。其检查要点和方法是：

1. 审查现金收付是否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按照我国现金流管理制度的规定，企业收取现金只限于不是转帐起点的各种零星销售产品、材料、劳务的收入，以及出租包装物的押金、租金和收

回少量的应收款等；企业支付现金的范围是职工工资、津贴、资金、劳务报酬，以及结算起点以下的各种零星支出等。审计时要注意企业的现金收付业务是否违反上述规定。

2. 审查现金日记帐，看企业现金收入有无不入帐，直接坐支和挪用的现

象，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甚至套取现金、私设小金库、随意请客送礼、贪污挥霍。检查方法可根据现金日记帐的记录，编制多栏式现金支出表和现金余额表。这两个表可以用来分析支付现金的用途和检查企业库存现金余额是否超过规定限额、是否有坐支现金的情况。

表的格式分别列示如下：

多栏式现金支出表

单位：元

内容 日期	借方帐户						备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应收帐款	应付工资	银行存款	合计	

编制日期：

编制人员：

多栏式现金余额表

单位：元

内容 日期	贷方余额			本期发生额		余额	备注
	销售	应收帐款	银行存款	借方	贷方		

编制日期：

编制人员：

3. 审查现金记帐凭证和原始凭证是否一致，是否合理、合法，尤其要重点审查现金支付的原始凭证。审查现金支付的原始凭证，除了检查填写凭证的经济内容是否明确，数量、单价金额计算是否正确，填制单位名称是否实际存在，填制单位的签章手续是否齐备，还有重点检查凭证有无涂改，有无以小变大，窃取现金的贪污行为。

目前会计资料失真现象非常严重，已引起了社会上的普遍关注，除了用假发票、假收据、假的报销单据进行报销贪污外，还有一个主要的手段就是涂改发票。审查时，应注意凭证有无采取刮、擦、勾、抹、重写和以小改大的现象。

此外，企业在大量的现金收付业务中，会出现现金的多款或少款现象。这可能是由于工作上无意识的差错，也可能是有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使企业蒙受不应有的损失。在审计时，审计人员应查明其原因，并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主要是现金收付的会计分录金额有错；过帐有错；漏记现金收付业务；出纳员收付时有错；现金丢失；现金被盗等。审查方法可采用核对法，即通过“现金总帐”、“现金日记帐”与库存现金核对查出。

二、银行存款审计

银行存款审计就是对银行存款的内控制度是否良好进行，银行存款收支业务是否合规、合法以及银行支票和其他银行结算凭证是否符合规定的审计。

对银行存款的审计，首先应对企业银行存款方面的内控制度是否良好进行查证，查证的主要方面是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是否指定专人管理、专人签收，内部转帐制度是否行之有效。然后，根据查证的结果，对内控制度健全的企业可以采用重点抽查的方法进行审计；对内控制度不健全的企业要进行详细审计。其审计的内容和要点是：

（一）审阅银行存款日记帐和有关记帐凭证。检查银行存款收付业务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由于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资本金制度，取消了专款专用和专户存储制度，企业日常发生的经济业务不再按资金来源的不同，分别在结算户和专项存款户办理结算业务。因此，审查时没有必要再查是否混淆资金界限，把不应由专户存款支付的款项由结算户支付的问题及有无专项基金占用流动资金的情况，而应重点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审查银行存款的收付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营业范围，有无与本单位经营活动无关的业务，有无其他单位或个人借用帐户或支票进行非法经营活动等问题；

2. 审查银行日记帐及日常收支有无异常现象，有无虚收、虚付或收付均不入帐的情况，要特别注意与现金有关的业务，开出银行现金支票，就能提取现金，要注意有无私开现金支票领取现金或以种种手段套取现金的问题；

3. 有外汇收支业务的企业，还要审查其有无套汇、逃汇、私自买卖外汇、变相买卖外汇和倒买倒卖外汇的问题。

（二）审查企业使用支票和其他银行结算凭证是否符合规定

这主要是用审核的方法，审核企业的现金支票、转帐支票、付款委托书和汇出款项等银行结算凭证的存根和回单，查明企业是否按照规定使用支票和其他银行结算凭证。在具体审计时，应着重注意以下几点：

1. 有无签发空头支票和随意将支票出借的问题；

2. 签发支票时，有无将原始凭证作为付款依据，签发的现金支票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现金使用范围；

3. 签发的支票和其他银行结算凭证，是否及时登记入帐，签发的支票存根是否妥善保管，其编号是否连续，有无脱号，伪造印鉴，向银行冒领款项等舞弊行为；

4. 作废支票是否仍保留在支票簿内，并加盖“作废”戳记，支票丢失是否及时向银行挂失等。

（三）审阅银行存款调节表，核对银行存款余额

这主要是审查银行存款对帐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查证银行存款是否真实存在，帐帐是否一致。在具体审计时，应注意：对帐单要由审计人员到银行亲自取得。审计人员在审阅银行存款调节表、核对银行存款余额是否真实存在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要注意银行对帐单本身是否真实，银行对帐单有无银行人员签字或盖章，编号是否齐全衔接，数字有无涂改和伪造，如有必要，银行存款对帐单可由审计人员亲自到银行取得。

2. 在审阅被审计单位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时，不能满足于调节后的银

行对帐单余额与银行日记帐余额相等，还要将对帐单和日记帐逐笔进行核对。因为即使两方余额相等，也有可能存在出借银行帐户或挪用公款从事非法经营等情况，应深入追查。

3. 对所有未达款要分析其原因是否合情、合理、合法，对超过一个月以上的未达帐项应作为重点审计，弄清有无弊端存在。

4. 银行存款余额经调节后，若仍有差额，则无论大小、多少，均属于严重问题，应追踪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专案审计。

三、其他资金的审计

对企业资金的审计，除了现金和银行存款的审计外，还要对其他资金进行审计。其他资金的审计，包括对外埠存款的审计、借用证存款审计、外汇存款审计和在途货币资金审计等。对这些资金主要审查它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在方法上大都采用核对法和盘点法。

第三节 应收及预付款项审计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由于赊销商品或劳务，向购货单位或接受劳务方应收取的款项，以及企业因为预购原材料、商品或接受劳务，向供货单位和提供劳务单位预先付给的款项。按新的企业财会制度规定的科目分类，应收及预付款项一般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待摊费用等。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大量经营业务是采用短期赊销形式进行，企业应收帐款占相当大的比重，因此，对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审计，是我们审计工作的一个重点内容。由于在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应收及预付款项是与企业销售密切相关的，所以应收及预付款项审计应与销货业务结合进行。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及待摊费用审计等内容，在具体审计过程中可按这个方面分别进行。

一、应收帐款审计

应收帐款审计，主要是对企业应收帐款内控制度的可行性，应收帐款收付业务的合规性、合法性、可靠性，及应收帐款不帐处理的适当性的审计。应收帐款审计的内容及要点是：

（一）检查应收帐款的内控制度

1. 是否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度。为了确保企业应收帐款业务的可靠性和合理、合法性，企业应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度，按各相关业务环节进行明确的分工，加强内部控制，防止各种舞弊的行为发生；

2. 是否严格控制应收帐款业务。对赊销业务的应收帐款必须及时分类登记，有关日记帐和总分类帐应当分别由专人登记，定期核对，及时纠正登帐或记录错误；

3. 是否建立催收货款制度。新财会制度明确规定，各种应收款项应当及时清算、催收，定期与对方对帐核实，对长期未收回的应收帐款，应查明原因，必要时可派专人索取；

4. 是否建立坏帐审批制度。企业发生的各种应收帐款坏帐损失，均需审批后方可作损失入帐，不得把提取坏帐准备金作为调节利润的手段；

在具体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编制应收帐内控制度调查表，进行应收帐款的符合性测试，以便详细了解企业应收帐款内控制度。其调查表的格式见 36 页：

× × 企业应收帐款内控制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评价			备注
	是	否	良好	一般	不好	
1. 是否建立职责明确的分工制度；						
2. 是否建立催收货款制度；						
3. 是否严格控制应收帐款业务；						
4. 是否建立坏帐准备金制度；						
5. 是否建立坏帐审批制度；						
6. 是否定期编制帐龄分析表						

调查日期：

调查人员：

（二）审查应收帐款的范围

在资产负债表上列为应收帐款的项目，主要是指可于下一个经营周期中收回的应收货款。一般不包括非销售发生的应收款，如缴纳的押金、购货的预付定金、对职工或股东的预付款、预付给分公司的款项、包工投标用或其他特殊用途的款项等。

（三）审查应收帐款的计价

按规定，应收帐款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帐。但销货往往附有折扣，因此，应收帐款的计价还应考虑折扣这一因素。折扣可分为商业折扣和现金折扣，在这种情况下，应收帐款应按照不同的方法确定其入帐金额。审计时应注意各种计价方法的运用是否正确，是否按商品销售或销售收入确认之时作为入帐依据。

（四）审查应收帐款的核算

按新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应设置“应收帐款”科目，并按购买单等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在审计时，除了检查应收帐款的一般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外，还应注意通过托收承付方式和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应收帐款，不在此科目中核算。审计人员要对采用托收承付方式和分期付款结算方式的应收帐款，结合查阅“发出商品”、“分期付款发出商品”等明细帐，以及分期付款的销售合同进行检查，检查是否如期收回。

（五）检查企业应收帐款的坏帐处理

新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会计核算的稳健原则，改变了原来企业坏帐直接冲减成本费用的方法，建立了坏帐准备金制度，这有利于企业提高应付风险的能力，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为了防止建立资本金后，企业会计核算的失真，审计人员应注意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1. 审查提取坏帐准备金的范围和基数。按规定，只有应收帐款才可计提坏帐准备金，不包括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预付货款和待摊费用等，计提基数应为应收帐款的年末余额。在审计时要注意有无扩大计提范围和增加计提基数的问题；

2. 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按规定，企业计提坏帐准备的比例为 3—5%，除有另外规定者外，一般不得突破这个比例计提；

3. 坏帐的确认。检查企业发生的坏帐是否确实存在，有无弄虚作假的行为。确认坏帐的标准有三：一是债务人破产，依照民事诉讼法清偿后，确实

无法追回的应收帐款；二是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三是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等；

4. 检查坏帐损失帐务处理的适当性。企业确实发生的坏帐损失，要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核销的坏帐，应增加坏帐准备金；对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管理费用，收回的已核销的坏帐，冲减管理费用。

应收帐款审计的主要方法：

(一) 常规检查

这就是将应收帐款明细帐的余额与总分类帐的余额进行核对；将应收帐款的帐、表、单证互相核对，看其是否相符。

(二) 逐户检查

这就是按照应收帐款的明细帐户，逐户查明应收帐款数额的大小，时间的长短，付款方式，客户与被审计单位是否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等。对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的企业，也可以用随机抽样的方法进行重点抽查。

(三) 编制应收帐款帐龄试算表

审计人员可要求被审单位提供结帐日应收帐款帐龄试算表，或审计人员可亲自编制应收帐款帐龄试算表。它可以用来分析各种应收帐款的可收回金额，未收回帐款的原因，并据以检验呆帐备抵的合理性。应收帐款帐龄试算表表格如下图：

应收帐款帐龄试算表

编制时间：

编制人员：

客户名称	应收帐款金额	帐龄(天数)					备注
		1-30	31-60	61-90	90-120	120以上	

(四) 发函询证应收帐款。就是通过向被审计企业的债务单位或有关人员直接发函询证有关应收帐款余额，据以从外部取得应收帐款真实正确性的有力证据。这是审查企业应收帐款审计的一种常用方法。由于企业的应收款数目较多，可以用随机抽样方法确定应予发函查证的客户，或选择有可能出现舞弊行为的客户发函询证。

二、 应收票据审计

票据是指债务人在规定日期内向债权人无条件支付一定数额款项的书面证明。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其中汇票按其签发人的不同，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这里所说的应收票据审计，是指对企业在商业汇票结算方式销货往来款项的审计。应收票据审计的内容及要点是：

（一）审查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

除了检查前面所讲的与应收款内控制度相同的内容外，还要审查企业是否根据规定设置“应收票据登记簿”，并逐一进行登记；当应收票据到期清款后，是否在“应收票据登记簿”内逐笔勾销等内容。应收票据登记簿的一般格式如下图：

登记日期	出票人	付款人	票据日期	有效时期	到期日	票据面值	利息		贴现		付款日期	备注	注销
							利率	金额	银行	金额			

（二）审查应收票据的计价和贴现是否合规

新制度规定，应收票据按面值计价，贴现应收票据的实得款与其面值的差额，计入财务费用，还要验证结帐应收利息：结转日应计利息收入=期初应计利息收入+本期应计利息收入-本期已收利息。

审计人员验证的利息收入与企业帐面值不符合时，必须进一步调查分析，揭露多记或少记应收票据利息收入的错误。

（三）审查应收票据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按照新的企业财会制度的规定，企业进行应收票据的核算，应设置“应收票据”科目，并按不同的票据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在审计时应注意企业关于应付帐款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正确。

（四）查核盘点库存票据

要注意票据的种类、号数、签收的日期、到期日、票面金额、合同交易号、付款人、承兑人、背书人姓名或单位名称，以及利率、贴现日期、贴现率、收款日期、收回金额等是否与“应收票据备查簿”记录相符。

应收票据的审计方法是：

（一）实地检查

除实际盘查库存票据的实存数外，还要按照应收票据帐户的发生额，分析其对应帐户，并追查应收票据的原始凭证。

（二）核对法

要求被查单位编制应收票据偿还明细表，以之同票据存根核对，并与财务报表、帐簿记录核对。

（三）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

审计人员可根据审核无误的“应收票据登记簿”编制应收票据明细表，并同应收票据帐户核对，看其有无错误。

（四）发函询证

对大额应收票据，要调查出票单位或个人的资金状况和抵押品市价，判明其可收回价值，据以核查应收票据损失备抵的适当性。

三、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审计

按照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除了应收帐款

和应收票据外，还有其他应收款、预付货款和待摊费用。其他应收及预付款项审计的要点和方法是：

（一）其他应收款审计

其他应收款，包括备用金、各种赔款、罚款以及向职工垫付的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等。

- 1.其他应收款的结算业务是写真实存在，必要时可以向对方发出函证；
- 2.其他应收款是否属于正常的业务，对其发生其他应收款的原因，内容要认真查证，要注意企业有无以其他应收款掩盖亏损，人为调节利润的问题。
- 3.其他应收款是否及时催收。有无长期挂帐的现象。对于长期未清理的其他应收款项，要查明原因，是否存在营私舞弊的问题；对长期挂帐的其他应收款，如已转呆帐损失，在“利润”帐户核销的，要查明有无私自注销的问题。

4.备用金的设立和使用是否合理、合规、合法。备用金是垫付性质的款项，是其他应收款审计的一个重点。在审查备用金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备用金的设立和借支是否符合国家现金管理制度，有无超过限额的问题；

（2）备用金是否真实存在，有无被侵占挪用的问题。审查时可检查备用金明细帐余额是否与总帐余额相符，还可用突击清点库存现金的方法，进行实地清查，以核实备用金实存额。

（3）定额备用金是否定期报帐，对长期借支后不报帐的单位和职工，要查明原因，有无被侵占、挪用的问题。

（4）备用金的报销是否正确无误，主要审查报销备用金的原始凭证是否合规，金额是否正确，有无白条报帐的问题。

（二）预付货款审计

预付货款，是指企业预付给供货单位的款项。预付货款审计，主要审查预付货款业务的发生是否真实存在，有无利用应付货款隐瞒利润的问题。审计方法基本上同其他应收款。

（三）待摊费用审计

待摊费用，是指类似低值易耗品摊销及预付保险费款项的企业已经支出，但应该由本期及以后各期摊销的各种费用。对待摊费用审计的内容和方法，将在费用成本一章详细论述。

第四节 存货审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各种资产，按其用途可分为材料、低值易耗品、商品、产成品和在产品等。从我们审计的角度来说，存货的特点是：

第一，存货通常在一年内被消耗或经出售转换为现金，它被视为流动资产。

第二，存货始终处于不断地耗用和重置过程中，更换很频繁，它的种类、数量、状况和价值流动较为复杂和较难计算。

第三，存货是数额最大的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往往占有相当大的比重。

第四，存货计价有多种方法和不同结果，不同存货又需要运用不同的计价方法。

第五，存货价值的确定将直接影响销货成本和净收益，也影响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数字是否真实、可靠。

第六，存货在不断地耗用和重置过程中极容易发生重大错误或舞弊。因此，存货审计是对企业流动资产审计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企业合理运用计价方法，正确计算存货的价值，确定企业的净收益，维护存货的安全，防止遭受损失等方面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存货审计的内容很多，可概括为，验证存货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审核存货的实存性及质量数量的适当性；核证存货记录是否正确；查验存货计价是否合理等。在具体审计过程中可以从审查材料、低值易耗品、商品、产成品和在产品等几个方面分别进行。

一、材料审计

材料审计就是对材料采购、领用、库存情况、材料的保管利用及会计处理业务进行的审计。由于材料在企业存货中占有很大比重，有的企业材料占存货的90%左右，因此，材料审计是对企业存货审计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材料审计的要点和方法是：

（一）材料采购业务的审计

在审查材料采购业务时，常用的方法是可以查对材料采购单、材料明细帐，可结合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进行，审查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审查材料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企业采购过程的各个环节是否相互衔接，工作人员的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有无互相配合和制约的机制，采购业务是否建立严格的采购审批制度，有无健全的验收与保管手续。

2. 审查材料采购合同。这主要审查签订的合同是否合法，合同内容是否合理、有效。对要求预付货款的合同应注意审查要求预付货款的理由是否充分，以防受骗上当。

3. 审查材料采购业务活动。这主要审查材料采购的计划是否合理，材料购入计划的品种数量、质量是否符合企业生产计划和生产消耗定额，是否考虑了企业现有材料库存情况；材料购入渠道是否合理，有无舍近求远，舍优求劣等不正常情况；购入材料的验收入库是否及时，入库材料是否有供货单位所提供的产品合格证、化验单、质量证明书、进货票据及运输单等，对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处理等。

4. 审查材料采购成本的计价。按新制度的规定，存货按照实际成本计价。购入的，按照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途中合理损耗、入库前的加工、整理及挑选费用以及缴纳的税金等计价。如按照计划成本核算存货的企业，对存货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之间的差异，应当单独核算。审查材料采购成本计价时，应注意材料采购成本计价的范围，有无将不属于材料采购成本的费用列入采购成本。材料采购成本的计算是否正确，有无多计少计的情况；计入材料采购成本的途中损耗是否合理，有无超过规定的损耗单，有无将责任事故造成的损失也列入合理损耗之内；采购过程中属于采购成本的共同费用，是否按照恰当的依据和比例进行分配。

（二）材料发出业务的审计

企业材料的发出业务，主要包括企业内部的车间及职能部门领用的材料，发往外单位加工的材料及一些对外销售的材料。材料发出业务的审计，就是对材料发出的数量、计价、用途是否正确、合理、真实、合法所进行的审计。对材料发出业务审计的方法主要是检查材料出库单和材料出库汇总表，并结合材料明细帐和有关凭证进行核对审查，由于材料发出业务频繁，出库单的数量很多，在审计时一般均采用抽样方法进行。审计要点是：

1. 审查材料领用业务，要注意以下几点：

（1）各种领用材料是否实行计划管理，定额管理，定额是否合理，领用的材料是否为生产所需，是否按定额领用；

（2）领用材料的手续是否完备，是否经过规定的审批手续，并由领料人员签收；

（3）领料单是否有涂改现象，如发现有涂改数字的疑问时，审计人员可查对材料明细帐和车间留存的领料单存根；

（4）发出材料的剩余料是否办理退料手续，有无“以领代耗”的现象。

2. 审查转让出售材料。这主要审查转让出售材料是否合理、合法，要查明出售的原因是否正当，特别要注意有否与私人交易，听任搞不正当的套购业务。

（1）审查转让出售的材料是否是企业多余积压的材料，如不是多余积压的材料，要查明原因；

（2）审查有无转让出售紧缺材料，进行倒买倒卖，以牟取暴利的问题；

（3）审查转让出售材料的价格是否合理，若有削价出售的，要审查有无领导的批准；

（4）销售构料的现金收入、管理费和差价，是否如数记帐，有无私设“小金库”的现象。

3. 审查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材料。对于发出委托外单位加工的材料，一般应从材料发出开始，直至委托加工完毕运回入库的全过程进行审计。要注意审查是否存在合法的加工协作关系，材料发出和收回，有无健全的手续，特别要注意有无合同根据。还要注意发出的数量与收回的数量是否相等，结存在加工单位的材料，尤其是贵重材料是否真实存在。

4. 审查发出材料计价基础与方法。按照新的企业财会制度的规定，企业领用或者发出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核算的，可以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个别计价法、后进先出法等方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在审计时应重点审查这些成本计价方法是否一贯使用，中间有无变换。采用计划成本计算的，应当按期结转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在审计时应重点审查材料成本差异的分摊是否正确，要注意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必须按月分摊，不得在季末或年末算，不能使用综合差异率，以免多转或少转。一般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实际差异率及应分摊的材料成本差异额。

$$\text{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月初结存材料成本差异} + \text{本月收入材料成本差异}}{\text{月初结存材料计划成本} + \text{本月收入材料计划成本}}$$

发出材料应负担的材料成本差异额 = 发出材料计划成本 × 本月材料成本差异率。

（三）材料储存业务审计

材料储存业务审计，就是对企业材料储存的经济性、合理性及安全可靠性进行的审计。其审计要点和方法是：

1. 审查材料储存的经济性。这主要是审查企业的材料储存是否适量，是否以最少的材料储存，最大限度地满足企业正常生产的需要，有无材料储存过多而积压资金或材料储存过少而耽误生产的问题。具体审计时要注意审查：

（1）材料储存计划定额的科学性。企业计划定额的制定是否考虑企业的长期发展规化和近期生产计划和材料采购计划，是否考虑市场材料行情的变化及同行业企业材料储存定额的先进水平等。

（2）材料储存的比重。一般情况下，企业的主要原材料、市场紧俏的材料的比重可以适当偏高一些，辅助材料及长线物资的储备可以偏低一些。审计时要注意企业储备是否按计划执行，有无长期未动用的积压材料，有无用量很少而存量很大的超储备材料。

在检查材料储备的经济性时，要查帐与分析相结合，在查帐的基础上，要综合分析受环境及企业自身管理状况的影响，可同计划、上期实际及同行业先进水平的企业储存材料的周转天数、百元产值占用材料储存材料金额进行比较分析，最后作出公正的评价。

2. 审查材料储存的真实存在性。审计人员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查证材料储存的真实性。

（1）检查材料帐面数与企业会计材料帐面数是否相符，企业会计的材料明细帐与总帐是否相符，对帐不符的要追查其原因。

（2）检查材料储存的帐实是否相符。这主要是检查材料储存的实际盘点情况。审计人员审查材料储存盘点时，必须注意仓库管理人员是否执行盘存通知单的要求，所有存货项目都已检点，同时要查询有关人员材料计算、称重或衡量所采用的方法。此外，审计人员必须对盘存过程加以控制，注意盘存标签是否完整填列，有无缺号、重复或遗漏，以保登记盘点表和汇总存货数额的正确性。因为企业的材料物资内容很多，审计人员可对企业主要原材料、贵重材料和专项物资等进行抽查。

3. 审查材料储备的安全可靠性。这也是对储存材料审计的一个重要方面，审计时要注意检查：

（1）检查仓库库房的安全性，主要是查库内防火、防盗等器材是否配备，是否进行定期检查，仓库周围环境有无威胁仓库安全等因素。

（2）检查仓库材料物资存放是否科学，对于易燃、易爆及易腐变的材料

是否采取单独存放或特殊保护措施等。

（四）材料盘盈盘亏审计

按照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各种存货应当定期盘点，对于发生的盘盈、盘亏以及过时、变质、毁损等需要报废的，应

当及时进行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材料同以下所讲的其他存货一样，也有个盘盈、盘亏的问题。对材料盘盈盘亏的审计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审查分析材料盘盈盘亏的原因。

一般来说，企业发生盘盈、盘亏都是有问题的、应重点审查企业材料盘盈、盘亏的原因，除自然损耗以外，有些是客观条件计量不完备造成的；有些是由于责任心强不强造成的；有的是由于内控制度不健全，管理不善造成的，有些是由于帐务处理造成的；有些是由于贪污盗窃所造成的。对企业盘盈、盘亏材料的原因要查明，以免发生各种弊端。

2. 审查材料盘盈、盘亏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按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会计帐务处理上，盘盈的材料，应冲减管理费用；盘亏的材料，扣除过失的或者保险公司赔偿的和残料价值后，应计入管理费用。如果材料毁损是属于非常损失的部分，扣除保险公司赔款和残料价值后，计入营业外支出。审计时，要注意审查企业材料盘盈、盘亏的帐务处理是否符合上述规定，是否正确。

3. 审查材料库耗的合理性、正确性及合规性。

按制度规定，企业材料保管员要按月、按季报到库存材料的损耗，审计时，要注意审查材料保管员所报库存材料损耗是否合理、正确，上报材料是否属于国家允许自然损耗的范围，损耗率是否符合国家或企业的有关规定，有无扩大到报销自然损耗材料的范围和提高损耗率的问题。

4. 审查企业是否定期盘点库存材料。

按照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的材料一般都要定期核算、定期盘点，以保证企业材料的完整和安全。在审计时，如发现企业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不对材料物资进行盘点，审计人员要督促企业组织人员对库存材料进行盘点清查。必要时可亲自盘查，以便对企业盘亏、盘盈情况作出公证的审计结论。

二、包装物审计

包装物，是指企业为了包装本企业产品而储存的各种包装容器，如桶、箱、瓶、坛、袋等。按其使用性质可分为生产过程中用于包装产品作为产品组成部分的包装物；随同产品出售而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随同产品出售而单独计价的包装物；出租或出借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

目前，多数企业对包装物的管理比较混乱，丢失损坏现象严重，浪费极大。因此，审计人员在审计企业存货时，也要对企业的包装物进行审计。在具体审计时，可比照材料审计的方法进行，共审计要点是：

（一）检查包装物管理的内控制度

对库存未用的包装物内控制度的审查与库存材料审计方法基本相同，对已出库使用的包装物，应分别不同的情况进行审查。

1. 生产过程中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具有低值易耗品性质的，可按低值易耗品的审计方法进行，重点审查其领用时，是否办理于相应的领用手续，是否有领用人员的鉴章；审查领用单位是否对这部分包装物登记造册进行管理

等。

2. 对一次性使用包装物，一般都不存在单独管理的问题，可按一般消耗材料进行审查。

3. 对出租或出借给购买单位使用的包装物，在周转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容易出现问題，要重点审查其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有无漏洞；是否加强实物管理，并在备查簿上进行登记等、

（二）检查包装物的经营业务

这主要是检查出租、出借包装物后，发生的一系列相应的经济活动是否合规、合法。其审计要点和方法是：

1. 审查企业出租、出借包装物时，是否同时收取了租金或押金，并结合押金数量核对企业已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数量。一般情况下，收取的押金大于包装物的原价，所以应剔除价差进行换算核对。

2. 审查收回可以继续使用的出租出借包装物时，要查明是否已经减少“出租出借包装物”，并增加“库存已用包装物”，并退回包装物押金。

3. 审查包装物押金的清理是否及时、正确。

（三）审查包装物的核算及摊销

1. 审查企业购入、自制、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验收入库的包装物，以及对包装物的清查盘点，是否比照“原材料”科目的方法进行正确核算。

2. 审查企业对生产领用包装物、随同产品出售不单独计价的包装物以及随同产品出售并单独计价的包装物，是否设立保管帐和包装物明细帐进行核算和监督。在审计时，可根据有关帐目对库存已用包装物进行盘点核对。

3. 审查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核算是否正确。

（1）在第一次领用新包装物时，是否及时结转成本，借记“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出租包装物），借记“产品销售费用”科目（出借包装物），贷记“包装物”科目；

（2）收到出租包装物的租金，是否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业务收入”科目；

（3）收到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押金，是否借记“现金”、“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回押金时，是否作相反分录。对于逾期未退回包装物而企业没收的押金，是否及时转作“营业外收入”处理，有无挪用的问题。

（4）对出租、出借的包装物，不能使用而报废时，对其残料价值，是否借记“原材料”科目，分别贷记“其他业务支出”（出租包装物）、“产品销售费用”（出借包装物）等科目。

4. 审查企业库存已用包装物和出租出借包装物价值损耗的摊销方式是否正确合理。按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包装物的成本，可以采用五五摊销法，净值摊销法等方法计算出租、出借包装物的摊销价值，在审计时要重点审查这些摊销方法的使用是否正确、合理。对收回后不能继续使用的出租、出借包装物要注意审查：

（1）包装物的残值是否已作价冲转摊销。

（2）包装物原价是否作了相应的帐务处理等。

三、低值易耗品审计

低值易耗品，是指企业购入的作为劳动资料，但单位价值较低，容易损

坏，达不到固定资产的各类物品。如企业自身使用的工具、器具、家俱等，企业的低值易耗品由于单位价值低，使用期限短，更换频繁，比较零星，容易出现丢失和浪费。因此，必须加强管理和审计监督。

低值易耗品审计的要点和方法是：

（一）审查低值易耗品的内控制度

1. 低值易耗品的领用，有无交旧领新制度，报销是否有比较严格的手续；
2. 低值易耗品领用、报销是否有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是否设置低值易耗品明细帐，建立工具、用具等明细卡片，登记领用和交回情况；
3. 低值易耗品的库存是否建立定期或者不定期盘点制度，对于盘盈、盘亏、毁损以及报废的低值易耗品，也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分别情况进行处理；
4. 企业对低值易耗品的管理是否实行用必有人，管必有物的财产责任制度。

（二）审查低值易耗品的收付业务

对低值易耗品收付业务的审计方法基本上跟材料收付业务的审计方法相同，在具体审计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审查企业是否按规定标准划分低值易耗品和固定资产，有无将固定资产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的问题；
2. 审查企业在低值易耗品的收发业务上，是否将在库低值易耗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区别开来。

（三）审查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及会计核算方法

1. 审查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是否合理。原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企业低值易耗品摊销的办法有一次摊销法、五五摊销法、分期摊销法三种，其中每一种方法的使用均有一定的限制。新的财务会计制度，简化了核算手续，允许企业自主选择确定低值易耗品摊销办法。审计时应注意新旧制度的变化；
2. 审查低值易耗品核算方法是否合规。按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进行低值易耗的核算，应设置“低值易耗品”科目，并设置下面三个明细科目：库存低值易耗品，在用低值易耗品和低值易耗品摊销。在审计时要注意企业低值易耗品的帐务处理是否符合新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设定设置这三个明细科目进行分类核算。

前面说了，低值易耗品的特点是单位价值低，使用期短，流动性强，它的领用、退库、转移、存放地点、报废及摊销核算业务，工作量很大而且零星。因此，除了在库低值易耗品可用全面盘点的方法进行审查外，在用低值易耗品，一般只根据在用低值易耗品登记簿，可采用判断抽样的方法进行审查。

四、其他存货的审计

前面讲了，企业的存货除了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外，还有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和协作件及商品等。因此，企业存货的审计，还应包括对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及商品等的审计。具体审计内容和方法在成本费用一章详细论述。

第五节 短期投资审计

短期投资，是指企业各种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企业利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多余的资金购入各种证券作为短期投资，主要是为了取得一定的利息。它是要在最低限度风险前提下，保持资金的流动性。并要能在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时，随时变为现金重新投入营运。企业的短期投资，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通常都以有价证券或短期投资列入流动资产一类。因此，短期投资审计是流动资产审计一个重要内容，长期投资审计比较复杂，我们单列一章进行论述。

短期投资审计的内容及方法是：

一、短期投资的购入审计

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我国的资金、投资管理进行了重大改革，企业有仅支配使用企业内部的所有资金，可以用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时“沉淀”下来的任何资金，进行对外投资，其中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因此，我们对企业短期投资审计时，不再审查企业购买短期投资的资金是否运用企业可支配的自有资金，而要审查其短期投资的合理性及购入计价及核算的正确性。在具体审计时，应注意：

1. 购入短期投资是否合理，是否经济有效。短期投资的主要目的就是为取得一定的利息，但要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审查时要注意短期投资本身是否合理，是否经济有效。

2. 购入短期投资的计价和核算是否正确、合规。按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购入的各种短期有价证券，包括各种股票和债券，应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帐核算。审计时，要注意审查。

(1) 企业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是否入帐，有无未入帐而形成帐外资产的情况：

(2) 企业购入的短期投资（主要是指股票和债券），是否按照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取得它的实际成本记帐，并进行会计核算。它们的实际成本应包括有价证券购买价；经纪人佣金；税款：应计债券利息；应计股票利息；其他费用等。审计时，还应当注意，对于已宣告发放但未支取的股利，不计入“短期投资——股票投资”之中，而是作为应收款，记入“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

二、短期投资出售方面的审计

企业在需要资金时，或者为了在证券交易市场上进行各种投机活动，可以出售转让其短期投资项下的有价证券。由于证券市场是变幻莫测的，可能由于市价上涨而获得利益，也可能因市场价下跌而发生损失。对出现的这项利益或损失，一般应反映在“投资收益”之中。我们在审计时，除了审查企业短期投资中的有价证券转让和出售是否合规、合法外，要重点审查其计价和会计核算的正确性。

按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出售股票和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科目，按照实际成本贷记“短期投资”科目，按未支取的股利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按其差额，借记或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此外，还要注意，债券到期收回本金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短期投资”科目。

三、短期投资收益审计

投资收益是企业利用各种形式对外投资所得的收益，短期投资收益是投资收益的一部分。按新制度的规定，当期的有价证券收益，以及有价证券转让所得的收入与帐面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短期投资收益审计，主要是检查投资收入及支出的合规性、合法性及会计核算处理的正确性。具体审计内容，在后面的有关章节中将详细的论述。

[案例一]

对 × × 企业货币资金的审计情况

一、× × 企业的基本情况（略）

二、审查过程

1. 验证内控制度的可行性

货币资金流动性强，业务复杂，验证其内控制度相当重要。审计人员运用“询问调查表”的方式调查了解内控制度的情况：

× × 企业虽建立一些货币资金的管理制度，但执行不力：

（1）部分原始凭证的复核和记帐凭证的编制没有通过会计人员，而出纳员直接收支；

（2）在出纳人员请假期间没有指定专人代替出纳，而由会计人员兼任；

（3）支票印章由出纳一人保管，也由出纳一人签收；

（4）空白支票签收手续不健全，空白支票的核算制度没有执行；

（5）不及时核对银行对帐单，也没有按期的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

2. 核查库存现金实存数

某天下午下班前，审计人员对 × × 企业财务科的库存现金进行了实际盘点，发现了下列情况：

（1）帐实不符，调节后的帐面余额为：2142.89 元，而实际库存现金为 2453.89 元，实际比帐面多出 311 元，形成帐外资金；

（2）库存现金中有 6 张白条抵库。金额为 525 元；

（3）库存现金超过核定 2000 元的限额：

3. 审查核对货币资金收支凭证及帐表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合规性。

审计人员通过审查，除有结收支凭证不规范，手续不全外，还发现：

（1）为他人借用帐户。在验证 × × 企业内控制度时，我们了解该企业没有严格执行空白支票核销制度，银行对帐户也不及时核对。经审核发现银行对帐单的支票前后颠倒、缺号，管理极为混乱。银行对帐单与日记帐余额不符，我们亲自编制调节表后，发现有数笔业务，金额 528320 元根本在日记帐上没有反映，经进一步追查，原来是该厂给 × × 个体户出借帐户，搞非法倒买钢材用。（2）隐匿收入，该厂下属非独立核算的部门，为了个人及小集体的利益，隐匿收入的现象普遍，仅去年一年的情况统计，就隐匿收入 45216.48 元。

此外，坐支现金、重复报销的问题也比较严重。

[案例二]

50 万元应收帐款的追踪审计

对应收帐款的审计除了审核帐簿凭证外，还有必要进行追踪审计，现将 50 万元应收帐款追踪审计的情况介绍并分析如下：

一、疑问的产生

××市审计局商业处在对市金属材料公司进行审计时，发现该公司下属的金属材料贸易中心在包头有 50 万元的应收帐款挂帐达四年之久。这笔应收帐款金额大，拖欠时间长，他们产生了疑问。

二、了解情况，分析原因

审计人员分别找有关知情人了解这笔应收帐款的来胧去脉，并分析其挂帐原因。据业务人员反映，在 50 万元中，有 30 万元汇到包头郊区商业局，对方单位虽已结清，但该贸易中心所聘的停薪留职人员赵某已用此款购买 600 箱汾酒等物品，现已无法追回；另有 10 万元汇到包头波殊维修服务部用于购钢材；还有 10 万元先汇到包头钢铁公司销售处，后又转到包钢招待所，用于购碳棒。有关人员还反映赵某在河北开了两个碳素厂。审计人员分析他们所反映的以上情况，认为这 50 万元应收帐款存在问题的可能性很大，便决定进行追踪审计。

三、追踪审计，查明真相

审认人员根据他们所了解的情况，先后在河北、包头等地调查核实，在有关人员的大力配合下，终于查清了 50 万元应收帐款的真相：

1. 30 万所谓购钢材款，都经赵某一手“结平”：有的转帐，有的付支票，有的提现金，有的买实物，如汾酒等，其余皆被赵某挥霍浪费掉了。
2. 汇到包头波殊维修服务部用于购钢材的 10 万元，实为金属材料贸易中心经理丁某转给赵某的业务活动费。此款转到后，赵某先提了 12 台彩电，又提了 5. 60 万元现金，应收帐款早已被该公司聘用的赵某侵吞挪用了。
3. 汇到包头钢铁公司，又转到包钢招待所用于购买碳棒的 10 万元，原为赵某用的钢材的 10 万元，还了他本人所欠包钢招待所负责人孙某的个人欠款。

[案例三]

审计人员在对某国有大型企业 1992 年度财务审计中，发现并纠正了该企业委托加工材料重复进帐 4627 万元，造成当年成本虚减、利润虚增 2700 多万元的问题。审计查证情况是这样的：这个企业委托加工材料收、发的核算，分别同陈××、张××俩个会计记帐。陈××负责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张××负责材料的核算。

陈××委托加工材料的核算方法如下：

(1) 拨出委托外单位加工发出的材料

借：委托加工材料

贷：原材料

(2) 支付委托加工材料的加工费和运杂费

借：委托加工材料——加工费（运杂费）

贷：银行存款（或现金）

（3）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验收入库，根据“委托加工材料及收料单”第四联（供应部门报销凭证），作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材料

（4）月底，转请加工费和运杂费

借：原材料

贷：委托加工材料——加工费（运杂费）张××作为负责材料核算的财务人员，其帐务处理如下：

（1）委托外单位加工完成，验收入库，根据“委托加工材料收料单”第三联（会计科材料核算凭证），按计划成本

借：原材料

贷：材料采购

（2）月终，将上项委托加工材料计划成本作为材料成本差异转帐

借：材料采购

贷：材料成本差异

显然，由于陈××，张××对“委托加工材料”、“材料采购”科目不能正确使用，相互之间工作不衔接，没有及时对帐，按照上述“委托加工材料”收、发核算程序进行帐务处理，实际上是依据同一份委托加工材料收料单，分别由两个会计同时作增加“原材料”的处理，使得委托加工材料重复进帐，造成虚增库存材料成本和材料成本差异。

经审计人员进一步查证落实，该企业仅1991年委托加工材料重复进帐4627万元，其结果使材料成本差异也虚增了4627万元。通过计算并由双方共同确认，此项影响并使当年利润虚增2700多万元。计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期初结存材料成本差异 = -89414422.32（帐面数）

本期购入材料的成本差异

= -60936095.66（帐面数） - (-46270629.71)（虚增数）

= -14665465.95

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242556608.55（帐面数）

本期购入材料的计划成本

= 678455539.68（帐面数） - 46270629.71（虚增数）

= 632184909.90

本期材料成本差异率

$$= \frac{\text{期初结存材料成本差异} + \text{本期购入材料的成本差异}}{\text{期初结存材料的计划成本} + \text{本期购入材料的计划成本}} \times 100\%$$

$$= \frac{-89414422.32 - 14665465.95}{242556608.55 + 632184909.90} \times 100\%$$

本期耗用材料计划成本 = 605423942.00（帐面数）

本期应摊材料成本差异额

= 605423942.00 × (-2.698727%)

= 16338739.39

本期实际已分摊材料成本差异额

= 43363262.70（帐面数）

本期多摊材料成本差异额(贷差)

=43363262.70-16338739.39

=27024523.31

即当期多摊进材料成本差异(贷差) 27024523.31 元,造成成本虚减、利润虚增 27024523.31 元。

审计结束后,经与被审单位交换意见,被审单位“同意审计意见”,并对此问题作了深刻的认识和检查。

复习思考题：

- 1.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流动资产审计有什么重要意义？
- 2.怎样对现金进行审计？
- 3.银行存款审计的要点是什么？怎样对银行存款进行审计？
- 4.应收帐审计的要点是什么？怎样对应收帐款进行审计？
- 5.为什么要建立坏帐准备制度？对企业应收帐款坏帐处理审计应注意哪几个方面？
- 6.应收票据的审计的要点是什么？
- 7.存货有什么特点？存货审计的内容包括哪几个方面？
- 8.材料审计的要点是什么？如何对材料物资进行审计？9.怎样对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进行审计？10.短期投资审计的要点是什么？

第三章 长期投资审计

第一节 长期投资审计的意义及内容

一、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

一般来说，企业进行长期投资，是为了对重要的供应者或顾客提供财务援助，或是为了取得影响或控制对方经营决策的权力，同时取得一定的收益。企业的长期投资在财务报表上列在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之间，属资产类，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投资，列在流动资产项下。

二、长期投资审计的意义

长期投资审计，是对企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投资的合理性进行的审计。对企业长期投资进行审计，有重要的意义。

（一）对长期投资进行审计，有利于促进企业建立健全长期投资的内在约束机制，促进长期投资行为的规范化，避免不顾投资效果盲目投资的现象发生。

长期以来，我国投资体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管理办法，以国家投资为主体，企业没有资金使用权，对投资的效果并不关心，常常造成投资的浪费和投资效果的低下。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和经营自主权的扩大，企业将作为一个重要的投资主体参与投资行为，其中进行长期投资的现象必将日益增多。对长期投资进行审计，通过对企业进行投资的来源是否合理，资源利用效果是否可行进行审计和评价，可促进企业在进行投资时认真进行可行性分析研究，避免盲目投资的现象发生，减少资金的损失浪费。促进企业建立健全长期投资的内在约束机制。

（二）对长期投资进行审计，可监督在企业合理利用资金，促进企业管好用好各项资金。

在经济活动中，企业为了一定的目的，将企业的一部分资金用于长期投资，通过对这部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效果的审查，可促进企业管好用好这些资金，使有限的资金发挥尽可能大的效能。

（三）通过对长期投资真实性的审计，可保护企业合法财产，维护企业所有者权益，保障企业所有者利益不受损害。

由于长期投资在企业内部体现为资产，资产核算的真实性，是企业所有者比较关心的问题，如果长期投资没有得到正确、真实的反映，势必影响企业所有者的利益，也将影响企业的经济利益关系人对企业的信任。

三、长期投资审计的内容

长期投资审计，就是对企业向其他企业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资金，以及购入的在一年内不能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股票和债券进行的审计，即对企业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其他投资进行的审计，其内容包括：

（一）审查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正确性。

主要审查企业各种财务资料上反映的长期投资与实际长期投资是否符合，有无帐实不符，弄虚作假及私自挪用长期投资的情况；审查企业长期投

资是否遵守国家规定，会计核算及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二）审查长期投资是否进行正确计价并在财务报表上进行正确表述。

主要审查企业进行长期投资是否按规定进行正确估价，股票、债券的计价是否正确合理，其他投资的估价是否合理，长期投资在财务报表上是否进行了正确表述。

（三）确定长期投资收益，收入与损失是否得到正确的记录。

主要审查长期投资收益是否得以正确核算，是否按会计准则进行了合理的反映，投资收益是否实现。

对长期投资审计的显著特征就是对长期投资的估价和投资收益确认的审计。

第二节 股票投资审计

一、股票

股票是股份公司发给股东作为入股凭证并据此取得股息和红利的一种有价证券。每股股票都代表股东对股份公司拥有一个基本单位的所有权。股票和股份公司是同时产生的，它可以作为买卖对象或抵押品，是资金市场的主要长期信用工具之一。

（一）股份制与股份公司

股份制是指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和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份公司，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进行联合生产与经营活动，按投入资本的份额参与行使公司决策、分配、管理与清偿等权力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它由股票、股票市场、股份公司三要素构成，其中发行股票是基础，股票市场是依托，股份公司是核心。股份制具有政企职能分开，所有权和经营权既相分离又相统一、筹资面广，股东既按股分红又承担相应风险，既利于企业成为以自身的财产承担市场竞争风险的企业法人，又利于产业结构调整等特点，是伴随着生产社会化及与其相适应的财产社会化的发展而产生的企业组织形式。

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筹资并实行联合经营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它是根据有关法律程序依法组建的，其经营的根本目的是以一定的资本投入获取较多的资本盈利；公司股东按其股权大小分享公司盈利并承担相应风险。股份公司依法制定并经政府批准的《公司章程》是规范公司行为和对外法律关系的依据。

由法定人数以上或以内的，其全部注册资本由所有股东共同出资的，并以股份制形式组成的经济组织叫股份制企业。现阶段，我国股份制企业主要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

（二）股票的特征

1. 股票的决策性

即普通股票持有者有权参加股东大会，选举董事会，参与企业经营管理与发展方向的决策。权力的大小取决于股东占有股份的多少。

2. 股票的无期性

股票投资者一旦买入股份公司发行的股票，不能中途要求退股撤回资金，因此其投资是无限期的长期投资。但股票投资也并不是不能收回，投资者可以通过股票市场将股票卖给其他投资者并收回投资。

3. 股票的变现性和流通性

股票可以随时在股票市场上买卖转让而换成现钞，具有很强的变现性和流通性。

4. 股票价格的不确定性

股票价格与股票的面值往往是不一致的，因为股票作为一种投资工具，其交易价格除受制于发行企业的经营状况与前景外，还受政治的、经济的、社会的诸多因素的影响，处于不断的变化状态中，有时甚至大起大落，表现为与面值的不一致性。正是由于这一特性，才对股票投资者和投机者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力，并为股票交易市场奠定了基础。

5. 股票的风险性

股票投资一般具有较高的投资报酬或收益，同时也必然伴随着较大的风险。一方面股票发行企业亏损，特别是企业破产时有可能“血本无归”；另

一方面也可能由于股价变动而造成损失。

6. 股票的平等性

每股股票代表的份额是相等的，同一次发行的股票的价格和条件也是相同的，不因人而异，股东之间分享股份公司权益时完全以股份为基础，从这种意义上讲，股票也是确定股东与企业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一种凭证。

(3) 股票的性质

根据上述股票的特征和证券性质分析，股票的性质是：

1. 股票是有价证券。它代表具有财产价值的股东权。股权的转移与股票占有权是不可分离的。

2. 股票是证权证券。它证明已发生的股东权，而不能创造股东权；股票本身没有价值，它不是真实资本，而是虚拟资本。

3. 股票是要式证券。它必须作成特定形式，并记载法定事项，须经若干董事签名盖章并经有权机关审查批准后方可发行，否则无效。

4. 拥有股票的股东虽是股份公司部分财产的所有人，享有所有权，但对这部分财产无权直接支配处置，同时股东又不是与企业对立的债权人，企业对他的股票投资没有偿还的义务，故股票既不是物权证券，也不是债权证券。

二、股票投资

在日常经济活动中，一个企业常常为了经营上的需要而拥有其他企业的股权，以控制或操纵其管理太权，实现自己的目标。这种由一个企业通过购买股票对其他企业进行投资的方式叫股票投资。企业投资于股票，其目的一般有两个，一是为了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二是为了操纵和控制其他企业的经营管理。（一）企业进行股票投资时的选择

企业在进行股票投资以前，应当了解股票发行情况及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并且应明确股票投资的目的，如果是为了获取投资收益，则应选择可望有利可图的股票进行投资；如果是为了操纵和控制其他企业的经营，则应选择最佳方案。一般企业的股票投资主要用于普通股和优先股。

1. 普通股的特点

前面讲过，普通股代表了持股人对企业的所有权，股份越多，对企业占有的份额越大，控制程度越深，因此普通股股东与企业是荣辱与共的，既可在企业盈利时获得利益，又要为企业发生亏损分担较大的风险。普通股的主要特点是：普通股的责任只限于本身所拥有的股份，不必为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东可以参加被投资企业的业务管理，即在股东会上有权参加表决；股东享有企业盈利的分配权，但普通股的股利多少取决于企业盈利多少；股东可以在企业解散时参加企业资产的分配，但须在债权人、优先股股东分配后才能分配；股东可以在证券交易市场上随时转让出售股票收回资金，但一旦购买不得退回；股东可以在企业增加股本时按持有股份的数额优先认购新股份。

可见，普通股的吸引力在于它给股东带来的收益取决于企业的盈利水平以及它可以使股东有权参与经营管理。

2. 优先股的特点

企业发行优先股主要是为了拉拢更多的人来购买新股，特别是可吸引保守的投资者，或者是为了通过发行优先股以实现获得另一个企业的目的。优先股的主要特点是：优先股股东有权先于普通股股东获取股息并当企业破产清

算时优先分得企业的资产，优先股股息一般预先规定固定的股息率，其股息不因公司盈利多少而增减，但一般也不再参与企业分红，优先股股东的股息和剩余资产分配后，才用于普通股派股息和红利及剩余资产；优先股股东一般没有投票权，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与普通股不同，优先股的票面价值非常重要，计股息和清算资产时都以它为依据。

优先股根据其发行条件不同又分为：股利优先股（股票持有人有优先受配股息的权利），累积优先股和非累积优先股（按企业在分配股息时，当年未获分配部分是否可以累积至以后年度一并发放而分类），财产优先股（对企业解散时剩余财产有优先受配权），参与优先股与不参与优先股（按优先股受配股息后是否再参与企业剩余盈利的分配来分类），可调换优先股和不可调换优先股（按其持有人是否可以申请按一定的比例调换其他种类的企业证券来分类），可赎回优先股和不可赎回优先股（按企业是否有权随时赎回此种股票来分类），有表决权优先股和无表决权优先股（按其股东能否出席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而分类）等。

企业进行股票投资，必须根据其投资目的和各种股票的特点认真加以选择，以求达到满意的结果。

（二）股票投资的收益

股票投资者购买股票的收益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获取股息。股息是发行公司按股票份额的一定比例支付给股票持有者的收入。股息通常以股票面值的百分比来表示，无面值股票则以每股若干元来表示。股息派发可以是现金支付，也可以是以股票形式派发或以企业的其他有价证券、商品等财产形式派发。

2. 分派红利。发行股票的企业将每年从盈利中按股票的份额的一定比例向股票持有人分派红利，红利一般只有普通股股东享受，优先股一般不享受。红利分派的方式有现金支付和以股票分派两种。

3. 股票升值获利。当发行公司经营状况好，经济效益好，获得较大盈利且资本增值程度较高时，将体现为公司发行的股票价格上升，亦称股票升值，从而使股票投资者获得利润。

三、股票投资的审计

（一）股票投资审计的目的

审核股票投资，是要通过检查股票投资及其投资收益是否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股票是否真实属企业所拥有，是否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正确的计价和核算，检查投资收益是否均已收取并入帐，监督检查企业正确核算股票投资，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定财务报表上股票投资表述的正确性和真实性，为投资者提供管理所需要的信息。

（二）股票投资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对股票投资进行审计，涉及“长期投资—股票投资”、“投资收益”、“其他应收款——应收股利”等帐户。其审计的程序和方法是：

1. 首先检查企业股票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健全的股票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购买股票进行投资要经过认真的分析研究，并经批准，批准购买股票的人、股票投资经办人和股票保管人员职务应分开，不得由一人兼任；股票投资及其投资收益，应具有完整、全面、详尽的记录；企业投资的股票，应以企业名义登记；定期由不承担批

准、保管、记帐及经办股票投资的人员对股票进行检查，核实股票实际存在情况。

为了能够做到相互牵制，防止企业经办人员监守自盗或舞弊，许多企业都将股票交由银行或信托公司代为保管，使股票的记帐与实物保管职能分开，保证股票的安全，避免丢失和毁损。

对股票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情况进行检查时，主要检查：

(1) 股票的保管是否和股票投资记帐人员分工明确，相互牵制，有无批准购买股票的人和记录股票投资收支帐目及保管人员职务由一人兼任的情况。

(2) 各项股票的种类、序号、面值、股数、取得成本及计息和股利收支情况，购入时间是否认真、全面、正确地予以记录，有无未作记录在帐外保存的情况。

(3) 企业投资购买的股票是否均以企业名义登记，有无以私人特别是经办人名义登记的情况，有无私自转让股票或私自用作抵押的情况。

(4) 对股票的保管和记录是否定期由未参与股票投资批准、记帐、保管的人以外的职员进行检查。

(5) 若股票在企业的内部保管，应检查保管股票是否实行“两合”控制，是否非同时在场无法接触股票，有无一人在场即可取出股票的情况。

2. 清点股票数量，检查股票投资帐实是否相符。

(1) 首先清点企业内部管理的所有股票，并对其股数、每股金额、股票序号取得时的成本进行核对，编制股票清点表予以记录。其次发函询证企业委托代理银行保管的股票是否真实，核对代理银行清单中所列股票种类、股票序号、股数、股票面值，取得时的成本等。

(2) 核对帐实是否相符。即根据清点和核对，询证的结果编制股票投资清单，并与企业“长期投资——股票投资”帐户进行核对，看其帐实是否相符。

3. 检查股票投资业务。

(1) 检查股票投资是否正确及时地进行了正常会计处理，会计核算是否遵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股票投资的成本核算是否正确。

(2) 检查股票投资是否遵守企业有关股票投资的规定，有无擅自改变企业决策，私自更换股票种类及改变价格购买的情况。

进行股票投资之前，企业一般要认真研究，重大的投资项目还须进行可行性研究，经充分讨论分析以后作出的投资决策是企业经营的方针政策决定，不得随意更改。

(3) 检查股票投资是否符合投资的目的

企业进行股票投资主要采取以下几种方式：一是购买普通股票，目的是为了盈利、取得股利或待机出手赚取差价。二是吸收合并，即一个企业将另一企业全部买入进而吸收该企业，并接受其所有活动。三是通过购买另一个企业的股票而控制其经营。在对股票投资业务进行审计时要结合企业投资的目的，检查其各项投资是否符合要求，有无投资行为与投资目的背道而驰的现象。

(4) 检查股票取得后的核算是否正确

企业投资购买股票，在股票取得时均以其成本进行核算，但在股票投资取得以后，则要视投资者所能控制被投资者的经营和财务方针的程度而分别

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进行核算。审计时要检查企业是否按会计准则要求认真地进行了核算，看其有无乱记股票价格或随意调整计价核算办法的情况，成本法或权益法的核算是否正确。

5. 检查投资收益是否均已恰当地进行了记录和核算。

通过查阅购买股票的日期，已发布的股利等能证明投资投资收益的金额和收款日期，查明企业所有者获得的投资收益是否都已恰当正确进行了记录，或者已经被确认为应收款。

(1) 通过查阅被投资者发放股利的资料，检查股票投资的股利是否正确；

(2) 通过阅读被投资者的财务报表，验证用权益法计算的股票投资的投资收益是否真实；

(3) 检查投资收益帐户，看其收益中是否有异常，并验证其期末余款是否正确；

(4) 分析投资收益数额是否合理，特别是对股利变化较大的投资业务要详细检查，以落实投资收益的正确性和合理性；

6. 检查股票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表述是否合理，是否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予以表述，有无擅自对股票重新估价在报表上反映的情况，需要进行市场价和成本双重表述的，其表述情况是否真实正确，有根有据。

第三节 债券投资审计

一、债券

债券是一种允诺定期归还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的证书。它是表明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有价证券。是政府、金融机构、企业等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保证按规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和偿还本金的凭证。债券是有价证券的一种，它的主要特征是：

（一）安全性

这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债券收益相对固定，债券利率不受市场利率影响；二是债券偿还期是确定的，可按期收回本金，如果发行债券的企业破产倒闭时，债券持有人还可以优先取得债券清偿权利。因此风险较小。

（二）收益性

债券投资既能保本又能生息，并且其盈利——主要是利息收入是固定的，一般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但是必须注意债务收益不能仅以利率来判断，还要综合考虑买入价、卖出价，持有期限等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债券具有一定期限，到期即可收回本金和利息。同时债券具有高度流动性，在债券到期前，可随时在证券市场向第三者转让，其流动性强。

（四）大多数债券不记名、不留印鉴、不挂失、遗失不补，转让手续也较简单。

二、债券投资

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常常将其一部分资金用于购买债券，进行债券投资，以取得一定的利息。一个企业之所以购入其他单位的债券作为长期投资，是因为它们规定有一定的利率，到期的数额和到期日期，并且投资于债券后，当企业一旦破产清算时，具有优先于股东分配剩余财产的权利，不管发行债券的企业收益和债券的价格如何，企业债券都提供投资者以依法必须定期支付的固定利息。

（一）企业进行债券投资时的选择

一个企业有剩余的资金，为使这些资金得以合理有效地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使资金得以增值，就要选择合理的投资方式，在进行债券投资时，企业要充分考虑发行债券的单位、债券的偿还期限、计息方式和利息率。债券的担保条件；结合企业投资的目的，合理地作出选择。一般来说，发行债券的单位信誉越高，风险越小，其利率也较低；期限越长的债券，利率也越高；有担保或抵押的债券其风险也较小，利率也较低。企业购买债券进行长期投资，一般选择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等。

1. 政府债券的特点

政府债券由国家或地方政府发行，主要形式有公债券、国库券、国家建设债券。常用于弥补国库暂时性资金不足或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建设。政府债券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信用度高，由于政府债券发行者是国家或地方政府，由政府承担还本付息的责任，所以对于投资者来说几乎没有信用风险，且政府债券的利息常享有免交所得税的优惠；

（2）流通性强，由于政府债券可以全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价格公开，投资者可以随时迅速地出售而且不遭受价值方面的损失；

(3) 抵押代用率高，政府债券的持有者不但可以在到期前到流通市场转让，还可以用于抵押。

2. 企业债券的特点

企业债券是企业根据企业内部对资金的需要情况及资金利用效果情况而决定发行的债券，在利率确定、期限掌握以及计息方式上都较为灵活，为了吸引投资者的兴趣，企业债券的利息一般都比较较高。因为一个企业的信誉无论多好，其风险也比政府债券要大。但由于企业在发行债券时一般要进行严格审查和财产抵押，所以事实上企业债券的安全性亦较大。

(二) 债券投资的收益

1. 债券到期后的利益收益，是债券收益的主要来源。因此债券的利率高低直接决定着债券收益的多少，是投资者注意的中心。影响债券利率的因素很多，主要包括：一是债券的期限，期限短则利率低，反之则高一些；二是银行储蓄存款利率的高低，债券利率常和储蓄存款利率挂钩并略高 1—2 个百分点；三是与发行单位的信誉直接相关，信誉高则风险小，利率则相对低些，反之信誉差则风险大，利率必须大一些方能吸引投资者兴趣；四是债券的发行价格与条件，如溢价或折价发行等，也是影响利率的因素；五是流通性，流通性差的债券其利率一般应高于流通性强的债券；六是预期物价变动趋势，物价上涨幅度大，利率也应相应上涨；七是证券市场的供求状况，如供不应求则利率可相对低些，反之则应高一些，此外，债券的回收条件、发行对象以及对债券利息的征税规定，也是影响债券利率的因素。

2. 债券的升值收益，是指债券到期前在证券市场上的价格上升所带来的超过原规定利率的应得收益的部分。它是由于债券在市场上的转让价格的波动上升所带来的。值得指出的是，债券除能带来升值收益外，也可能会给投资者带来损失，因为债券也是具有一定风险的。

三、债券投资的审计

(一) 债券投资审计的目的

1. 验证债券实际拥有数，核实债券帐实是否相符，保证企业投资的安全和完整。

2. 检查债券投资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促进企业内部建立健全债券投资的各项制度。

3. 检查债券投资业务是否合理合法，是否按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了完整正确的核算。

4. 检查债券投资的计价是否正确合理，核实企业债券实际价值。

5. 检查债券投资利息收入是否及时全面地予以记录，保证各项收入安全完整地进行核算。

(二) 债券投资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对债券投资的审计，主要对“长期投资——债券投资”、“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投资收益”帐户的收支和结存情况进行检查，其审计的程序和方法是：

1. 首先检查企业内部关于债券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债券投资的内部控制要求与股票投资大致相同。它要求进行债券投资时要经过批准，且批准人和直接经办人、保管人职务应该分开，不得由一人兼

任；债券投资及其利息收入应该进行全面详细的记录，帐面数字应与债券登记簿上债券变化情况定期进行核对；债券投资应以企业名义购买和登记；定期由不参与债券投资业务的人员进行检查投资的安全和完整性。

对债券投资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检查，主要是审查：

(1) 企业购入债券，进行债券投资是否经过认真的可行性分析，有无未经研究批准，经办人擅自购入债券的情况，债券投资的批准人和购买债券的经办人、债券保管人是否职务分开，有无一人兼任的情况；

(2) 企业的债券投资业务是否认真进行记录，购入债券是否专门设簿登记其债券的种类、序号、面值、利率、期限、计息方式及利息收取情况。债券实物是否与债券投资帐定期进行核对；

(3) 企业购入债券是否均以企业名义入帐并登记，有无擅自将企业购入债券以私人名义记名的情况；

(4) 债券是否由不参与债券投资业务的人员进行定期检查。

2. 清点企业债券实有数，验证债券投资是否实际存在，检查企业债券投资帐长记录是否与实有债券核对相符，查明有无帐实不符的现象及原因，分析有无弄虚作假、虚填债券投资的现象或挪用企业债券的问题。

主要通过盘点方式对企业所有的债券进行清查，逐项查点企业债券种类、面值、期限、序号，并编制债券清点表，然后将债券清点表与企业债券投资帐和债券投资登记簿进行核对，检查企业债券是否帐实相符，检查有无贪污盗窃及挪用企业债券的情况。

3. 检查债券投资业务，看其是否进行了正常的会计处理，有无不按会计准则进行帐务处理或报表反映的情况不实。检查企业购买的债券种类、金额是否和企业决策批准数相符合，有无经办人擅自改变企业决策，私自更换债券种类和发行单位以及擅自改变购买价格的情况。

4. 检查购买债券实际支付的价款是否真实正确，有无弄虚作假、虚记债券价格、虚增债券成本的现象，保证债券投资记录的真实性。

5. 检查债券利息核算是否正确。

会计制度中规定，企业进行债券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含有债券利息的，应将这部分利息单独记帐，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应计利息后的差额借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按实际支付价款贷记银行存款；企业以面值购入的债券，应将应计的当期利息贷记投资收益；企业溢价或折价购入的债券，其溢价或折价应当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分期摊销，溢价购入的债券，按当期应计的利息，借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按当期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中溢价部分贷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按其差额贷记“投资收益”，折价购入的债券，按当期应计利息，借“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按当期应分摊的实际支付价款中的折价部分，借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按应计利息与分摊数的合计数，贷记投资收益；债券到期收回本息，按债券本金部分贷记“长期投资——债券投资”，按已计利息部分，贷记“长期投资——应计利息”，按未计利息部分，贷记“投资收益”科目。

通过检查债券投资业务核算是否正确即可反映债券投资业务是否全面正确地进行了帐务处理，从而可以判断债券投资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6. 检查债券收益是否计算正确并及时取得有无被挪用或贪污盗窃的情况。

主要通过用债券面值和利率来计算核实其应计利息，本金及折价、溢价也都可以用计算加以验证。

第四节 其他投资审计

其他投资指企业直接向其他单位投出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现金、实物和无形资产。企业进行其他投资一般是为了和其他企业联营、合作，目的是为了盈利或在组建新的企业中起控制作用、参与经营管理。在进行投资时，其他投资中诸如实物、无形资产均应经资产评估机构进行验资。

一、其他投资审计的目的

对其他投资的审计，是指对企业用现金、实物和无形资产等进行的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投资核算的正确性进行的审计。对其他投资的审计，其目的在于：

1. 检查企业其他投资的真实性、合法性。
2. 检查其他投资核算是否正确，投资业务是否全面地作了记录。

二、其他投资审计的内容

（一）检查其他投资是否真实合法

1. 通过向被投资者询证，检查和验证其他投资是否实际存在，并核对企业帐面反映的其他投资是否与实际在被投资者帐上反映的实际投资数相符合，有无弄虚作假，虚增投资数额的现象，在询证被投资者时要充分考虑被投资者的地位和声誉以及它提供数据的可靠程度，必要时须请其提供投资时的验证证明材料。

2. 检查其他投资是否合法。我国现行投资制度对企业进行投资仍有很多限制，规定企业可以用现有的固定资产和材料物资、无形资产、借款及现金进行投资，但企业不得用应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如应交税金、应交利润、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等），国家拨给的有指定用途的专款以及国家不许可的其他财产资金（如国有外汇额度）进行投资，所以在对其他投资进行审计时，要检查企业用于其他投资的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有无将国家不许可的财产资金用于其他投资。

（二）检查企业用于其他投资的财产物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正确、合理地进行评估，涉及国有资产的估价和转移的是否经过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批准，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账面净值之间的差额是否按规定转作资本公积金。

（三）企业以其他投资入股与进行股票投资一样，在检查时应着重检查其他投资的收益是否正确、真实，是否与其投资数额相对应，有无转移、截留、挪用等问题；检查企业投资收益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税前还贷是否经过批准，是否符合规定，财务处理有无问题；检查企业是否按规定计算并缴纳所得税，减免所得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偷漏、欠税问题。审计时应结合对被投资者的财务状况的了解及股利发放情况的了解来检查其他投资收益情况，看其中有无相互勾结、弄虚作假的现象或企业自行人为调节的情况。

（四）检查企业联营解散后财产清算情况

国内联营企业在联营解散时应进行财产清算，将盈亏分配完毕、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联营各方出资比例或协议（合同）规定进行分配。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合同宣布解散，应组成清算委员会对企业的财产、物资、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处理财产物资、收回债权、缴纳应交税金、清偿债务、妥善解

决遗留问题。

当企业投资的企业宣布解散时，应检查其他投资的收回情况，其审计的内容包括：

1. 审查被投资企业解散时，财产物资、债权债务的清算是否正确，有无借机转移、隐匿联营财产物资、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2. 审查财产物资的分配是否符合规定；
3. 检查企业收回的投资是否按规定渠道入帐，有无借机转移资金的现象；
4. 险查企业收回投资与投出资金的差额部分，其财务处理是否合规。

复习思考题：

1. 长期投资审计的意义是什么？
2. 简述股票投资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3. 简述债券投资审计的目的和内容。

第四章 固定资产审计

第一节 固定资产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一、固定资产审计的意义

固定资产是指企业中单位价值较高、使用期限较长、长期使用后仍能保持原来实物形态的劳动资料，如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等。固定资产是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不可缺少的物质条件，它的数量、质量、技术结构标志着企业的生产能力，同时也标志着国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

固定资产作为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它的购置和建造，往往需要较大的投资数额，购建周期也较长，是一种资本支出。这种投资一经形成，在较长的时间内都能发挥效益。固定资产在有效使用期内，其价值按其磨损程度，逐渐地、一部分一部分地转移到产品上去，构成产品成本的一部品，通过产品销售的实现，从产品销售收入中逐渐地、分期地得到补偿。当使用到一定年限后，固定资产因磨损而不能继续使用或从经济效益方面考虑不能继续使用时便报废，被清理出生产经营过程，在使用过程中，固定资产还需要精心的保管和维修，以保持其良好的主产状态。

进行固定资产的审计，就是为了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固定资产的及时更新和修理，促使企业提高固定资产的利用效率。

二、固定资产审计的内容

- (一) 审查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了解固定资产的管理状况；
- (二) 审查固定资产的帐面记录 and 实际盘查固定资产，以确定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实有数的正确性；
- (三) 审查固定资产折旧，确定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正确性和合规性；
- (四) 审查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修；
- (五) 审查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

第二节 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是固定资产审查的出发点。审计人员通过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测试、评价，查明企业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合理、严密，执行制度是否认真。如果某个部门的控制制度是妥善的，在测试中证明是被认真贯彻的，则可对该部门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给予依赖，从而减少审查的份量。如果在测试中发现某些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松弛，或虽有制度而不严格遵循，形同虚设，就有可能存在漏洞和弊端，审计人员就需对之进行重点审查，增加审计份量。

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

一、审查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

企业是否对固定资产的购建，使用、保管、价值补偿、维修、更新、清理等建立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档案制度和管理责任制，各种制度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的原则。

二、审查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性

内容包括：各固定资产购建、使用、报废、清理、提取折旧等环节是否设置了相应的控制环节，控制环节的设置是否合理，有没有安排过多或不必要的控制环节，控制职能划分是否清楚等。

三、审查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主要是审查责任人的素质和经验能否胜任控制职能，各管理人员和使用固定资产的各部门、各环节是否严格按章办事，认真执行制度。

进行审查时，审计人员可编制流程图或列出审计提纲或采用问答式内部控制调查表等形式进行审查。通过审查，了解被查企业对固定资产的控制是强还是弱，然后可采取适当步骤和方法进行下一步的审查方法。

第三节 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及实物数量的审计

企业为了生存、发展，就要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就需要更新机械、设备，增加技术性能先进的设备，淘汰技术落后的设备，报废陈旧的设备，使固定资产发生增减变化。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一方面是由于原有固定资产价值发生变动，即固定资产的增值或减值，另一方面是由于固定资产实物数量的增减变化。一般情况下，年度内固定资产发生变化的业务不多，审计人员有可能对其变动状况进行逐笔的审查以确定固定资产变动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同时，对固定资产的实物数量采用抽样审查的方法，查清帐簿上所记载的固定资产与实有固定资产是否相符，以便对固定资产的保管状况作出评价。

一、固定资产增加的审查

固定资产增加的主要途径有购建、其他单位投资转入、固定资产改良、盘盈、有偿和无偿调入及馈赠等，对不同途径增加的固定资产都应审查其增加的合法性、合理性。重点审查新增固定资产计价及帐务处理的正确性。

（一）固定资产增加的合法性、合理性审查在我国，随着改革的深入，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企业作为独立的法人，有固定资产投资权。在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后，企业便可用其资金或银行借款或其他渠道筹集到的资金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

对固定资产增加的合法性、合理性的审查一般包括：

1. 对购进固定资产的审查

审查固定资产购进有无计划及其审批手续，有无违反规定自行购进；核对清点购进固定资产数量，审阅固定资产的验收记录手续及检验证明，必要时还可请有关技术人员来鉴定，确定购进的固定资产数量和质量是否符合购进计划的要求，有无超计划购进或购进低劣固定资产的情况；审核固定资产购进的原始发票、运杂费支出的单证及安装费用支出的凭证，确定购进的固定资产价格是否正确，有无乱列支费用的情况。

2. 对建造固定资产的审查

建造固定资产前期的审查：审查是否进行了可行性研究；有关部门的批文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建造的资金是否落实。工程施工阶段的审查，对企业自行建造的工程，要检查货币资金管理是否严格；各种材料的购建、验收、入库、领用手续是否完备；工程是否按期进行，工程支出有无浪费现象、有无虚列材料和费用情况及有无贪污盗窃现象。对出包方式的建设工程，要检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情况、工程造价、质量、交工期限、结算方式等是否符合基建的要求。建造完工交付使用阶段的审查：审查工程决算编制是否正常、合理，开支是否节约、成本核算是否正确；审查决算超出概预算的原因；审查竣工验收手续是否齐全，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审查交付使用财产是否有漏转项目等。

3. 对以投资形式转入的固定资产的审查：在改革开放中，国家允许企业用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手段，办联合经营企业。对投入固定资产审查时，应重点查明固定资产的投入是否有相应的审批手续和合同，特别是国有资产的投入是否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经过了资产评估；投入的固定资产品名、型号、规格、数量是否与合同所规定的一致，附属设备和附属物是否

随同投入，有无丢失；投入固定资产是否为企业所需，有无以次品充好的现象。

4.对调入固定资产的审查：审查调拨手续是否完备，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审查调出企业所填制的固定资产调拨单和被审企业填制的验收单，核对双方所列的数量和项目是否相符。对有偿调入的固定资产，还应审查其价格是否合理。

5.对盘盈固定资产的审查：审查是否由于购建后未办验收入帐手续，而造成帐外物资，是否系自建自制固定资产，费用已在生产成本中开支，而未列作固定资产，审查是否系其他固定资产的附属设备或借入固定资产误作盘盈。

（二）增加固定资产价值的审查

固定资产价值计算的正确与否，影响折旧的提取、成本和利润，所以要认真审查。固定资产计价一般以原始价值为准，即企业为取得某项固定资产，按其全新状态，所应支付的全部货币金额。但固定资产增加的途径不同，其原始价值计算方法不同。

（一）新购置的固定资产其原价应包括固定资产的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审查时应注意计入固定资产的费用有否遗漏，是否有运杂费、安装费计入生产费用的情况。

（二）其他单位转入的固定资产应按评估确认或者合同、协议约定的价格计价，审查时应注意评估价格是否正确地反映了固定资产的价值，有无按条件估值的情况，合同、协议是否合理、合法，约定价格是否公平，有无故意压低或抬高的现象。

（三）基本建设完工移交使用的固定资产，应按承建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明细表中所确定的价值入帐。审查时应注意财产明细表所列内容是否完整、合法，有无将不应列入固定资产价值的费用，如待核销基建支出和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不需要的物品，一并列入固定资产价值。

（四）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照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记帐，审查时应注意工程成本计算的真实性，有无多记漏记的现象，有无将工程费用列入生产费用的现象。

（五）从其他单位购入的固定资产，应按售出单位的帐面原价（扣除原安装成本），加上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成本等入帐，审查时应注意原安装费是否扣除，其他费用有无漏记等。

（六）对于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应注意是否已根据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清理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增加的支出，正确计算入帐。

（七）对于因技术改造，增添或拆除固定资产的零部件、配件或附属设备，审查时应注意是否已按规定把拆除部分的价值从固定资产原值中减去，把应增加部分的价值加进原值，以保证帐面价值的计算真实。

（八）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照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据记帐，接受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应计入固定资产价值。审查时应注意固定资产价值计算是否正确，费用有无多计或漏记的情况。

（九）盘盈固定资产应按重置完全价值入帐，审查时应注意企业是否按规定计价，对盘盈固定资产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经过上述的审查如发现增加的固定资产不合法、不合理，甚至违反财经

纪律，应在审计报告中提出处理意见，追查责任；如发现增加的固定资产不适用，作价不合理，可提出改进的措施或建议。

二、固定资产减少的审查

企业固定资产的减少，大致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固定资产由于不能继续使用而报废清理；

固定资产作为投资投出，或无偿或有偿调出；

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或遭受非常事故等原因而减少。

为了保护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必须对固定资产的减少进行严格的审查，从而确定固定资产减少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由于固定资产减少的原因不同，审计人员在审查时应分别不同情况，抓住审计重点。

（一）固定资产报废清理的审查

固定资产由于磨损、陈旧过时不能继续使用，办理报废清理，是固定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审查时应注意：

1. 固定资产的报废是否有专家和有关技术监督部门的评鉴，有无报废鉴证书，是否经过企业相应的管理部门批准。

2. 审查报废原因，对因事故而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进一步查明引起事故的原因是属维修保养不善，还是违反操作规程所致；对因技术进步，使技术落后设备提前报废的，应注意用新设备替换，在经济上是否合理，替换下来的设备处理是否得当。要注意那些借口报废清理，将留可使用的旧设备，廉价转让的不法行为。还要注意审阅记录和凭证，了解附属设备及残余材料的处理情况，查有无被私人侵吞或有意低价出售的行为。

3. 审查清理过程中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是否入帐，作价是否合理；审查固定资产的清理费用计算是否正确，注意审查固定资产残值处理的合法性、正确性。

（二）固定资产的调出和投出的审查

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出于经营的需要，可以将部分不再需要或多余的固定资产，经董事会同意（或上级管理部门同意），予以出售，或在创办联营企业时，以固定资产投资，同时，在全民所有制国营企业间或其他所有制的企业间，现在或多或少还有固定资产有偿或无偿调出现象。这三种固定资产转移的形式，也是企业固定资产减少的又一重大原因。审计人员在审查时：

1. 审查固定资产投出，调出和出售的原因。分析其固定资产的减少是否利用了企业的闲置设备或不需用的固定资产，是否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有无损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的现象。

2. 审查固定资产投出、调出和出售是否经过了规定和审批手续，如投出的固定资产是否经过评估，有无有关部门审批的转出手续；出售的固定资产是否有董事会或主管部门的批准；调出的固定资产是否开了调拨单等。

3. 审查固定资产投出，有偿调出和出售的作价是否合理，有无作价过低或过高的现象，所得价款是否按规定入帐，有无化大公为小公的违法行为。

4. 审查固定资产投出、调出和售出的会计帐务处理是否正确，累计折旧是否冲销。

（三）固定资产盘亏和毁损的审查

审查固定资产盘亏时应注意：

(1)查明盘方的原因,应注意审查小件固定资产如附属设备、修理工具、照像机、精密仪器及生活上可以通用的家用电器等财物的短缺或丢失。同时,也要注意,是否因出租、出借,或因技术改造、拆迁、合并等情形,未及时进行帐务处理而误作盘亏。

(2)盘亏的固定资产要审查是否已按规定手续,报经有关部门批准。

审计人员还应根据查明的固定资产盘亏原因和发现企业在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企业管理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进行固定资产毁损审查时应注意:

(1)检查固定资产毁损报告,审查其毁损证据,核实毁损的原因,了解毁损事件的全过程,确认毁损是否属实,对责任事故和责任人的处理是否适当。应注意企业是否利用固定资产的毁损,多列虚报损失,以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2)对有残值收入的毁损固定资产,要审查残值是否入帐,清理费用计算是否正确,由保险公司支付的固定资产非常损失的赔偿款是否及时入帐。

三、固定资产租赁业务的审查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时可能有闲置的固定资产供其他单位使用,有时由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又需临时增用固定资产。这样,企业之间逐渐形成了固定资产的租入和租出业务,在经济改革逐步扩大的形势下,这种讲究经济效益的租赁业务越来越普遍。企业固定资产的租赁一般有两种形式:经营性租赁和融资性租赁。

(一)经营性租赁的审查

在经营性租赁中,租入固定资产的企业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一定的租金,享有固定资产的使用权,而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仍属出租单位。因此,租入固定资产的企业,固定资产的价值没有增加。企业对临时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在固定资产帐内核算,另设备查簿进行登记。而租出固定资产的企业,仍继续提取折旧,同时,取得租金收入。

审查经营性租赁时,应查明:

1.固定资产的租赁是否签订了合同、租约、手续是否完备,合同内容是否符合国家规定,是否有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

2.租入的固定资产是否确属企业必需,或出租的固定资产是否确属企业多余、闲置不用,双方是否认真履行租约;其中是否有不正当的交易。

3.审查的租金收取是否合理,有无多收或少收的现象。

4.审查租赁期限和使用状况。租入固定资产有无久占不用、浪费坏损的现象;租出的固定资产有无长期不收租金,无人过问,甚或有变相馈送、转让等情况。

5.审查租入的固定资产是否已登入备查簿;租赁固定资产的改良工程在租赁合同中双方是否订有协议等。

(二)融资性租赁的审查

在融资性租赁中,租入单位向租赁公司借款购买固定资产,分期归还本息,全部付清本息后,就取得了固定资产的所有权,因此,融资性租赁支付的租金,包括了固定资产的价值和利息。并且这种租赁的结果是固定资产所有权归租入单位,故租入企业在租赁期间,对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应按企业的固定资产一样管理,计提折旧和进行维修。在审查融资性租赁时,除可参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折旧审计

固定资产折旧的提取，是为了补偿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的损耗。企业正确计提折旧，是正确核算商品成本、确定损益、保证固定资产更新以及保证国家税收的必要条件。固定资产折旧的审查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范围的审查，一是折旧方法和帐务处理的审查。

一、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范围的审查

（一）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的规定，固定资产折旧实行分类计算、提取的办法。但在目前实际工作中，有些企业仍实行综合折旧率，也有采用个别折旧率的，要审查其是否取得了财政和主管部门的同意。

（二）审查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是否清楚，固定资产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正确地分类，使用年限的运用是否得当。（三）审查使用中属于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是否都提了折旧；对不应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是否不提折旧；企业有无为了调节成本和利润，不遵守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范围，擅自多提或少提折旧。

（四）审查尚未提足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和已提足折旧的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是否按规定计提了折旧或不计提折旧。

（五）审查季节性停用或大修理停用的固定资产是否照提折旧；出租和融资租赁的固定资产是否漏记折旧，基建拨入虽未办妥手续，但实际在用的固定资产，是否提了折旧。

上述审查中，如发现错误，应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

二、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审查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有许多种类，在我国，依据会计准则和财务通则的规定，企业的折旧方法应采用年限平均法（即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进行计算，这也是我国企业过去常用的方法。新制度还规定在特别情况下，也可以采用余额递减法或年限总额法等加速折旧方法。余额递减法，又称定率法，是依照一定的计算公式先求出固定资产折旧率以后，再求得固定资产净值（折余价值），然后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额的一种折旧方法。年限总额法又称年数总和折旧法，是指以固定资产应计折旧总额为基数，乘以固定资产递减的年折旧率来确定每年折旧额的一种方法。

（一）年限平均法的审查，重点是折旧率和固定资产原值两个方面。

审查固定资产原值，主要应对“固定资产”的总分类帐户、二级帐户和固定资产登记簿，以及固定资产卡片上记载的金额进行核对，查明同一固定资产原值记载是否相同，计算有无错误，并找出原因。

审查折旧率，主要是审查企业是否按照国家规定的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率进行计算，是否任意变更、提高和降低折旧率的情况。折旧率，是在一定时期内固定资产应计折旧额与固定资产原值的百分比，它根据固定资产原值减去净残值后的余额和规定的折旧年限确定，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某项固定资产年折旧率} = \frac{\text{该项固定资产年折旧率}}{\text{该项固定资产原价}} \times 100\%$$

$$\text{或} \frac{\text{该项固定资产原价} - \left(\frac{\text{预计残值收入} - \text{预计清理费用}}{\text{该项固定资产}} \right)}{\text{该项固定资产} \times \text{预计使用年限}} \times \text{资产原价}$$

审查折旧率特别应注意固定资产折旧率在会计年度间是否有变化，如变化，是否有财政部门的审批，或报财政部门备案。

(二) 工作量法主要适用于交通运输企业和其他企业专业车队的客货运汽车，大型设备和施工企业的大型建筑施工机械的折旧的计提、审查的重点应是实际工作量（行驶里程、工作小时、工作台班）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完整的使用记录和产量记录；固定资产在整个寿命期中预计可完成的工作量是否正确，是否参照了固定资产技术设计资料的规定或同类固定资产的历史资料。

(三) 余额递减折旧法和年限总额折旧法均属快速折旧法。这是我国折旧制度的改革之举。某些企业如确属需要，可根据企业成本水平、创利能力、固定资产使用等情况，经财税机关批准后采用快速折旧法。

1. 余额递减折旧法是以一个固定的折旧率乘固定资产的折余价值（即原价减支累计折旧后余额）来计算折旧额，折旧额随使用期的增加，固定资产价值递减，每期折旧额也逐期减少。

其计算公式为：

$$r = 1 - \sqrt[n]{s/c}$$

其中：r——折旧率

n——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

c——固定资产原值

s——固定资产预计残值

余额递减折旧法的审查，重点是企业是否经过批准，折旧率和折旧额计算是否正确，企业在实行快速折旧后是提高经济效益还是由盈变亏。

2. 年限总额折旧法是以固定资产在开始时可以使用的年数，逐年相加作分母，而以每年开始时可以使用的年数，作为分子，其分数即为固定资产各年的折旧率。计算公式为：

$$D_n = \frac{(N-n)+1}{N(N+1)/2} \times (P_0 - P_1 - P_2)$$

公式中：D_n——第n年折旧额

N——使用年限

n——使用到某年的时间

P₀——原值

P₁——残值

P₂——清理费用

$$\frac{(N-n)+1}{N(N+1)/2} \text{——表示第n年的折旧率}$$

审查年限总额折旧法的要点是：折旧率的计算是否正确，使用年限是否

按规定运用，实行年限总额折旧法是否得到相应财税部门的批准，企业实行年限总额折旧法后的经济效益是否有所提高等。

审计人员对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两个主要因素进行审查后，要审查各月固定资产折旧计算表，确定被审企业计提折旧的正确性。审查折旧计算内各项目计算是否正确，有无为了虚增利润而少提折旧，或者为了减少所得税的上缴而多计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审查结束后，应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列明审查的时间、范围、审查的结果，如发现有问题，应分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并提出纠正的措施或建议。

第五节 固定资产保管和维修审计

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效能完好，需要企业有一套良好的固定资产保管制度和维修制度。在对固定资产进行审查时，对固定资产的保管和维修进行审查，也是十分必要的。

一、固定资产保管状况的审查

(一) 审查固定资产保管制度责任制。会计部门是通过帐册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管理，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是固定资产按其经济性质和用途分类后进行分口分级管理。在使用中的固定资产一般应由使用部门或使用人员负责保管，企业的生产设备由设备部

门管理，动力设备由动力部门管理，企业的运输工具由运输部门管理，厂房、建筑物及管理用具由总务部门管理等等。

(二) 审查保管人员是否认真执行保管制度，有无保管人员不经批准任意动用固定资产的现象，有无丢失固定资产的情况发生。

二、固定资产维修的审查

(一) 固定资产是否有维修制度，并订出了维修的质量标准。

(二) 固定资产的大中修理是否编制了计划，在取消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后，企业大修理费用是否直接记入了相关帐户；固定资产大修理与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是否有明确的划分。有无将属基建工程的投资性支出列入大修理费用的现象。

(三) 企业固定资产的日常维修是否正常，有无浪费或把其他单位的修理支出入本单位的现象，有无必须的日常维修费用审批手续。

固定资产保管和维修审查结束后，审计人员应编出审计工作底稿，列出问题，指出不足，提出建议和要求。

第六节 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和利用效果的审计

固定资产的利用情况和利用效果的审计就是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及其使用效益审查，促进企业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的固定资产，更好地利用机器设备增加产品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一、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的审查

在企业中，有各种各样的固定资产，各自在企业中发挥作用。机器设备是企业的主要固定资产，它对经济效益有密切联系，因此可作为审查的重点。

审查设备的利用情况可从三个方面进行：一是审查设备数量的利用情况；二是审查设备时间的利用情况；三是审查设备生产能力利用情况。

(一) 设备数量利用情况的审查

审查设备数量利用情况的要点是：

1. 设备完好率的审查

设备完好率是指机器设备技术状态完好，能正常运转的设备台数占在册设备总台数的百分比，它是反映机器设备技术状态完好的指标，通常对主要生产设备要计算设备完好率，进一步检查分析设备不完好的原因，并提出加强维修、合理使用设备、增加产量的建议。根据审计分析的需要可以计算某日设备完好率，某一时期设备完好率或某台设备完好率，这三个指标各有用途，审计人员可以根据需要选用。

某日设备完好率

$$\text{某日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某日技术完好的设备台数}}{\text{该日在册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计算这一完好率便于和计划比较，和以前各期某一天比较，或和兄弟企业同类设备的完好率比较，通过比较发现差距，进一步找出原因，以便改进。

某一时期设备完好率

$$\text{某一时期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该期技术完好的设备台班数}}{\text{该期全部在册设备的台班数}} \times 100\%$$

上述公式中的台班数即台数和班数的乘积。计算某一时期设备完好率可以在各单位各时期期间进行比较，以便找出差距，分析原因。

某台设备完好率

$$\text{某台设备完好率} = \frac{\text{某时期某台设备技术完好的台班数}}{\text{该时期该台设备总台班数}} \times 100\%$$

计算这一指标可在各台设备间评比维护保养质量和操作中是否精心爱护，也可在该台设备各月份间进行比较。

计算完好率时，不论该台设备是否启动，只要技术状态完好就应算入完好台数中。

审查完好率的关键是查实完好设备数。审计人员不能简单依靠手头资料计算，还应该在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协助下，按照完好标准严格检查设备性能是否良好，运转是否正常，以确定设备是否完好，作出审计意见。

2. 设备使用率的审查

企业的机器设备既有在用的、也有闲置的，审查设备时，可

以上三个指标来审查设备数量的使用情况。

$$\text{全部设备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使用设备分数}}{\text{在册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text{现有设备安装率} = \frac{\text{已安装设备台数}}{\text{在册设备总台数}} \times 100\%$$

$$\text{已安装设备使用率} = \frac{\text{实际使用设备台数}}{\text{已安装设备台数}} \times 100\%$$

审查重点应是全部设备使用率。

（二）设备时间利用情况的审计

要审查企业是否充分利用设备，只审查分析按台数计算的设备使用率还不够，因为它只表明企业设备利用数量的情况，却不能说明在用设备利用效率的情况。因此，还必须审查设备时间的利用情况来计算设备时间利用率，设备时间利用率是指设备实际作业时间占全部可利用设备时间的比例。反映设备时间利用率的指标有：

$$\text{日历时间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工作时间（日）}}{\text{日历时间（日）}} \times 100\%$$

$$\text{制度台时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使用台时数}}{\text{设备的制度分时数}} \times 100\%$$

$$\text{计划开工设备分时利用率} = \frac{\text{实际使用台时数}}{\text{计划开工分时数}} \times 100\%$$

$$\text{设备轮班率} = \frac{\text{一定时期设备工作台班数}}{\text{该期内实际使用设备数}} \times 100\%$$

该期内实际使用设备数

审查设备时间利用率时，主要对设备运转停机的原始记录要进行查对，审查企业的记录资料是否完整，记录是否正确。（三）设备生产能力利用情况的审查

设备生产能力就是设备在一定时期内所生产产品的产量。反映设备生产能力可以用设计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和计划生产能力表示。审查设备生产能力利用率的目的，就是要查明企业设备生产能力的发挥程度，计划生产能力与实际生产能力的差距，并进一步查明不能使企业设备主产能力充分发挥的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

反映设备生产能力利用程度的指标主要有：

$$\text{计划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设备实际生产产量}}{\text{设备计划生产产量}} \times 100\%$$

$$\text{设计生产能力利用率} = \frac{\text{设备实际生产产量}}{\text{设备设计生产能力}} \times 100\%$$

二、固定资产利用效果的审计

对固定资产利用效果的审计是经济效益审计的一个重要方面，通常通过对反映固定资产利用效果的指标来完成。主要是审查固定资产利润率。

固定资产利润率，是指每百元固定资产所提供的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内所实现的利润总额同固定资产的平均占用额的比率，每百元固定资产所提供的利润越多，说明固定资产利用效果越好。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百元固定资产提供的利润} = \frac{\text{利润总额}}{\text{固定资产平均原始价值}} \times 100\%$$

审查固定资产利润率的目的，就是通过对企业固定资产利用综合效果的审查，查出企业在经营管理固定资产中的薄弱环节，帮助企业分析原因，促进企业经济有效的使用固定资产。审计人员在审计中，要注意把这一指标的审查与其他的固定资产经济指标，特别是生产设备的技术经济指标结合起来，以便查明固定资产利用效果高低的具体原因。

固定资产经济效益的审计结束后，审计人员应根据审计情况，编出审计工作底稿，列出问题和分析、说明，并提出建议，以便企业管好、用好固定资产。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固定资产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2. 试说明对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查的要点。
3. 试述固定资产增减变动的审计内容。
4. 怎样对固定资产折旧进行审计。
5. 例举固定资产利用情况和利用效果审计的指标及公式。

第五章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审计

第一节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在西方国家早已存在，在资产负债表上，是两栏重要的资产项目，在我国这次重要的会计改革中，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也被列入了资产负债表上，以利于我国会计的国际化。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它们或者表明企业所拥有的一种特殊的权利，或者有助于企业取得高于一般水平的收益。所以它们虽然没有物质实体，但可能具有很大价值。如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多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如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及大修理支出等。

因此，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的审计，对我国审计人员来讲，也是一个新的内容。审查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就是要查证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取得的真实性，分摊的合理性，保证企业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计算和记录的正确性，从而使企业资产的列示完整、正确，保护企业的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在这一章节中，我们将分别讲述无形资产审计和递延资产的审计。

第二节 无形资产审计

无形资产包括无形固定资产及无形资本资产在内，是指无实物存在，而有资产价值的资产。这种资产，在生产经营中，不能用来支付债务，并具有如下的特点：

一、是无物质存在。无形资产，看不见，摸不着，没有实体存在。

二、是不能与特定事物分离。无形资产的存在，有其所属的特定事物，其价值完全以生产经营的继续为准，如与特定事物一经分离，便不复存在，因此无法单独转让或买卖，也无市场价值可言。

三、是产生于法律上的独占性或经营上的优越性，无形资产，是由于经营者的技能或工作的美好效益，如顾客的好感或信任等，或者由于法律所给予的独占性，如制造某种产品的专利等，从而使企业的经营结果，能获得较大收益，此项超过经常收益以外的额外收益，就代表了该特定事物具有的特殊价值，即为无形资产的价值。

因此，无形资产审计的一般原则如下：

一、审查无形资产的来源及取得时的成本

据《企业财务通则》的规定：购入的无形资产，应按实际成本入帐，接受投资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按照评估确认或者合同约定的价格记帐；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应当按开发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支出数记帐。

因此，审计人员在审查时，应注意区分来源，从而确定正确的无形资产成本。要注意审查有无故意虚列或多列无形资产价值，从而提高所有者权益或用于弥补企业的亏损。无形资产的正确计算与否，不仅影响资产负债，而且对企业的利润也有影响。

二、审查无形资产的增减情况

审计人员应注意审查各项无形资产帐户期初及期末的余额，以及期内增减情况，对其借项发生，须查明其性质及原始凭证，以确定其是否可以作为资产。对于贷项记录，应审查其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无误。

三、审查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是否属实

审计人员应注意审查每项无形资产的帐面价值是否确能反映无形资产的实际价值或现存价值。为此，审计人员应当加以查核分析，倘有虚列或不当之处，应就查出的事实，予以调整以求正确。如著作权，虽然法律对此给予了一定权利，但如果出版的作品，因不合时尚，已不再有销路，也就没有存在的价值。其帐面所存在的还未有摊销的价值，也应当从资产中减除，以免有虚张之疑。

此上所述，为审查无形资产的一般原则，下面再将各项无形资产的审查方法，分项讨论如下：

一、商誉的审查

商誉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良好信誉，如企业经营历史悠久、产品特点价廉、管理得当、服务周到、顾客信任等因素，从而使企业能取得比同类企业更多的经济效益。但商誉的价值，只能在企业改组、合并、

转让时才能体现。在会计上通常不予计算价值，因为没有实际发生额，无从确定其价值数额。

对商誉的审查，可划分以下几个审计要点：

（一）审查商誉的来源，如企业有商誉的记录，审计人员首先应当审阅有关商誉的协议文件、合同等，查证商誉是否为购入、或合并、改组时转入。

（二）审查商誉的价值。审查时应注意有无抬高商誉的价值，将其增值贷入公积帐户，或直接发放股息，有无新设立的企业，虚设商誉科目，拼凑实收资本数额。由于商誉如果抬高或虚列，会使资产的总值以及资产超过负债的净值增大，对于以后的投资者，将不能了解企业的实际情况，从而受骗上当。因此，审计人员对于商誉价值的增减及其理由，应详细审查，并在报告中加以说明。

（三）审查商誉的摊销，商誉是无形资产，不同于固定资产，因无实体存在，虽经岁月，决无磨损，或式样陈旧或不适用的现象，因此有人主张不计提摊销，但又有人认为，商誉品价值，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当商誉存在的特定事物一消失，商誉也应消失，不能永久地虚列在帐上。故仍应以其原取得成本，按年摊销，较为妥当。

二、商标权的审查

商标权，是指企业产品所拥有的特定名称或特定标记，经向政府注册而获得的一种专利权，因此也称商标专用权。商标权，从法律上讲，是企业享有的权利。但在会计方面来说，商标权是否可以作为资产处理，其价值的计价原则和确认，也和商誉一样，必须以其给企业带来的超额利润为标准来计算，通常商标权利作资产处理的，是出价取得商标权的企业，所谓出价取得，是指企业购入商标权时所支付的货币总额，或合并转让时，协定价值超过资产减去负债的净值部分。或自创商标，呈请注册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为保护商标所发生的涉及诉讼和支付给律师报酬等一切费用。商标权在我国规定以四年为期，期满后可继续注册，继续享有商标专用权。

因此，审核商标权的审计要点和方法为：

（一）查阅有关商标权的注册证书、证明文件及合并转让的有关协议、合同，查明其权利是否已确认并确实存在，审查有无常在争议、诉讼中的商标权等。

（二）审查商标权的计价是否准确，有无未经审定注册，先行使用，以及侵犯他人合法权的事件。

（三）审查商标权的摊销情况，有无超越受益期限摊销，或快速摊销的问题；摊销的方法是否为直线法等。

三、著作权的审查

著作权，是指著作人及其著作出版社，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独家享有出版发行其著作的专用权利。著作权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均不得翻印。因向政府申请著作权所需支出不大，因此，会计上一般不以资产列示，也不必进行摊销，通常只有在向外界购入著作权时，才将其所支出的一切费用作为该项资产的价值，进行核算和按期摊销。审查著作权时应注意：

（一）审阅著作权的证明文件以及购入的合同等，以确定其权利是否确

实存在。

(二) 审核著作权帐户借项发生的性质, 是否为著作权的增加或增值, 查阅有关的原始凭据, 以查证其列支数额是否正确相符。

(三) 审查著作权的摊销。由于出版物多受时代趋势影响, 很难长久保持畅销, 即使是科学书籍, 除部分特殊著作外, 也因科学技术日新月异, 其销行期间, 很有限, 因此。大多数著作权的摊销不是按受益期摊销, 而是一次或几次使全部将费用支出摊入成本。如类同, 法律上规定著作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八年, 并可以继续申请, 延期二十八年。但很少的出版物能延续二十八年的, 一般都把著作权的费用全部计入第一次印刷发行的成本。

四、专利权的审查

专利权是由发明者将发明成果向政府有关专利管理部门申报, 经批准在一定期限内, 受法律保护, 由专利权获得者独享成果的权利, 侵权者将受一定的处罚。我国专利法规定, 发明专利权期限为 15 年, 外观设计专利权期限为 5 年, 发明人可以在期满前申请延长 3 年。专利权期满, 技术可允许被其他人仿效。

专利权的价值计算, 如为自行发明获得批准的, 应以获得专利权时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为准, 包括因发明所支付的研究费、试验费、图样费、模型费以及申请时所支付的各项手续费、登记费等在内, 如为购入, 应以所支付的货币总额为准。此外, 为维修或补充改良其专利品, 以及依法请求保障所发生的费用, 也应一同计入成本。

审查专利权时, 应注意:

1. 审查有关专利权的证明文件和受让、购入合同、契约。如专利项目众多, 应向被查企业索取专利权明细表, 逐一加以查对分析, 以确定其权利是否确实存在, 有无争议。

2. 审查专利权的计价是否准确无误, 有无将其他费用挤列入专利权价值中, 或虚计专利权价值, 从而影响资产的数额。

3. 审查专利权的摊销标准是否恰当合法, 有无以此项资产的摊销来调节盈利情况, 多摊或少摊, 在不同的会计年度有不同的摊销方法等。

五、土地使用权的审查

土地使用权, 又叫租地权, 是指企业依照有关规定, 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 而向其他单位租入的土地使用权。在我国, 土地所有权属国家。但企业可以向有关管理部门或其他单位申请租入或购得土地的使用权。在我国的深圳特区, 这种土地的使用权一般为 30 年或 50 年。出租者与使用者签订合同, 并由使用者按合同一次付款, 合同规定的使用期满, 使用者可继续租借。

审查土地使用权时, 应注意:

(一) 审查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证明, 证明是否为有效证明, 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二) 审查土地使用权价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是否与合同相符, 有无故意增大土地使用权价值, 以增加资本总值, 从而显示企业雄厚的资本。

(三) 审查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是否将受益期限、分期摊销、有无不摊销土地使用权或多摊销的现象, 摊销的计算方式是否得当, 计算是否正确, 帐务处理是否恰当。

第三节 递延资产的审计

一、递延资产审查的一般程度

递延资产审查的目的，就是要确定其支出的归属期限，使各期损益的计算正确，同时，将资产的内容，也表现无遗。因此，在对递延资产进行审查时，应就递延资产的各项内容，作个总体上的检查分析，求得了解之后，再进一步分项加以审核。现将检查分析的程序及审计要点列示如下：

（一）审查递延资产的内容项目，编制明细表反映所有的递延资产项目。

（二）审查递延资产各项目发生的原始凭证，注意其抬头、金额、日期等内容，有无不符不实之处。

（三）复核各项目的计算，是否正确无误。

（四）与上期各递延资产作一比较，视其有无特殊变化，或应有变动而未变动者，然后追查之。

（五）注意审查各递延项目，是否确有递延性质，有无不应由以后各期负担的费用而列为以后各期负担。

（六）审查本期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中有应由以后各期负担的，是否都已列作递延资产处理。

（七）审查递延资产的记帐方法，会计核算是否正确无误。

二、各项递延资产的审查

（一）开办费的审查

开办费是指企业在筹备开办期间尚无交易行为之前，所支付的一切费用。由于其支出，不仅限于开办年度，而以后的营业年度也能受益，故其支出应列作递延资产处理，按年摊销。

审查开办费的方法和要点为：

1. 审查开办费帐户中每一笔发生额，以确定其是否均属开办费性质，是否是在筹建开办期间所发生的费用。

2. 审查开办费的内容是否正确，有无虚列或不正当的项目费用在内。如筹建开办期间为进行基本建设所发生的拆迁费、勘测设计费、临时工程设施费及基建工程支出（包括基建借款的利息），均应列入基建成本，构成固定资产价值，不能由开办费列支。再如，投资各方为出资而向银行贷款的利息支出，应由投资各方自行承担，也不应由开办费列支。审计人员审查开办费时，要划清这些内容，审查企业是否正确处理了这些费用。

3. 审查开办费的摊销期限，是否适当合度，有无因摊期限过长而使此项虚无的资产长期留在资产负债表中，影响资产负债表的真实性，或因摊期限过短，而使分摊年度负担过重，影响损益的正确计算。我国现行政策规定开办费的摊销期限为10年或10年以上。

（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审查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工程，如装修房屋等租赁合同中常常规定，其支出由承租人支付，而租赁期限届满时，改良工程上的设施归出租人所有。这样，承租人只获得了租赁有效期限内改造或改良工程所提供效益的无形权利。因此，将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也列为递延资产，按租赁有效期限予以平均摊销。

在审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时，应注意：

1. 审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真实性。审查时，要查阅租入固定资产的合同以及发生改良工程的计划或记录，查清企业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是否为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改良支出是否应由承租人支付等。

2. 审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正确性，查清有无其他固定资产的支出费用列入其中，或有无不应计入改良支出的费用记录在其中，如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是否列在其中，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工程施工的企业的机械修理费是否直接列在其中等。

3. 审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的合理性。查清企业是否按改良支出的费用在租赁期内平均摊销。

（三）固定资产大修理审查

固定资产大修理是固定资产的局部更新，其主要特点是修理范围大，费用支出多，间隔时间长，发生次数少。因此，这次会计改革中将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列入了递延资产项目，取消了计提大修理基金和大修理基金专户储存的规定。作为递延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可在大修理间隔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审查固定资产大修理，与以前的审计方法和审计要点也不同。审计人员应注意：

1. 审查大修理支出是否属实，是否有不属于大修理支出范围的费用列入，如将应在成本中开支的材料、人工费而列入了大修理支出中。

2. 审查大修理与固定资产的更新改造、与固定资产的中小修理是否划分清楚，有无混淆不清，从而影响企业损益计算的问题。

3. 审查大修理的分摊是否合理，是否按规定分摊。

4. 审查大修理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按改革后的会计制度执行。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审计的意义。
2. 试述无形资产审计的一般原则。
3. 例举几项无形资产审计的项国和审计要点。
4. 试说明怎样对递延资产进行审计。
5. 简述开办费的内容及其审计要点。

第六章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

第一节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的意义

一、企业国有资产的概念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以各种形式对企业的投资和投资收益形成的资产。在使用资金平衡表的企业中，国有资产即报表中反映的国家固定基金、企业固定基金、国家流动基金、企业流动基金、国家特种储备基金、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的总和。但不包括企业用未还专用借款购建固定资产完工后虚增的国家固定基金，以及按国家规定提取应发未发给职工而形成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结余额；在使用资产负债表的企业中，国有资产即报表中反映的国家对企业投入的资本金（股本金）以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中按投资比例计算应属国有部分之和。

二、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涵义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与增值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各有其特殊的涵义。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是指企业在国有资产营运过程中，通过对耗费的国有资产进行及时足额的补偿，杜绝国有资产流失，维持规模不变的国有资产简单再生产。

企业国有资产增值是指企业在国有资产营运过程中，通过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不断提高的新积累，推动国有资产扩大再生产。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与增值又是两个相关的概念，二者共存于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之中。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既是一定种类、一定数量产品和劳务的产出过程，同时又是国有资产的耗费过程。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最低限度出发，客观上需要对以往再生产过程中耗费的国有资产进行足额补偿，保证国家资产能够按照原有规模不断更新，重复投入营运，这便是国有资产的保值。此外，按照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的内在逻辑，再生产规模要不断地扩大，社会产品和劳务总量要不断地递增，与之相适应，就需要有不断追加的国有资产投入运营。因此，运营中的各项国有资产，不仅要在再生产过程中实现自我保值，而且要实现自我增值，即在进行了必要的补偿之余，还能提供一定的积累。没有这种积累，便不可能有国有资产的扩大再生产，整个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也将失去必要的物质技术基础。而这种积累的实现本身，就是国有资产的增值。

从上述观点看，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仅是指企业国有资产的价值，而且还包含国有资产的使用价值。就国有资产的价值来说，它也不单纯是指企业国有资产的帐面价值，而且还包含了国有资产价值的无形损耗和自然升值等因素。但是，这种完整含义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由于受到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等因素的制约，目前只能重点对企业一定时期内的资产帐面价值进行考核评价，既不考虑资产的无形损耗因素，也不考虑资产的自然升值因素。即：凡是企业的期末国有资产总值与期初国有资产基数值相等的扣除国有资产管理部核准的增、减客观因素，包括国家无偿调入和调出的国有资产；用国家新增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不可预防和抗拒的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国有资产损失（扣除保险赔偿部分）；企业上交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

预算调节基金影响国有资产减少部分，以及其他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增减客观因素即为国有资产的保值。

凡因经营收益，企业期末国有资产总值比期初国有资产基数值增加的，即为国有资产增值。

三、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的意义

（一）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有利于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

任何政治制度，都是一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建立在以全民所有制为主导的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构成社会主义制度的决定性因素，其中全民所有的资产，即国有资产，是最重要的决定性因素。加强审计监督，确保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公有制经济的巨大优越性才能充分发挥出来，社会主义制度也就会日益巩固和发展。

（二）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的发展

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突破。作为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国家要对国有企业的经济活动进行宏观调控，使企业的经济活动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以实现社会的整体利益，这就要求国家必须保持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加强企业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强化产权约束，使企业国有资产获得本来应有的完整性、竞争性、流动性、增值性的内在潜力，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

（三）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有利于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化，承包、租赁、中外合资、合作特别是股份制等多种经营形式相继出现，有力地促进了我国的经济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由于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未跟上，企业“短期行为”明显，拼设备，吃老本，甚至瓜分国有资产的行为和国有资产的流失问题比较严重；企业国有资产营运效率低，闲置资产多，损失浪费大；由于价格改革和通货膨胀的影响，造成资产重置成本与原始价值严重背离，价值补偿的问题日益明显等等，这些问题如不尽快解决，不但企业国有资产不能增值，保值也很困难。因此，必须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审计监督，以巩固改革开放的丰硕成果，确保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四）开展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有利于强化企业审计工作为国家宏观调控服务

过去对企业的审计，重点是查处企业的违纪问题。自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后，如何强化对企业的审计监督，为宏观调控服务，已成为我们面临的重大课题。为此，审计署专门制定了贯彻《条例》的审计实施办法。1992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明确规定，今后对企业的审计监督，“主要审计资产负债，损益是否真实，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即通过对企业的审计监督，促进企业产生活力，加强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现宏观问题，提出建议，研究改进措施，促进国民经济能够有序运行。

第二节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的主要内容及方法

一、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审计的主要内容

主要审计固定资产保值基金是否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是否因管理不善造成国有资产非正常损失问题。具体表现在：

1. 有无未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处置的固定资产；
2. 有无经营不善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
3. 有无少提和挪用固定资产折旧基金的问题；
4. 有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流动资产损失；
5. 有无漏计成本或挪用、挤占流动资金，导致流动资产损耗无法足额补偿的问题。

(二) 企业国有资产增值审计的主要内容

主要审计实现利润总额与净资产（所有者权益）之比；以及用实现利润归还基建和专项借款增加的固定基金情况和企业留用利润（或留存收益，不包括应发未发给职工而形成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的结余额）增长情况。

二、审计的主要方法

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就要首先查清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是否真实，其工作量和难度较大，时间长，要求高，必须充分发挥企业内部审计的作用，采取政府审计与企业内部审计相结合的审计方法进行。

首先要组织好企业的自审自查工作，制定有关的审计表格限期要求企业完成。一般应向企业提出以下几方面的要求：

(一) 企业要组成以企业法人（企业领导）为主要负责人的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全权负责企业资产清查工作；

(二) 组建分工明确、责任清楚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清查小组；

(三) 提出包括盘点范围、内容、责任手续、期限等要求，保证资产清查工作的进度与质量；

(四) 要求企业拟定内容完整、切实有效的资产清查方案，设计有关盘点物资表格。

在企业清查期间，审计组要注意参与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 对企业的清查方案和设计的有关盘点表，要注意了解是否适合审计实施过程中的一些要求；

(二) 企业召开各方面、各部门参加的清查动员会时，审计人员要参加，要在会上从审计的角度提出清查的目的和重要性，以引起企业的重视；

(三) 要注意企业清查的进度，适时给予指导。

在企业自审自查的基础上，审计机关再进行重点抽查，进行审计评价。

第三节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的评价指标和评价尺度

一、评价指标

(一) 国有资产保值指标

根据我国目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实际情况，现阶段国有资产保值主要审计评价国有资产保值率。

国有资产保值率 = (考核期初国有资产基数值 - 少提的保值基金 - 挪用于生活消费支出的保值基金 -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的固定资产损失及毁损、报废、削价、呆帐等待处理流动资产损失) / 考核期初国有资产基数值 × 100% 国有资产保值率一般应为 100%。

(二) 国有资产增值指标：

1. 国有资产增长率 = [考核期归还基建及专项借款的利润 + (考核期末企业留用利润 - 考核期初企业留用利润)] / 考核期初国有资产基数值 × 100%。

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利润率(国有资产利润率) = (考核期实现利润总额 - 应缴国家所得税) / 考核期初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或国有资产基数值 × 100%。

国有资产增值率一般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平均利润指标和企业近三年经营业绩及当年市场营销和效益情况的预测分别进行审计评价。

二、评价尺度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各项国有资产同其他商品一样，既是一定量的价值，又是一定量的使用价值，是价值和使用价值的统一。因此，衡量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尺度亦分价值尺度和实物尺度两种形态。

就企业国有资产保值来说，国家投入企业再生产过程中的国有资产价值能否足额补偿，是衡量企业国有资产保值的价值尺度；再生产过程中营运的国有资产规模不变的生产能力能否全面重置，是衡量企业国有资产保值的实物尺度。

就企业国有资产增值来说，国家投入企业的国有资产经过一个再生产过程之后能否有一个增值额存在，是衡量企业国有资产增值的价值尺度；国有资产的规模能否扩大，国有资产的数量能否增加、国有资产的技术水平能否提高，概括他讲，国有资产的综合能力能否增长，是衡量企业国有资产增值的实物尺度。

总之，在对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审计评价时，必须同时注意用价值尺度和实物尺度衡量两个方面，坚持二者的统一。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企业国有资产？如何理解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涵义？
2.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审计的意义是什么？如何开展这项工作？

第七章 流动负债审计

负债审计通常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两种审计。本章主要讲述对流动负债的审计，关于长期负债审计将在下一章详细讲述。

第一节 流动负债审计的意义及内容

一般地说，负债是企业所承担的能以货币计量，需要以资产或劳务偿付的债务。如果企业债务要求必须在一个会计年度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到期清偿，这种债务就叫流动负债。按照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等。

企业流动负债因其偿还期较短，其现值与到期值的差异较小，所以在会计实务中，流动负债一般按其到期值计价，一般不存在不同付价基础与方法的问题；用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相比，可以反映企业的短期偿还能力，这是短期债权人所特别关心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指标；企业流动负债同长期负债一样，必须毫无遗漏地列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正确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

企业流动资产负债审计，对促使企业加强负债项目的内控制度，正确核算和处理流动负债项目的会计处理，防止企业低估或漏列流动负债，人为地改变流动比率，保证企业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表明它的经营成果，维护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的合法权益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企业流动负债审计的内容是：

- 一、验证流动负债的内在制度是否行之有效；
- 二、检查流动负债的计价、核算是否正确、是否真实存在的；
- 三、检查流动负债的全部项目是否全都如数入帐，并毫无遗漏的计入资产负债表内，要对各项内容彻底查清；
- 四、检查流动负债各项目的期末余额与相关的现金支出或其他资产、费用帐户记录是否一致，帐、证、单、卡是否一致；
- 五、检查企业是否按期偿还各种流动负债，对流动负债的大额款项，认为可疑的，可向债权人发函询证；如发生因债权人特殊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债务，是否计入主营业外收入。还有企业流动负债的利息支出，是否正确计入财务费用等。

对企业流动负债审计，可以分为短期借款审计、应付帐款审计、应付票据审计及其他流动负债审计几个方面，在具体审计时，可按这几个方面分别进行。

第二节 短期借款审计

短期借款是指企业为了生产经营的需要，弥补流动资产的不足，而向金融机构或其他信托单位借入的偿还期在一年之内的款项，就工业企业来说，短期借款包括以下几类：

流动资金借款；
工业生产周转借款；
临时借款；
票据贴现借款；
结算借款；
卖方信贷借款等。

一、短期借款审计的要点

一般来说，审计短期借款，主要检查是否符合借款条件，是否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是否有足够的偿还能力和是否按期归还。也就是对短期借款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的审查。在审计短期借款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审查企业短期借款的理由是否真实，是否严格执行现行的信贷制度，是否按照批准的银行借款计划取得借款。如果企业有超计划借款，则要查明企业超计划借款是否有正当的理由，是否补办了借款手续，是否用于满足供、产、销增长的需要：

（二）审查企业短期借款是否正确的收入现金和存入银行存款科目，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划分是否符合规定，短期借款的利息计算是否准确，有无多算或少算利息的情况，还要按新会计制度的规定，审查短期利息是否按支出额大小划分，并按月或按季计入企业的财务费用。

（三）审查短期借款是否按规定用于弥补流动资产的不足，不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不得用于发放工资，不得用于弥补亏损等。在审查时，应分别对各种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审查借款用途是否合理，使用是否有效。

（四）审查短期借款是否有一定的物资保证和足够的偿还能力。审计人员可以结合材料、产品的审查，核实物资结存数量是否真实可靠。并将企业的各种短期借款数额和物资材料数额进行对比分析，评价企业短期借款的物资保证程度和偿还债务的能力。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显得十分重要。

（五）审查短期借款是否按期归还。在审查时，如有逾期未归还借款的情况，应查明是否已向银行提出申请并经同意后延缓归还，还要查情原因、理由是否正当。

二、短期借款审计的方法

（一）对银行借款的审计，应根据借款明细表进行计算检查，将其合计金额与试算表的金额进行对照，然后再按合户别，同借款明细帐及其他补助帐簿的记录进行核对；

（二）还应根据银行借款的分户帐户结合借款申请书、借款计划和有关记帐凭证一起进行审查。

（三）对银行借款的审计，必要时可以会同银行信贷员、财政专管员等一起进行，也可以到银行进行现场审查核实。

第三节 应付帐款审计

应付帐款，是指企业在正常经营活动中，由于购买商品、材料、用品或接受外界提供的劳务而发生的债务，是应付而未付其他供货单位或供给劳务单位的各种款项，应付帐款是企业流动负债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审计的一个重点。

一、应付帐款审计的内容及重点

(一) 评价应付帐款的内控制度。为了判断企业有关应付帐款内控制度的可信性，审计人员首先应对应付帐款部门进行初步调查，并且运用文字概述、调查表或系统流程图等方法对其内控制度加以描述，调查了解应付帐款内控制度的方面：

1. 是否建立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度。这主要审查企业采购、验收、应付帐款记帐和现金支付是否由不同部门或不同人员独立办理，以便确保应付帐款是否来自经过核准的采购业务。2. 是否建立应付票据登记簿制度，供货发票或服务帐单是应付帐款分录的主要原始凭证，企业必须根据收到日期和折扣条件分别登记与存放，逐日调整待支付与已付讫发票，并据以登记应付帐款帐户。

3. 是否建立定期核对应付帐款明细帐和总帐的制度，并于月末编制应付帐款明细表，同总帐余额核对一致。

(二) 审查应付帐款的范围。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应付帐款项目，应包括企业委托外部加工费等的应付款余额，以及按合同或有关规定预付供货单位的款项，但应付机械设备的购置款，或者是不动产租金的应付费用，不应包括在应付帐款的范围。

(三) 审查应付帐款的计价。应付帐款期限下长，一般按规定都按实际发生额计价，但事实上，往往对采购的商品、材料、用品等，在查验以后，才按发票价格入帐，有的还附有折扣条件。在折扣优惠期限内偿付货款时，可将扣除的折扣金额记入“购货折扣”科目。

(四) 审查应付帐的核算。按照新会计制度规定，企业进行应付帐款的核算，应设置“应付帐款”科目，同时按供货单位的名称设置应付帐款的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应付帐款应正确分清购货债务，要检查是否混入其他债务。审计人员要注意审查企业应付帐款帐务处理程序是否适当或与前期是否保持一致，尤其要查明是否存在未利用现金折扣的损失或者贪污现金折扣的弊端。

(五) 检查企业应付帐款的业务是否属于正常业务，有无虚构债务，将已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及材料盘盈款项等转入应付帐款，隐瞒收入，转移利润，偷税漏税及营私舞弊，索贿受贿等行为。

(六) 审查企业长期拖欠应付购货款的原因，督促企业及时清理债务，遵守国家的结算制度和纪律，维护债权债务双方的权益，以防止新的三角债务的出现。

二、应付帐款审计的方法

(一) 调查了解企业应付帐款的内控制度。审计人员可用调查表的方式，了解和描述企业应付帐款的内控制度。其调查表的格式如下图：

× × 企业应付帐款内控制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评 价				备注
	是	否	良好	好	一般	不好	
1. 采购、验收、发票支付 和 应付帐款记帐是否 明确分工							
2. 供货发票、服务帐单是否单独存放与登记							
3. 应付帐款总帐与明细帐是否定期核对，两者余额是否相等							

调查日期：

调查人员：

(二) 审阅应付帐款总帐分录。审计人员应当选择某一时期的应付帐款总帐帐簿，逐一查验其分录的过帐、登记和计算是否正确，对有疑点的分录必须进一步追查。

(三) 审查应付帐款明细帐。因企业应付帐款明细帐户数目繁多，审计人员可抽查其中的一部分帐户，查对其是否与原始凭单以及现金日记帐和购货日记帐有关项目相符。

(四) 审查资产负债表中所列应付帐款的金额与总帐余额是否相符，总帐余额与明细帐余额是否相符。

(五) 索取或编制应付帐款明细试算表。审计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向被审单位索取或亲自编制应付帐款明细帐户余额试算表，这可以用来作为应收帐款抽查的依据，也可以用来确定总帐与明细帐的余额是否相等。其应付帐款明细试算表的格式如下图：

应付帐款明细试算表

编制日期——

编制人员——

债权人名称	交易日期	购货数量	购货金额	应付帐款金额	备注

(六) 发函询证应付帐款。实践证明，发函询证应付帐款是揭示漏列负债的有效方法。这主要是为了查明长期不付的应付帐款，是否属于虚构债务，有无空帐、虚帐的问题，并进一步查明有无外单位返还的回扣款，截留的其它收入或无主货款。对本年度内大额购货的应付帐款及一些有疑点的小额应付款项也可以直接进行询证，必要时也可以派人专门进行外调。

第四节 应付票据审计

应付票据是指企业根据采购合同等进行延期付款时所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属于流动负债的应付票据，是指票据出票人允诺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以一定金额支付给持票人的书面证明，大多是指向供应者购入商品或劳务时所开出的商业应付票据。应付票据还有“带息应付票据”与“不带息应付票据”之分。带息应付票据的面值，就是票据的贴现现值，一般在票面上注明一定的利息率，票据到期时要偿付本息；不带息应付票据的面值，就是票据到期内应付金额，一般在票面上不再注明利息率，票据到期时仅支付本金。应付票据审计时，应注意这些概念及会计处理方法的不同。具体审计内容和方法是：

一、应付票据审计的内容及要点

（一）审查应付票据的内控制度

除了检查验证与前面所说的应付帐款内控制度的内容外，还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所有签发的票据是否都得到了相应负责人的承认。
2. 是否根据规定设置“应付票据备查簿”，并按所要求登记的内容逐一登记，当应付票据到期付款后，是否在备查簿内予以逐笔勾销。应付票据备查簿登记的内容及格式如下图：

应付票据备查簿							调查日期		
种类	号数	签发日期	到期日	票面金额	收款单位	付款日期	付款总额	备注	注销

3. 票据的经办人、记帐人、署名人是否由不同的人分别负责。
4. 有无空白票据用纸的管理台帐，是否将作废或写错的票据都不加以撕掉，将其一部分切掉后作为留底贴于存根加以保存。

（二）审查应付票据会计处理是否合规

按照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进行应付票据的核算，应设置“应付票据”科目，同时按应付票据种类以及收款单位等设置明细分类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在审计时，除应重点审查应付票据核算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正确外，还要注意以下几点：

1. 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与商业承兑汇票会计处理。在银行承兑汇票时，若购货单位在票据到期日之前无款项可交存，开户银行可以承兑，但银行要对购货单位扣款，把未承兑金额放入购货单位的贷款帐户，并计算罚息；在商业承兑时，应由购货单位承兑，如企业无力付款时，银行也要对企业处以一定比例的罚款。在审计时，要注意罚款资金来源是否合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2. 带息应付票据与不带息应付票据会计处理。带息应付票据在资产负债

表中，除以面值列示负债外，还必须将应付未付利息作为另一种流动负债列示。不带息应付票据可由企业签发用以向银行举债，借款利息可由银行预先扣除，也可以到期还款时偿付。这两种票据在会计处理上略有不同，审计时应该注意。

此外，还要审查应付票据的计价和贴现是否合规，但这不是应付票据审计的重点，因为应付票据同其他企业负债一样，不存在不同计价基础和方法的问题，对其审核验证的工作可以适当减少。

二、应付票据审计的方法

应付票据审计可以与企业采购业务结合进行，审计方法可用盘点法、核对法、分析法及函证法等。在具体查证时，几种方法可以灵活运用。

（一）盘点法。这主要是盘点库存应付票据，核查库存应付票据的实存数。在实际盘查时，要注意应付票据的种类、号数、签发日期、应付票据到期日、票面金额、经济合同交易号、收款单位名称和收款人姓名、付款日期、付款总额等是否与“应付票据备查簿”的记录相符，如不相符，要进一步查明原因。

（二）核对法。审计人员可要求被查单位编制应付票据支付明细表，以此和应付票据存根进行核对，与应付票据明细帐、总帐及报表核对，看其有无弊端存在。或审计人员也可根据审核无误的“应付票据备查簿”编制应付票据支付明细表。

（三）分析法。审计人员对应付票据的对方科目，按科目要素进行逐项分析，并追查产生应付票据的原始凭证，以便进行查证。这种分析帐户的方法，可以得到很有价值的原始资料，因此这种方法是十分有用的。

（四）发函询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可对认为应付票据交易不正常、或有疑问的票据，用发函询证的方法，索取外部证明。

第五节 其他流动负债审计

企业的流动负债除了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外，还有预收货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利润、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预提费用和或有负债等。这些流动负债也是我们审计的内容，但它们一般数额不多，在审计方法上基本与应付帐款及应付票据相同。现简单地叙述如下：

一、预收货款审计

预收货款是指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之前向购货或需要劳务的单位预先收取的款项，在企业产品未交付或劳务未提供之前，预收货款就构成了企业的负债。预收货款，一般都要在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内交付产品或提供劳务，所以它是企业的流动负债。对企业预收货款的审计要注意：

（一）预收货款来源是否合理、合规，有无收取其他单位回扣的问题；

（二）预收货款与预收租金、预收利息的区别。预收货款是指企业的债务，而预收租金、预收利息是企业连续提供产品、劳务过程中，按一定的合同或约定，在未提供劳务或产品之前，而预先从其他单位或个人收取的收入，这是企业的权益。

（三）预收货款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预收货款在产品或劳务提供之前，只能作为流动负债来处理，不能当作预收收益。

二、预提费用审计

预提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预先提取尚未支付的费用。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的原则，企业有些费用支出尽管不在本会计期间发生，却应在本会计期间分摊，这部分费用一般按年度或季度的计划支出数分月预提，计入各月产品成本。对预提费用的审计要注意：

（一）预提费用的提取是否合理合规，是否符合收入与费用相配比的原则，有无分担或少提预提费用，调节利润的问题；

（二）预提费用的会计编算是否正确，按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进行预提费用的核算，要设置“预提费用”科目，还要按照费用种类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三）预提费用与实际支付费用之间的差额是否在预提期末进行调整。如果累计预提数小于实际支付数，其差额应计入产品成本；如果累计预提数大于实际支付数，其差额表示多提的费用，应冲减产品成本。

三、应付工资及职工福利审计

（一）应付工资，是指企业应付给职工的工资总额，包括工资总额内的各种工资、奖金、津贴等项目。按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在应付工资总额中不应包括医药费、福利补助、退休金、生产发明技术改造奖、合理化建议奖等。在审计时，审计人员要注意审查应付工资总额的内容是否符合规定，会计核算处理是否得当，尤其要注意企业对未领工资的控制与处置。

（二）应付福利费，是指企业从生产成本中提取的用于职工福利开支的资金，是企业的流动负债。新的财务会计制度对福利基金的改变较大。原来除了从生产成本中提取福利基金外，还可以从税后留利中提取福利基金。改革后，企业税后留利作为盈余公积金，不再从中单独提取福利基金。在审计

时，审计人员要注意新制度的变化内容及会计处理方法的变化。

四、应交税金审计

应交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在某个会计期间应负担税额的总称，包括流转税、所得税、资源税、财产行为税等。各种税金在企业未转交税务机关之前应作为流动负债处帐。审计时，要重点审查各种税款的计算是否正确，有无偷漏问题。

五、应付利润审计

应付利润，是指企业应付给投资者的利润，包括应付国家、其他单位以及个人的投资利润。在应付利润审计时，要注意新旧制度的变化。原制度对应付利润的核算，分别通过“应交利润”科目和“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新制度规定，企业应交投资人的利润，包括上文国家的利润，均通过“利润分配——应付利润”科目和“应付利润”科目核算。并同时要求“应付利润”科目按投资人进行明细核算。

还有，新制度进一步完善了以不同支付方式支付投资利润的帐务处理方法，即应付投资人利润，以现金、银行存款支付的，借记“应付利润”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科目；转作增加投资人投资的，借记“应付利润”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六、应付股利审计

应付股利是指股份有限公司经股东大会决定并宣告应分配给股东的股利。股份公司发放的股利一般有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财产股利和负债股利等几种形式。一般情况，现金股利的支付需要在下一个会计年度内进行，因此，这部分已宣布需要用现金支付的股利，在尚未分配到股东手里之前，就形成了企业的流动负债。其他形式发放的股利，都不在资产负债表上列为负债。在审计应付股利时，要重点审查现金股利发放是否合法、合规，以维护债权、债务的合法权益。

七、或有负债审计

或有负债，是指企业现实还未发生，但将来可能会发生某种情况或某种意外事故，因而要负责清偿的潜在债务。或有负债一般可分为直接的或有负债和间接的或有负债两大类。

直接的或有负债，是指由于企业自身的行为可能导致的潜在债务，最明显的例子是违约罚款、追加税款、未决诉讼及产品的保证等。

间接的或有负债，是由于与企业有密切相关的第三者行为导致的潜在义务。这种或有负债有应付票据贴现、应收帐款抵借、但保他人债务等。

这种或有负债，对企业将来的财务状况有着重大的影响和风险性。即使不是当前直接的债务，如果不予以明白记载，将造成利害关系人的错误判断，因此，根据西方公认的会计原则，或有负债在西方国家公司的财务报表上予以记载。在我国，新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还没有明确提出或有负债，但在我国企业的实际经营活动中，仍存在着要负责清偿的潜在债务。对或有负债的审计，主要审查或有负债的依据是否充分适当，全部或有负债是否充分揭示，或有负债的准备是否合理计提等。

〔案例〕

应付帐款审计是企业审计的重点之一。对其如何查证，仅以我们最近所查证的一笔应付帐款情况说明之。

一、问题的发现

我们在对××企业进行审计时，经抽查验证企业的内控制度，发现该企业在应收帐款方面的管理薄弱，漏洞很多，便决定把应收帐款审计作为这次审计的重点。

在具体审核××企业的帐簿时发现，有这样一笔分录：借记企业管理费——宣传费 49520 元，贷记应付帐款——××水产公司 49,520 元。我们对这笔付给××水产公司的宣传费有疑问，××企业为什么要付给既不是它的上级单位，又不是宣传部门的××水产公司 49,520 的宣传费呢？

二、询问情况

我们便向××企业的会计和宣传室的同志询问了解情况。他们都说，这是为了扩大对外宣传，提高企业的知名度，增强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竞争能力，他们请了××照像馆对企业的产品进行拍照、冲洗、放大所花的费用。当我们问到为什么不把钱直接付给照像馆而要由水产公司垫付呢？宣传室的同志不知所措，会计人员倒是答的很简单，因为结算时没有钱，由××水产公司垫付的，现在不是还了这家水产公司的款吗？他们的回答并没有消除我们的疑虑。

三、追踪调查

首先我们用函证的方法进行调查验证，我们以对××企业审计组的名义给××水产公司发函询证这笔应付帐款的实际情况。××水产公司的复信说我们询问的情况属实，并按我们的要求附来了复印的记帐凭证和原始发票。在××水产公司的帐上，确有这样的分录：借记其他应收款——××企业 49520 元，贷记银行存款 49520 元。记帐凭证后还附有××照像馆开的××企业照像、冲洗、放大费用的发票，这足以证明××企业的这笔应付帐款是合规、合理的。但是在目前企业之间串通作弊的现象时有发生，况且还有××照像馆开出的发票为什么要附在××水产公司的记帐凭证后面的疑问，我们没有据此作出审计结论。

其次，我们用实际调查的方法进行调查验证。为了防止串通作弊，取得更有说服力的证据，我们又到了××照像馆去调查，核对与××企业有关的帐目，在这里终于露出蛛丝马迹，原来是××企业宣传室的赵某、会计刘某在这家照像馆所属的经销部购买高级照像机的款项，只是为了掩盖事实真相，便串通××水产公司先垫付款，后再把款付给了××水产公司，并打入了企业管理费用，所买高级照像机据为已有。

至此，这笔应付款总算真相大白了。我们对其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流动负债的意义。
2. 流动负债审计的内容及要点。
3. 应付帐款审计应注意哪些方面？
4. 如何调查了解应付帐款的内控制度？
5. 简述其他流动负债审计的要点。

第八章 长期负债审计

第一节 长期负债审计的意义及内容

长期负债是指企业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长期负债同前一章我们所讲的流动负债相比，具有数额巨大，偿还期长的特点。它是企业筹措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的一个重要手段。企业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企业各种供较长期使用的固定资产，添置大型高价设备、购置地产、增建或扩充厂房等，都需大量的资金。这些资金的需要，仅靠企业的营运资金，一般是不能满足其需要的。如果等待企业内部形成的资本积累，又可能使企业丧失最佳的投资机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重大损失。因此，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可以用各种形式举借长期借款，以满足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的需要。

长期借款的利息是企业根据合同必须承担的一种固定性支出。当企业经营状况不好时，长期借款的利息，就会成为企业沉重的经济负担，也会制约企业的财务决策。

为了确保债权人的利益，国家对举借长期借款，尤其是发行企业债券都有一定的法律规定。举债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规定，以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由此看来，长期负债审计对促使企业合理运用这一筹措资金的手段，扩大企业的生产经营规模，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举债的规定，正确计价核算长期负债项目，防止企业浮夸财务状况而掩盖实际存在的负债，保护债权人、债务人的合法权益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长期负债审计的内容：

- 一、检验企业长期负债内控制度的可信性；
- 二、检查企业长期负债的合规性及合法性；
- 三、检查企业长期负债计价、核算及企业债券折价和溢价摊销的正确性、合理性；
- 四、检查企业长期负债利息计算和支付的正确性、合法性；
- 五、检查企业是否履行债务契约或合同规定的所有限制要求，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对企业长期负债的审计，可以分为长期借款审计，应付债券审计及长期应付款审计等方面，审计的重点是企业应付债券的审计。

第二节 长期借款审计

长期借款是指企业由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而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的偿还期为一年以上的长期债务。它在资产负债表上列在长期负债的项目下面。在我国股票、债券等金融市场发育还不完善的情况下，长期借款是我国多数企业举措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所需资金的一个最重要的手段。企业长期借款审计，就是对企业举措长期借款的必要性、合规性，借款使用的效果，借款本息偿还情况及会计核算情况进行的审查。

一、长期借款审计的要点

（一）审查长期借款的必要性及合规性

从必要性的审查来看，审计人员主要检查企业举措长期借款的理由是否充分，借款是否确实有必要，有无弄虚作假的问题；从合法性审查来看，审计人员主要检查是否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信贷制度，其借款来源及手续是否合规。按照国家的规定，举措长期借款必须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并签订“借款合同”。

（二）审查长期借款的使用情况及其效果

企业举措长期借款，主要是为了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需要，如增添设备、扩建厂房等。审计时，要注意企业长期借款的使用是否符合借款合同的规定，重点审查长期借款的使用效果。

（三）审查长期借款本息偿还情况

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后，对企业长期借款本息偿还情况的审计，不再审查监督大修理和更新改造借款，是否用企业提留的该项基金归还；其它各种专项借款是否在所得税前用新项目竣工投产后新增的利润归还；企业承包后发生的新贷款是否用企业留用资金归还等等。因为，新制度规范了利润分配渠道，没有税前和税后还贷之说，企业也没有自有资金、企业留利的概念。企业所有资金都可以统筹安排使用，也可以用来归还长期贷款。因此，对企业长期借款本息偿还情况审查的重点是，检查企业是否按借款合同及时归还借款本息，对逾期不还的要查明原因，并分析验证企业长期借款的偿还能力。

（四）审查长期借款计价、核算的正确性

按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长期借款的计价应当区分借款性质，按实际发生额记帐；进行长期借款核算，必须设置“长期借款”科目，并根据长期借款的种类设置明细帐，进行明细分类核算；长期借款的利息支出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折合差额，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时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外，其他利息和外币折合差额，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审计时，要注意归还长期借款的利息不再进行利润分配和增加资本的帐务处理，这是新旧制度不同的地方。

二、长期借款审计的方法

（一）对长期借款必要性和合规性的检查方法，主要是对照有关帐目、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资料检查借款理由是否充分，是否必要；通过对照现行的信贷制度，借款合同等检查企业借款的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合规、合

法。

（二）对长期借款使用情况及效果检查的方法，主要是按照合同规定的具体用途，逐项检查长期借款的明细帐，并对有关帐表和经营情况的资料，进行综合分析，检查分析企业长期借款的用途是否得当，有无效益。

（三）对企业长期借款偿还本息检查的方法，除了检查有关的帐、表外，还可根据企业借款申请书和借款计划中详列的情况进行分析，以便验证企业的偿还能力。

此外，对长期借款计价、核算的正确性的检查，一般都采用核对法和审阅法。

第三节 应付债券审计

这里所说的债券，是指企业为了扩大生产规模的需要，举借长期债务而发行的一种经签章的书面债务凭证，一般称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同长期借款、股票一样，都是企业筹措长期资金的主要手段。但它又与长期借款和股票有区别，它有四个显著的特点：即有偿性、还本性、转让性、保证性。

对应付债券的审计，主要应根据它的特性，按照国家的规定，审查应付债券的内控制度、债券结构、发行方式、计价、会计核算以及还本付息的情况。

一、应付债券审计的要点

（一）验证应付债券内控制度的可信性

对企业应付债券的审计，审计人员首先要调查了解企业应付债券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以验证内控制度可信程度。这可以发现其中的薄弱环节和可能存在的问题，有助于选择适当的方法对应付债券其他方面进行有效地审查。调查了解应付债券内控制度的内容主要是：

1. 是否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我国企业发行债券必须经过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对股份制企业来说，长期负债的交易必须经过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

2. 是否建立信托代理制度。由于企业债券的金额巨大，债款还期较长，所以一般企业债券发行时，都应委托银行或投资公司及其他的金融机构代理发行，由它们代办债券的登记和摊销。

3. 是否建立专人签发债券的制度，一般来说，对于已核准发行的债券必须经过两位指定职员共同签发，以加强内部牵制，防止未经授权签发所产生的弊端。

4. 是否建立严格的保管制度。按规定，企业应根据待发行债券的票面金额、票面利率、还本期限、方式、发行总额、日期以及编号等资料编制“债券发行备查簿”，并逐一进行登记。同时，还应设立“债券库存登记簿”，详细记录未发行债券与票据的动用情况。对已到期赎回的债券必须及时注销，以防不法分子使用。

5. 是否建立严密的债券利息控制制度。债券利息要同现金一样进行严格的控制，以防止贪污债券利息的行为。

（二）审查应付债券发行的合规、合法性

国家对长期借款没有太多的限制，面对债券，一般只能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对其它公司一般有严格的要求，在审计时应该注意。还有，一般企业发行债券时，都要有信用担保或物资担保，这就是它的有保证性，审计人员要审查企业提供担保的真实情况，以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审查企业发行债券的合理及可行性企业（或公司）发行债券有它的优点，这是人们公认的。但债券利息费用作为企业固定的财务负担，按照还本付息原则，到期必须归还，在企业经营状况不好的情况下，容易出现困难，有可能制约公司的财务政策。审计人员应为企业举债经营多作可行性的分析，一般来说，经营状况好的企业（或公司）才宜发行债券。

（四）审查企业债务结构的合理性

企业债券的种类很多，发行方式也多种多样。按照有无抵押资产的担保，

可分为抵押债券和信用债券；按照发行方式可分为记名企业债券和不记名企业债券；按照债券偿还方式可分为定期偿还债券和分期偿还债券等等，在审计时应注意债券结构是否合理，发行方式是否可行。对抵押债券的审计要审查抵押资产的真实可靠性；对记名债券的审计，要注意这些在企业内部发行的债券，其优惠条件是否合理，转让时，是否办理过户手续等等。

（五）审查企业债券价值计算的正确性

企业债券价值的计算是比较复杂的，应作为审计的重点。简单来说，企业债券的价值，就是到期偿还的债券面值以发行时实际利率计算的现值加上债券按名义利率各期所发放的利息以实际利率换算的现值。这里有几个概念必须明确：

1. 债券面值，就是企业在发行债券时，已经在债券票面上注明的价值，也是企业债券的到期值，所以又称终值。它是若干年后包括本金和利息在内的未来价值。债券到期时按债券的面值偿还本金。

2. 债券现值，是指债券面值根据实际利率得出的现行价值。其计算公式是：

债券现值 = 债券面值 × (1 + 实际利率 × 年限) (不计复利情况下)
债券现值 = 债券面值 × (1 + 利率)^{年限} (计复利情况下)

由于利息的因素，货币的时间价值不一样，若干年后的价值必然不等于目前的价值。因为企业债券有个漫长的偿还期，它的现值和终值必然是不相等的。

3. 债券实际利率，是指债券发行当时通行的市场利率，也可以是金融市场上风险和期限与债券类似的借贷资本的利率。在我国现阶段证券市场发育还很不成熟的情况下，企业的债券很少受利率的影响。

4. 债券名义利率，就是企业债券上规定的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息票利率”，或称“设定利率”。名义利率通常以年利率表示，用它可以计算企业发行应付的债券利息。

债券利息 = 名义利率 × 债券面值
了解这些概念对判断评价企业债券价值的计算是否正确是有用的。

（六）审查企业债券价格的确定是否合理

企业债券价格，又称收售价值，可分为三种价格形式：1. 以溢价形式发行的，叫债券溢价价格；

2. 以平价形式发行的，叫债券平价价格；

3. 以折价形式发行的，叫债券折价价格。

企业债券发行的价格，一般是根据债券的现值制订的。如前所说，债券的现值是根据发行时的市场利率计算的。由于市场利率的影响，债券的现值和债券的面值是不会完全相等的，只有当债券市场利率与票面利率相等时，才会一致。这就导致了按照债券现值确定的债券发行的价格有以上三种情况。

审计时应注意检查企业是否按照金融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企业债券的发行价格。

一般说来，在债券的名义利率与发行时的市场利率相一致时，可以根据债券面值确定其价格，即按照平价发行。在市场利率高于名义利率时，潜在的投资者自然乐于购买，所以企业可以以高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出售，即按溢价发行，在市场利率低于名义利率时，潜在的投资者势必犹豫观望，不愿购

买，为了筹集到所需资金，只能按低于债券面值的价格出售，即折价出售。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因企业发行的计价不同，会计处理方法也有所不同，这在审计中要注意。

（七）审查企业债券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是否适当、合理

一般来说，在溢价发行企业债券的情况下，出售债券的价格就超过了面值，把这部分称为“公司债券溢价”；在折价发行企业债券时，出售的价格就低于面值，把出售价格低于面值的部分，称为“企业债券折价”。它们都是整个债券期间对举债企业利息费用的一项调整，应在债券有效期予以分期摊销，对溢价应逐期在利息费用中扣除，对折价应逐期转作利息费用，这在会计上叫债券摊销。

在债券摊销时可采用两种方法：

1. 直线摊销法，是将企业债券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有效期平均分摊于各期的一种摊销方法。这种方法简单易行，但不甚精确。

2.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应付企业债券每期期初的帐面价值以及债券发行时的市场利率来计算每期利息，同时进行企业债券折价或溢价摊销的一种方法。这方法虽然计算比较复杂，但比较精确，也符合逻辑。

在具体审计时，要注意企业债券溢价和折价摊销方法是否适当、合理。还要审查企业债券发行后，是否立即编制“债券溢价（或折价）摊销表”，据以每期进行摊销。

（八）验算利息费用和应计利息的正确性及合规性

前面说了，企业债券的利息是企业必须承担的固定性支出，对其除了调查了解企业债券利息方面的控制制度外，还要重点审查验算利息费用和应计利息的正确性及合规性。新制度规定，企业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九）审查企业债券偿还是否及时、合理、合规

企业债券根据债券发行时订立的合同条款必须在一定时期偿还本金。为了确保企业债券到期时举债企业有足够的偿还能力，一般要求企业设置“偿还基金”。审计人员在审计时，应注意审查企业债券偿还是否及时，是否设置了“偿还基金”，以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应付债券审计的方法

（一）验证评价企业债券内控制度时，审计人员可以用调查表的方法了解和描述企业债券内控制度。其调查的格式、内容如下图。

× × 企业债券内控制度调查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评价				备注
	是	否	良好	好	一般	不好	
1.是否建立严格的审批制度							
2.是否建立信托代理制度							
3.是否建立严格的债券保管制度							
4.是否严禁格控制债券利息支出							
5.是否建立经常查库对帐制度							
债券帐库是否相等							
债券帐帐是否相等							
债券帐表是否相等							

调查人员：_____

调查日期：_____

(二) 审阅发行债券的合同文件。在审计时, 审计人员要索取企业发行债券的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认真审阅合同中的条款, 有无违反国家的有关法律, 并了解诸如发行债券的数量、利率、到期日、抵押品、赎回或转换条件、受托人, 以及任何其他限制, 这对进一步审计企业债券是有用的。

(三) 审查企业债券交易的原始凭证, 核查债券发行的会计记录。审计人员为了获得有力的证据, 应追查发行债券所收入的现金记录, 并核对银行送款单和对帐单。要对企业的应付债券、发行费用以及发行溢价或折价等会计帐户的记录进行分析。尤其是对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必须加以验算核证, 对有疑点的分录应进一步追查。

(四) 发函询证企业应付债券。审计人员为了验证结帐日期应付债券余额的真实性, 揭示有无漏列负债项目, 可以向债权人或受托人询证获得有力证据。由于企业债券的发行也是独立的代理机构代办的, 债券交易应向独立的代理机构询证。询证函的内容包括债券交易的有关详细资料。如债券种类、到期日、利率、赎回库存债券、已偿付债券、结帐目在外债券余顶以及偿债基金交易与余额等等。

第四节 长期应付款审计

长期应付款，是指企业除了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和采取补偿贸易方式下引进的国外设备价款等。长期应付款审计，主要是检查有关长期应付款的计价，会计处理方法等的合理、合法性。长期应付款审计的要点和内容是：

一、审查长期应付款的计价和入帐价格是否正确、合规

按照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长期应付款应当按实际发生额记帐。企业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的设备价款，应按设备、工具、零配件等的价款以及国外运杂费的外币金额和规定的折合率折合为人民币记帐。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应交付的融资租赁费及发生安装调试费用等入帐。在审计时，要注意企业长期应付款的计价和入帐价格是否正确、合理，有没有弄虚作假的问题。

二、审查长期应付款的核算是否合规、合法

按照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进行长期应付款的核算。必须设置“长期应付款”科目，同时按各种长期应付款的明细项目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明细分类核算。一般企业，可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下设“应付引进设备款”、“应付融资租赁费”两个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在审计时，要注意会计帐务处理是否合规、正确。按照补偿贸易方式引进设备时，借记“在建工程”、“原材料”等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引进设备款”；用借款支付进口关税、国内运杂费和安装费时，借记“在建工程”、“原材料”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长期借款”等科目；引进设备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归还引进设备款时，贷记“银行存款”、“应收帐款”科目。

企业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科目；发生安装调试等费用时，借记“在建工程”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工程完工交付使用时，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在建工程”科目；支付融资租赁费时，借记“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费”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在审计时，还要注意，引进的设备、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不需要安装即可交付使用时，可不通过“在建工程”科目进行核算，发生的费用，作为固定资产原价，借记“固定资产”科目，贷记本科目和其他有关科目。

三、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支出帐务处理是否合规、合法

按新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长期应付款的利息支出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折合差额，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在固定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投入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之前发生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外，其他利息和有关费用，以及外币折合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复习思考题：

1. 根据长期负债的特点，简述长期负债审计的重要意义。
2. 简述长期负债审计的内容及重点是什么？
3. 如何验证企业债券的内控制度？
4. 如何审查企业债券？应该注意些什么？
5. 长期应付款审计的重点有哪些？

第九章 所有者权益审计

所有者权益是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即企业的全部资产减全部负债后的净额）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投资人对企业的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等的所有权。

企业组织一般有三种主要形式：（1）独资；（2）合伙；（3）公司。由于企业的性质不同，对其所有者权益的称呼也不一样。对独资企业来说，称为业主权益；对合伙企业来说，称为合伙人权益；对公司来说则称为股东权益。独资企业的业主权益一般通过“资本”帐户和“往来”帐户来进行核算。前者记载业主的原始投资和增加投资数额及结转的本期净收益或净损失；后者记载业主提取现金或其它的企业资产的数额以及企业为业主的个人利益所发生的现金支出数额，期末其“往来”帐户的余额应结转到“资本”帐户。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权益帐户和独资企业相同，只是须为合伙人分别各设一个资本帐户和往来帐户，核算各个合伙人的原始投资和增加投资数额以及结转的净损益以及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的往来情况。公司的股东权益帐户主要是通过“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本年利润”、“未分配利润”来进行核算，其中，“实收资本”帐户记载企业实际收到投资人投入的资本和企业将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的资本；“资本公积”核算企业接受捐赠，资本溢价和重估增值情况，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情况；“盈余公积”核算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及用盈余公积补亏情况；“本年利润”核算企业在本年度实现的利润（或亏损）总额；“未分配利润”核算企业利润的分配和历年利润分配后的结存余额。

第一节 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一、所有者权益审计的意义

对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就是对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其增减变化情况是否合法、正确、真实进行的审计。进行所有者权益的审计，在当前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及改革开放、搞活经济的新形势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对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可有效地保护投资者利益，使投资者利益得到安全、完整的保证，有利于更进一步吸引外资。

（二）审查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可以为投资者及关心企业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人取得有关企业财务状况的正确资料提供保证。

（三）对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可促进企业全面正确反映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情况，为企业加强经营管理提供依据。

（四）对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可有效地保护国家、法人、个人的合法权益，制止各项不合理的集资、摊派、收费、罚款项目，维护所有者财产的安全、完整。

二、所有者权益审计的内容

（一）检查企业是否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所有者权益的核算。

（二）检查企业内部有关所有者权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三）检查资本的真实性和取得资本的合法性，财产估价的合理性。

（四）检查企业红利的发放是否符合规定。

第二节 业主权益审计

业主权益的审计是指对独资企业业主的资本和往来变动情况及余额真实性进行的审计。

对于独资企业来说，企业和业主公私是不分的，企业业主权益经常会与业主个人私有财产相混淆，这是对独资企业业主权益进行审计所特有的问题。

一、业主权益审计的目的

对业主权益审计的目的在于检查业主权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鉴定独资企业实有资本；确认业主权益是否得到了认真记录和核算，满足投资者掌握其业主权益和企业经营情况以及债权人了解企业经济力量的需要；同时也满足税务机关对业主征税的需要，监督投资者认真正确的核算业主权益，促进投资者依法纳税。

二、业主权益审计的内容

对业主权益进行审计，其重点在于检查业主权益和业主个人私有财产是否划分清楚，有无混淆的情形，业主权益的增减变动情况是否进行了正确地核算，内容包括：

（一）检查业主投入企业的资本是否真实，若业主以实物、资产及其他财产投资兴办企业，则检查其财产估价是否合理，有无明显高估或低估的现象。

（二）检查业主资本的增加或减少业务是否真实、正确地进行记录，资本的核算是否正确。

（三）检查业主从企业提取现金和取走实物是否进行了认真记录，是否经过往来帐户并全面作了反映，有无提取款物用于私人支出未经往来帐户核算的情况以及职员擅自挪用、转移财产的现象。

（四）审查企业期末净损益是否全部转入“资本”帐户，作增减业主资本处理。

第三节 合伙人权益审计

合伙企业的业主至少有两个合伙人，他们共同订立合伙合同，规定企业名称、营业种类、各合伙人的投资数额和权利义务以及损益的分配等，作为执行合伙业务的依据。

合伙人除用现金进行投资外，还可用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作为投资，但这些资产的作价必须十分公正，因为合伙人的资产一经投入合伙企业，就成为全体合伙人共同的资产。

一、合伙人权益审计的目的

（一）保护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伙人权益的安全完整。（二）监督合伙企业合伙人权益核算的正确性，促进合伙企业认真、正确地记载和核算合伙人权益。

（三）评价合伙企业的财务地位和财务状况，通过检查，弄清合伙企业资本构成和利润情况。

二、对合伙人权益审计的内容

（一）检查各合伙人权益是否按规定正确进行了核算，各项核算是否依据会计准则正确进行。

（二）检查各合伙人投入资本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正确，有无估价过高或过低的情况。

（三）检查合伙企业收入和费用是否正确核算，净收益和净损失是否正确地转入合伙人资本帐户。

（四）检查合伙企业损益分配是否正确合理，是否考虑了各合伙人所提供的资本数额和所提供的劳务量的相对价值，以及承担风险的能力；损益分配是否按合伙合同的规定进行，或按全体合伙人同意的办法进行。

（五）审查合伙企业清算涉及到各合伙人的权益时财务处理是否正确，对资产的处理、损益的分配、现金的分配是否正确合理。

（六）审查各合伙人资本是否与其私人财产划分清楚，企业的各项收支是否与各合伙人私人收支完全分开，互不混淆；有无相互混淆，权益不明确，以及私人支出挤作企业费用支出的现象。

第四节 股东权益审计

股东权益是指公司股东对公司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股东投入的股本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对股东权益进行审计，目的在于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股东权益的核算，使投资者和企业的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人了解和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

对股东权益的审计，包括对股本、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进行的审计，其主要审计内容包括：

- (一) 检查股东权益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 (二) 检查股本数额是否真实，发行的股票是否均已收到款项，并认真进行了记录。
- (三) 检查股利发放方式是否经董事会批准或授权决定，并审查支付股利的总额是否和付给各个股东的数额核对无误。
- (四) 检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核算是否正确。
- (五) 检查企业未分配利润是否经过正常的批准，是否取得合理的证明。
- (六) 检查库藏股票是否真实存在，有无挪用或私自出售转让的情况，有无不按计划擅自赎回股票增加库藏股票的情况。
- (七) 检查各项资本盈余是否经过合理认定，并正确地进行了核算。
- (八) 检查财务报表上股东权益的表述是否正确，是否与帐证相符。

一、对股本的审计

股本是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投资协议的规定，取得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是指通过在核定的资本总额以及核定的股份总额范围内发行股票取得的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是指股东实际缴入的出资资本额。

一个企业的股东，其实缴资本可以是现金，也可以是房屋、设备、建筑物、材料等实物资产；或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及其他形式。

对股本的审计，主要审查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 检查有关股东投入资本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完善。主要审查企业发行股票过程中对确定的股份总额以及股东认购股份、缴纳股款等的制度是否健全，检查发行股票是否经董事会同意并作出决定，发行人、收款人、记帐人职务是否分开，股票发行数量、方式是否预先说明，股本帐面数额是否与股东登记簿上数额定期核对等。

(二) 检查已发行的股票数量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收到股款或资产。我国目前股票发行和转让大都由企业委托证券交易所或金融机构进行，由证券交易所或金融机构对发行在外的股票份数进行登记和控制。因为这些机构一般既了解公司发行股票的总数，又掌握公司股东的个人记录以及股票转让情况，故在审计时可采取与证券交易所和金融机构函证和查阅的方法来验证发行股份的数量，并与股本帐面数额进行核对，看是否相符。对个别自己发行股票、自己进行有关股票发行数量、金额及股东情况登记的企业，由于企业已在股票登记簿和股东名单上进行了记录，则在进行股本审计时，可在检查这些记录的基础上，抽查其记录是否真实有据，核对发行的股票存根，看其数额是否与股本帐上数额相符。

(三) 检查股本变化的业务, 了解股东出资入股时资产估价是否合理, 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四) 检查库藏股票是否真实存在, 是否按规定正确地进行了核算, 是否达到了其利用股市变化获取收益, 增强公司股市地位, 保证职工利益的情况。

二、资本公积金的审计

(一) 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是指企业由于资本交易等非企业正常营业活动所发生的权益积存下来的公积金。资本公积金的内容包括:

1. 超过票面金额发行股票所获得的溢价;
2. 每一营业年度资产的估价增值扣除估价减值的溢价;
3. 处分资产的溢价收入;
4. 从因合并而消灭的公司承受的资产价额减去从该公司所承受的债务额及向该公司股东给付款之后的余额。
5. 接受捐赠的资产所得。

企业的资本公积金是通过“资本公积”科目来进行核算的。该科目贷方反映企业实际收到捐赠款、实际收到实物捐赠、资本溢价、重估增值, 借方反映企业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数额, 期末贷方余额为资本公积结余。

(二) 资本公积金审计

对资本公积金的审计, 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1. 审查企业组建以来投资人缴付的出资额是否真实存在, 是否与发行股票或认购股份相适应。

(1) 对于投资人用现金投资的, 应审查该笔投资是否确已收入企业帐内, 有无只认股份未缴纳股款的情况。

(2) 对于投资人用固定资产、材料、物资设备、无形资产等进行实物投资的, 应审查投资估价是否正确合理, 有无经公证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3) 对于企业靠发行股票吸引投资的, 要检查已发行的股票与筹集到的投资是否相符合, 溢价发行和折价发行的数量和金额是否与取得的资金相对应。

2. 审查企业接受捐赠的情况, 查明企业接受捐赠是否属实, 有无附加其他条件, 接受的现金捐赠是否收到款项, 接受的实物捐赠其估价是否正确。

(1) 审查接受的捐赠是否属实并合理估价。

企业接受现金捐赠的情况比较简单, 只要检查其实际收到现金数量是否与帐面反映数相符即可查清其捐赠是否真实。

对于企业接受的实物捐赠, 有合法原始凭证的, 可依原始凭证所确定的价值计价, 属于固定资产的要扣除其已提折旧数; 对于没有取得有关凭证的实物捐赠, 应比照同类资产实际市场价格估价, 必要时应请验资机构评估其资产价值。

(2) 审查接受捐赠的现金和实物资产核算是否正确, 主要检查受赠的资产是否均已入帐核算并已相应增记了有关资产帐户, 有无未经企业帐务核算而在帐外长期挂帐的现象。

3. 审查企业年度资产评估是否认真, 是否公平合理, 有无任意高估或低估资产以调节资本公积金的情况。

企业的资产评估，一般应由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资产评估机构来进行，企业根据这些机构的评估报告进行相应帐务处理，如果不经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资产仍应以帐面价值进行记录，企业只需对企业资产进行盘点即可。审计资产评估增值引起的资本公积金增加时，应查明资产评估是否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且应分析评估机构的评价结果是否合理，看有无明显多评或低估的情况。

4. 审查企业处分资产的溢价收入是否真实正确地进行了核算，查明有无处分资产的收入与其相应的费用不配比造成虚计溢价收入的现象，检查结转处分的资产成本是否正确，有无多转或少转的现象，溢价收入是否均已入帐核算。

5. 审查企业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是否经过股东会议批准，有无擅自转增资本的情况。

三、盈余公积金的审计

(一) 盈余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是企业从营业活动所产生的盈余中积存提取的公积金，它是企业从由于经营而产生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金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是企业按照法律强制规定必须提存的公积金，企业必须根据当年税后利润，以减去弥补了亏损后的余额的 10% 计提，只有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了注册资本的 50% 以后，才可以免提。任意盈余公积金是指企业不是出于法律的强制规定，而是由董事会任意决定积存的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的用途主要是转增资本和弥补亏损，而任意盈余公积金的用途由董事会在提列时指定，以后董事会也可以变更其用途，一般是作为资产更新准备，偿还公司债准备、收回特别股准备等。

企业的盈余公积金是通过“盈余公积”科目进行核算的，该科目贷方反映企业从利润中提取的公积金数额，借方反映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转增资本数，期末贷方余额为提取的盈余公积结余。

(二) 盈余公积金审计

对盈余公积金的审计内容主要有：

1. 审查法定盈余公积金是否依照法律规定及时正确地予以提取，有无多提盈余公积或少提的现象。

企业的法定盈余公积金是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在企业利润中按一定比例强制提取的公积金，企业不得擅自多提或少提，审查法定盈余公积金时，要检查其提取依据是否真实，提取标准是否符合法律规定。2. 审查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提取是否经过董事会批准，提取金额是否与董事会批准提取数相符，有无随意提取的情况。3. 审查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是否经过批准，弥补亏损数额是否与批准数额相符合。

4. 审查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是否经过股东会议批准，有无擅自转增资本的情况。

5. 审查盈余公积金分配普通股股利是否经股东会议批准，分配股利数是否与批准数相符合，是否存在无限制的发放股票股利的现象。

有时候企业为了降低股票的市场价格或扩大所有权，并在股东有所得的前提下保留一部分现金，企业可以分发红利股票代替用现金分红。但这必须经股东会议批准方可进行，审查时要着重检查是否经过批准以及批准数与实

际分发数是否一致。

四、未分配利润的审计

未分配利润是指企业历年积存的利润分配以后的余额。它一般由“未分配利润”或“利润分配”帐户来进行核算，该科目借方反映应交的所得税，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分配股东股利和调整上年亏损或调减上年利润数，贷方反映全年实现利润转入数和调整上年利润或调减上年亏损数，期末借方余额为未弥补的亏损，贷方余额为未分配的利润。

对未分配利润的审查，主要是检查：

（一）企业应交的所得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是否已按规定计缴。检查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是否正确，税率的运用是否正确，税额计算是否正确，上交是否及时。

（二）检查企业用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有无弄虚作假虚报亏损的情况，检查企业亏损是否真实。

（三）检查企业提取盈余公积金和分配股东股利是否认真按规定和股东会议决定来进行。

（四）检查企业在年终结帐以后发现以前年度帐务处理错误而进行的调整是否正确。以前多列费用、少计收益的部分是否记入未分配利润的借方，少列费用、多计收益的部分是否已记入其贷方，帐务调整后应交的税金是否补缴。

（五）检查未分配利润的年末余额是否真实正确，了解企业未对其进行分配的原因。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所有者权益？对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的意义？
2. 简述对合伙人权益审计的内容。
3. 什么是股东权益？股东权益审计包括哪些内容？
4. 简述怎样对盈余公积金进行审计？

第十章 成本和费用审计

第一节 成本和费用审计的意义

一、成本、费用审计的概念

本章所讲成本和费用审计是指对产品生产成本的审计和对企业期间费用的审计。

(一) 产品生产成本审计和期间费用审计的概念

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工业企业财务制度》和《工业企业会计制度》，是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同时也是审计专职机构及专业人员的审计依据。《企业财务通则》规定，“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为经营之需，企业有时还得承担一些债务。资本金和债务这两项可称为企业生命之“源”。“源”者，企业一切生产经营活动之本也。企业活动的主体就是这“本”的循环周转，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本”生“利”，就像滚雪球那样越滚越大。“本”的运动，最大量最经常的表现是“费用”的支出。

所谓费用，即工业企业在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种耗费。具体地说就是企业在一个会计期间（一个月或一年）内用货币额表现的、因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活劳动的耗费和物化劳动的耗费。是企业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作的投入，也是企业资产移动的轨迹。

按新会计制度的规定，企业的费用分为五类，即直接费用、间接费用（或称制造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产品销售费用。此外还有待摊费用（期限超过一年以上的称为递延费用）和预提费用，虽然这两种费用一个最终将要分期摊入有关费用项目，一个已经提前计入了有关费用项目里，但他们毕竟要以资产或负债形式存在一定时间，因此摊提费用是一种特殊形式的费用。

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是与一定种类和数量的产品相联系的生产性耗费，根据《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应按成本项目归集，构成产品生产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产品销售费用，统称为“期间费用”，是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在一个会计期间的耗费。其发生净额必须全部转入当期损益，期末不留余额。产品生产成本和企业的期间费用，是既有联系又相互区别的不同事物。因此应该把对企业在其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的审计，区分为生产成本审计和期间费用审计两种。

1. 生产成本审计

生产成本审计，是专职机构和专业人员依法或接受委托，对企业为生产一定种类和一定数量的产品（产成品和自制半成品）、自制材料、自制工具、自制设备和提供劳务所应负担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按成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包括在产品成本审计和产成品成本审计等。

2. 期间费用审计

期间费用审计，是专职机构和专业人员，依法或接受委托，对企业某个会计期间发生的各项期间费用按其构成项目进行的审计。

(二) 生产成本审计和期间费用审计的联系与区别

1. 联系生产成本审计和期间费用审计两者都是关于企业生产经营中有关费用的审计，同属于企业审计范畴，是企业审计中紧密联系的两个阶段。特

别是生产成本审计中对制造费用的审计，其审计方法、目的和要点与对期间费用审计基本相同。再有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审计，必然涉及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2. 区别

(1) 审计的对象不同。产品（包括产成本、自制半成品等）生产成本审计对象是该产品所应负担的生产耗费；期间费用审计的对象是报告期内的实际耗费。

(2) 审计的时间范围不同。生产成本审计的时间范围是客观的产品生产周期，而期间费用审计的时间范围则是国家规定的“会计期间”。

(3) 审计的方法不同。期间费用审计，一般需要对各种费用的明细项目支出逐一进行；生产成品审计，由于品种型号繁多，而且计算方法相同，因此只需采用抽审方法。

(4) 审计的重点不同。生产成本审计的重点，一是各种产品的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的划分是否正确，二是制造费用在各种产品间的分配是否合理；期间费用审计的重点是费用支出是否合规，是否正确。

二、成本、费用审计的意义

(一) 生产成本审计的意义

企业的基本经济活动是从事商品生产，即所谓的生产循环，这个循环是投入产出的直接过程。表明这一过程的指标是产品的生产成本，它是材料和燃料等直接材料消耗是否节约、劳动生产率（可以理解为单位产品直接工资率）的高低、间接费用水平等经济指标的综合反映。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间激烈竞争的成败，除了产品质量好坏之外，另一个决定性因素就是生产成本的高低。对于企业的成本核算工作不仅国家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而且企业经营者本身也需要以真实的成本信息，作为决策依据。由此看来企业生产成本是否真实正确，不仅反映企业是否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而且直接影响企业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和正确性，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企业决策的成败。当前企业界较为普遍的潜亏或虚盈实亏以及虚亏实盈问题，多与生产成本失真有关。因此对企业的生产成本进行审计是十分必要的。国家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中，也明确规定企业要接受审计师和注册会计师的检查监督，实行审签制度。通过审计，监督企业按国家规定进行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纠正成本计算中的弊端；确实保证产品生产成本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力求降低审计师在审签中由于生产成本失真而导致企业财务报表发生误报的风险。另一方面通过审计可以帮助企业建立健全成本控制制度，加强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二) 期间费用审计的意义

期间费用是企业的行政管理部门发生的耗费，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支出，由于期间费用要全额转到“本年利润”科目的借方，所以是影响企业利润的重要因素。期间费用的多与少，受三个因素的影响，一是行政管理机构的规模（或叫作编制），二是费用开支项目，三是费用开支标准。虽然行政管理机构的设置是企业自主权范围内的事情，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干涉，审计机关或审计人员也不能对此说三道四。但是通过审计若能发现其中

的问题提些建议，供企业参考，总不为过分，俗话说旁观者清吗。

至于费用开支项目和开支标准，财政部门在《工业企业财务制度》中都有明确规定，但是铺张浪费，滥发钱物的开支统统打入费用的现象屡见不鲜。由此看来对企业的期间费用进行审计监督尤有必要。其意义就在于严肃财经纪律，监督企业按准则、规定核算费用，节省开支提高效益。

第二节 生产成本审计

在我们明确了生产成本审计的必要性及其意义之后，还应该了解和掌握有关审计的内容、方法、步骤以及审计要点等一系列技术问题，这样才能顺利实现审计目的。

一、生产成本审计的内容

生产成本审计的内容，可从多侧面介绍：

（一）按照各类生产在企业内部所负担的使命讲，生产成本审计的内容包括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

（二）按会计期间结束时（月末、年末）各种产品所处生产过程（或者称作产品完工程度）讲，生产成本审计的内容包括产成品（含自制半成品）成本和在产品成本。

（三）按生产成本构成（即成本项目）来讲，生产成本审计的内容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其他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

（四）按审计监督全面性的特点讲，生产成本审计的内容，除上述各项之外还包括以下内容：

1. 审查产品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2. 审查产品成本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自身的工艺特点、生产组织特点和管理上的要求；
3. 审查间接费用即制造费用时，要查明计入当期生产成本的费用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综上所述，生产成本审计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在对某一企业进行首次审计时，这些内容最好不要有所疏露；但若是连续审计，上述内容允许有所侧重，不必面面俱到；对较熟习的企业则可择些重点内容，进行审计。

二、生产成本审计的程序

生产成本审计程序即实施生产成本审计的步骤及其要求，合理的审计程序有利于顺利完成审计任务，实现审计目的。生产成本审计程序如下：

第一步对企业的成本控制制度和产成计算方法进行检查。

“假帐真算”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遍性，审计鉴证的职能是要求审计人员揭露这类问题。因此必须首先检查企业进行成本核算工作的前提条件是否落实。所谓前提条件，包括：

- （一）要有健全的原始记录，如存货的领退转移记录、职工考勤及生产工时（或设备台时）记录、产品产量记录等；
- （二）要有完整的、平均先进的成本定额或标准成本；
- （三）要有严格的计量、检验和存货收发制度，使各个环节都有专人进行监督控制；
- （四）要有完整的生产成本明细帐或生产成本计算单表，

这些条件落实了，成本信息的来源便有了可靠的基础。进行这项检查的目的，在于发现薄弱环节从而抓住重点进行审计。

产品成本是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在会计业务上则表现为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这就是成本核算方法。不同的成本核算方法，对应于不同的生产组织、工艺特点和管理要求。企业的生产特点和管理要求，对确定成本计算

对象——成本核算的核心问题，具有决定性作用。企业应根据自身的特点从众多的成本计算方法中择优而用，并且对于选定的方法，不得随意变更。审计人员对企业成本核算方法进行检查，目的在于帮助企业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并监督其不得任意变更成本计算方法。

第一步是审查辅助生产的生产成本。辅助生产是为基本生产服务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和劳务供应。如工具、模型的制造，发电、蒸汽、煤气的供应以及设备修理作业等。新《工业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属于企业辅助生产车间为产品生产提供的动力等直接费用，应在“辅助生产成本”明细科目核算后，再转入“基本生产成本”明细科目。审计程序也应符合这个顺序，不然会事倍功半的。在进行辅助生产成本审查时应首先审查其“制造费用”，然后再按辅助生产成本明细帐（或成本计算单）审查各项直接费用，以及辅助生产成本按受益对象进行分配的情况。通过上述审查均应作出是否真实、合规、正确的结论。

第二步审查基本生产车间制造费用及其分配的真实、合规及正确性。对于摊提费用要按会计期间的划分进行检查，以验证其是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

第三步审查基本生产各种产品的各项直接费用是否真实、正确。

第四步审查基本生产总成本在完成产品与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是否真实、正确。

第五步审查产成品成本结转情况，按计划成本核算的，要查明产成品成本差异的计算、真实、正确。

第六步审查生产成本总帐是否与明细帐相符。首先是检查基本生产成本明细帐（含辅助生产明细帐）是否与各种产品（各类产品、各批产品）成本的总和相符，其次是检查生产成本总帐是否等于基本生产成本与辅助生产成本中外销部分之和。

三、生产成本审计的方法及审计要点

生产成本的审计方法，总的来说是按成本项目进行，检查构成各成本项目的各项耗费的归集及其分配是否真实、合理、合规。至于具体方法将在介绍审计要点时一并讲出。

（一）直接材料的审查

新的《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直接材料包括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以及其他直接材料。进行直接材料审查时，应根据领料单、退料单、材料库存报表、材料分配明细表等资料，进行检查，要点是：

1. 有无非生产单位领料和生产车间的非生产用料混在其中。意思是行政福利部门、基建工程领料以及生产车间领用的非产品生产用料等的材料费用必须予以剔除，以保证直接材料均是构成产品实体或有助于产品形成的各种物质消耗；

2. 退库材料、回收的边废料价值是否已冲减了原来的领用额，材料盘亏和毁损的价值有无混入直接材料成本；

3. 检查直接材料的价格构成是否合规；领用材料是否按其实际成本核算；材料的实际成本是按哪种方法确定的；对采用计划成本核算的其应承担的成本差异是否照实结转。

4.对燃料动力的检查，要注意以下五点：

- (1) 要检查计量仪器准确度及计量的正确性；
- (2) 对按定额分配的生产用电和生活区用电要审查有无互相挤占情况；
- (3) 检查有无外单位借用电量，看其是否已从直接费用中作了扣除；
- (4) 要检查厂区内及车间的照明或取暖用电是否与生产消耗划分清楚，有无互相挤占；

(5) 对使用固定容器计量的燃料，如煤粉、瓶装石油液化气、氧气等，期末应进行实地盘点，根据实存数量检查本期消耗量的真实性和正确性。

5. 检查生产领用后又随同产品一齐销售的包装物的价值是否混在直接材料费用中。按《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上述包装材料费用应记入“产品销售费用”或“其他业务支出”，而不属于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额应符合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

$$\text{直接材料成本} = \text{领用材料成本} - \text{退库材料成本} + \text{回收的边角料成本} - \text{废料价值}$$

6. 检查直接材料的分配。直接材料应直接记入产品成本，要检查有无通过分摊的办法计入；对多种产品共用的直接材料的分配，应检查分配依据是否合理、计算是否正确。

(二) 直接工资和其他直接支出的审查

按新颁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直接工资指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和津贴，其他直接支出是按上述人员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的职工福利费。

对这两项费用的审查，应通过抽查记帐凭证、工资计算表、工资（含职工福利费）分配表等资料及“应付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帐户，结合查对有关劳动人事记录和职工考勤表等，审查：

1. 直接工资额是否符合“从事产品生产人员”这一规定，有无虚列多报“吃空额”从中贪污问题；是否有非生产人员工资及生产人员从事非生产工作的工资；

2. 直接工资额中是否包含发给职工的医药费、福利补助、退休费等；

3. 由直接工资列支的原材料、燃料节约奖要审查原材料、燃料的节约额、奖金率和奖金额是否真实、合规、正确；

4. 检查直接工资逐级汇总中无故意加大夜班等津贴、少计病事件扣款等问题；

5. 检查职工福利费的计算基数即工资总额是否正确，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规定，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6. 检查直接工资及其他直接支出的分配。

这两项费用的分配，按说应直接计入各种产品成本，但在实践中由于是多品种同时或连续生产，一个生产人员在同一时间生产两种以上产品时就需要对上述费用进行合理分配，所以对这两项费用分配情况的审查，主要是检查分配依据的合理性以及分配结果是否正确。

(三) 制造费用审查

制造费用是各个生产单位（分厂、车间）为组织和管理生产所发生的费用，即为生产产品发生的间接费用。所以要分单位按项目进行检查，审查各项费用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正确性。

制造费用明细项目有 18 个之多，大致分为二类，一类是直接支付的费

用，如工资、修理费、水电费、办公费等；另一类是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费用，如职工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最后一类是摊提费用，如低值易耗品摊销、保险费等，因此对制造费用的审查要点是：

1. 检查有无非本部门的间接费用混入；
2. 对摊提费用，要审查费用项目的必要性，查有无用摊提费用来调剂生产成本和当年利润的现象，分摊期限和付款期限是否超过一年；
3. 审查有无将不应列入成本、费用的支出，如投资支出、被没收的财物、支付的罚款、违约金、赞助捐赠支出和技术改造等工程支出挤入制造费用；
4. 对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费，要检查：

(1) 按《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必须依据实际情况从现行的四种方法（即平均年限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中任选一种，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也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在开始实行年度前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并且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需要变更的，应在变更年度前提出申请报主管财政机关批准。因此审计时必须检查企业现行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是否与上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的折旧方法和折旧年限相同；倘若不同，要审查是否报经批准以及变更方法的起始年限与申请变更方法的年限是否相同；

(2) 按规定除房屋建筑以外的未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及按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等下应提取折旧费，因此要检查企业有无任意变更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范围，当前特别要注意检查有无已提足折旧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等照提折旧因而扩大了计提折旧的范围或者为“完成”承包利润指标故意不提或少提折旧的情况；

(3) 国家规定了固定资产折旧率（额）的计算公式，要按公式检查折旧本额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按月计提；

(4) 有无将提取的折旧费冲减了资本金，而没有计入制造费用。

5. 对用现金或银行存款支付的其他各项目支出，要检查报销发票的合规性及正确性，查有无涂改发票中饱私囊的问题。

6. 对制造费用在各种产品之间的分配，要审查分配依据的真实性、合理性；对分配结果要检查其计算是否正确。

(四) 审查期初在产品成本

期初在产品成本对产成品成本有直接影响，审查的重点在数量方面（价格问题待与期末在产品成本审查一并讨论）。先与上期期初在产品总成本进行比较，看有无超常变化，再对变动幅度大的各种在产品进行抽查，如有严重失实的情况，应在审计人员监督下，请被审计单位重新盘点，按下列公式确定期初在产品成本：

$$\begin{array}{cccc} \text{本期期} & \text{审计抽} & \text{上期末至} & \text{上期末至} \\ \text{初在产} & = & \text{查日实} & + \text{抽审日转} & - \text{抽审日投} \\ \text{品成本} & & \text{物成本} & & \text{入成本} \\ & & \text{出成本} & & \end{array}$$

(五) 审查期末在产品成本

$$\begin{array}{cccc} & \text{期初在} & \text{本期投入} & \text{本期产成} & \text{期末在} \\ \text{因为} & \text{产品成本} & \text{的生产费用} & = & \text{品成本} & + & \text{产品成本} \end{array}$$

所以审查期末在产品成本，实质上是检查生产成本在产成品和期末在产品之间的分配情况，是对成本核算原则——划清同种产品不同完工程度的成

本界限执行情况的检查。其要点有二：

1. 检查期末在产品数量，看是否把期末在产品数量作为调节产成品成本的“储水池”。由于在产品散布在各个工序上并处于周转中，而且品种规格繁多，宜用分析验证法或抽样法。只要帐物数量接近，就应视为正确。如果差额过大应重新进行盘点，并用盘点结果推算期末在产品数量。

2. 检查在产品的计价方法是否正确及前后期是否一致。计价方法很多，应分别不同方法进行检查：

(1) 对固定用年初在产品成本作期末在产品成本的，头十一个月可以一成不变，但在年末，应检查其是否用年终盘点数替代了年初数。

(2) 对采用定额成本价的，要检查定额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是否过大，差异过大的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3) 对采用约当产量法的，应查约当量是否符合实际，特别是一次投料的产品，其约当产量不应低于直接材料占单位总成本的比例。

3. 检查期末在产品的成本构成是否正确。

4. 检查期末在产品总帐与明细帐是否相符。

(六) 检查产成品成本

1. 抽查主要产品的随工单和投料记录等资料，查看完工产品与结转的实际生产成本是否同期，有无张冠李戴现象；

2. 检查联产品和副产品生产成本是否已从该产品总成本中作了扣除；

3. 检查有无用计划成本、定额成本等代替实际成本的情况，如果采用计划成本核算，要检查“产成品成本差异”是否正确；

4. 检查产成品总帐与明细帐是否相符。

【案例】

一、最初的发现

A 审计局在对 B 工厂审计时发现该厂 C 车间“预提费用”1992 年贷方发生额为 1582500 元，数额较大，引起审计人员重视。经查询得知：C 车间的“预提费用”系其生产甲种产品——回潮机，必须随主机携带的备件一套，其计划成本为每套 10200 元，应计入甲种产品生产成本的直接材料项目。

二、欲解疑团

外购配套件随主产品一同销售是正常的，只须将外购配套件按实际成本计入该产品的直接材料项目即可，一般无需预提。C 车间的作法与众不同，是何缘由，须待查实。审计小组分头调查了解到如下情况：

(一) 该车间 1992 年生产回潮机 150 台，已完工入库并出售 130 台，配套件均随主机装箱售出，另 20 套为在产品，完工程度为 50%。

(二) 回潮机配套件是从其联营厂按约定价格每套 8000 元购入，实行期货交易，主机将售时提货交款。

(三) C 车间从其处理边角废料收入中按 20% 提成用于职工福利开支，厂部将该款记入“盈余公积”科目共 45800 元。

(四) C 车间全年发生制造费用 305000 元，因该车间生产的乙产品 100 台是亏损产品，在厂部的授意下，未分摊制造费用。乙产品生产工时 100000 小时，甲产品生产工时为 205000 小时。

三、案情分析

为弄清上述情况所反映的问题，审计小组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一) 就帐面数字论事，检查帐户对应关系

1. 生产甲产品投入 150 台，按帐面数已将配套件款 1582500 元（平均每台 10550 元）记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甲产品”科目和“预提费用”科目。

2. 制造费用 305000 元已全额记入“生产成本——基本生产——甲产品”科目和“制造费用”科目，平均每台 2033.34 元。

3. 不考虑其他成本项目，甲产品完工入库 130 台，结转产成品成本 $10550 \times 130 + 2033.34 \times 130 = 1635834$ 元记入“产成品——甲产品”科目。在产品成本为 251666 元（ $1582500 + 305000 - 1635834$ ）

4. 销售甲产品购入备件 130 套，按约定价每套 8000 元计算支付价款 1040000 元，记入“材料采购”科目。

5. 外购配套件按厂内计划价每套 10200 元入库，记入“外购商品”科目 $10300 \times 130 = 1326000$ 元，同时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1326000 - 1040000 = 286,000$ 元，记入该帐户贷方。

6. 将外购备件款冲抵“预提费用” 1326000 元，预提费用余额为 756500 元。

7. 结转甲产品销售成本 1365834 元。

8. 出售废料款提成 45800 元，记入“盈余公积”科目。

上述分析结果用丁字帐表示如下：

从丁字帐上直观地发现了三个问题：

(1) 制造费用全部摊入甲产品，乙产品未分摊；甲产品多分摊制造费用 $\frac{305000}{205000 + 100000} \times 100000 = 100000$ 元

(2) 甲产品用配套件的材料成本差异未冲减直接材料成本，多列直接材料成本 $(10200 - 8000) \times 150 = 330000$ 元。

(3) 出售废料价值 $5800 \times 20\% = 229000$ 元未冲减直接材料成本。

(二) 查阅甲产品设计文件，考虑随主机出售的配套件按 1582500 元预提有无问题：配套件可以按计划价预提计入甲产品成本，财务及设计人员核定的计划价格为每套 10200 元，生产投入甲产品 150 台，须预提 $10200 \times 150 = 1530000$ 元；但实际预提额为 1582500 元，平均每台多提 350 元 $(\frac{1582500 - 1530000}{150})$ 所以发现的第 4 个问题是超过设计文件规定，多列直接

接材料成本 52500 元（ $350 \times 150 = 52500$ ）

(三) 分析完工产品和在产品成本

因甲产品的在产品完工程度为 50%，则 20 台相当 10 台产成品，二者共同分摊制造费用。所以制造费用由产成品分摊 $130 = 190357$ 元。

在产成分摊 $205000 - 190357 = 14643$ 元；而甲产品的配套件是以预提形式一次投入的其在产品成本与产成品成本为 1:1。所以产成品的直接材料

成本为 $\frac{1582500 - 611500}{150} \times 130 = 841533$ 元；在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为

$971000 - 841533 = 129467$ 元。

不考虑其它成本项目，产成品总成本为 841533 + 190357—1031890 元；在产品总成本为 144110 元（129467 + 14643 文 144110 元）。

调整后的丁字帐表示如下：

	生产成本	基本生产	甲产品
1. 直接材料	1582500		完工产品直接材料
	-330000		1371500
	-290000		-529967
	-52500		
调整后	971000		841533
调整后的产品直			
接材料	129467		
2. 制造费用	305000		完工产品制造费用
	-100000		264334
			-73977
调整后	205000		190357
调整后的产品			
制造费用	14643		
3. 调整后生两项			完工产品两项合计
合计	1176000		1031890
期末的产品	144110		

	产成品	甲产品
1. 直接材料	1371500	
调整后	841533	
2. 制造费用	264334	
	-73977	
调整后	190357	
3. 调整后总成本	1031890	

注：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计算公式中 611500=330000 + 290000 + 52500 其他帐户略。

四、审计结论：

经查 C 车间产品生产成本核算失实，其中

（一）超过产品设计文件规定数额，多预提配套件款 52500 元；（二）未按规定结转材料成本差异 330000 元；

（三）回收的边废料价值未冲减直接材料成本计 229000 元；

（四）制造费用未按规定在合成本计算对象间合理分配，甲产品多摊 100000 元，乙产品少摊 100000 元；

C 车间上述作法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等规定，造成甲种产品本期投入成本虚增 711500 元。

（五）c 车间未按约当产量法正确计算期末在产品成本，使甲产品期

末多留成本12690元（即 $190357 - \frac{205000}{150} \times 130$ ），造成当期利润虚增12690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对车间领导及责任会计人员进行了处理。

第三节 期间费用审计

一、期间费用审计的内容

按新颁《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行政管理部门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在一个会计期间内发生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and 产品销售费用，应当作为期间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因此期间费用审计的内容就是《准则》规定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and 产品销售费用。

二、期间费用审计的方法和审计要点

因为期间费用中的三种费用是各自独立、互无影响、用途各异的耗费，所以审计中无需讲究谁先谁后，非排出顺序不可。为叙述方便，现依次谈谈各种费用的审计方法和审计要点：

（一）管理费用的审查

1. 公司经费，实际上就是厂部机关科室干部——俗称“二线人员”的日常开销，审计的要点是：

（1）由于企业的医务人员、托幼保教人员的工资费用由职工福利费开支，基建人员工资列入在建工程成本，离退休人员的退休金在劳动保险金中支付，所以对公司经费中工资及职工福利费的审查，主要是检查有无上述人员的工资费用混入；

（2）对职工福利费、折旧费等按规定计提的费用的审计要点见制造费审计的有关部分：

（3）低值易耗品摊销费，要检查该项物品是否管理上所必需，在该物品报废时其残值是否冲减了当期的摊销费用；

（4）对差旅费要抽查支付标准是否与上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的标准相符，有无借机游山玩水的费用。

2. 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待业保险金的提取（或交纳）额，要审查作为计提基数的全员工资总额（或职工标准工资总额）是否正确，提取的比例是否合乎规定，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3. 对劳动保险费要按费用的明细项目检查，如退休金、价格补助，职工退职金等要核查实际人数及金额，抚恤费、丧葬费、长期病假人员工资是否按规定标准发放；职工医药费中由职工报销的部分要查有无自费药品费用按公费报销等情况。

4. 对咨询费、审计费、诉讼费、排污费、技术转让费、土地使用费、土地损失补偿费等项费用的检查，首先要了解这些事项是否发生过，然后再根据费用收据，检查其合规性。

5. 对技术开发费的审计要点，与生产成本审计要点相似，另需注意的一点是检查二者有无混淆不清之处。

6. 开办费的摊销，要检查该项费用是否真实，摊销期限是否在五年以上，摊销额是否均等，是否已摊销完毕。

7. 无形资产摊销，要检查无形资产的购入价、摊销期限是否十年以上，是否均衡，是否已摊销完毕。

8. 坏帐损失的审查，要分别不同情况：

（1）提坏帐准备金的企业，要查年末应收帐款余额是否真实、正确，提取比率是否合规（3—5%），发生坏帐损失时是否冲减坏帐准备金、收回已

核销的坏帐时，是否增加坏帐准备金，金额符否。

(2) 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企业，发生的坏帐损失(或收回已核销的坏帐损失)与记入(或冲减)管理费的金额是否相等。

(3) 对于记入管理费或冲减坏帐准备金的坏帐损失，要查明形成原因及其真实性。

9. 业务招待费，要查清全年销售额的确切数字以及提取比例是否合规，计算出最高限额；然后抽查招待费发票，看其是否合规及有无挥霍情节，最后查看全年发生额是否超过最高限额。

10. 对计入管理费的存货盘亏、报废的损失，要查明是否属实，金额是否正确，毁损物的去向，残值及责任人赔偿是否已作了扣除。

(二) 财务费用的审查

按新颁《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企业为筹集资金面发生的费用叫作财务费用。按其项目可分成三类：

1. 筹资支出，包括支付的借款利息和调剂外汇手续费。对这项支出，可按下法检查：

(1) 借款利息支出，要审查借款原因、金额及用金是否为生产经营所需，查有无假公济私情况；要审查归还情况，看计息金额是否正确；审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委托银行贷款利息收入是否抵消了利息支出。

(2) 调剂外汇手续费支出，主要查支出凭证的合规性及金额是否正确。

2. 汇总损失，是外币折算时因汇率变化造成的损失。审查时应检查外币存款帐、外币现金帐、用外币表示的债权和债务等各帐户是否按月用月终当天外汇牌价对月末余额进行折算。折算金额与原帐面人民币金额之差——即汇兑损失或汇兑收益是否正确。对各外币帐户产生的汇兑损益要检查是否及时记帐、汇总各外币帐户的汇兑损益金额是否正确，收益是否抵消了损失。

3. 金融机构的手续费，对这项支出只需审查收据的合规性与正确性。

(四) 产品销售费用

产品销售费用是企业在销售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或提供劳务时发生的支出，以及专设销售机构的各项经费支出。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共十个，可分作四类进行审查。

第一类是销售机构费用及设备租赁费。

1. 销售机构的费用类似管理费用，其审计方法可参见管理费用审计。

2. 设备租赁费，要审查租入设备用途、租金收据的合规性及租赁费金额是否正确。

第二类销售前发生的广告展览费用。对这类费用支出除审查其合规性和正确性之外，主要还应审查回扣的入帐情况。

第三类是产品销售过程中的劳务费用支出，包括运输、装卸、包装、保险、代销手续费等支出。审计要点即费用支出的真实性、金额的正确性。对于代销手续费支出，还应查明委托代销产品的收发情况、销售发票存根及货款入帐情况、代销合同规定的费用率及所付手续费金额是否正确。

第四类是售后服务费用。售后服务主要涉及修理用零配件及手续费问题。对零配件要审查其收发情况及其收费入帐情况，收取的零配价款和修理费是否作为销售收入入帐。因保修免费修理的支出方可记入产品销售费用。

[实例]

某审计事务所接受市财政局委托对 A 工厂某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查出如下事项：

1. 在核对“预收帐款”明细帐时，发现 A 工厂所收 B 公司货款 82000 元系收回之“三角债”。经查该项“应收帐款”已在上年度“坏帐准备”中核销。收款凭证的分录是。

借：银行存款——82000 元

贷：预收帐款——B 公司 82000 元。

2. A 厂某工人向审计组反映：工厂领导只抓利润忽视安全，去年该厂木工车间失火，损失巨大。经查，工厂为修复厂房及核销木材损失共计 216888 元。工厂将该项支出列入“管理费用——其

3. 在审查预提费用项目时，发现 A 工厂房屋粉刷工程已于当年 8 月完成，由于费用较大从年初逐月预提列入管理费用，全年共计预提 366600 元，年终尚余 71500 元挂帐。

4. A 厂工艺科 92 年租入测试设备五台，按月支付租金 78000 元，并按设备原价 9462800 元逐月计提 6.6%，“累计折旧”749453 元，两项共计 1685453 元已计入管理费用。

5. A 工厂开工生产已六年多，但“递延资产——开办费”帐仍有借方余额 165000 元。

6. A 工厂享有产品出口权，其美元营运帐户余额为 450000 美元，一直接年初外汇牌价每美元 5.85 元折算，而年底的外汇牌价已是每美元兑换人民币 6.90 元。

7. 由于出纳员换入，全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718.20 元一直未作处理。

案情分析

1. 按新颁《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 19 条规定，提取坏帐准备金的企业，“收回已经核销的坏帐，增加坏帐准备金”。A 工厂将收回之款项计入“预收帐款”，属弄虚作假，违反“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之一般原则。

2. 企业发生非常损失，按新会计制度规定应计入营业外支出，A 工厂却将其列入“管理费用”属挤占管理费用 216888 元。

3. 预提费用年终余额 71500 元，应冲未冲管理费用。

4.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不应计提折旧，A 工厂多计“累计折旧”749453 元，加大了“管理费用”。

5. 开办费应在开工生产后五年内摊销完毕，A 工厂已开工六年多，仍有借方余额 165000 元，属少摊费用 165000 元。

6. 按规定应逐月对外币存款余额进行折算，A 工厂年末应按 6.9 元/美元，重新折算并计算汇兑收益为 $(6.9 - 5.85) \times 450000 = 472500$ 元，应冲减财务费用。

7.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718.20 元应冲未冲财务费用。

审计定性及处理

1. A 工厂违反会计核算真实性原则、隐瞒收回已核销坏帐损失 82000 元，

应调增“坏帐准备”科目。

2.A工厂未遵守《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多列“管理费用”872842元，其中多列非常损失216888元，预提修理费71500元，累计折旧749453元，少摊开办费165000元；多列“财务费用”508218.20元，其中应冲未冲汇兑损失472500元，银行利息支出3571820元。两项共虚增期间费用1381059.20元。使当年营业利润少计138105920元。

3.非常损失应付未计入“营业外支出”，应予调整。调整后，由于多计期间费用，使年利润总额减少1164171.20元，并漏交所得税64029416元（ $116417120 \times 55\%$ ）、漏交特种基金130969.26元。两项共计771263.42元，应在收到《审计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上交市财政。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成本审计？什么是费用审计？
2. 试述成本审计、费用审计的目的和意义？
3. 如何审计直接费用？4. 如何审计间接费用？5. 怎样审计产品生产成
本？6. 如何审计期间费用？

第十一章 企业损益审计

第一节 企业损益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一、企业损益审计的意义

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生产过程，生产出产品，然后通过销售过程，实现产品的价值。在销售过程中，企业一方面根据计划或合同把商品产品销售给购货单位，满足社会的需要，另一方面按照商品产品的售价从购货单位取得货款，从而保证企业再生产的不断进行和完成国家税利及投资者分利的要求。企业的销售，必须事先制定销售计划并与购货单位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条件，按时把商品送给购货单位，及时办理结算，形成销售收入。

企业销售收入扣除销售税金、产品销售成本、销售费用等后的差额为销售利润，销售利润加上其他业务利润，扣除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后形成营业利润。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和投资收益，减去营业外支出和资源税等后，即为利润（或亏损）总额。企业实现的利润，应按法定的分配程序在国家、企业和投资者间合理地分配。因此，企业损益的审计，是对企业利润和利润分配的合法性、真实性及正确性的审查。通过损益的审计，保证企业利润形成和利润分配的正确性，从而为企业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投资者三者之间的关系提供保障。

企业损益审计的主要目的：

- （一）审查企业的销售是否合法；
- （二）审查企业的利润内容和计算是否正确；
- （三）审查企业的利润分配是否符合规定的程序；
- （四）审查企业交纳税金的情况。

二、企业损益审计的内容

- （一）销售业务的审查，包括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销货退回及销货折让折扣的审查；
- （二）营业利润的审查，包括销售收入、销售税金、销售成本、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其他业务利润的审查；
- （三）投资收益的审查；
- （四）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审查；
- （五）利润总额和利润分配的审查。

第二节 销售业务审计

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和劳务的实现，需经过很多环节，如接受订货、签订合同、执行销售合同、发货、收款等。审查销售业务时，审计人员可不必审查每一环节，只须抓住重点，有地放矢。因此，销售业务审计的出发点是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在对内部控制制度审查后，找出的审计线索，要进行重点审计，如销售合同的审查、销售发票和审查退货与折让折扣的审查、销售账目的审查等。

一、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审查

(一) 审查企业在销售活动中，是否对所有的销售建立了合同制度，合同的管理和登记是否有专人负责；

(二) 审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结算制度，结算方式的选用是否恰当，发货的货单和收款的票据是否有专人负责；

(三) 审查企业发货、退货和折让折扣制度的建立，查清是否有制度不健全或执行不认真之处。

(四) 对企业销售的帐目进行审查，查清其帐务设计是否合理，核算是否有完整的核算流程，是石有的环节凭证积压，有的环节凭证不能传递到位。

二、销售合同的审查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企业为保证销售商品产品和劳务的顺利实现，往往与顾客签订销售合同，具体地规定销售商品的品种、规格、技术，销售单价、总金额、结算方式、交货的期限、地点、时间、验收方法、违约罚款标准及额度，以及其他有关经济责任的条款。销售合同是一种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它的签订能促使购销双方遵守商业道德，实现购销双方的目的。审计人员审查销售合同，从中了解销售业务活动，审查销售业务活动的合法性。销售合同的审查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 审查签订销售合同的双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是否加盖与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公章。合同中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规定经营范围；

(二) 审查销售合同签订的程序和形式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有无“口头协议”，签订的合同是否经过司法机关的公证处公证等；

(三) 审查销售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价格是否合理，有无违反国家法规，或故意高价或低价销售的情况；

(四) 对履行中的销售合同，应审查企业是否按合同规定办理。对企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销售合同，审计人员应查明其原因。对未履行合同而造成损失的，还应注意企业对责任或责任人的处理是否合理；

(五) 对执行结束的销售合同，应重点抽查其中一部分，审查合同的签订、执行和购销的结果。

三、销售发票的审查

销售发票，是企业会计业务记录的原始凭据。因此，对销售发票的审查，是核准企业经济记录正确的基础工作。我国现行的正式发票，是财税部门93年统一发行的发票，它装订成册、连续编号和一式数联。审计人员在审查发票时应注意：

(一) 发票是否为新的 93 年印发的统一发票, 有无继续使用以前的旧发票的;

(二) 发票本的连续编号是否完整无缺, 有无缺页; 是否双面复写, 顺序开发票, 有无跳号使用, 有无作废发票; 应审查作废发票号码的所有发票联是否完整无缺, 是否都已加盖“作废”戳记; 发票存根上有否涂改、刮擦、挖补等情况, 尤其是金额是否有涂改等情况;

(三) 抽查一部分发票, 查其购货单位、商品名称、销售价格、数量、金额等与销售合同中规定的是否一致, 找出不一致的原因;

(四) 抽查一部分发票, 把发票价格和价格表相比较, 把付款条件、折扣和折让与批准的清单相比较, 审查数字计算的正确性;

(五) 审查一定数量发票的会计记录是否正确;

(六) 审查未完成销售合同和发运工作的报告, 调查其原因, 审查其中有无故意不开发票, 以便少计营业收入的现象。

对销售发票的审查, 还应包括抽查销售发货记录。查核仓库发出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和购货单位等记录是否与销售发票所列内容相同, 有无货物出厂, 不开发票、直接收款的情况。然后, 再查核发货的签证、手续是否完备。如是送货制的, 应查核有无取得回单; 如是提货制, 应查核有无取得客户收货签证; 如发往外地, 应查核有无发运单证。

四、销售退货及销货折让折扣的审查

企业在销售货物后, 常因品质不符, 规格不合, 或货物销路不旺等原因, 而被顾客退回一部或全部, 出现销货退回。有时企业为优待顾客付款条件及免退货的围折, 应顾客的要求, 给予折让, 或将货价折减部分, 以补偿顾客的损失, 从而出现销货折让折扣。因此, 审计人员在审查销售时, 对销货退回、折让折扣也应审查。现对其审查方法分述如下:

(一) 销货退回的审查

1. 审查销货退回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如是否有退货管理人员或管理部门的签字批准, 退货入库是否办理了验收手续。

2. 审查销货退回的原因, 是否正常、合理。在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的情况下, 有时购货单位进货以后, 因市场滞销, 价格下跌等原因, 找出种种借口, 要求退货, 以转嫁损失。审计人员在审查时, 应帮助企业分析原因, 掌握市场动态, 以便提高经济效益, 使企业免于受更大的损失。同时, 对退货原因的审查分析, 也能查明是否有内外勾结、串通作弊的事情, 免使企业蒙受不应有的损失。

3. 审查销货退回的会计记录是否正确。销售的退回, 在会计上应冲减营业收入、产品销售成本, 增加存货量。但有的企业退货不入帐, 形成帐外物资。

4. 注意审查期初或结帐时的退货。在年终, 有的企业为追求销售计划的完成, 有时虚构销售, 开出空头发票, 次年初又用红字发票冲回。对此, 审计人员应有警惕。

(二) 销售折让折扣的审查

为了有利于企业的销售, 新会计制度中允许企业有销售折让和销售折扣。审查此项内容时, 主要是审查折让和折扣的审批手续是否健全, 有无随意发生折让和折扣的现象, 审查折让和折扣的比例是否符合国家的规定, 折

让和折扣是否冲减了营业收入等。

五、销售帐目的审查

销售帐目审查是指对销售帐户中记载的各项经济业务的审查。由于企业销售核算的基础是销售明细表，因此，审查销售帐目时也应应以销售明细表为中心环节。

（一）审查销售明细表的正确性。该表一般分产品销售和其他业务收入两大部分。

先审查销售金额的登记是否正确，合计金额与销售总分类帐的总数是否相符等。

（二）审查销售明细表各项销售收入的金额是否与销售明细表相应的销售收入金额相符。对销售收入金额较大的部分，可抽查其中一部分。

第三节 营业利润审计

企业的营业利润，是由产品销售利润和其他业务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组成的。产品销售利润是销售收入减去销售产品成本、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后的余额；其他业务利润是材料销售、技术转让、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运输劳务等非生产经营利润。因此，营业利润的审计内容包括上述内容，但成本、费用的审计已在前面论述，故这一节，只对除成本、费用审计以外的营业利润审计的内容加以讨论。

一、产品销售收入审查

产品销售收入是指企业销售产品，包括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工业性劳务等所发生的收入。审计人员在审查产品销售收入时，其审计要点有：

（一）审查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正确性。根据会计原理，产品销售收入的实现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在不同的结算方式下，其收入的实现是不一样的。在国内销售时应注意审查：

（1）审查企业在商品、产品或其他物资是否已经发出，或劳务是否已经提供，帐款是否已提交买方并收到贷款，来确认销售收入。

（2）审查企业所承包的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已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已收列工程价款或者取得了工程价款的凭据时，是否确认销售收入。

（3）在审查分期收款销售商品的营业收入时，应注意审查企业是否依据合同约定的各期应收款项，或者根据本朝实际收到的相当于一个计量单位的分期销售价款，来确认销售收入。

（4）审查长期工程或长期劳务是否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或劳务款结算方式的处理来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5）审查企业对于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时，是否是以收到其他单位的代销清单来确认收入的实现。

在发生对国外销售时应注意审查

（1）审查企业收入的确认是否是在企业将销售的有关单据和对方开出的信用证提交银行，银行已受理托收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2）审查企业在采用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结算时，是否以银行收款入帐时作为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审查企业是否有隐瞒和转移销售收入的情况。如：企业销售计划完成后，有否把超计划部分的销售收入隐瞒在往来帐户内，转移到下一年度去入收入帐的情况；对连同包装物出售的产品销售，有无把应计入销售收入的包装物的价值不计入销售收入或漏记销售收入；

（三）审查企业是否有将本单位生产的产品用于自营基建成本单位福利部门的现象。依据现行政策，企业自产自用的产品，应作为销售处理。审计人员可审阅有关明细帐，查明核实后，予以指出。

（四）审查企业是否以物易物，从而有漏计销售收入的现象。发生在企业间的物物交换，不仅影响本企业的销售收入的记载，如管理不善，还会造成帐外物资，或容易丢失。

二、销售税金的审查

企业应交纳的销售税金种类有：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和资源税以及

前三种税的一个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这几种税都是依据销售收入或销售量来计缴税金，这是它们的共同之处。但每一种类又由于各自的征税范围、计税依据、税目、税率、纳税环节、减免税规定条件不同等原因，各有特点。审计人员在审查时，应依据国家税法的规定，对销售税金审查如下几个方面：

（一）审查各种销售税金的纳税范围

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和资源税的纳税范围是不同的，但每一种税纳税范围的正确应用，是正确计征税额，保证税收的必要条件。审计人员应审查各种销售税金的纳税范围是否应用恰当，查明企业是否漏证、少计或重征了销售税金，如审查工业企业自销产品的纳税情况时，应注意审查企业的自销机构是否为独立核算单位，如销售机构为独立核算单位，企业销售的产品不仅要按实际销售收入交纳产品税或征收增值税，对销售机构临时到处地销售以及委托其他企业销售企业产品的，还应在销售地按实际销售收入征收营业税。再如，说法规定委托加工应税产品要代交税款，审查时，应检查委托方是否已代扣代交产品税，有否漏纳税款。对应交中间产品税的企业，应审查它有无按规定税率交纳产品税。

（二）审查计算计税依据是否正确

比如增值税的计税依据是以应纳增值税产品的增值额，而增值额是指应税产品的销售收入额减去扣除项目的金额后的余额。审查时应注意扣除项目是否减去，企业是否以销售收入额计算了增值税。又如资源税，从 1986 年起改力量定额征收办法，即以应税产品的实际产量或销量作为资源税的计税依据，审查时应注意企业资源税的交纳是否仍按销售利润率超率累进计税，是否是按销售收入额计纳，而不是产量或销量。

（三）审查税率、税目是否适用，有无错用、误用的情况

根据税法规定，企业的产品不同，税率会不同；销售对象不同，税率也会不同。比如，有的零部件供应市场，其税率低于整件商品的税率，有些商品，出口销售的税率低于国内销售的税率，有的甚至免税。故应审查企业是否按同类税率归纳各种销售金额，是否有高税产品按低税率纳税等等。又如，税法中规定批发企业批发商品时，按批发商品的进销差价的 10% 计缴营业税，而零售商业企业按零售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审查时应注意这两类销售业务的不同，是否选用了相应的税率，有无批发商品按零售税率纳税，而零售商品的收入却按 10% 计算营业税等情况。

（四）审查减免税的情况

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资源税等税收的减免税规定，政策性强，因而审查税金的减免情况是审查销售税金的重要内容。审计人员应注意审查：有无不符合减免税规定的情况，如不能享受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企业却享有减免税的照顾；企业享受的减免税是否有相应职能部门的审批文件，企业有无在批准前自行减免、或期满后仍继续享受减免、或擅自减免、延期的情况，如新产品和利用“三废”生产的产品，在一定时期内可免税或减免税，但减免期后仍按正常产品纳税；酒、烟、糖和手表四种产品的减免税，必须报经国家财政部批准，故应注意审查其减免税有关规定及批准手续。

（五）审查税金的计提、交纳情况

企业的税金文纳，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企业应按税法计提，及时交纳税金。审计人员审查税金时，也应注意企业是否计提了销售税金，及时交纳了销售税金，有无不计提销售税金，拖欠不按时缴纳税金的现象。

（六）审查附加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交纳情况

审计人员在审查此项内容时，除应考虑上面四个审计要点外。还应特别注意城建税的计税依据是营业税、产品税、增值税的税额，而不是按销售量或销售收入。城建税的税率也因城市大小的不同，选取不同的税率。城建税是一种地方税，它的交纳是有益于地方城市建设的。审查它是否按时、足额上缴，审查它是否有漏计误计的问题。

三、其他业务利润的审查

其他业务利润的审查主要是对企业产品销售以外的其他销售或其他业务的收入和支出的审查。其他业务利润，作为营业利润的一项重要内容，包括材料销售、技术转让、固定资产出租、包装物出租、运输等非工业性劳务的提供等。相应地，对其审查的内容可划分如下：

（一）材料销售的审查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有时因解决材料的积压，有时是由于为其他企业提供方便等原因，会发生材料的销售。审计人员在审查材料销售时，其审计要点可归纳如下。

1. 审查材料销售的原因，查明企业有无大量买卖材料的行为。我国企业的经营范围，国家是有严格规定的，主营与非主营也是有区别的政策。如企业放弃主营，大量买卖原材料，不仅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而且也属违法行为。

2. 审查材料销售的收入是否计算正确、入帐及时，有无企业把材料销售收入私放“小金库”的问题。

3. 审查材料销售的成本、费用和税金计算是否正确，列支是否妥当，核算是否完整，有无漏交税金的现象。

4. 审查材料销售的帐务记录是否完整，帐目是否清楚。销售数量是否记载无误。

5. 审查材料销售的手续是否健全，出库是否有出库单，销售是否有销售合同，是否开出销售发票等。

（二）技术转让的审查

技术转让是指技术商品的转让，如商标、技术专利、先进技术成果和新产品开发等的转让。对技术转让的审查要点为：

1. 审查技术转让的许可协定或称转让合同内容是否确切、齐全、合理、合法，有无容易引起误解和纠纷的不明确条款等。

2. 审查技术转让的技术是否经过国家有关机构的认定证明，防止企业以假骗取国家对新技术等的优惠政策。

3. 审查技术转让的收入是否正确，有无将与技术转让的技术无关的收入列入的现象。同时，还应审查收入记录是否完整，有无隐瞒、转移收入的问题。

4. 审查技术转让支出的成本、费用是否属实，有无将与技术转让支出无关的费用、成本列入。

5. 审查技术转让收支的余额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免征所得税的界限。超出时，是否交纳所得税。

（三）固定资产出租的审查

固定资产出租是企业充分利用闲置资产，讲求经济效益的行为。审查其

出租时，审计要点为：

1. 审查固定资产出租的合同，查清固定资产出租后保管、维修的责任，出租的价格是否恰当。固定资产出租合同也是一种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认真执行。审查时应查核其执行情况。

2. 审查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的记录是否正确，有无隐瞒固定资产出租，隐瞒收入的情况。

3. 审查出租固定资产的手续是否健全，是否有有关部门的审批、签字认可。出租后的固定资产是否作了会计记录。

4. 审查到期的出租固定资产是否收回或办理了继续承租的合同，出租固定资产是否有专人负责和登记管理。

（四）运输劳务的审计

企业利用本企业的运输工具为其它企业服务，也能创劳务收入。在对企业的运输劳务审计时其要点为：

1. 审查运输劳务提供的工作量是否与收入等值，有无少收或多收的情况。收入是否都已入帐，还有应收到而未收到的收入，是否被他人截取。

2. 审查运输劳务的成本、费用开支，防止其他费用、成本列入。比如将本企业生产用车的成本、费用列入。如企业运输工具对外服务或对内服务是统一核算的，则企业应在两种服务间按一定比例摊成本、费用，以便正确地执行收益与成本、费用配比的原则。审计人员这时应注意审查比例的设定是否恰当。

3. 审查运输劳务收入税金的交纳情况。查明劳务收入是否计提税金，是否按时交纳，有无漏计、拖欠税金的。

第四节 投资损益审计

投资收益审计，是指对企业利用闲置或不急需用的营运资金购买政府机构或其他企业发行的各种证券或其他等价物，从而发生的损失或收益的审计。其审计目的可概括为测试和评价投资损益的内部控制制度，确定投资收益的取得和记录的完整。

一、审查企业投资损益的内部控制制度其审查要点

(一) 了解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审计人员进行投资损益审计时，应全面了解企业在审查期间的各项投资交易及其内部控制情况，并加以描述。

(二) 抽查投资交易的会计记录，核查其购入与出售的原始凭证，并顺查至投资总帐户，确定有关数据资料是否相符一致，具会计处理是否完整，以及有关控制措施是否均已实际执行。

(三) 分析投资业务管理报告，通常，这一报告列示了企业的每种投资的期初、期末余额，投资的日期、价格，按成本和市价分别计算的投资报酬率、投资损益等重要资料。审计人员利用这一资料，可以有选择地对重大交易事项的损益加以必要的调查。

(四) 评价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审计人员在对企业投资损益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解检测后，应作出评价，确定其存在薄弱环节或必须进一步调查的问题。

二、审查投资收益核算是否正确，记录是否完整

(一) 审查有价证券收益是否完整。有价证券系指国家债券和企业债券以及股票，其主要收益来源，即为各该证券的利息或红利收入。审计人员为审查其收入无误，应将所有库存及已卖出的有价证券券面价值、数量、利率、发息日期等，编制有价证券明细表，经过计算，再与帐载各该证券收益数额相核，从而查明所有有价证券的收益，已经收到部分，是否如数入收，应收未收部分，是否已整理计入本期损益计算。

(二) 审查有价证券的收益是否属实。审计人员可利用某些专门机构编集发行的股利手册，核证各种股票投资的股利收入。对未列入表上的证券，应向经纪人或付款公司查证股利。

(三) 审查转让、出售有价证券的收益。有些有价证券的转让、出售，其市价收入可能与原购入成本不一致。从而产生证券出售损益。审计人员可核查投资帐户的购入成本资料和经纪人出售通知单，确定证券出售损益计算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规定的会计原则进行处理。

(四) 审查其他投资收益。其他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的投资。其收益产生于投出资产与收回资产的差额，或联营投资的分利收入。审计人员审查时，应注意投资合同的审查。其次，应依据合同审查其条款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分利的执行情况，有无已分配的利润不收回，长期挂在投资单位帐上。或部分收回，部分不收回的现象。第三，转让、出售投资的价格是否合理，是否作价太低，总金额计算是否正确，收入是否已全部收回。第四，收益的帐务记载是否正确。在企业投资于被投资企业的资产与被投资企业资产 25% 以上时，是否采用了权益法。

第五节 营业外收支审计

营业外收支，是指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如固定资产盘盈、盘亏、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确实无法支付而应转作营业外收入和应付款项、教育费附加返还款和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非常损失、非正常停工损失等。这些收支其性质与企业的营业收支不同。营业外收支直接在损益表中出现，是利润的构成部分。因此，加强对营业外收支审计，是监督企业非经营性财务收支的重要手段，是企业审计的重要内容，审计营业外收支的要点和方法是：

一、审查营业外收支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营业外收支的发生，有些可以控制，有些不能控制，有些是正常的，有些是舞弊所致。因此，审计人员在检查营业外收支时应特别注意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具体审查以下方面：

（一）企业是否正确划分了营业外收支与营业收支的界限，营业外收支的项目是否符合规定范围。

（二）已发生的营业外收支是否真实，计算是否正确，记录是否完整，入帐是否及时。

（三）需要有审批手续的企业的营业外收支，是否按规定程序和审批权限办理手续，有无有关部门提出的报告，经手人及主管人员是否签字。

（四）财务会计部门是否对营业外收支建立了完整的记录和核算程序。

二、营业外收支内容的审查

（一）营业外收入审查的要点

1. 审查有无将不属于营业外收入的某些收入，如各种销售业务的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以此来达到少纳销售税金的目的。

2. 审查有无将应属于营业外收入的项目不列入营业外收入。如把无法偿还的应付款长期挂帐，不作处理，或把固定资产盘盈直接列入资产的增加，而没有记入营业外收入。

3. 审查处理固定资产的收入是否全部、及时入帐，净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

（二）营业外支出审计的要点

1. 审查有无任意扩大营业外开支范围的情况。如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中除清理费用和残值的变价收入外，是否还有其它不应计人的费用或收入；非常损失费中是否列支了因自然灾害而停产一个月以上的未使用机器设备所提取的折旧费，流动资产非常损失收回的保险赔偿款是否扣除等。

2. 审查是否任意增设营业外支出项目，按现行政策的规定。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和范围由财政主管部门统一规定，企业不能任意增设项目。因此，审计人员要注意审查各项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无把成本开支性质的费用列入了营业外支出。如把劳动保护费、修理费、基建支出等列入营业外支出。

第六节 利润总额和利润分配的审计

一、利润总额的审查

利润总额是由营业利润、投资净收益以及营业外收支组成的。故利润的审查也就是对营业利润、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的审查。这三者在前面各节中我们已经有了详细的讲解。在此我们只提出利润总额审查的两个原则，对利润总额审查不再进行具体说明。读者可参考前面相关章节以学习利润总额审查的要点和步骤。

(一) 审查利润计算期的所有收入、费用项目，是否确实，有无虚张、隐匿、遗漏、错误、以及不合法的事情。

(二) 审查利润计算期的所有收入、费用项目，是否确为当期内确应享有或负担，如应属于当期享有或负担的项目，是否已包括无遗。

二、利润分配的审查

企业在实现利润后，要按照一定的程序分配利润。正确处理国家、企业、投资者或股东的关系。《企业财务通则》第三十二条中规定：

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

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说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

(二)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三)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按照国家规定转增资本金等；

(四) 提取公益金。公益金主要用于企业职工集体福利设施支出；

(五)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在实际工作中，利润在交纳所得税后，还要上交一定数量的特种基金，然后再按分配顺序进行分配。

因此，利润分配审计首先应审查其分配的程序是否合法，有无不按规定程序，随意分配利润的现象。由于利润分配顺序的规定，是国家、投资者(或股东)、企业权益大小的说明；故为维护三者的权益，认真严格地执行法定分配程序是必需的。审计人员

对此也应高度重视。

其次，利润分配审计应注意对其分配的内容的审查。下面就其分配内容的审查列述如下：

(一) 所得税的审查

所得税是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生产经营所得和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所得税是根据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的，对于小型国营企业在上述基础上扣除速算扣除数才是实际交纳所得税。

所得税的审查，应注意企业计算所得税是否正确，所得税的征交是否符合按年征收，按期预交、结算，年终汇算清缴的征收办法，有无漏计、漏交、拖欠所得税款或多交所得税款的问题。特别应注意审查计税依据，适用税率以及减免税。

1. 计税依据的审查

所得税的计税依据是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是：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 \text{允许扣除项目}$$

从公式中可看出，计税依据的审查主要是审查利润总额的合法性和正确性，审查允许扣除项目有无相应职能机关的批准，扣除数是否与批准文件中规定的一致，有无不允许扣除项目。

2. 适用税率的审查

所得税税率，是计算应纳所得税的尺度。不同的企业具有不同的税率，国营大中型企业采用固定比例税率，国营小型企业采用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因此，在审查中要正确划分企业规模，判别其所使用的税率是否正确。

3. 减免税的审查

减免税是国家对某些纳税人给予照顾和鼓励的一种政策措施。税务机关根据不同纳税人的具体情况给予一定时期的免税照顾、一定数额的减税照顾、一定比例或限额下的照顾等。在进行减免税的审查时，首先应审查减免税的原因是否正确，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照顾、鼓励的范围，有无骗取国家减免税的现象；其次应审查税务机关有无越权减免税行为，即企业减免税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正确；再次应审查减免所得税的使用情况，有无不按规定乱用减免所得税的现象。

（二）提交特种基金的审查

特种基金是指应上交财政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国家为筹集能源交通建设资金，缓解建设资金的不足，同时，也加强国家对预算外资金的控制，加强国家的宏观控制能力，国家对企事业单位等的预算外资金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征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的比例为 15%，城乡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按 7% 的比例缴纳。预算调节基金的征收比例为 10%。审计人员在审查特种基金时，应注意审查预算外与预算内资金划分，查清企业是否划分不清，从而影响征收特种基金的计税依据；审查企业特种基金的计提是否在盈余分配之前，计提计算是否正确，选用的征收比例是否恰当，审查特种基金的上交是否及时，有无拖欠或长期挂帐；特种基金的减免有无符合国家规定的审批手续等。

（三）被没收财物损失、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的审查

在市场经济中，国家以法管理企业的生产经营。特别是税法的执行，是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维护国家利益的重要行为。企业应依法纳税、按时纳税。违反税法规定支付的滞纳金和罚款应由企业本身负担。因此，审查时应注意审查税收滞纳金及罚款是否在交纳年得税前列支，是否列入了企业的营业费用中，从而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违反税法的行为，审计人员也应查清原因，在审计报告中有所反映。

（四）亏损弥补的审查

企业的经营，有时能获利，但有时也难免发生亏损，从而使企业的资产净值，小于资本数额。由于企业的资本，在登记注册后，除了依法申请变更以外，不得任意减少，而且经营过程中有盈有亏，时常发生。所以，为了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企业财务通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第三十二条中也规定：法定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因此，审计人员在审计中，应充分注意企业在当年营业结果获利，而其以前年度帐面列有

亏损时，是否依法自主行以其所获盈利，先行弥补亏损，如企业将其所得盈利，不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即行分配，或不予分配，也不弥补亏损，任其与亏损并列帐上，审计人员查明后应予指出，审计人员还应审查企业连续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有无超期，法定公积金对亏损弥补的核算是否正确等，有无董事会的批准等。

（五）计提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审查

为了使企业在经营期内正常经营，增强应变能办，谋求企业的稳固和发展，保障和改善职工的生活福利等，企业财务通则中规定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部分公积金和公益金。审计人员在审查时，可根据其特点审查其

1. 公积金和公益金是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一般他讲，企业在提取了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后，还应提取适度的非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前者按国家规定计提，后者按董事会（或管理部门）的决议执行。审查时，要查阅有关文件、决议，审查其提取是否执行规定。

2. 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计提的基数是否正确。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计提，要在盈余分配之前，但在交纳所得，弥补亏损等之后。因此，审查其计提基数，查清扣除项目和不应扣除项目。这是审查计提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关键。

3. 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帐务处理是否正确。

4. 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是否提交了特种基金，是否漏记、漏交，计算是否有误。

5. 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的支出是否符合规定程序，有无审批手续，有无超范围支用。如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时，有无经股东大会（或管理部门）批准。在将公积金转为本金，是否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发给新股；法定盈余公积金在转增资本后，其留存额是否仍不少于 50% 的注册资本，转增资本有无中国注册会计师的验资以及重新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再如公益金的支用是否是为企业职工奖励及集体福利事业（如购建职工住宅、交通车辆、职工子女入托等）。

（六）盈余分配的审查

盈余分配，对联营企业来讲，是投资分利，对股份公司来说，是分派股利。在此，我们统一称之为盈余分配，以便讲述。

盈余分配审查的重点是：

1. 审查盈余分配的决议。企业的盈余分配，一般要由投资者会议或股东大会在审查董事会提出的议案后形成决议，然后进行分配。因此，审查盈余分配，首先应审查盈余分配的决议，审查决议形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决议中决定的分配比例有无与规定相抵触的地方。

2. 审查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是否已提足。企业财务通则中明确规定，盈余分配是在计提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如法定公积金和公益金不能提足，不能有盈余的分配。

3. 审查亏损是否已经弥补。以往年度发生亏损，依法应将当期利润先行弥补亏损，先提存公积金和公益金之后，始得分派股利或盈利。有些公司以种种借口，将其盈利，不先弥补亏损，即分派盈余，或借口亏损数额巨大，而予分年弥补，故仅弥补一小部分，而以其余数，进行利润和股利分派。审计人员在审查时，对此应当注意。

4. 审查盈余分配的财务核算是否正常，分派数额和比例是否遵守决议，

以及支付情况。

5. 审查未分配利润的余存情况，查清有无未经批准，随意减少未分配利润，或将未分配移作他用的现象。

在利润分配审查以后，审计人员应根据审查情况，编制审计工作底稿，列示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或分析说明。同时，还应要求有关人员签字以证明查证情况属实。

[案例]

目前有些企业，尤其是承包企业为了骗取荣誉或承包奖，在收入完不成的情况下，用种种手段，虚增收入。前不久，我们在对××物资企业进行审计时，发现这家企业仅用三笔帐务处理就虚增收入300万元，年终还获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奖励，承包人还得到数万元的奖金。我们查证的过程是：

一、疑问产生

在验证×企业的内控制度时，我们发现有关销售业务及帐务处理内控制度不健全，审批手续不完善，为此，我们决定对其销售业务进行重点审计。

我们在对其销售帐中数额较大的款项逐笔进行审查时，发现了以下三笔帐务处理：

（一）1993年3月5日10号转帐凭证的帐务处理：

借：库存物资——钢材 300万元

贷：其他往来——××钢铁公司 300万元

（二）1993年3月10日11号转帐凭证的帐务处理：

借：其他往来——××钢铁公司 300万元

贷：物资销售——钢材 300万元

（三）1993年3月15日12号转帐凭证的帐务处理：

借：物资销售——钢材 300万元

贷：库存物资——钢材 300万元

从这三笔帐务处理的本身来看，的确没有问题。第一笔帐反映了钢材的购进入库，并附有××钢铁公司销货发票及本公司物资验收单；第二笔反映了钢材的销售业务，并附有自制收据记帐联；第三笔帐反映了转帐成本的帐务处理。但“魔高一尺，道高一丈”，我们审计组的老张却认为这三笔帐务处理有可能是虚假的。他的理由很简单，三笔帐务处理的时间过于集中，一笔是3月5日，一笔是3月10日，一笔是3月15日，这是其一；其二，销售数额较大而没有零头等。

二、深入调查校对

为了核查这笔帐，我们先找保管员了解情况，询问这笔进货是否真实存在，有没有办理出入库手续等。他的回答是这笔钢材客户要的很紧，没有办理出入库手续，只暂时停放了三五天就销售出去了，以此说明帐务处理时间过于集中的原因。但我们为了证实这笔300万元的销售业务是否真实存在，我们僵到××钢铁公司进行进一步的检查。××钢铁公司销售科的同志说确实给××物资公司销售了一批钢材，还拿出了销货发票的存根，我们又到财务科查帐，核对了很多帐款，却没有××物资公司的货款，我们也查了现金明细帐，却怎么也没有发现这300万元的货款。会计人员也感到吃惊。最后

××钢铁公司销售科的李某承认事情的真相：××物资公司的赵某是他的“哥儿们”，要他开个销售300万元钢材的发票，他就利用工作之便给他开了一个。

至此，我们就得出了仅三笔帐务处理，就达到了虚列销售300万元的目的。我们对责任人进行了严肃处理，承包人的奖金也如数退还，并给了一定的行政降级处罚。

复习思考题：

- 1、审查销售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 2、试述其他业务利润审计的内容。
- 3、试说明投资损益审计的要点。
- 4、简述营业外收支审计。

第十二章 外币业务审计

第一节 外币业务审计的意义

一、外币业务审计的概念

外币业务审计，是专业审计机构和专职审计人员，依法或接受委托，对工业企业以记帐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进行的款项收付、往来结算和计价等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的审查和监督。包括一般的外币收支业务审计、调剂外汇及兑换外币审计和外汇额度审计等。外币业务审计，是工业企业审计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外币业务审计的必要性

（一）关于外币与外汇的区别

提出这个问题的目的，在于使审计人员明确外币业务审计的具体对象。外币，是个大概念，凡指非本国货币，即我国记帐本位币——人民币以外的货币。外汇，对我国来说虽然也是外币，但范围要小得多，它是指一些特定国家的货币。外汇与外币的本质区别，在于前者是获得国际公认的一些特定国家的货币，如美国的美元、英国的英镑等货币，这些货币具有跨越国界的能力，是世界货币。除外汇以外的外币则仅仅能在其本国境内流通，如原苏联的卢布等。我国的金融改革，将允许人民币用于国际结算。因此企业外币业务审计的对象是外汇。外汇，按我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是指：

1. 外国货币。包括钞票、铸币等；

2. 外国有价证券。在国际金融领域里，股票和债券是两种主要借据，称为证券。这类证券都有一定的价值并且用外币表示，故称为外币有价证券。包括政府公债、国库券、公司债券、股票和息票等；

3. 外币支付凭证。是用外币表示的由政府机构、银行、企业或个人出具的，并可凭以在银行等信用机构支取款项的证明。包括票据、银行存款凭证、邮政储蓄凭证等；

4. 其它外币资金。包括“三资”企业中的外币投资及外币利润等。

综上，外汇是指以外币表示的国外资产。在国外能够得到偿付的货币债权以及可以兑换成其他支付手段的外币资产。工业企业的外币资产，不外乎上述内容，亦即外币业务审计的具体对象。

（二）企业外币收支与国际收支平衡

企业的外币收支是国家的外汇收支的构成部分。当今世界各国都十分重视本国的国际收支平衡问题，国际收支平衡即外汇收支平衡。外汇收支平衡的原因有二：

1. 商品和劳务的进出口，这种自主性交易往往不容易作到收支平衡；

2. 外汇收支的不平衡会影响本国经济的发展：

（1）如果是逆差，即外汇支出大于收入，就会造成该国的黄金和外汇储备减少，本国货币币值下降，削弱本国经济实力，甚至会发生国际收支危机，对该国的政治和经济造成严重影响；

（2）如果是顺差，即外汇收入远远超过外汇支出，这虽然有利于提高本国货币的信誉及其经济实力。但外汇供过于求，会使外汇贬值，进而使用外

币表示的出国商品的国内收购成本上升，从而降低了出口商品的竞争力，最终也会限制国内经济的发展。

控制外汇收支平衡，在国际上常用的直接手段和措施是实行外汇管制。外汇管制又叫外汇管理，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的政府为了平衡国际收支，稳定汇价水平而指定或授权某一政府机关（在我国是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全国或本地区（在我国一般是全国范围）的外汇买卖、外汇率以及外汇资产的来源和使用所实施的干预和控制。

企业接受和服从国家的外汇管理，实质上就是将企业的外汇收支纳入了国家对外汇平衡的管理范围，使企业与国家共同担负起维护国家利益促进经济发展的责任，体现了企业外汇收支与国家外汇收支平衡息息相关。

揭示理论上或规定上与现实中的差异，是审计的职责。因此对企业的外汇业务实施审计监督是非常必要的。

三、外币业务审计的意义

（一）监督企业遵守外币业务规范

《企业财务通则》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都对外币业务，尤其是对外币业务的中心环节——将外币折算为记帐本位币及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的业务处理都有明确的规定。《工业企业会计制度》在其“主要会计事项分录举例”中较详细地作了示范。登在上述文件中的这部分内容，是要求企业必须严格遵守的业务规范。通过外币业务审计，检查企业对本项业务规范的执行情况，一方面指出其错弊，便可促进企业真实、完整、系统地核算并反映其外币业务及其成果，保护企业外币资产的完整与安全。另一方面通过外币业务审计，维护《企业财务通则》等文件或法规制度的权威性、严肃性和强制性。

（二）监督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

我国是外汇资金短缺的发展中国家，企业的外汇收支关系到国家的外汇收支平衡问题。为保护国家的外汇资源和维护我国国际结算信誉，多年来我国政府对外汇实行了严格的管制。发布了一系列法规和规章制度。强调有关单位必须遵照执行。过去工业企业外币业务不多，对外汇管理法规制度了解不够，因此通过对企业外币业务的审计，一方面纠正和处理外汇违法违规事件，既保护了国家外汇资源，又宣传了外汇管理的制度；另一方面，还维护了外汇管理法规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强制性，进而促进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的自觉性。

第二节 一般外币收支业务审计

一般外币收支业务，是指除外币调剂之外的所有外币业务。所谓“一般”是指这些业务是外币业务中最大量、最普遍的部分，因此也是外币业务审计中最大量、最重要的部分。

一、一般外币收支业务审计的内容

一般外币收支业务审计的内容有两大部分，即外币业务规范执行情况检查和外汇管理法规遵守情况检查。

（一）外币业务规范执行情况检查

外币业务规范是国家对工业企业进行外币业务核算统一的、基本的、原则性的要求，其中包括：

1. 记帐规则和会计科目的设置；
2. 外币折算汇率的采用；
3. 汇兑换损益的处理；
4. 外汇资产的清查。

进行企业外币业务审计首要的任务就是审查企业对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外汇管理法规遵守情况检查

审计是高层次的综合性经济监督，审计的这一特性反映在外币业务审计中，就是该项审计业务内容的广泛性。其中包括外汇检查。所谓外汇检查就是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检查企业对该规定的执行情况，并对其违法、违规事项进行处罚。

审计人员欲对企业遵守外汇管理法规情况进行审查，需先了解当前我国外汇管理的特点。根据现行外汇管理法规，从总体上看，我国目前外汇管理的特点是：

1. 实行全面的严格的外汇管理

全面的外汇管理，指我国外汇管理的对象是中国境内的一切中外机构和个人的外汇收支，其中包括工业企业。既包括外汇现金又包括外汇票据；既包括国内投资者在境外的外汇资产，又包括企业的外汇债务（发行的债券、外汇借款及应付利息）。

我国的外汇管理是十分严格的。所谓严格，是指国内的贸易外汇和非贸易外汇收入都必须及时收回并结汇；境外企业利润和其他外汇收入必须按期调回国内并结汇；各地区各单位用汇须先申报，经批准后按核准项目及金额支付，不得任意突破；严格禁止非法倒买倒卖外汇等。

2. 实行宏观控制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做到外汇收支平衡。为此目前国家外汇管理局与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全国外汇收支计划和利用外资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对外汇实行宏观控制，首先是保证外汇收入的实现，办法之一是由享有进出口权的企业，向国家承包上缴中央外汇额度任务并辅以收汇核销制度——依出口收汇数额按月等比先行上缴，然后再按规定比例分成。对不能按期上缴的，还实行扣缴办法。

我国对外汇实行宏观控制的另一特点是以国家产业政策为指导，合理控制外汇支出，并且编制《外汇额度、现汇使用计划》，凡列入计划的外汇支

出，其审批手续从简。为限制盲目进口，审批要从严。

我国对外汇实行宏观控制，还要求中央和地方逐级编报“非贸易外汇收支计划”，将企业汇总款项等纳入计划管理。

3. “预防”与“管理”并举，重在管理

在对外金融关系中，外汇管理和外汇（含黄金）储备是稳定本国货币汇率，改善国际收支最常见的两种办法。首先是对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的管理，凡欲经营外汇业务者，均需得到外汇管理机关的批准，凭外汇管理局签发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才能在批准的业务范围内自主经营，——工业企业因外币业务需要开立外币存款帐户的，须辨认该金融机构是否领有上述许可证，以免上当。

其次是对进口业务结汇，无论进口单位采用何种结算方式，其对外付款均须凭有关单证，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扣缴外汇额度手续，才能在到期日卖给外汇对外付款。对出口结汇，则要求出口单位在到货款日立即卖给国家，1991年起实行《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

还有，对偿还国际商业贷款本息和偿付融资租赁设备租金的管理，要求当事单位先凭借款合同和外债登记表，向管汇机关申办扣缴外汇额度手续，凭其发给的《还本付息核准件》到银行买汇还债。

实施以上办法，目的是禁止企业提前买汇和推迟卖汇，使国家免受损失。

4. 实行出口收汇留成和外汇奖励制度

从激励企业多出口多创汇的目的出发，自1979年起，我国就实行了留成和奖励制度：创汇单位收获的外汇利润，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在国家、地方和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将不属于国家的份额留给创汇单位及其所在地政府。分给企业的部分留成外汇，多数是外汇额度留成。

留成外汇分为贸易外汇留成和非贸易外汇留成两种。贸易外汇留成，是进出口公司和有对外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或企业集团，按出口商品的净收汇——出口结汇数扣除佣金、运保费、归还外汇周转金及外汇货款后的净额，由管汇机关先行扣缴中央外汇额度任务后，再按规定比例，调拨给地方政府、外贸企业和出口供货企业的分成外汇。分成前作有关项目扣除的须凭有关证明。邮电、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创汇后的留成属于非贸易外汇留成。

出口奖励金有三种，其中涉及工业企业的有两种，即“供货出口奖励金”和“非贸易单位的收汇奖励金”。获有进出口权的企业或企业集团，还可享有“外贸出口奖励金”。供货出口奖励金按实际出口净收入，每美元奖励人民币五分。外贸企业奖励金有两种，其一是按出口净收汇每美元奖励外汇额度一美分；其二是按出口净收汇扣除奖励外汇额度后的余额，每美元奖励人民币二分。

我国外汇管理中的其他特点将在有关章节中介绍，此处不再重复。

二、一般外币收支业务审计的依据

一般外币收支业务审计的依据，即进行该项审计工作的参照物，包括法规、规章制度、办法、原则、准则等。他们是判断外汇收支业务合规与否的标准。

（一）准则规定依据

这类依据是用来判断企业外币收支业务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性文件，其中包括：

1. 企业财务通则；
2. 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3. 企业会计准则；
4. 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等。

（二）外汇管理依据

这类依据是用来判断企业收付的外汇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是非标准。自1980年12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以来，外汇管理法规日臻完善，其中与工业企业外币收支业务相关的依据大概有如下几类：

1. 人民币汇率管理与汇率风险防范类；
2. 贸易外汇管理类；
3. 外汇帐户管理类；
4.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类；
5. 外债管理类；
6. “三资”企业外汇管理类；
7. 外汇检查类。

三、一般外币收支业务审计的要点

外币收支业务的审计要点与审计内容密切相关，是审计内容的具体化。

（一）外币业务规范执行情况的审计要点

1. 检查企业外币收支业务核算是否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对采用某种外币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要检查该种外币的业务量的具体情况，看其是否合乎业务收支中主要货币的地位。同时要检查会计记帐是否采用借贷记帐法。

2. 检查企业外币帐户开立及其使用情况

应按照国家《对外单位现汇帐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检查企业现汇帐户的种类与现实需要是否相符、是否领有“现汇帐户批准书”和“现汇帐户使用证”；检查有无超过批准的收支范围使用帐户；有无出借、出租或串用现汇帐户；有无代其他单位收付、保存或转让现汇；有无将应结汇上缴国家的外汇收入存匿于现汇帐户。还要检查到期的帐户是否主动办理帐户撤销并将存款余额结汇等手续。

3. 检查外币折算汇率是否合规

外币折算，即对外币的计量。外币折算业务是企业将其收付的外币金额折算成为人民币金额的业务。审计时应按《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的规定检查折算汇率的选用是否合规、计算金额是否正确。检查时宜用抽查法，即抽验几笔收付业务，对照发生日或发生当月1日的外汇牌价看其所用汇率是否合规，同时检查一下其计算结果是否正确。

4. 检查汇兑损益计算是否正确

新颁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在月份终了应按当天外汇牌价将月末外币帐户余额重新折算。对该项折算的审查内容同前述。随后应检查重新折算的人民币金额与原帐面人民币金额，看是否出现汇兑损益，并检查汇兑损益金额计算是否正确。

5. 检查汇兑损益的帐务处理是否合规

（1）筹建期间的汇兑净损失是否记入开办费，并在企业投产后的第二个月份起的五年以上的期限内平均摊入“管理费用”、“制造费用”。

(2) 筹建期间的汇兑净收益，是否在企业投产后第二个月份起的五年以上期限平均转销或者用于补亏或者计作清算收益，总之要监督净收益的去向是否正确，揭露有无贪污私分情况。

(3) 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是否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4) 对实收资本与相应的资产两帐户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要检查是否计入资本公积。

6. 要对外币资产进行清查

清查外币资产宜用抽查法，如以外币计价的存货要检查帐实是否相符？对以外币记帐的债权债务要抽查其是否确有其事。

(二) 外汇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的审计要点

对检查企业遵守外汇管理规定情况问题，审计时应注意按照国家对各类外汇管理上的要求，国家要求企业应该如何办、如何作的规定，就是我们对该类外汇的审计要点。

1. 国家对贸易外汇管理的要求

(1) 一切贸易外汇的收支都必须经由中国银行或者是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享有外汇经营权的其他专业银行或金融组织办理。除出口鲜活易腐商品、出境展销品、100 美元以下的样品收汇外，不得采用自制单形式收汇。

(2) 贸易外汇支出，应遵循先收后支原则。未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先支后收，也不得采用收支轧差办法。进口贸易需预付贷款的，应凭外商所在地银行出具的信函办理，预付金额不能超过货价的 15%；超过的必须事先经过外汇管理局批准，方能对外签约和付款。

(3) 外贸、工贸公司和有对外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收入的贸易外汇，除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者之外，必须在收款当日卖给外汇指定银行（结汇），不得擅自保留、使用、调出、转移或私自存放境外或异地；需支付的外汇向银行购买。

(4) 代理出口收汇的外、工贸公司应通过银行将出口收汇原币划转委托单位，在委托地办理结汇和留成，不能由受托公司代办结汇，应通过外汇管理分局划拨额度。

(5) 售给外商、侨商和港澳台商的出口商品，必须运出境外，不准在国内交货或将甲地的出口商品运到乙地交货，以防止转手倒卖从中渔利。

(6) 出口业务中必须支付的赔偿、罚款、退贷款、降价退款及退回错收或多收的货款，须填制“赔、退款支付外汇申请书”，凭有关证件，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后，由开户行据以支付，冲减出口收汇。

(7) 凡在合同中列明应付给对方（含中间商）的出口佣金、货款折让、回扣及货款尾零之用汇支出，可在出口收汇中扣付。

(8) 严禁以低报货价、高报佣金、提高折让率和谎报无价样品、赠品出口等手段截留国家出口收汇。

(9) 企业间在以出口商品顶替进口商品的交易中（俗称以出顶进），双方经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可以使用外币计价结算。其中：

购方可用于支付的外汇限国家批给的外汇、外汇贷款、地方和企业的留成外汇，并应与售方签以外币支付的购销合同。

商品的价格，原则上应按照国内对香港出口的离岸（FOB）计算，如果对香港无此出口商品的，其出口价格可由买卖双方协商参照当时国际市场价格作价。以出顶进商品的国内进口拨交价格，按国家规定办理。

以出顶进业务结算，可采用汇款、托收等方式，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

经营以出顶进业务的外贸公司所得外汇收入，先全部上交国家；视同完成出口任务，并按规定办理留成。

(10) 出口单位售给来华洽谈业务的外商的少量出口样品，允许以外汇计价结算，银行凭其发票收款，收入的外汇按出口收汇处理。

(11) 为避免贸易风险，必须做到商品出口外汇到手。因此无论采用何种结算方式，都应尽可能采用即期收汇，严格控制远期收汇，特别是风险更大的远期承兑交单收汇方式，要严加限制使用。

为提高出口收汇率，我国实行跟踪结汇制度，出口单位应填写“出口收汇核销单”，由经办银行和外汇管理机关监督收汇（含催收），货款收到后由外汇管理机关逐笔核销应收外汇额。

(12) 进口用汇问题，按规定可以用于进口的外汇有中央外汇、地方外汇、各种留成外汇、专项外汇、贸易周转外汇、各种外汇贷款、调剂外汇和捐赠外汇等。使用上述外汇进口商品时，应根据外汇来源，在该项外汇限定的使用原则和使用范围内有计划地合理使用。银行付汇前要经过外汇管理局核准；使用中央外汇的计划内进口，应在有效期内使用，凡延期使用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使用各种现汇和留成外汇额度的计划外代理进口，须经外汇管理局批准设立“现汇代理进口”帐户，“代理进口外汇额度”帐户，单独核算代理进口外汇收支；经办银行对外付款应坚持货到付款原则，凭外、工贸公司出具的开证申请书、用汇核准证明、进口许可证、进口商品发票、提单等文件，在核实无误后，始予对外承付或汇款。预付进口货款超过合同总价 15% 以上的，须在事前向外汇管理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再签合同，不经批准，不准对外签约。

(13) 协定项下的记帐外汇，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用现汇支付。

(14) 进口业务中发生的索赔、保险或运输赔款、退货款及佣金、回扣等外汇收入，应及时调回，不得存放境外。调回后或冲减原进口支出或恢复外汇额度后退还委托进口单位。

(15) 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严禁境内机构用人民币从来华外宾、华侨、港澳台同胞手中或从外国驻华机构购买进口物资。

(16) 严禁采用谎报捐款、以物易物、代垫人民币费用等方式抵付进口货款，进行套汇。

(17) 其他贸易方式；如来料加工、补偿贸易、租赁的外汇收支应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需对外支付款的，必须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以内，未经外汇管理局批准，不得提前或超越合同补偿、支付。

(18) 贸易从属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保险费、银行费用、佣金、回扣、折让、检验费、印刷费、宣传广告费、商标注册费、仓储费、推销和押运人员费用等。出口项下以货款为基础支付的贸易从属费用，应先收后支并通过银行办理，所支付的费用除，有专拨外汇额度和用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者外，应作为出口收入减少处理。进口项下支付的从属费用应作为进口用汇增加处理。对收妥的贸易从属费收汇，应及时调回并结汇，不得挪用、私存。

2、国家对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要求

在境外进行投资，发展跨国经营是我国发展经济开放搞活的必然趋势，加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十分必要。境外投资是指境内投资者——在中国境内

登记注册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但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把外汇资金或者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运送到国境以外以及香港、澳门地区，在那里设立公司企业。

境外投资主要有两种形式，第一种是境内投资者在境外开办新的公司企业；第二种是购买境外现有公司企业的股票或参股，从而获得境外企业的外汇证券即证券投资。境外投资是国际间资金流动的重要形式，也是国际经济合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发展境外投资可加强我国与世界各国的各种经济与技术之间的联系与合作，有利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国际收支的平衡。但是发展境外投资首先必须经过可行性调查研究，在确保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情况下而为之。其起码的要求应是境外投资额同累计利润回收额大体平衡。在目前我国外汇短缺，发展国民经济需要大量外汇的情况下，应对大规模的境外投资，尤其是毫无经济效益的境外投资活动加强监督。特别是当前境外投资年平均利润回收率仅为 1.29%；截留、挪用境外企业利润；擅自增加投资；以个人名义开户存款等外汇违法现象较多，因而开展境外投资审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为加强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和境外企业财务管理，陆续颁布了有关法规、制度和办法等。这些法规，就是我们进行境外投资外汇审计和境外企业财务审计的法律依据。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法规有：

- (1) 境外投资外汇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
- (2) 在国外设立贸易机构的审批管理办法；
- (3) 关于在国外开设非贸易性合资经营企业的审批程序和管理办法；
- (4) 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5) 财政部关于贯彻《境外贸易、金融、保险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 (6) 境外单位非贸易外汇管理暂行办法；
- (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处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投机倒把犯罪案件的规定。

根据上述法规，境外投资外汇审计和境外企业财务审计的要点是：

(1) 境外投资立项，必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在未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港澳地区和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必须经由对外贸易经济部审查批准；其他国家和投资额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由投资者所在地省政府或其经贸厅审查批准；在外设立金融机构的投资项目，必须经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能立项。

(2) 境内投资单位必须接受外汇管理机关对其进行的资格审查。严禁没有资信的空壳公司以及名为集体实力个体承包商人进行境外投资。

(3) 境内投资单位必须接受外汇管理机关对其外汇资金来源及投资风险进行的审查。用于境外投资的外汇必须是投资者本身的留成外汇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调拨给的留成外汇或驻地政府拨给的地方留成外汇，总之必须是投资者的自有外汇。未经管汇机关批准不得使用其他外汇资金进行境外投资。以实物（即设备、原材料、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的，应开列实物清单标明外汇价格。外汇风险审查主要是审查汇出的外汇能否安全、及时、有效益的收回。尤其是投资所在国家对外国投资者合法收益允许兑换成自由外汇汇出其国境的限制条款是否对我方有利。境内投资者如若委托他人进行境外投资的，必须报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受托人应交验当地律师事务所为其出具的

资信证书，否则不能委托境外个人代为投资。

(4) 境内投资者将投资汇出国境前，必须备足按投资额的 5% 计算汇回利润保证金，交开户银行存入“境外投资汇回利润保证金专用帐户”。对交付汇回利润保证金确有困难的，其境内投资者必须出具书面承诺书，保证其境外企业按期汇回投资利润和其他外汇收益。汇回的利润累计达到汇出外汇数额时，国家将其缴存的汇回利润保证如数退还，并按规定由其开户银行付给相应的存款利息。

(5) 境内投资者经过上述审查并获得批准后。应待相应的证明到驻地外汇管理机关进行登记建立专门档案，以便日后加强监督。随后给予办理汇出资金手续或批准将投资的物资运出。

(6) 汇出境外的投资必须以企业的名义，在所在地的中国银行分支机构开立帐户。当地没有中国银行分支机构的，才可在与中国银行有业务往来的外国银行开户。对在港澳地区投资的，也必须以企业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确属特殊需要必须以个人名义开立帐户的，必须事先报经国内投资者的主管单位和外汇管理机关正式批准。未经批准禁止以个人名义开户。国家禁止以个人名义持有境外企业有价证券，确属特殊需要的，应由当地律师事务所给予公证，证明有价证券的实际受益人。上述公证结果应在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7) 境外投资企业在企业所在地办完注册和开户手续后，应在 30 日内将其注册证明、开户银行名称和银行帐号等有关资料报送外汇管理机关备案。

国内投资单位对境外企业中我方国有资产要确定负责人，并给予委任。负责人变动时要重新确定继任人选并办理国家资产交接手续。国有资产包括投资（含实物）、已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中我方的份额以及通过租赁形式和捐赠、赞助形式的资产中属于我方的份额。

(8) 境外企业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筹集资金，非经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境内一切机构不能以任何方式为其提供外汇担保。境外企业发生的亏损应按驻在国法律规定办理，国内投资单位不得给予补贴。

(9) 境外投资企业如需增加投资，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提供增资理由报告书及该企业历年经营情况资料，进行外汇投资风险和外汇来源审查，经批准后再按增资额交存 5% 的汇回利润保证金。

(10) 境外企业进行的再投资活动，包括设立新公司和参股的，即使不需国内投资单位出资，仍需重新办理立项审查、投资资格审查、外汇投资风险审查和外汇来源审查。不能擅自截留挪用应汇回的利润等外汇资金，直接投资。

(11) 境外企业应按驻在国法律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和成本费用核算，凡应当列入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和应在所得税前列支的，不得留在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开支。

境外企业进入生产经营成本（费用）的我方人员工资、奖金和实际发给我方人员的工资、奖金要单独记帐分开核算。全年实际发放额不应大于记入成本（费用）的数额。记入成本（费用）的数额之剩余部分，在扣除集体福利费用后（俗称为内帐结余）应全部纳入我方利润总额。不得隐瞒，不得挪用。

(12) 境内投资者每年要对境外企业下达（核定）上缴利润任务，完成

利润任务的可提取一个月工资的奖金。超额完成 10% 以上的可再增提一个月工资的奖金。奖金由境内投资单位从其提取的境外企业留利中支付。

境外投资企业实现的外汇利润和其他外汇收益。必须在国内投资单位上报财务报表的同时调回国内并结汇。非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不得挪用或者存放境外。

结汇后的人民币利润，在企业开业后的头五年内全部留给境内投资单位；从第六年起其人民币利润的 20% 由国内投资单位上交同级财政，70% 由投资单位决定用于境外企业生产发展和增资，10% 由投资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调剂使用。

结汇后的外汇额度，在企业开业后的头五年内全部留给国内投资单位，从第六年起，外汇额度的 20% 上交国家，30% 留给企业，50% 转作国家外汇基金，由企业扩大生产周转使用。

除政治风险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理由外，对不按规定上交外汇额度的，要从其缴存的汇回利润保证金中，提出等额外汇进行结汇，结汇后的外汇额度上交国家；未缴存或缴存额不足时，从国内投资单位的留成额度中扣缴之，但累计扣缴额不应超过汇出外汇资金的 20%。

(14) 国家对境外单位购建房地产支出的实行专项管理，凡购建房产的须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所需外汇按单位的性质确定；属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列入当年非贸易外汇支出计划，由财政拨款给；属于企业的由自有外汇解决；买卖经营性的，可贷款解决。

(15) 境外行政事业单位的外汇，按收支两条线的办法管理：其外汇收入必须在年度终了后一个月内按隶属关系及时足额地汇回国内主管部门，由该部门办理结汇及分成。任何单位和部门都不得截留、坐支、私存境外。其外汇支出由国家拨给。严禁以领代报将国家拨付的外汇转作单位的创汇收入或转为留成外汇。

(16) 非经批准，境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国内单位保存外汇或借给其外汇帐户使用。

[案例]

A 审计局依法对 B 公司 1992 年会计报表进行审查，在核查帐帐相符的情况时，发现“其他应付款”明细帐中，有一张红字冲帐的帐页。

92 年		凭证号	摘要	其他应付款		汇差		余额
月	日			借方	贷方	借或贷		
1	1		上年结帐			借	8880000	
12	31	45 [#]	冲汇差	-8880000			0	

经审计查证，这是一桩严重违反会计准则，忽视外币业务规范的案件。

一、起因——最初的疑点

“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企业应付、暂收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款项，帐户的贷方反映企业的负债。本帐页借方红字即贷方蓝字，表明企业负债的增加；由帐户名称可知，造成企业负债的原因是“汇差”。按新颁《工业企业会计制度》第 70 条的规定“月份终了，企业应当将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债

权、债务等各种外币帐户的余额(不包括按照调剂价单独记帐的外币项目),按照月末的国家外汇牌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B公司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当前人民币贬值的情况下,怎么会是负数而且数额巨大呢?必须查个水落石出。

二、审计查证

使用逆查法,将本帐页的记帐依据第43号转帐凭证拿来,其“摘要”栏写有“91年长期外汇借款调汇差,现冲回,见91年38号凭证”;会计分录是:

借:其他应付——汇差, ¥ 8880000—

贷:长期借款——中行美元借款 ¥ 8880000—

43号转帐凭证显示汇差是长期外币借款折算产生的,从而缩小了审计查证范围;此外还提供了一个线索:要查清汇差问题还需查看91年38号凭证。故又继续审查91年38号转帐凭证、其“摘要”栏记载如下:“91年中行借款8880000美元,汇率1:4.73现按:1:5.84折算,调增人民币(5.84—4.73) X800万=888万元,会计分录是:

借:其他应付——汇差 ¥ 8880000—

贷:长期借款——中行美元借款 ¥ 8880000—

38号转帐凭证反映的事实是将汇差收入直接用于冲减企业的债务。

三案情分析

(一)单从“其他应付款——汇差”科目记载来看,38号凭证调增记帐本位币金额。(直接用来“偿还”企业债务,很显然这笔债务是虚构的,按债权人设置的明细帐怎么叫“汇差”呢?)43号转凭将上年度的汇差冲回。这一正一负两相抵消的结果等于没有发生过按月末外汇牌价重新折算外币帐户余额的问题。用丁字帐表示,如下图。

长期借款		中行美元借款	
		ER	
	初\$8000000	4.73	¥ 37840000
		ER	
	38#/91年	5.84	¥ 46720000
	43#/92	¥ 8880000	
		ER	
	\$8000000	4.73	¥ 37840000
其他应付款		汇差	
38#/91	8880000		
43#/92	8880000		

这是从前后两年这个“总体”来看问题,似乎仅仅是一个没有执行企业

财务规范的技术问题，B 公司也正是用这一说法辩解的。其实不然，《企业会计准则》第六条规定：“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帐目和编制会计报表。”B 公司欲将两个会计期间的事混为一谈，违反了会计准则。

(二) B 公司 91 年 38 号凭证将长期借款——中行美元借款余额按当年末外汇牌价 1:5.84 折算的作法是对的，但这仅仅对了一半。另一半则是错误的，错在汇兑收益的处理上。《工业企业财

务制度》规定，“按照月末国家外汇牌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并计入企业期间费用，——财务费用科目。B 公司没有将汇兑收益——8880000 元冲减当年“财务费用——汇兑损失”，而是“偿还”虚设的企业债务。由于其转移（隐瞒）了——8880000 利润，因而违反了“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原则，而且侵犯了国家利益，漏缴所得税 3108000 元（8880000X35%）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及国家预算调节基金 1443000 元，两项共使当年国家财政少收 4551000 元。

(三) 92 年 43 号转帐凭证，表明 B 企业主动纠正了上年度隐瞒利润和偷漏税款的错误。

(四) B 企业的上述财务处理，是出于对利润指标的调节，91 年度遭受火灾停产及产品毁损利润指标没能完成，于是作了两手准备：一是向上级交涉，二是对外币帐户余额进行折算，并把汇兑收益记入“其他应付款”科目。后来交涉成功，于是在 92 年又重对“其他应付款”帐作冲回处理。但对国家要求企业遵守外币业务规范的规定则择利而用之。

综上所述，B 企业在外币帐户余额折算业务中的作法，说明两个问题：

1 企业把是否按规定折算外币帐户余额当作企业盈亏的调节剂，未将其当作会计准则自觉执行。

2“其他应付”科目，常被用于隐瞒或转移企业收入，是作弊者惯用的帐户，当然地也就成了审计人员习惯上十分关注的科目。

四、审计定性与处理

(一) B 公司对外币业务的操作是错误的，应认真总结教训，改正错误。今后要自觉遵守财政法规，特别是要按规定进行外币折算和按规定核算“汇兑损益”。

(二) 鉴于 B 公司在其长期美元借款折算问题的业务处理上，最终未给国家造成实际损失，除财务主管及经办人应作书面检查外，免予经济处罚。

第三节 调剂外汇及兑换外币审计

一、调剂外汇与调剂外汇审计

(一) 调剂外汇

调剂外汇，是企业拥有的外汇中的一个种类，表明该种外汇的来源是通过外汇市场买入的。调剂外汇之产生，源于我国实行外汇分成制度。出口创汇企业按国家规定享受创汇分成，分拨给企业的那部分外汇叫留成外汇。拥有留成外汇的单位将留成外汇通过外汇市场卖给需求者，买入者便获得了调剂外汇。这是多数情况。少数的也有将原买进的调剂外汇，复又卖出。为配合外汇分成制度的实施，中国银行早在 1980 年 10 月，就开办了外汇调剂业务。

调剂外汇的形式，在我国虽与外汇分成制度相关，但最根本的原因，还在于市场经济的规律性：外汇，既然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就是可以买卖的。买进者从卖出处获得的就是调剂外汇。

(二) 调剂外汇审计

企业为生产经营之需，必然要将调剂外汇买进或者卖出，从而发生外汇调剂业务，这是企业外币业务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专职机构和专业人员在对其企业的外币业务进行审计时，对外汇调剂业务的审查，谓之调剂外汇审计。审计人员对企业调剂外汇进行的单项审查，也叫调剂外汇审计。

(三) 调剂外汇审计的内容和要点

1. 调剂外汇业务规范执行情况审查

我国外币折算的统一标准是国家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见下表），而调剂外汇的价格基本上是按市场行情确定的。

人民币外汇牌价
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
(1992 年 12 月 1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	买入价	卖出价
(单位：100)		
美元	583.04	585.96
英镑	913.33	917.91
加拿大元	458.06	460.35
德国马克	369.21	371.06
荷兰盾	328.32	329.97
瑞士法郎	416.97	419.06
法国法郎	108.04	108.58
瑞典克朗	85.51	85.94
挪威克朗	86.09	86.52
丹麦克朗	94.78	95.26
奥地利先令	52.43	52.70
澳大利亚元	402.33	404.35
新加坡元	354.73	356.51
港元	75.03	75.40

(单位:10000)

意大利里拉	41.88	42.09
比利时金融法郎	1792.59	1801.57

(单位:100000)

日元	4693.41	4716.93
----	---------	---------

(1)对买入调剂外汇的审查,应视企业的记帐方式而定:

买入调剂外汇后,按调剂价单独记帐的

第一,要检查企业的人民币银行存款帐,看其实际支付多少价款。

第二,要检查“调剂外汇”存款帐收入的外币金额是否与买入金额相同以及相应的人民币金额是否与人民币存款帐支付额(扣除手续费的净额)相同。

第三,检查支用调剂外汇的“发票”金额是否与“调剂外汇帐”付出的外币金额相同;还可与银行对帐单核对,查看支出的外币金额是否与帐面支出金额相同,并且还应检查支出外币时对应的人民币金额是否作了相应的减少。

第四,检查调剂外汇支出情况时,还要查明企业采用何种方法,到底是逐笔辨认法、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移动平均法中的哪一种,看有无随意变更方法问题。

买入调剂外汇后,不实行单独记帐的,即将调剂外汇记入与之同币种的外币存款帐户者,要检查:

第一,是否设有“外汇价差”帐户单独核算买入调剂外汇时支付的人民币价款(或卖出外汇时收入的人民币金额)与按国家牌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

第二,抽查“外汇价差”帐中收付的金额计算上是否正确。如×厂1992年12月14日从外汇市场买入100000美元,市场价684.5元/100美元。此时外汇牌价为534.5元/100美元,那么该买入企业,在“外汇价差”帐上就应有借方100000元的记录,若“外汇价差”帐上反映该笔交易的价差不是100000元的,就属有问题,应深入查明原因。

第三,检查用买入的外汇购物付费时是否摊销外汇价差并记入有关资产价值或有关费用,其计算是否正确。

第四,检查用买入的外汇偿还外汇借款时,其外汇价差是否计入“财务费用”等科目。

(2)对卖出外汇的审查。因为卖出外汇的来源不同,检查要点各有侧重。

卖出原购入的调剂外汇,要根据人民币银行存款帐、财务费用帐、外汇价差帐,检查卖出单价与外汇牌价有无差异其差异额是否冲减了调剂外汇价差以及冲减外汇价差来源的余额其否作为外汇总损益处理,买入时的外汇价差的摊销,是否正确处理。

对卖出其他来源的外汇时,要检查收入的人民币金额同按牌价计算的人民币金额之间有无差异及其摊销是否正确。

2. 外汇管理规定遵守情况的检查

1988年3月在北京设立了全国外汇调剂中心,各省市首府和计划单列市也相继建立了本地区的外汇调剂中心。各级调剂中心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领有“外汇调剂许可证”,专司外汇调剂业务。

目前关于调剂外汇管理的法规,主要有:关于外汇调剂的规定;关于办

理留成外汇调剂的几项规定；调剂外汇投向指导序列；全国外汇调剂中心章程等

进行外汇调剂审计的要点是：

(1) 严禁在外汇调剂中心之外私自买卖外汇或私自转让调剂外汇；

(2) 企业可以调剂卖出的外汇，限制为各项留成外汇；

(3) 企业可以买入的外汇，只限于自身的如下需要：

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及其零部件；

购买原材料、辅料、零配件；

购买外汇，应坚持谁用汇谁申请的原则，进出口公司不能代为申请，不能以提供外汇力手段招揽业务；

使用调剂外汇必须有用汇指标，并在规定的六个月内使用。到期未用的可再申请延期六个月。已开立信用证的，视作已经使用；

买卖外汇必须经过审批；

调剂外汇的币种限定为：美元、日元、法国法郎、英镑、马克和港币六种。现汇调剂价以美元为基础，其他五种货币按成交日美元现汇调剂价格与公布的人民币对其他货币和美元的中间价进行套算。

【案例】

审计查证

A 事务所对 B 厂年审计时发现 B 厂将原购入的调剂外汇 150000 美元，按汇率 5.76 元/美元计算折人民币 864000 元。同时保留外汇价差借方余额 201000 元；按 8.05 元/美元私下卖给 C 企业。当日外汇牌价是 US\$ 1 = RMB6.10。双方已交割完毕。但外汇价差帐未反映摊销情况，人民币存款帐记载收入款为 864000 元。

案情分析：

(1) B 厂卖出 150000 美元应收价款 $8.05 \times 150000 = 1207500$ 元，已记入人民币存款帐 864000 元。漏记 343500 元。

(2) 应分摊“外汇价差”201000 元，但帐上未作减少。

(3) 售价 8.05 元高出牌价及其应摊销外汇价差之和，共计

$[8.05 - (6.10 + \frac{201000}{105000})] \times 150000 = 91500$ 元未冲财务费用。

(4) 卖出日牌价 6.1 元/美元。帐面 5.76 元/美元。卖出 150000 美元产生汇兑收益 $(6.10 - 5.76) \times 150000 = 51000$ 元

审计结论

B 厂将售出 150000 美元人民币价款中的 343500 元隐瞒未入帐。其中应冲销“外汇价差”201000 元，应冲抵“财务费用”91500 元；应列汇兑损益 51000 元。

工厂已按 A 事务所意见将经办会计隐匿调汇收入 343500 元问题移送检察院审理。

二、兑换外币审计

(一) 兑换外币与兑换外币审计

兑换外币业务对工业企业来说主要是指各种外币之间的兑换。企业拥有某种外币，但因生产经营进口某物却需要另一种外币，此时便发生了外币兑换业务。审计人员对该业务的审查，谓之兑换外币审计。

（二）兑换外币的审计要点

审计要点，主要是按国家公布的“美元与主要货币兑换率”来检查帐目记录看兑换率及计算结果是否合理正确，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益的帐务处理是否合现。

第四节 外汇额度审计

一、结汇与外汇额度

(一) 结汇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和本条例另有规定者外，一切中外机构或者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卖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有关规定卖给”。文中的卖给中国银行和由中国银行卖给，即所谓结汇。

结汇的具体过程是：企业将其收入的外汇按牌价卖给中国银行等外汇指定银行，中国银行则付给企业相应数额的人民币及与卖出外币（非美元外汇需先折其为美元）数额相等的外汇额度；或者企业将外汇额度加上配套人民币（按当日牌价计算），交给中国银行等外汇指定银行，把外汇额度结成外币。

(二) 外汇额度

外汇额度乃通过外汇管理机关划拨的外汇所有权或称使用外汇指标。由于我国外汇短缺，外汇额度实行有偿转让，所以外汇额度是有价值的权益。

企业取得外汇额度的标志是结汇经办银行将“结汇水单”转给企业驻地外汇管理局，该管汇机关见到“结汇水单”后便认为该企业有权开立外汇额度帐户。同时将“结汇水单”上的结汇数记入之。收汇单位由此获得了外汇额度叫留成外汇额度。通过外汇市场，企业也可买入外汇额度，叫调剂外汇额度。

外汇额度管理是我国外汇管理的重要形式和必要手段。企业拥有的留成外汇额度和调剂外汇额度应按规定使用范围，自主使用。

二、外汇额度审计

(一) 外汇额度审计的必要性

外汇额度审计的必要性来自外汇额度本身是有价值的权益，可以有偿转让以及按规定范围使用。财政部对企业外汇额度核算，制定了操作规范，外汇管理局也有相应的法规用来加强外汇额度管理。所有这些就构成了对外汇额度实行审计监督的必要性。

(二) 外汇额度审计要点

主要查“银行存款——人民币存款”、“银行存款——外币存款”、“外汇价差”、“财务费用”、“外汇额度登记簿”以及“额度对帐单”、“外汇额度成交书”等资料，检查的要点是：

1. 检查外汇额度的种类共有多少种？每种额度帐户期末余额数是否真实存在？

2. 买进额度时形成的外汇价差计算是否正确，买进额度的支出是否符合买汇申请时所报用途，是否分摊调进外汇价差。

3. 买卖外汇额度是否经过外汇调剂中心等外汇市场，有无场外私自交易。

4. 留成外汇额度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用途，按规定留成外汇额度主要应用于：

(1) 为扩大出口生产或增加生产能力必须进口的设备、原材料、专用技

术等。

(2) 为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和增加花色品种进行技术改造所需进口的材料、机器、设备及备件。

(3) 通过外汇市场有偿出售。

[案例]

审计查证

一九八八年对 A 公司进行审计,发现 A 公司外汇额度帐有一笔 16.7 万美元额度支出。帐上未注明用途。经询问知是付给 B 财务公司的, A 公司在调拨外汇额度时还从其人民币存款帐转出 71.34 万元给 B 财务公司。经到 B 财务公司调查发现 B 公司收到外汇额度及人民币汇款后,向 C 商店支付了 16.7 万美元现汇及 1.2 万元人民币。最后又从 C 商店得知, C 商店将价值 16.7 万美元的彩色电视机售给了 A 公司,获手续费 1.2 万元。

整个调查中各方均未能出示外汇管理局的批准文件。A 公司后又将彩电高价售出获利 20 万元。

案情分析

(一) A 公司未经管汇机关批准,并违反留成外汇用途,通过 B 财务公司将外汇额度实成现汇,套购家用电器,获利 20 万元。属于逃汇。

(二) B 财务公司,违反外汇管理规定,擅自结售现汇,获手续费 7.85 万元(71.34 万元—1.2 万元—16.7 万×3.73)。这属于扰乱金融。

(三) C 商店不经管汇机关批准,在境内出售家电。擅以美元计价结算,获利 1.2 万元。属于逃汇。

审计处理

根据《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进行处罚:

(一)没收了各公司的非法收入:A 公司 20 万元、B 财务公司 7.85 万元; C 公司 1.2 万元,共计 29.05 万元。

(二)对各公司按违纪金额——违法外汇等值人民币的 30%进行罚款,罚款各为 $16.7 \text{ 万} \times 3.73 \times 30\% = 18.68 \text{ 万元}$ 。共计罚款 56.01 万元。

以上罚没款总计 85.06 万元,已上交财政。

复习思考题：

1. 外币业务审计的必要性。
2. 试述一般外币收支业务审计要点。
3. 调剂外汇应如何审计？
4. 简述外汇额度审计内容。

第十三章 企业特种审计

特种审计，是指审计人员专为某项特殊目的，而对企业某一会计期间的全部或部分帐项进行的审计。这种审计，多应需要而产生，所要达到的目的，亦各不相同。如帐外资产审计、“小金库”审计、经营范围审计、发票审计等等，均各有其特定的目的。所以特种审计的审查范围和方法，必须依据审查任务而定，以达到审查目的为止。本章仅介绍对帐外资产，“小金库”、经营范围和发票的审计。

第一节 帐外资产审计

一、什么是帐外资产

帐外资产，指未入帐的财产，通常是由于管理不善、原始凭证制度和核算方法不健全或有意将索赔、接受赠送和新购置的资产不入帐等原因造成的。为了防止帐外财产的发生，企业必须加强财产管理，健全原始凭证制度和会计核算工作。审计发现帐外财产，应根据国家有关文件和财务制度规定，责成企业补办入帐手续，将这部分资产纳入企业经济核算，并查明原因作出正确的帐务处理，确保资产帐目的真实和完整。

二、帐外资产的类型及形成原因

帐外资产是当前企业中存在的一个比较普遍的问题，其表现类型主要有以下诸种：

（一）采取将购置固定资产长期挂在往来帐上的方法，形成部分帐外资产。如某企业用银行流动资金借款购置七辆汽车，该厂财务部门将汽车款挂往来帐核算（“其他应付款——汽车户”）。另有一企业用外汇调剂收入和属于减亏留用的资金，购建价值 1100 万元、9350 平方米的商品房，而在企业财务帐上毫无反映；该企业自成立以来用贷款资金购置各种车辆 89 部，但在企业帐上可查到的只有 76 部，其他均无记录。大量资产不入帐，形成帐外固定资产。

（二）新增固定资产不入帐。有的企业将新增固定资产长期挂在在建工程支出或其他资金占用科目上而不入帐。如某企业易地技改后已投入使用的房屋、设备、机器未按规定列入固定资产帐，原值 5814.50 万元，其中房屋设备 2673.45 万元，技改完工投入使用的机器设备 3140.65 万元。由于未入财产帐，致使漏交国家税收和固定资产折旧费、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近 150 万元。

（三）直接在“经费支出”、“待摊费用”、“其他往来”科目中列支各种设备购置而不转财产帐。这样既逃避控购，又形成帐外物资。如某企业性公司在“经费支出——设备购置”科目中列支购家俱、沙发、录像器材等 46 万元，未入固定资产帐。其帐务处理：

借：经费支出——设备购置

贷：银行存款

这笔业务，正确的会计处理应该是：

借：固定资产

贷：银行存款

上述实例，其中应办而未办控购手续的各种设备购置价值 15.2 万元。

（四）企业未将在境内外投资形成的资产纳入年度汇总决算，形成帐外的企业资产。近年来，许多企业在境内外再投资兴办内联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和独资企业，但企业年度决算往往不反映其在境内外再投资企业的资产盈亏状况。如某总公司 1982 年的“对国外投资”帐反映其实际投资额 1500 万美元，帐面数字一直结转至今，此外再无其他记录。到目前为止，该总公司境外企业实际资产有多少？无法从报表决算或财务帐目中查清落实。

（五）索赔固定资产不入帐。某企业在引进设备中，发现计划引进的配套设备有质量问题，双方谈判由对方赔偿一套完整的散件，价值 65.7 万元人

民币，但企业未将赔偿得到的设备记入固定资产帐，实际形成帐外物资。

(六) 索赔材料不入帐。某烟厂向外商索赔卷烟纸 30 吨，到货入库，但未入材料帐，实际形成帐外物资，价值 48.8 万元人民币。

(七) 接受赠送的原辅材料不入帐。某烟厂接受日本赠送的碳素嘴棒、高透汽度卷烟纸、双金线白水松纸等卷烟辅料价值 282.9 万元人民币，未入材料帐，形成帐外物资。

资产不入帐，不仅不能真实反映企业资财和固定资产增值情况，而且也偷漏了有关的国家税金，容易造成国家资财的流失。带来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承包人怕入帐后，要向国家上交税收和“两金”，并提折旧而减少利润，影响政绩。索赔或接受赠送资财不入帐，生产领用时可直接降低成本消耗，体现产品销售利润，并为以后年度的利润留有余地。企业的这种做法，不能真实反映资产和盈亏情况，显然是违反国家财经法规的行为。

三、帐外资产审计的方法

审查企业有无帐外物资应以实物为准，首先要抽查在用固定资产和库存材料，进行实地察看和盘点，并将根据财产盘点情况编制的“固定资产或材料余额表”与固定资产和材料明细帐有关帐目核对，从帐实不符中确定进一步检查的重点。最后通过再查明细帐和有关凭证，将问题查证落实。审计的具体方法：

(一) 审查“固定资产”期初余额，将期初余额与上期期末余额核对，看其是否一致。如有疑点或需要继续追溯时，可进一步查阅近年来所有已购建的固定资产的原始依据，看购建的固定资产是否均已入帐。

(二) 审查企业“固定资产”帐户的借贷发生额，注意由基建工程完工移交来的固定资产而增加的金额是否与基本建设部门移交来的固定资产全部实际建造成本一致，有无已完工交付使用，但未入帐的资产。

(三) 审查企业有无将未批准的土建工程，采取跨年度分期施工的办法，化整为零；有无以建简易棚为名，采用“1 年建棚，2 年砌墙，3 年翻顶”，费用直接计入成本，建成的固定资产成了没有确定价值的帐外财产。

(四) 审查核实企业固定资产帐存量与实物量是否一致，根据“固定资产登记簿”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查核固定资产帐表、帐卡的一致性，查明有无搞计划外购建，而未入帐的固定资产。

(五) 审查企业固定资产报废是否经技术鉴定，并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报废的手续是否齐全？注意有无将原来已经进行报废处理，后来因需要重新修复使用，但未转为固定资产的情况。

(六) 审查企业“经费支出”、“待摊费用”、“其他往来”等帐户，看有无将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种设备购置一次列入费用或长期挂帐的现象。

(七) 审查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划分标准看有无将购入的固定资产作低质易耗品处理，实际形成帐外固定资产的情况。

(八) 注意审查企业索赔物资、接受捐赠固定资产和材料、盘盈的固定资产及材料的计价和帐务处理是否正确，有无未入资产帐的情况。

(九) 审查企业对外投资资产状况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合规，有无帐外资产的情况。

〔案例〕

审计人员对某企业 199× 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审计，按预定的审计方案实地察看仓库材料的保管情况，发现两堆 1989 年从芬兰进口的卷烟纸，即询问保管人员为什么存量这么多？仓库保管员回答：这批进口芬兰卷烟纸有质量问题，后来向外商索赔了 30 吨，现在车间反映这种卷烟纸不好用，所以存量比较大。审计人员根据这条线索返回财务科查阅材料明细帐，并调阅相关原始凭证。经查，该厂根据合同，通过省进出口公司购进芬兰卷烟纸 100 吨。该货于 1988 年 2 月 24 日开单提货，因有质量问题，需降等级使用，后经省公司出面，由外商按卷烟纸标准赔 30 吨。财务科于 1990 年 1 月 6 日转字 7 号凭证按原定 100 吨价值（另外索赔 30 吨未付款）做会计分录：

借：材料采购 2118730.64 元

贷：购料往来 2118730.64 元

如果按实际收到的卷烟纸数量 130 吨计价，每吨价格为 16297.928 元；若按 100 吨计价，每吨价格是 21187.30 元。查 1991 年 1 月 31 日转字 98 号凭证，车间领用这批卷纸，财务科是按每吨 21187.30 元计价进成本。仓库材料帐于 1989 年 12 月 18 日第 1370 号收料单入库 100 吨进帐，另外索赔 30 吨卷烟纸没有作收料单，仓库也未入帐。仓库保管员吴×× 提供证明材料证实“实际收芬兰卷烟纸 130 吨入库，记入帐本 100 吨。”该厂供销科长徐×× 写出证明材料：“根据 87NGN912E050cv 合同，通过省进出口公司于 1988 年 2 月第一批购进芬兰卷烟纸 100 吨，经商检部门测定，省公司，外商及我厂共同确认，这批芬兰卷烟纸有质量问题，只能降级作嘴棒纸使用，后由省公司出面，向芬兰厂商索赔 30 吨，经商检部门检测，质量是好的，可以作卷烟纸使用”。由此可见，后来索赔的 30 吨卷烟纸确实是到货入库了，实际形成帐外的物资，价值 488937.84 元。审计处理意见：根据（92）财工字第 574 号《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二十四条规定，对索赔的 30 吨芬兰卷烟纸价值 488937.84 元，作冲减管理费用处理。其会计分录：

借：原材料 488937.84 元

贷：管理费用 488937.84 元

第二节 “小金库” 审计

一、什么是“小金库”

所谓“小金库”，就是指机关、团体、企业和事业单位为逃避财政及银行对现金的管理和监督，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将一些收入未按财务制度规定列入本单位财会部门帐目而另立的帐外“帐”和另行保管的帐外款。凡侵占、截留国家和单位的收入，化大公为小公、化公为私、未列入本单位财会部门收支、私存私放，随意支取的各项资金均属“小金库”。

二、“小金库”的来源

(一) 收入不入帐。这是“小金库”最主要的来源。如：

1. 应属企事业单位的各种生产经营的业务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价格双轨制的差价收入，各种劳务收入，边角料、废次品出售收入，让利收入，回扣、佣金、折让、好处费、手续费、速遣费等各种经营业务收入，不按规定转作单位收入，用于私分；
2. 对联营企业实现的利润挂在对方或通过对方转入第二方帐上，不作企业收入，随时用于提现私分或委托购买实物及设备；
3. 联营企业和第三产业税前返回的收入不入帐，用于私分，发奖金、发实物；
4. 将“四技”范围的收入（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不按规定入帐；
5. 将外单位“赞助费”不入帐，进行帐外开支，结余进行私分；
6. 故意抬高购入原材料，商品价格或故意抬高委托外加工费的数额，再以各种名义向对方收回部分价款不入帐，作为本单位“小金库”或转给工会、食堂使用。

(二) 隐匿单位非法收入。如：

1. 隐匿乱收费和非法集资的收入；
2. 隐匿“回扣”、佣金、好处费等收入；
3. 截留应上交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
4. 截留应上交财政的各项罚没收入；
5. 隐匿高价倒卖，非法牟取的价差收入；
6. 隐匿的虚列支出、虚报冒领的收入；
7. 隐匿的其他非法收入。

(三) “巧计”套公款。一些单位为了应付不合理开支，利用给有关单位下拨款项（物资）时，有意识地将国家资财和经营实惠项目让利于对方，对方以种种不同的形式返还给照顾者一定的好处，然后再提取一笔钱存入“小金库”，这种情况主要存在于管钱、管物的国家主管部门；除此之外，诸如利用开假发票套取现金，采用“公款私存”的办法获取现金，将国家收入以“工会经费”、“互助储金”等名义隐匿下来，等等。比较典型的手法还有：

1. 以提供劳务不收费为条件，收取对方现金、实物进行私分；
2. 压低材料、物资、商品的价格，或将重要生产资料、紧俏商品平价供应，收取对方现金、实物，私设“小金库”或进行私分；
3. 隐匿的收入通过套取现金由私人保管或以私人名义存银行，私设“小

金库”；

4. 实行“工资包干”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单位，采用弄虚作假的手法套取空头工资，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所，形成“小金库”。

（四）外汇“小金库”

1. 截留或擅自保存贸易、非贸易外汇收入和外汇借款收入，如出口收汇、劳务收入、佣金、回扣和退赔款收入等；

2. 商店、宾馆、餐厅、维修服务、交通运输等单位，营业收入的外汇和外汇兑换券不按规定上缴、结汇、私自保存；

3. 国内企事业单位之间以投资等形式所得的外汇利润，不按规定结汇，私自保存；

4. 内地企事业单位委托口岸公司进口剩余的外汇，长期不退回结汇；

5.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的中方从合资、合作企业中分得的外汇，未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私自保存，或存放在合资、合作企业；

6. 以虚报货价、佣金等手段截留国家外汇收入，存放境外；

7. 接受捐赠外汇，隐瞒不报，私自存放境外。

不同行业的“小金库”，其形式和表现又有不同的特点，以工业交通企业为例，其主要手法：

（1）用压低商品价格，收取对方现金不入帐的方法私设“小金库”；（2）通过向协作厂以现金返回加工费的手法私设“小金库”；（3）伪造临时工工资单、差旅费或零星购置凭证，套取现金，并以私人名义存入储蓄所，转为“小金库”；（4）试制产品销售收入不入帐转为“小金库”；（5）产品直接销售，收入不入帐，转为“小金库”；（6）一些效益好的企业借出资金，从中获取的利息或好处费转为“小金库”；（7）隐瞒销售收入、罚没收入、变价收入、摊销费、手续费等，私设“小金库”。

三、“小全库”审计的方法

审计某单位是否有“小金库”，首先要从单位收入和支出两种经济活动入手。只要注重调查研究，抓住线索，一查到底，“小金库”总会被查出来的。具体方法：

1. 审查往来帐户

有的单位资金虽然入了财务会计帐，但只是挂在往来帐上，逾期没有正式列收列支，仍然属于“小金库”。某些企事业单位正是利用往来帐户做“小金库”的防空洞，隐瞒收入，截留利润。如有的单位通过“应收帐款”一收一付，将公款转移给外单位或个人长期使用，将从中所获收入转为“小金库”；有的虚设应付帐款转移资金，形成“小金库”；有的将收回的欠款转为“小金库”，而将帐面数字作为坏帐冲转等等。因此，检查“小金库”时，对往来帐户应作为一个重点，通过往来款项的逐笔核对，发现可疑帐项，顺藤摸瓜，查出此类“小金库”。往来帐户审查的主要内容是企事业单位在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应收、应付款、预付款。对“应收帐款”、“其他应收款”的借项、贷项记录进行检查，并与各对应帐户记录进行逐笔核对；对“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交款”、“长期应付款”的贷项、借项记录进行检查，并与各对应帐户记录进行逐笔核对，以便发现可疑帐项。对“预付帐款”、“预收帐款”借项、贷项记录进行检查，并与各对应帐户记录进行逐笔核对，除此之外，还应该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对长期宕在往来帐中的款项，要查清来龙去脉，发现蛛丝蚂迹，就应顺藤摸瓜，堵塞漏洞；

(2) 要注意付款单位与开出发票抬头是否一致，严防被非法套取公款，转移资金，设“小金库”；

(3) 要注意发货与收款的时间差，如相距时间很长，其间又无因数量、质量单价等原因的争议，对这种毫无理由而又经常发生的逾期付款现象，应警惕有否被用来作为挪用货款，公款私存，获取利息收入，转入“小金库”现象；

(4) 要注意对方归还款项时的金额是否有大于帐面数额的情况，这部分差额有时要求退给现金或转给其他单位或长期存放企业而再转其他单位，要查明多付款的真相，是否作为提供企业“回扣”、“佣金”、“操心费”等名目，尔后转入“小金库”；

(5) 长期不予处理的应付帐款，突然进行清理，要注意付款的单位、名称是否与帐面符合，有否转给其他单位，提出清理的根据是否充分等应作认真审核；

(6) 企业产品的包装物如数量大，客户又较分散，有的单位采用押金等方式，在借出包装物收取现金并发给押金票，返还包装物，凭交回的押金票返还现金。由于包装物的损耗大，返回数量往往小于借出数，因此容易出现现金收入不记帐而被转移作为“小金库”。所以，要求必须对押金票、现金以及存入保证金明细帐进行核对。

2. 审查银行存款帐目

在银行存款收支方面存在的有可能私设“小金库”的主要手法有：

(1) 收、付银行存款时在帐户的收、付两方均不入帐，采取“飞过海”的方式隐瞒。这种手法大致是：收入的转帐支票存入银行不入帐，同时用现金支票提出与存入额相同的现金也不入帐。这种做法，一是隐瞒收入私设“小金库”；二是可能代入转存套取现金，获好处费设“小金库”；三是将公款私自借出，利息收入设“小金库”。

(2) 利用银行存款余额长期帐帐不符、帐款不符的混乱情况，混水摸鱼，私开现金支票领取现金，或开出转帐支票套取现金，不入帐，私设“小金库”。

(3) 帐外设户。即在单位会计帐上的存款户之外设立银行款户，其资金来源大都不名正言顺，用于谋取本单位和个人私利，实际成为帐外款，随意支取。

针对银行存款可能存在的上述问题，审计方法和重点如下：

(1) 银行对帐单与银行日记帐核对。此项检查除实施一般检查方法编制银行存款调节表外，还应注意几点：

要注意银行对帐单本身是否真实，银行对帐单有无银行人员签字或盖章，编号是否齐全衔接，数字有无涂改和伪造；

对于银行日记帐上数额相等的同收同付而日期相差不远或者银行对帐单上有同收同付而单位的银行存款日记帐无此笔业务的，应追查原因，彻底弄清真象，以防有可能套取支票，或为外单位套取现金，作“小金库”；

对帐目混乱的单位，要弄清错漏帐款，使银行存款的余额达到完全核对清楚；

(2) 银行对帐单与支票核对。要根据支票存根与对帐单逐笔查对，确定兑款情况，并注意查核支票收据内容，审查其有无不实之处；要对所有

来兑现的支票，应按开出的时间，逐笔审查其支付事由，分析其原因是否合情、合理和合法。

(3) 银行对帐单与现金收支的核对。 有无在期末开支票提现，用以抵充库存现金，而支票则延至下期入帐的情况； 根据现金日记帐收方记录，查核最近存款记录，确定其收入款项是否如数存入银行； 注意有无结帐前的各项现金收入存入银行后而不入帐，以掩饰其舞弊行为； 在结帐前存入银行而银行对帐单上未加以计入的款项，应检查是否属于不能兑现的支票，故意存入银行，取得银行已收款的存款单，进行弄虚作假； 现金与银行存款的检查，应结合进行，凡单位经常大量提取现金，应结合原始凭证认真查证其下落。

(4) 将单位在银行的存款户与单位会计帐上的存款户相核对，看有无帐外设户。

3. 审查现金帐目

现金是指各单位为满足支付日常零星开支需要，按规定而持有的库存现款。关于现金上出现“小金库”漏洞的方式，一般为： 侵吞现金收入，保留帐外公款； 在现金支出时弄虚作假，编造用途套取现金； 以现金支票向银行提取现金公款私存； 以转帐方式转入其他单位，然后套取现金。

针对单位现金上可能出现的“小金库”漏洞，审计的具体方法：

(1) 核对库存现金，看帐、款是否相符。核对库存现金，是检查“小金库”不可忽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时可成为突破

口。具体清点核对方法参阅本书有关章节内容。通过核对实际库存现金，如发现溢余，应追查原因。若确认是“小金库”，则应进一步查明这些现金的来源渠道及开支情况，并通知该单位立即冻结“小金库”的支付，听候处理。

(2) 审查现金收入原始凭证。有些单位违反现金管理规定，把处理废纸、废包装材料的收入作为帐外资金交由总务部门掌握使用，常被用作不合理开支的来源，甚至少数单位出现被经手人贪污的现象。如何查处这类“小金库”？笔者认为要注意审查现金收入凭证。任何单位的发票和收据，一般都把存根另外保存，并不附在记帐凭证上。所以，只要多注意收据、发票的号码，前后顺序和收款内容，即可发现有没有未曾交出发票和收据存根，有没有不给收据就收款的情况。如发现疑点，可采用下列方法： 把所有的收据、发票存根全部收集起来，注意收据存根号码是否齐全，有无缺页短号，存根注明作废的收据是否附有原收据，作废的发票是否附在存根上，是否盖有作废戳记等情况，若发现票据不全或收入不入帐，要进行追查； 查对帐上的发票、收据与存根的记载是否一致，有无缺号，特别对抬头、金额必须加以重视，注意有无涂改、捏造的情况，如果记帐联和存根联不符，说明其中存在问题，

要注意单位退款手续和收据处理的情况，防止有可能以退款的名义来达到转移资金作“小金库”的目的； 查对帐上的发票、收据是否连号，缺号原因是什么，有没有发现在登记使用收据、发票号码以外的收据号码和发票号码，以判明有无

另外掌握的密帐。即“小金库”。

(3) 审查现金支出凭证。这里指的是自制的付款凭证。自制付款凭证包括自制的各种报销和支付款项的单据，如差旅费报销单，支付本单位职工的工资、加班加点补贴、退休金、抚恤金、临时工工资等各种付款凭证，在检

查时，应把付出款项的原始凭证与现金付款记帐凭证相核对，看付款原始凭证的内容是否与记帐凭证相一致，检查记帐凭证记载金额与所附单据数量是否与原始凭证的张数和金额相符。如发现不符应仔细审查，找出其所以发生出入的缘故。当前，有些单位采取“以领代报”形式，财务处理上一次支付完毕，发放时不再作会计处理。这样，未发完的现金有的单位不进帐就形成了“小金库”。通过对现金支出凭证的审查，就能查出此类“小金库”问题。

[案例]

审计人员根据领导批示和群众举报，对某企业进行“小金库”专题审计调查。检查记录如下：

一、1988年7月，以支付××产品委托加工费为名，提取现金12.9万元挤入产成品成本，并以所谓“服务部”名义存入储蓄所。

二、该企业定员140人，实际职工126人，1988年1至10月，财务部门却以140人工资额进入成本，套取空头工资7.3万元，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所。

三、企业采用“一货两票”方法，以开白条或自制收据方式，于1988年向购货方收取现金40.4万元，除赞助某音乐学院和医学院各2万元外，余款36.4万元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所，又于

1989年3月向购货方收取价值30.6万元的鸡、虾、鱼、肉等食品发给职工。

四、企业将银行存款，以不记帐手段，分别以大面额定期存款等形式转存于9个金融部门，从中截留利息65.2万余元。其中：用于购置商品住宅房7.7万元，提取现金3.9万元以个人名义存入储蓄所，提取现金1800无私人存放。

审计依据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定性，上述1—4项，均属“小金库”。

审计处理意见：根据国家财经法规有关规定，对该企业赞助费4万元、已发放的食品30.6万元、购房款7.7万元改由企业税后利润有关明细项目列支。调整后“小金库”160万元，予以全部没收上缴，并对“小金库”160万元处以违纪额20%的罚款计32万元。同时，对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企业厂长、副厂长、办公室主任、会计等5名人员分别给予扣罚一至三个月基本工资的处理。

第三节 经营范围审计

一、什么是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是企业经营商品和服务项目的范围界限，也可以说是企业经营者业务活动的范围界限。企业的经营范围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与其资金、场地、设备、从业人员以及技术力量相适应。经营范围是企业登记注册事项中的重点项目，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是企业经营者业务活动的法律界限。营业执照是经营者取得经营权利的凭证，但企业经营权利的大小则体现在经营范围中，经营者只取得在经营范围内的经营权利，因而业务活动内容不能超出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凡符合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活动力合法，超越经营范围的活动为非法，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注册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二、企业超范围经营的方式

超范围经营，是指实际从事经济活动的内容超出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注册的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六十六条有关规定，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将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下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两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照。

超范围经营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企业自行改变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有些企业只顾赚钱而置登记法规于不顾，对企业法人登记的法律效力及其严肃性认识不够，不执行或不完全执行登记注册事项和章程、合同的情况经常发生，其中突出的问题是改变了经营范围、经营方式而不办理变更登记。如某实业公司没有汽车经营权，却在国内加价买卖汽车 24 辆，获利 15 万元。

（二）假冒他人企业名义从事非本企业经营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深圳 A 公司没有贸易经营权，但从 1990 年的收入情况看，帐面经营收入总额就为 475.57 万元。其中，仅从事两笔外汇贸易的经营收入额为 447.13 万元，占 94%。以其中一笔 50 万美元的外汇贸易经营为例。1990 年 8 月，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协议，合作筹资购买美元外汇。调汇的工作是以 B 公司的名义向上级主管部门打报告申请解决的。共调剂 100 万美元外汇，其中，50 万美元现汇由 A 公司购买；50 万美元额度归 B 公司所有。A 公司即用这 50 万美元与某仪表公司谈妥进口仪器的贸易生意。由于没有贸易经营权，A 公司又与 B 公司签订协议，由 B 公司代签合同，代开发票，提供外汇账户。这项外汇贸易结果，A 公司获得利润 46 万元，B 公司得到手续费 1.5 万元。

（三）擅自超出核准登记的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 经营活动中有关业务项目的实际内容，不符合核准登记的生产经营范围事项；
2. 未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擅自超越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3. 谎称正在办理变更登记，扩大生产经营范围；
4. 凭借企业隶属部门、行业的有利条件，超出经营范围，从事倒卖重要

生产资料的活动。如某军工企业倒卖航空汽油，获非法所得 135 万元；

5. 广告经营单位，以开展实物广告业务为名，超越经营范围，擅自进行商品买卖，牟取非法利润。

（四）其他形式的超范围经营

三、经营范围审计的方法

对企业经营范围的检查，一般应采取如下方法：

（一）查验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

营业执照（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和具有相应法律效力的经营许可证）是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及合作人、分支机构等取得合法的生产经营资格的凭证，具有法律效力。营业执照由受理申请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最终核定的事项填写，发给申请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查验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应当首先全面审查营业执照上核定的各项内容，不能只看到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就算查验过了。

1. 查验企业名称是否和营业执照上核定的名称相符；

2. 查验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包括逐项审查生产经营范围及主营和兼营的项目内容；

3. 查验营业执照上核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否与实际相一致。

4. 查验过程中，还必须注意营业执照的有效日期。

企业登记法规规定，经营者不得擅自复制营业执照。因此，审查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查验依据一定要是营业执照正（副）本的原本，复制件必须是经原发证机关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二）审查经营范围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经营范围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审查，就是要审查企业经营业务活动内容是否符合客观事实，是否与《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生产经营范围相符，是否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有无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经营范围真实性与合法性的审查，应从审查有关财物帐目入手，发现线索，深入检查，查清事实。

1. 销售帐务的审查。企业的主营销售业务，都要通过“产品销售收入”帐户核算，其他业务则通过“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核算。审查销售帐务，主要对销售业务收入的来源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1）销售计划与合同的检查。主要查核销售计划和合同内容是否完善，有无与国家法规和企业的经营范围不一致的情况，有无侵害国家利益的行为；执行情况如何，有无弄虚作假，不按规定的品名、等级、数量发货而暗中从事不属于本企业应该经营的业务活动。

（2）销售收入的检查。工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企业对外销售产成品、自制半成品、提供工业性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收入，都应通过“产品销售收入”科目核算。通过核对“产品销售收入”总帐与“产品销售收入”明细帐，进而查验销售发票，查明每一笔销售收入的发生是否属于企业经营范围内的项目，有无本该不属于本企业生产或经营的销售收入列入了“销售”，如发现疑点，要一查到底。

（3）其他业务收入的检查。其他业务收入的特点是：不经常发生，无计

划指标，数额一般不大，收入不占企业重要地位，但却易出问题。审查时，可从“其他业务收入总帐 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帐 发票”逐一核对，查明收入发生的真实性和合规合法性，有无将超范围经营所获取的收入列入“其他业务收入”的问题。

2. 往来帐务的审查。

企业往来帐户处于待结算过程，有些企业经常用它来转移和隐匿收入。当前一些企业不顾国家财经政策，收入不入帐；或帐外设帐，隐匿转移收入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比较突出。所以，查处企业有无超范围经营活动，要特别注意对往来帐项的审计查证，查明有无将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取得的销售收入挂在“应付帐款”、“应收帐款”、“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帐户上。对往来帐户中长期挂帐的问题要特别留意。如何审查往来帐？除了审查“产品销售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帐户的情况外，主要应通过分析检查“应付帐款”或“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总帐及有关明细帐的贷方，并结合对应帐户所体现实际发生的经济内容的原始凭证，来查证核实企业是否将从事非本企业经营范围活动所取得的收入转入该帐户。如果有，则应将其全部列出清单，依法处理。

[案例]

审计人员于1990年8月10日至10月20日，对华海公司1985年7月成立以来经营业务活动情况进行检查，查核有无超范围经营问题。审计过程是这样的：

(一) 查验华海公司《营业执照》上核定的经营范围。

华海公司经营范围：

1. 承办国内外人才交流，技术咨询、引进国外智力先进技术、仪器设备及必须的器件、原材料；
2. 开展来料、来样、来图加工和补偿贸易；
3. 开展仪器设备的租赁业务；
4. 进行小额出口贸易；
5. 在国外、国内开展合作、合资；
6. 技术交流培训和举办展览；
7. 进行新技术开发。

(二) 通过审查该公司销售及往来结算帐目，并调阅查核有关原始凭证和合同、协议，发现如下问题：

华海公司租赁处自1986年至1989年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开展国内国际融资租赁业务。其中租赁汽车×××辆，设备××项，国内融资租赁额6597.2万元，国际融资租赁额2560.2万美元（折合人民币9553万元），总计营业额16150万元。审计人员对此项业务的开展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分析，从华海公司的经营范围看，有“开展仪器设备的租赁业务”的条文，但从该公司租赁处经营的项目看，都是非仪器设备类的。因此，究竟对“开展仪器设备的租赁业务”应作如何解释？该公司租赁处所有非仪器设备类的租赁业务是否均属超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经营范围？审计人员产生了一系列疑点。

(三) 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依法定性。审计人员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及时向领导作了汇报。审计机关就华海公司租赁处所开展租赁业务的合法性

问题函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予以答复和解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函复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条例》（国发〔1986〕1号）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86银发字第97号）两个文件的规定，凡从事融资性租赁业务的公司，必须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方可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核公司经营范围时予以核准。

2 华海公司因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文件，所以其经营范围中的“租赁业务”系指一般的“服务性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另外，关于经营范围中“开展仪器设备的租赁业务”的认定问题，华海公司可以从事仪器和设备的租赁业务，但如果采用融资性租赁的形式，则违反了前述两点意见中的有关规定。

依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上述意见，审计确认，华海公司租赁处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的规定，超越了工商部门核准的营业范围，审计机关对华海公司租赁处超范围经营搞汽车，设备、融资租赁营业额高达16150万元的问题，依法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处理。

第四节 发票审计

一、什么是发票

发票，即在商品交易中，卖方开给买方的一种凭证。它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原始凭据，主要内容应包括：票头、字轨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银行开户帐号、商（产）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以及大小写累计金额、经手人、开票日期等。实行增值税的单位所使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还应有税种、税率、税额等内容。一切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劳务（包括工业加工）以及从事其他业务（包括对内对外业务）活动取得收入时，所提供给付款方的各种票据，均属发票的范围。在企业审计中，对原始凭证的查验，主要是抽查各种票据。

二、发票违章的类型

违反发票管理方面规定的常见类型，有以下几种：

- （一）未经批准私自印制发票；
- （二）私自出售、出借、转让发票获取非法收入；
- （三）开出发票未按规定加盖填开单位和个人印章；
- （四）开出发票底面金额不一，大头小尾，弄虚作假。如卖的多开的少，目的是自己少报销售额，便于偷税，同时还包庇对方，少进货少扣税，以此拉拢主顾。有的填开几联不同时一次复写，使存根联上的数量少、金额小；
- （五）经营业务收入以收款收据、调拨单代替发票。例如，企、事业单位开办的旅店、招待所，以收据代住宿发票，不使用税务机关印制的发票，进行偷税；
- （六）为外单位和个人经营业务代开发票，代收货款，从中提取手续费或管理费；
- （七）伪造假发票，销售冒牌商品，欺骗消费者；
- （八）购进外省市来本省市推销的商品、提供劳务服务，收受外省市的发票，未按规定调换本市统一发票；
- （九）以开发票与否，确定商品销售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的高低。开票的价高，不开票的价低，以低价拉拢消费者不要发票，进行偷税；
- （十）涂改发票。发票开出收款后，涂改发票存根，以大改小，缩小营业收入，进行偷税；
- （十一）发票填开内容是假的。这种情况，五花八门，例如：卖方是大宗高档商品，发票存根上只写几件小额商品，以此报税偷税。卖的是高级消费品，发票却开的是劳保用品，让购货方凭此报销，摊入成本。发票的抬头，写假名字，假字号，用以蒙混税务人员，便于偷税；
- （十二）乱填发票。内容填写不全，字迹潦草，图章模糊，给记帐、对帐、查帐带来麻烦，掩盖其中不法行为；
- （十三）使用过期作废发票，进行偷税；
- （十四）商业零售商店、各种经营部、门市部零星销售，使用未套印“税务局统一监制章”的证明单、价目单、报价单、记数联等不合法凭证，替代发票；
- （十五）拒开发票、卖方不开发票。这样一是少报营业额进行偷税；二是商品有问题，顾客找回来不认帐；

(十六) 发票上未印制税务机关的“发票监制章”。

三、发票审计的方法

对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检查，一般应采取以下方法：

(一) 查看发票是否合法。税务机关为加强发货票的管理，其中一条措施就是监印发货票。财政部制定的《全国发票管理暂行办法》颁布后，统一管理的发票都应套印有“某某县(市)税务局发票监制章”。“发票监制章”是发票是否合法的标志。凡无税务机关的“发票监制章”的发票，或者套印已过时的“检印”、“发票专用章”的发票，都是不合法的发票，不得在商品交易活动中运用。一经检查发现，除责成立即停止使用外并应根据《办法》给予必要的处罚；

(二) 查看发票规定使用区域是否与经营地点一致。国家规定发票以县(市)为统一管理使用区域，发票只限于用票单位和个人自己使用，并不得带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填开。如果在甲地填开乙地方发票，即属违章发票；

(三) 查看发票内容的真实性。发票的基本内容有购货单位、日期、商品名称或服务项目、单位、数量单价、金额、收款人、开票人、收款或发票专用章。这些内容之间具有严密的内在联系。检查发票时，查明品名、数量、单价、金额是否符合实际和市场行情，发现发票内容有异常现象或者发现品目超出购货单位使用正常需要量，就可以追踪检查。如粮油议价商店的发票开写工作服、水鞋等，则可能是假发票；

(四) 查看发票签章是否与开票单位名称相符。国家发票管理制度规定，发票使用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工商登记名称或牌号，刻制经营业务专用章，填开发票必须如实填写单位名称、签章。如若发现用票签章与其单位名称或牌号不符者，即属违章目票。如商业零售企业统一发票却盖上印刷厂公章，可能就是假发票；

(五) 查看发票有无涂改痕迹。填票人随手填开发票，字迹是否真实自然，发票的抬头、品名及金额有无涂改痕迹。若发现发票票面字迹杂乱、模糊不清、不易辨认，出现几种笔迹，删字添字，或者涂改、重写而又无开票人盖章，就必须一查到底。发现有这些问题的，则可能是违章发票。如何辨认涂改发票？以数量乘单价进行核对；大写与小写进行核对；检查笔体是否正常；看字体是否一致；正面书写的颜色是否一样，再翻过去看背面是否套写；在金额上特别注意“1”和“0”；“0”容易被改为“8、6、9”，“1”容易被改为“9、7”。

(六) 查看发票各联是否套写。填开发票应该加复写纸套写，保证各联票面内容统一。一般说，发票分二联式(即发票联、存根联)、三联式(即发票联、提货联、存根联)、四联式(即发票联、提货联、出门联、存根联)……等。如果发现发票联背面无复写痕迹，或出现部分复写痕迹，第二联及以后联出现直接书写痕迹，或发票最后一联背后出现了复写痕迹，则可能是违章发票。另外，财务报销均应以“发票联”为合法凭证，若发现报销人以发票其它联作为报销证，就应进一步检查发票使用及财务报销行为的真实性。比如所受发票不是发票联而是提货联、统计联、出门联等，则应追查“发票联”的流向或查询报销人为何使用其它联作为报销凭证，进而查明或制止贪污或偷税的行为。

(七) 查看发票填写的格式是否规范。发票票面上对客户名称、开票时间、品种、数量、单价、金额，开票人等各种填开要素都在一定位置上留有空白，供用票人填写有关内容，有些单位或个人弄虚作假，为使发票报销联出现复写字迹，便在复写纸上加白纸套写，由于没有发票所留的固定空白，往往在填写过程中会出现字迹串格移位等。这是违章发票的一种明显标记。

(八) 查看是否属于废弃和偷窃的发票，对开出发票的单位，要注意这个单位是否确实存在，个别单位由于忽视对报废印章的管理，在启用新印章时由于忽视对报废印章的停用通知和收缴工作，加上保管人员经不起不法分子的诱惑和欺骗，采取将报废印章上的字体用纸蒙上的做法，为不法分子伪造大面额的假冒发票，使国家财产落入私囊。同时要注意同一单位的发票是否有在短期内出现几次号码相连或相近的情况，以防这个单位失窃的发票被不法分子所盗用。

(九) 查看同一单位的发票填写时间与编号顺序是否背逆。发票的填写时间是否与经济活动发生的时间顺序基本一致。如果发票填写时间与经济活动发生的时间出现较大的出入，或者发票顺序编号与应相连的日期前后相差甚远，则可能是违章发票。

(十) 查看是否属于代开发票。所谓“代开发票”，就是一些无照经营者，手中没有合法发票，领不到服务收入，便以付手续费为条件，找一些持有经税务部门核给发票的单位代开发票，进行非法经营活动。这样为他人或单位代开发票，既可以从中获取非法所得，又可帮助他人偷逃国家税收。确定是否属于代开发票，主要看所开发票内容是不是开出发票单位的经营范围和开出发票所收回的贷款是否流向其它渠道而未作本单位的“经营收入”处理等。

以上 10 种方法只是鉴别假发票的途径，最后的结论还要进一步做大量的工作，取得证据，甚至要盘点开票单位的库存商品才能定论。

[案例]

审计人员在审查某企业的管理费用支出明细帐时，发现 1990 年 10 月 29 日第 45 号凭证列支行政办公室购置办公用品费 16000 元，所附发票一张如下：

油墨	4000 元
工作台数量 10 个单价 388 元	3888 元
复印机配件	5000 元
工作椅数量 10 把单价 31120 元	3112 元
合计人民币	16000 元

该企业以转帐支票将款付给了某科技开发中心。仔细分析这张发票，至少有三个疑点：为什么所开油墨无单价、数量，且金额很大？为什么所购复印机配件无明细单和单价、数量？工作台所列单价及台数为什么与总金额不符？从整个发票看，有明显的凑数字的痕迹。根据这一线索，审计人员到某技术开发中心进行调查核实，抽查了原发票存根联，发现所列工作台、工作椅无数量也无单价，与发票联根本不符。审计人员进一步查实，原来当时该企业没有从“某科技开发中心”购买发票上所开的工作台、工作椅、复印机配件等办公用品，而是买了 1 台文字处理机，价值 16000 元。发票上所开 16000 元实物，是顶抵文字处理机款的。

这样做，该企业则以购办公用品为名挤占费用，某科技开发中心也可销出商品，双方各得其利。

复习思考题：

1. 试述帐外资产的概念及其审计方法。
2. 试述“小金库”的来源及其审计方法。
3. 简述经营范围审计的方法。
4. 简述发票审计的方法。

第十四章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延伸审计

审计署提出，审计机关要在审计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基础上，逐步延伸检查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这是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转换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机制条例，促进搞活大中型企业，对企业审计办法进行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它有利于拓展审计领域、拓宽监督职能。那么，怎样开展这项审计？效果究竟如何？需要广大审计人员进行精心探索和实践。本章就如何开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延伸审计问题，作些介绍和探讨。

第一节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 延伸审计的意义和内容

一、延伸审计的意义

1992年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制定的《关于强化审计监督的意见》中提出，审计机关要在审计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的基础上，检查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并提出意见，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这是在新形势下，改革、发展企业审计工作的重要措施之一。

（一）改进审计工作是转变政府职能的需要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职能主要是统筹规划，掌握政策，信息引导，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和检查监督。作为政府职能部门之一的审计机关，当前的主要任务是在对关系国民经济全局的重点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审计的基础上，延伸检查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提出改进意见，促进改善经营管理。对在审计中发现的财经方面带有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进行综合分析、研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完善宏观调控措施的建议，改善企业的外部环境。可见，开展有关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延伸审计，较好地体现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二）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是企业审计工作的需要

国务院颁布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下称《条例》）明确了政府对企业进行协调、监督和管理职能，审计机关作为经济监督部门，对企业负有监督职责。通过对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审计，保障企业财产保值、增值，督促企业完成利税。缴任务，在此基础上，检查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向企业提出改进建议，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保证企业经营机制健康、有效地运行。这正是审计机关贯彻落实《条例》所要做的工作。因此，要充分发挥延伸审计所特有的功能，通过监督，促进企业领导管好企业，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为企业实现转换经营机制服务。

（三）开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延伸审计具体体现了审计监督是高层次的监督

几年来的审计实践表明，当前部分承包经营企业虚假盈利、虚盈实亏的问题比较突出，企业管理混乱，财经纪律松弛，库存物资潜亏、核算潜亏、挂帐潜亏等情况比较严重，企业的经营成果不真实，势必导致企业虚计上交税利、职工多发奖金，给企业今后的发展留下大的“窟窿”。这不仅严重违反了财经法规，而且对宏观决策极为不利，对此必须迅速克服和纠正。因此，对企业还必需有科学的管理和强有力的监督，这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审计机关通过开展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延伸审计，把台规性审计与经济活动效益审计统一起来，有效地促进企业经济活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这是一个“治本”的办法，也体现了审计机关不同于其他经济监督部门，其监督是“高层次的监督”这一特点。可见，延伸审计也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审计高层次的监督作用，以保证企业经济活动健康、有效地发展，更好地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服务。

（四）开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的延伸审计是企业审计内容改

革的有益探索

结合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向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延伸，是企业审计内容上改革的一项新的探索，对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将起到积极作用，也容易被企业领导接受，得到被审计单位的欢迎。这可以拓宽审计工作领域，发挥审计部门既监督又服务的作用。

二、延伸审计的内容

审计署提出对企业审计办法进行改革，在审计资产负债、损益是否真实的基础上，逐步延伸检查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这里必须明确两点：第一，逐步延伸，而不是一步到位；第二，检查有关的……，既然是“有关的”就不是所有的，更不是全方位的。所以，延伸检查内部管理制度，主要指与资产负债、损益有关的财务会计、成本核算、物资供销、经济合同等管理制度。重点检查七个方面：财务会计和成本费用核算；财产物资出入库制度及库内管理；物料用品耗用的定额控制；日常费用的审签；货币资金管理与控制；经济合同管理；基本建设管理。检查经济活动，主要检查对损益影响较大的物资消耗、设备利用、资金筹集和资金周转等。具体包括：能源原材料损失浪费；设备能力发挥利用；资金筹集的合理性与有效性；产品结构的合理性与适销情况；商品物资购销价格是否合理；忽视企业发展，分配倾斜，不搞技术改造；盲目经营，决策失误；假公济私，大量开支招待费；乱集资、乱摊派、限制企业自主经营，影响正常发展等。延伸检查，要量力而行，由浅到深，逐步发展。

第二节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 延伸审计的方法和步骤

一、延伸审计对象的选择

延伸审计同一般的常规审计和其他审计有很大的不同，在目前条件下也不可能全面展开，必须选择好合适的审计对象。可以在审计机关直接审计的企业中，从以下几个方面选择审计对象：

第一，产品单一、生产周期短、成本核算简单、生产工艺不复杂的企业；

第二，核算基础健全，包括当年及历年的会计报表等资料齐全、真实、可靠的企业；

第三，近几年来经济效益滑坡、亏损较大的企业；

第四，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企业。选择这样的企业进行审计，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说服力、震动大，可以扩大审计影响，提高审计知名度。

第五，选择一些比较易于查清原因、易于解决问题、易于奏效的企业；

第六，选择本行业中与其他企业外部条件、生产规模等大体相当，但经营成果差距很大的企业，以便进行对比分析；

第七，上级审计机关或本级人民政府要调查了解的效益下降的企业；

第八，审计人员熟悉其基本情况的企业。

按照上述条件，综合考虑，认真研究，慎重选择。

二、延伸审计的方法

以资产负债、损益审计为基础，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采用如下方法：

（一）对比分析法；

（二）因素分析法；

（三）结构分析法；

（四）动态分析法；

（五）结合使用现代管理技术方法，如价值工程、管理会计、ABC 管理法等；

（六）与企业内部审计相结合，发挥内审了解情况的优势；

（七）座谈调查法、询问法及其他必要的方法。

三、延伸审计的步骤

（一）搜集资料，并进行研究分析，做好审计前的准备工作；

（二）根据审计对象特点和审计要求，配备审计人员，并在审计方案中初步确定延伸的侧重面；

（三）在基本掌握被审单位情况，审查资产负债、损益的基础上，通过审计发现和反映出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方面的问题，进一步研究确定延伸的侧重点。延伸的重点不宜过多，一般 2 至 3 个即可。重点题目的选择要把握两点，一是它确实是该单位的突出问题，可见成效；二是审计人员有条件有能力解决；

（四）实施延伸。开展延伸审查要以原来已经掌握的情况为基础，进行深入检查分析，做好记录或调查取证工作，掌握必要和充分的情况及数字，并形成工作底稿；

（五）评价和建议。结合延伸情况和其他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针对延

伸中掌握的情况提出审计建议，提出审计报告，做出审计结论和决定。评价要具体真实，建议的可操作性要强。要坚持延伸一个重点，提出一条建议，解决一个实际问题，延伸审计出的问题、具体评价意见以及提出的改进建议等，要征求企业的意见，取得企业的配合；

（六）后续审计。检查延伸审计的成果，检查企业对建议的落实情况。在后续审计中要深入实际，抓好三点：一是要了解建议的效益；二是要掌握建议的质量，校正建议的偏差；三是要帮助进一步落实建议。

[案例]

× × 审计局在对某国有大型企业 199 ×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过程中，对该厂与财务核算有关的成本、资金、原辅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进行了延伸检查。其方法和步骤是：

一、进行资产负债、损益审计，审查盈亏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

该厂是个具有五十年建厂历史的老厂。199 ×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企业，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39892 万元，净值 34893 万元，流动资金总额 33430 万元。199 × 年实现销售收入 284371 万元，上缴利税 195256 万元，实现的利润总额 9745 万元，年末职工 4199 人。为了搞清该厂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审计人员首先从查帐入手，审查企业财务核算的真实性、合规合法性。查出该厂委托加工材料重复进帐；乱挤乱列成本费用；帐外物资及核算和管理上的一些问题。如：（1）199 × 年委托加工材料重复进帐，虚增库存材料成本和材料成本价格差异 4627 万元，由此使当年利润虚增 2700 多万元；（2）生产费用多转成本 41.8 万元；（3）材料报废造成帐面红字，多进成本 33.5 万元；（4）多转销售成本 70 万元；（5）索赔进口材料 30 吨入库组未入帐，价值 48.8 万元；（6）索赔进口设备 4 台未入资产帐，形成帐外固定资产，价值 23 万元；（7）材料帐面红字 214.5 万元，均从 1988 年 12 月以前结转至今，未及时清理。

通过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查明了该厂由于核算不真实，致使出现 199 × 年决算利润不实的问题。

二、确定向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延伸检查的重点，查找问题原因所在

在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基础上，审查企业供、产、销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1）供应环节，审查材料购进有无计划，材料入库有无验收，材料价格、质量是否合理等；（2）生产环节，审查计划、投料控制、在产品控制、产品检验入库等内部管理控制制度是否健全；（3）销售环节，主要对销货发票、销货退回、货款回笼及应收货款情况进行审查。围绕这三个方面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进行深入调查，重点抓住该厂材料核算内部管理制度的失控点延伸检查。通过查帐、走访和现场了解情况，发现该厂在材料的核算和管理上存在以下问题：

（一）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财务帐面只有金额，仓库帐面只有数量，且金额和数量没有勾稽关系，财务没有很好发挥监督和控制作用，造成该厂材料成本核算不实，利润失去真实性。如 199 × 委托加工材料重复进帐，各虚增材料成本和差异 4627 万元，由此使当年利润虚增 2700 多万元，审计要求该厂全面清理委托加工材料，按正确的核算方法调整“材料”和“材料成本

差异”科目，并调整出现 199×年度利润；

（二）材料成本差异的核算较粗，9 大类材料统用一个差异率，且差异的分摊、结转有较大的随意性，对生产成本有一定影响。如根据“材料”和“材料成本差异”帐面数字计算，199×年少摊进成本差异 876 万元，从现象上看造成当年多计材料成本、减少利润的问题。材料成本差异的核算是企业材料会计核算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材料成本、财务成果的真实与否。审计建议财务科必须严格按会计制度规定计算和结转材料成本差异，不得任意少摊或多摊，以保证年度材料成本和利润的真实性；

（三）财务人员对某些会计科目不能正确使用，相互之间工作不衔接，加上计算、记帐错误，出现了帐帐不符、随意调帐、委托加工材料重复进帐等现象，造成了材料帐务一定程度的混乱。如“材料采购”总帐 199×年期初余额为贷方数 10124098.28 元，截止 199×年 10 月底，余额为贷方数 18910102.53 元，而“材料采购”明细帐 199×年期初数为贷方数 6997596.07 元，到 199×年 10 月底，帐面余额为零。财务在未查找总帐、明细帐，帐帐不符原因的情况下，于 199×年 10 月 30 日转字 79 号凭证，做：

借：材料采购 18910102.53

贷：材料——12 类 18910102.53

并采取总帐汇总、“材料采购”明细帐不记帐的手法，人为地将两帐调平。审计要求财务红字冲回 199×年 10 月 30 日转字 79 号凭证，并查清帐帐不符的原因后再作帐务处理。

（四）有帐外物资的现象，无论财务或仓库帐面都没有反映，使这部分材料物资处于失控状况；

（五）仓库材料明细帐上的红字长期不清理，甚至有多报损失造成红字的现象，199×年材料报损 506.7 万元，但没有考虑盘盈因素；

（六）199×年材料报废损失数量多、金额大，比上年增加 469 万元，财务按原值（计划价）下帐，实际上还有加工整理再投入生产使用、变卖残值、原物返回生产使用的情况，但仓库在对报废材料全部下帐处理的同时、未建立相应的辅助帐，不能反映报废材料的处理情况和过程，失去了帐务控制和监督。审计建议由仓库建立相应的辅助帐，反映和监督报废材料的处理情况。

上述六个方面，初步揭示了由于财务基础管理薄弱，造成了该厂核算失真、盈利不实等问题。在核实该厂资产负债、损益真实性的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抓住影响损益的废品、材料报废和进口设备能力发挥等主要问题，作为经济活动延伸检查的重点。在审计中采取了“内线外线配合”、查死材料和活情况（找有关人了解情况）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时，深入到现场实地了解情况。

（一）废品太多。审计中，审计人员对该厂的废品情况进行了分析。以十二车间为例，该车间主要生产 A、B、C 等名优产品，上年 9 月正式验收投产，最高的废品率达 13.34%，最低的也有 8.32%，上年 9 月至审计组进点前一个月废品损失率为 10.64%，相当于该厂同期平均废品损失率 5.82% 的 1.83 倍。审计人员通过查阅车间废品统计资料，并深入现场调查分析，对产生废品多的原因作了进一步的了解，除了生产工人对机器性能未完全掌握外，还与机器设备零件不配套、设备维修未能及时排除故障、应当更换的零件未及时更换有很大的关系。这是造成废品损失率高的一个重要原因。审计人员就此作了横向对比分析和测算：同样生产名优产品、使用进口

设备的另一个企业，199X年的废品率为2.974%，而被审单位十二车间的废品率高达13.34%。如果在现有基础上将废品率下降50%，按该车间投产以来每月平均生产合格品产量2.8万个单位，假定废品率下降到6.67%，则可增加合格品产量1515个单位，按A、B、C三种牌子各1/3平均出厂价计算，扣除包装时所需的工、料、费及回收残料价值，每月预计可增加收入数百万元。那么，此车间一年即可增加收入几千万元。这种比率在该车间是可以达到的；

(二) 199X年材料报废损失506.7万元，占该厂当年实现利润9745万元的5.2%，这也是影响199X年利润的重要因素之一。审计人员对该厂材料报废的情况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发现设备科、工艺科、计划科与供销科工作不衔接，供销科某些方面计划和管理不妥，是材料报废的主要原因；

(三) 设备故障停机较多直接影响效益。延伸审计中发现该厂进口设备在有效利用及配套方面存在一些问题。199X年该厂设备实际开动台时821942.37小时，故障停机台69602.9小时，故障停机率8.47%。而主要生产线的四种较先进的进口设备，199X年故障停机率分别达到18.1%、19.11%、20.5%、21.29%。设备故障停机频繁直接影响进口设备生产能力的发挥，且停机次数越多，设备利用率就越低，相应产生的废品也就越多。经抽查十二车间接装机，一个月停机台时88小时，全月29天只有5天没有发生停机。主要是由于国产配件质量不过关造成的。

三、提出资产负债、损益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延伸审计的报告，做出审计结论和决定

审计实施阶段的任务完成后，认真做好审计工作底稿及有关取证资料的整理、分析工作。提出的审计报告及做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基本与正常的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相同。只是在报告和结论的正文内容中，含有延伸检查的内容，分别增加延伸检查事项的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以体现延伸检查的监督职能作用。在审计结论和决定中，将经过认真调查分析并在短期内可行的具体改进措施列入结论中，对其他一些短期内不能产生经济效益的一般性审计意见和建议，作为审计意见书附于审计结论和决定之后一同发出，不列入审计结论和决定之中。

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结果的反映和评价

审计结束后，及时交换了意见。被审单位总会计师说：“审计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尽快落实解决。”该厂党委书记（兼副厂长）则认为，“这次审计和延伸抓注了要害问题、不局限于查违纪问题，而且指出错在哪里？应该怎样纠正？是花钱也请不到的顾问，我们企业十分欢迎这样的审计。”此后，该厂还多次召开厂务会议，针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作了认真讨论并研究了改进措施。该厂在给审计机关《关于对我厂审计报告意见的汇报》中称：“感谢你们对我厂的审计，你们在短短的二十多天时间中，日夜辛苦查阅了凭证、帐簿、报表，还亲自到现场作了调查，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我厂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仓库管理、供销管理等企业管理各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指出了改进建议和措施，确实引起了我们厂领导和各级管理人员的重视，我们一定按照你们的意见，拟定细则，落实解决，并再次表示衷心的感谢。”

复习思考题：

- 1.开展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延伸审计的意义是什么？
- 2.怎样理解在审计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基础上，逐步延伸检查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经济活动？审计的方法和步骤如何？

第十五章 财务报表审计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计的意义及内容

一、财务报表审计的意义

财务报表是反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新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我国传统的财务会计报表制度进行了重大改革，采用了国际上通用的财务报表体系，即由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有关附表及财务状况说明书等组成的财务报表体系，成本表作为企业的内部报表，不再要求向外编报。

财务报表是为企业内部的管理部门、企业外部的政府职能部门、社会组织以及现有的和潜在的投资者提供会计信息的重要通道。为了保证企业提供信息的可靠性，由独立于当事人之外的审计人员对其财务报表进行审查，并对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可靠性表示他们的意见，这是很有必要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财务报表审计的意义可简单归纳如下：

（一）财务报表审计有利于它的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

会计信息具有决策作用的主要特征是真实可靠性。由于企业管理者既要对经济资源的使用效果负责，又要提供反映企业经济资源使用情况的信息，他们所处的地位难以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又由于财务报表所提供的是专业性很强的会计信息，它的使用者难以对企业编制报表的方法和程序的正确性进行准确的判断，更不可能亲自处理会计信息，因而他们无法证明财务报表所提供信息的可靠程度，也难以作出正确的决策。而由独立于当事人之外的审计人员对企业财务报表进行审核，便于验证财务报表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可靠性，这有利于报表信息的使用者作出正确的决策。

（二）财务报表审计有利于保护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由于财务报表的使用者之间，尤其是企业内部与外部的报表使用者之间，利益不完全相同，有的还存在着利益冲突。就广大投资者来说，他们最关心的是投资风险和报酬，需要企业提供真实可靠的信息。以评估企业支付股利的能力及他们所承担风险的大小。但企业管理当局为了骗取投资或为了自身的某种利益，有可能采取弄虚作假的手段，如虚增资产、漏列负债等，致使报表中所提供的会计信息不能如实地反映企业的实际情况。审计人员通过核实企业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数字是否真实可靠、是否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有无人为的虚假因素夹杂其间，这有利于保护债权、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三）财务报表审计有利于促使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财务报表是综合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审计人员通过对财务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可以了解揭露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薄弱环节，以及管理中的漏洞，进而“诊断”被审企业的弊端所在，从而帮助企业改善管理，提高效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二、财务报表审计的内容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的内容很多，可简单归纳为以下几点：

（一）核实验证企业会计方面内控制度的切实可行性

这是在进行财务报表实质性审计之前必须进行的一项工作。在具体核查

验证时，审计人员可以用调查表的方式，调查了解企业会计凭证的审核、传递、归档是否及时、科学、合理，帐簿组织是否完整，登记是否及时，总分类帐与明细分类帐的余额是否按月进行核对，财务报表是否根据审核无误的帐簿记录进行编制，是否有严格的审批手续等，以便对企业财务报表的真实可靠性有个基本的估计，为进行实质性审计提供审查线索和方向。

（二）审查财务报表编制的合理性

这是保证财务报表所提供信息的可靠性、正确性和合理性的一个最为重要的方面。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明确规定：“企业报表应当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报表及时”。这是我国境内所有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必须遵循的最为基本的规范。

在具体审计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1. 审查企业编报报表的种类、格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要求；
2. 审查企业的各种报表是否根据登记完整、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以保证财务报表数字来源的真实可靠性；
3. 审查企业的各种财务报表按规定填列的项目、指标及补充材料是否齐全，有无漏列问题；
4. 审查企业的各种报表数字的计算是否准确，说明是否清楚，编报是否及时等。

（三）审查企业各种财务报表之间的一致性

我国企业所编制的各种财务报表是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它们虽然在编制的目的、形式和结构等方面有所不同，但它们在相关的内容上是一致的，是相互补充的关系。为了确保各种报表之间的一致性，必须要帐帐、帐证及帐实完全保持一致。在具体审计时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1. 抽查记帐凭证，核对原始凭证，验证两者所反映的经济内容是否一致；
2. 抽查帐簿，核对部分记帐凭证，验证帐证是否一致；
3. 核对总分类帐与明细分类帐的余额，验证帐帐是否一致；
4. 核对帐簿与报表，验证帐表是否一致。

前面说了，财务报表是根据帐簿及其他有关的资料编制的，帐簿记录是财务报表资料的主要来源，它们之间的内容应该是完全一致的。在审计时，应根据各种报表编列的不同情况，对帐表是否一致进行认真地核对。

5. 核查表与表之间的一致性。

财务报表是连续地、系统地反映企业经营状况和财务成果的，不仅在表内各项目之间存在着相互关系，而且表与表之间也存在着相互关系，有的数字、指标在不同的报表中都有所反映，它们之间也存在着一致性。因此，审计人员在审核财务报表时，要重点审查各种报表之间的数字是否一致。

财务报表审计的内容还有很多，下面分别详细论述。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审计的意义

资产负债表是反映企业在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的报表。它是根据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会计平衡公式，依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和一定的程序，把企业在一定日期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项目予以适当的排列编制而成的，用来反映企业在月末、季末以及年末财务状况的静态报表。它可以表明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情况，还可以表明企业的偿债能力。它所提供的资料是人们最为关心的。审计人员通过对企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的审计，可以了解和验证企业的下列情况：

- (一) 了解验证企业所拥有资产的真实情况；
- (二) 了解验证企业所欠债务的真实情况；
- (三) 了解验证企业所有者权益的真实情况；
- (四) 通过对企业资产情况和偿债能力，以及所有者权益结构进行分析，可以为报表使用者进行决策提供更加有用的信息。

因此，对企业资产负债表进行审计，检查企业资产、负债、权益项目是否真实可靠，这对企业管理部门、投资者、债权人等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资产负债表审计的内容及重点

资产负债表审计，主要是验证企业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真实可靠性，以保护使用者的利益。为了达到审计公证的作用，在审计中要注意审查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填写是否符合会计制度的要求，是否帐帐、帐表相符，各项资产、负债、权益是否确实存在，有无漏列等问题。要重点考核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及资金周转情况。

(一) 审查资产负债表的格式、表内项目分类和排列是否符合新的企业财会制度的要求。

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按照编表的目的，把企业所有资产、负债、权益项目按一定的分类标准和一定的次序加以适当编排。资产负债表上项目的分类，有两种方法：一是按货币性和非货币性分类；二是典型分类，即是把资产分为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等；把负债分为流动负债、长期负债等；把所有者权益分为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来分配利润等。我国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是按照典型的分类的，并要求按照重要性原则进行排列。企业资产负债表的格式、表内各项目分类及排列举例如 268、269 页图表所示。

(二) 审查资产负债表内项目内容和填列方法是否符合新的企业财会制度的要求，表内数字的来源是否真实可靠。

资产负债表

会工 01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短期借款	46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47		
应收票据	3			应付帐款	48		
应收帐款	4			预收帐款	49		
减：坏帐准备	5			其他应付款	50		
应收帐款净额	6			应付工资	51		
预付帐款	7			应付福利费	52		
其他应收款	8			未交税金	53		
存货	9			未付利润	54		
待摊费用	10			其他未交款	5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			预提费用	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待扣税金	57		
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58		
流动资产合计	20			其他流动负债	59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65		
长期投资	21						

续表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24			长期借款	66		
减：累计折旧	25			应付债券	67		
固定资产净值	26			长期应付款	68		
固定资产清理	27			其他长期负债	75		
在建工程	28			长期负债合计	76		
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29			所有者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35			实收资本	78		
无形及递延资产：				资本公积	79		
无形资产	36			盈余公积	80		
递延资产	37			未分配利润	81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		
其他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	41						
资产总计	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90		

这是对企业资产负债表所列资产、负债和权益项目的真实可靠性的检查验证。

按规定，资产负债表必须按照审核无误的帐簿记录填写，填列方法要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一般原则，也要符合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具体要求。这里需要指出的是根据帐簿记录编制财务报表的方法略有不同，有的是根据总分类帐户期末余额或根据明细分类帐户的期末余额直接填列的；有的还要根据总分类或明细分类帐户期末余额汇总计算后填列。在审计时，应分别不同情况，对帐表是否一致进行核对。现根据新会计制度的规定，选择主要项目说明如下：

1. 直接核对总分类帐及明细帐帐户期末余额与报表所反映的数字是否一致。

按照新财会制度的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坏帐准备”、“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福利费”、“未交税金”、“未付利润”、“其他未交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项目的期末数都是根据有关总分类帐户或明细帐户的期末余额直接填列的。在审计时，只需要直接加以核对，即能判断报表所反映的数字与帐簿是否一致。

2. 分析计算核对总分类帐及明细分类帐帐户期末余额与报表所反映的数字是否一致。

这主要审查“货币资金”、项目是否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填列；“存货”项目是否按照“材料采购”、“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材料成本差异”、“委托加工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生产成本”等科目的期末借贷方余额相抵后的差额填列；“长期投资”项目应根据“长期投资”科目的期末余额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后的数额填列；“未分配利润”项目应根据“本年利润”科目和“利润分配”科目的余额计算填列等。

(三) 重点审查考核企业资产风险的大小、负债的多少和资金的周转情况

以前，我们在审查资金平衡表时，往往把重点放在审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国家专款专用和专户存储的制度上，这在国家直接管理企业的条件下是有用的。新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将资金平衡表改为资产负债表后，报表的结构和内容都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资金平衡表是以资金来源等于资金占用这样一个等式来反映期末资金来源和占用情况的，而资产负债表则是以资产等于负债加所有者权益三者的关系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以揭示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关系。因此资产负债表的审计，应当把重点放在企业资产风险的大小、负债的多少和资金周转快慢等方面。在审计时除要检查资产、负债等是否真实存在外，还要重点分析考核评价以下指标：

1. 流动比率。这是衡量短期偿债能力最通用的比率，表明企业的短期债务可由预期在该项债务到期前实现的资产来偿还的能力。计算公式是：

$$\text{流动比率} =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一般说来，流动比率越高，企业偿债能力越大；反之，则小。在西方国家，流动比率应维持 2 : 1 才足以表明财务状况的稳妥可靠。审计时，要特别注意企业是否虚饰流动资金状况，伪造这一比率，以欺骗债权人；有无故意把接近年终时要进的货，推迟到下一年初再购买，或年终故意把借款还清，等到下一年初再进行商借的情况。

2. 速动比率，亦称酸性试验。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速动比率} = \text{速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这里的速动资产是指几乎立即可以用来偿付流动负债的那些流动资产，包括由现金、有价证券和应收帐款构成。一般认为，这一比率比流动比率更足以表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在西方国家，速动比率最好维持在 1 : 1。速动比率越高，企业偿债能力越强，偿还债务有保障，反之则弱。在审计时，要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其它因素综合判断，不能一概而论。

3. 举债经营比率，就是债权人权益与总资产的比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举债经营比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全部资产}$$

这是反映债权人所提供的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率，这一比率越高，说明企业总资产借入资产多，因而风险较大；反之，风险就较小。在审计时，要结合企业盈利的稳定性、营业额的增长率、行业的竞争程度、资产结构、企业规模、负债期限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4. 负债权益率，就是负债总额和股东权益的比率。其计算公式是：

$$\text{负债权益率} =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总额}$$

这一比率表明企业由债权人提供和由股东提供的资金来源的相对关系，用来反映企业财务结构的强弱及债权人的资本受到所有者权益保障的程度。

当然还有其他指标，这些指标是企业当局、投资者、债权人普遍感兴趣的问题，所以在审计时应做为我们工作的重点。但是还需要说明，比率分析的应用，应当深入审查实际情况，应当和趋势分析结合起来，并同说明资金来源和运用的财务状况变动分析结合起来，才能发挥它的应有的作用。

三、资产负债表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资产负债表审计除了采用核对法、逆查法、抽查法、盘点法、函证法等一般审计方法外，还要注意查帐与分析相结合。对资产负债表进行实质性审查的工作程序和方法是：

(一) 由审计人员根据被查单位的总分类帐编制试算表，并用帐户分析的方法分析总帐余额是否异常，对异常现象要查明原因；

(二) 审查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试算表是否一致，并检查其编制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与会计制度的要求；

(三) 核对资产负债表“年初数”与上年经过有关部门批复的上年度决算报表结转下年的数字是否一致，“年末数”与总帐或明细帐有关帐户的期末余额数是否一致；

(四) 用逆查法，审查总帐与明细帐是否相符；

(五) 用抽查法，抽查部分记帐凭证与明细帐核对，看其是否帐证相符；

(六) 用盘点法，有重点的对库存现金、库存材料、在产品、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看其是否帐物、物款相符；

(七) 采用函证法，全面或有重点的发函调查核实债权，债务是否真实存在；

（八）与财政、银行、税务部门核对查实未交款项、银行借款余额的真实存在性；

（九）归集和整理审核、盘点、调查等过程中发现的差错和问题，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调整帐务和更正资产负债表；

（十）总结审查过程，对资产负债表的真实可靠性作出公证的结论。

第三节 损益表审计

一、损益表审计的意义

损益表，又叫收益表，就是我国企业长期以来所编制的利润表，它是用来反映企业在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的一种财务报表。由于损益表集中反映了某个会计期间企业的经营成果，因此，在现代企业审计中，人们非常重视损益表的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对企业损益表的审计，可以了解掌握企业的下列情况；

（一）可以了解企业的一定时期内的经营成果，考核评价企业的经营状况。

（二）可以了解企业利润或亏损计划的执行情况，考核评价企业本年的计划完成情况；

（三）可以利用表的有关数字及补充资料分析利润或亏损增加减少的原因，从而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四）可以利用表内的有关资料同其他报表资料对比分析，考察投入资本的保值情况。一般来说，只有在投入资本保持完整，并有溢余时才算取得了收益，否则就没有真正的收益可言。

二、损益表审计的内容及要点

与资产负债表审计不同，损益表中的各项目，主要是表示经营活动的结果，其正确性主要由有关经济业务及其处理的会计资料来证明，而不象资产负债项目的正确性可由事实来验证。因此，损益表审计的内容及重点与资产负债表略有不同。在验证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内控制度可行性的基础上，重点审查损益表数字来源及计算是否正确，考核企业的盈利水平。

（一）验证损益表项目内控制度的可行性。审计人员可用调查表的方式调查了解损益表项目内控制度的情况。具体内容在前面有关章节中已有详细论述。

（二）审查核对损益表数字来源的真实可靠性

在具体审查时，应注意：

1. “产品销售收入”项目是否根据“产品销售收入”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2. “产品销售成本”项目是否根据“产品销售成本”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3. “产品销售费用”项目是否根据“产品销售费用”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4.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项目是否根据“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5. “其他业务利润”项目是否根据“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科目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6. “管理费用”项目是否根据“管理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7. “财务费用”项目是否根据“财务费用”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8. “投资收益”项目是否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要注意如有投资损失，本项目是否以“—”号填列；

9. “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项目是否根据“营业外支出”科目

发生额分析填列；

10. “利润总额”项目是否真实反映企业实现的利润，要注意如有亏损，则以“—”号在本项目填列。

(三) 审计损益表中有关数字的计算是否正确

损益表一度称损益计算书，审查表中有关数字的计算是否正确是很重要的。检查时，主要核对下列各项数字是否相等：1. 利润总额=销售利润+投资净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2. 销售利润=产品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3. 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净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4. 其他销售利润=其他销售收入—其他销售成本—其他销售税金及附加；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包括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企业收的出口产品退税以及减免税退回的税金，作为减少产品销售税金处理。

(四) 考核企业的盈利水平

在审查损益表时，要重点计算分析所有者权益盈利率，以考核企业的盈利水平，以前，我们在审查考核企业的经营状况及效益时，通常是用销售利润率和资金利润率，其中资金利润率还可进一步计算流动资金利润率等指标分析考核的，这在企业资金为国家全部所有的前提下，分析资金利润率，以企业的全部资金为基础，计算企业盈利能力，考核企业为国家资金带来多少利润，是必要的。同样，在国家对企业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的前提下，固定资产不能变动，只能灵活支配使用流动资金，计算分析流动资金利润率，这对考核资金的运用情况是有用的。但改革后，企业资金来源多元化，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由于负债的利息是一定的，人们不再关心全部资金的利润率，而是关心所有者权益的盈利率。

同时，在取消专款专用的资金管理方法后，企业可以灵活自主支配任何资金，考核流动资金利润率就显得不是十分重要。因此，在审查损益表时，在考核销售利润率的同时，应当重点考核企业的所有者权益盈利率，用以考核企业的盈利水平。

三、损益表审计程序和方法

(一) 调查了解企业利润表项目的内控制度；

(二) 核对损益表中的有关数字是否与有关帐簿相符；

(三) 核对损益表与其他报表中相关数字是否相符；

(四) 抽查销售明细帐，检查产品销售利润计算是否正确，有无截留销售收入，弄虚作假的问题；

(五) 抽查营业外收入与营业外支出的帐簿凭证，检查收入支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如有必要，还可抽查应付等结算帐户，检查有无隐匿应列未列营业外收支的问题；

(六) 通过期间分析的方法，考核企业的经营成果，分析企业利润增减变化的原因，并重点分析的盈利情况。

第四节 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

财务状况变动表是综合反映一定会计期间内营运资金来源和运用及其增减变动情况的报表。它是根据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增减变化，分析反映资金取得来源和资金的流出用途，说明财务动态的报表。财务状况变动表是改革后的企业财会制度要求编报的一张新的财务报表。审计人员通过审查财务状况变动表，可以了解和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的变动情况。具体说来。

一、可以了解企业会计期内财务状况变动的全貌。财务状况变动表能表明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多少资金投入使用，企业资金从何处来，使用于何处，经过营运期末与期初相比资金增减变动情况；

二、可以了解企业在会计期内的经营方针，尤其是投资理财的方针，还可以了解企业内部资金的周转情况。据以判断企业在经营上有无进取心，财务上是否稳妥可靠；

三、可以了解企业资金增减变化的原因。财务状况变动表能够系统地揭示在一定会计期间重要的理财事项，并具体说明资金增减变化的原因；

四、可以解答一系列的重大财务问题。如购进资产的来源是靠企业本身的营业盈余，还是靠借债或发行股票；从营业所得的资金与借债流入的资金相比，比例是否恰当等等；

五、可以得到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所不能提供的信息。虽然财务状况变动表一般是根据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及其附注中的有关资料编制的，但它能提供资产负债表所不能提供的信息，补充了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不足之处。资产负债表，只能表明某一特定日期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变动的结果，而财务状况变动表则能反映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重要项目的增减，并说明增减变化的原因。损益表只能反映当期的营业成果，而财务状况变动表不仅能反映影响损益的财务状况活动，而且能够反映不影响企业损益的各项理财活动。

由此看来，财务状况变动表是一张很有用的财务报表，对其进行审查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的内容及要点

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内容涉及面很广，除了检查该表的编制是否符合新会计制度的要求和表内有关数字是否真实可靠外，还要分析考核企业财务状况变动的原因，并对企业的经营方针进行公正的评价。具体说来：

（一）审查企业编报的财务状况变动表的格式、表内项目的分类和排列是否符合新的会计制度的要求

按规定，财务状况变动表左方反映流动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右方反映各项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增减情况。左方流动资金来源合计数与流动资金运用合计数的差额，与右方流动资产增减净额和流动负债增减净额的差额，都反映流动资金增减净额，两者应该相等。为了如实反映企业流动资金来源、运用及增减情况，企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内增加或减少必要的项目。如 279、230 页图表所示：

（二）审查财务状况变动表有关数字来源是否真实可靠

1. 该表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项目的有关数字是否真实可靠。这主要审核

“本年利润”项目是否根据“损益表”上“利润总额”项目“本年累计数”栏的数字填列；“固定资产折旧”项目是否根据“累计折旧”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项目是否根据“无形资产”、“递延资产”科目贷方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项目是否根据

财 务 状 况 变 动 表

会工 03 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

元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 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行次	金 额
一、流动资金来源：			一、流动资产本年增加数：		
1. 本年利润	1		1. 货币资金	41	
加：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2. 短期投资	42	
(1) 固定资产折旧	2		3. 应收票据	43	
(2)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摊销	3		4. 应收帐款净额	44	
(3) 固定资产盘亏(减盘盈)	4		5. 预会帐款	45	
(4)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	5		6. 其他应收款	46	
(5) 其他不减少流动资金的费用和损失	6		7. 存货	47	
小 计	12		8. 待摊费用	48	
2. 其他来源			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49	
(1) 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减清理费用)	13		10.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50	
(2) 增加长期负债	14		11. 其他流动资产	51	
(3) 收回长期投资	15				
(4) 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	16		流动资产增加净额	52	
(5) 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	17				
(6) 资本净增加额(减少资本以“－”号表示)	19				
小 计	22				
流动资金来源合计	23				

续表

流动资金来源和运用	行次	金额	流动资金各项目的变动	行次	金额
二、流动资金运用：			二、流动负债本年增加数：		
1. 利润分配			1. 短期借款	53	
(1) 应交所得税	24		2. 应付票据	54	
(2) 提取盈余公积(用盈余公积补亏以“－”号表示)	25		3. 应付帐款	55	
(3) 应付利润	26		4. 预收帐款	56	
(4) 应交特种基金	27		5. 其他应付款	57	
(5) 调减上年利润(调增上年利润以“－”号表示)			6. 应付工资	58	
小 计	32		7. 应付福利费	60	
2. 其他运用			8. 未交税金	61	
(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	33		9. 未付利润	62	
(2) 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	34		10. 其他未交款	63	
(3) 偿还长期负债	35		11. 预提费用	64	
(4) 增加长期投资	36		12. 待扣税金	65	
小计	38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66	
流动资金运用合计	39		14. 其他流动负债	67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40		流动负债增加净额	69	
			流动资金增加净额	70	

“营业外支出”和“营业外收入”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中固定资产盘亏损失扣除固定资产盘盈收益后的差额填列；“清理固定资产损失(减收益)”项目是否根据“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科目所属有关明细科目中固定资产清理损失扣除固定资产清理收益后的差额填列；“固定资产清理收入”项目是否根据“固定资产清理”科目分析填列；“增加长期负债”项目是否根据“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科目的贷方发生额分析填列；“资本净增加额”项目是否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科目的年末余额与年初余额差额的合计数填列；“应交所得税”项目是否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应交所得税”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提取盈余公积”项目是否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所属“提取盈余公积”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计算填列；“应付利润”项目是否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应付利润”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应交特种基金”项目是否根据“利润分配”科目所属“应交特种基金”明细科目的借方发生额填列；“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项目是否根据“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科目和“在建工程”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项目，是否根据“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有关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

2. 本表流动资金各项目反映流动资产增减和流动负债增减情况是否真实可靠。这要审查它们是否根据“资产负债表”中各项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的年初数和年末数的差额直接填列。要注意年末数大于年初数的力增加，在表上以正数填列；年末数小于年初数的为减少，在表上以“－”号填列。

此外，为了全面反映企业流动资金增减变动的产生原因，便于财务分析，对于不直接影响流动资金增减的某些项目，也可报表列报，予以全面反映情况。

（三）考核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通过审核无误的报表数据，考核评价企业财务状况变动的情况，分析财务状况变动的原因。

1. 考核资金来源及运用情况。这主要是考核企业资金从何处来，运用于何处，效果怎样。一般来说，企业流动资金的来源主要是本年利润加上不减少流动资金费用和损失，还有一些其他来源，如固定资产清理收入、增加长期负债、收回长期投资、对外投资转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转出无形资产、资本净增加额等。企业流动资金的运用主要是用于利润分配，如应交所得税、提取盈余公积金、应付利润、应交特种基金、调减上年利润，还有一些其他方面，如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净增加额、增加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及其他资产、偿还长期负债、增加长期投资等。审计时，要对资金来源的结构是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作出公证的评估。

2. 分析流动资金本年增减变动的原因。这主要是考核分析企业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增减变化的情况。流动资产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由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票据、应收帐款净额、预付款、其他应收款、存款、待摊费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等流动资产项目的增减变化引起的。审计时，要注意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增减变化的原因是否合理、正

3. 评价企业的经营方针。通过上面的分析考核，评价企业在经营上有无进取性，财务状况是否稳妥可靠，企业主要是靠增加

负债经营，还是靠企业本身的盈余进行经营活动，内部资金的周转情况如何，尤其要评价企业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一）检查编制报表是否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要求；

（二）核对验证表内数字来源真实可靠，将财务状况变动表内的数据同“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表及有关帐户中的数字相核对，看其表表、帐表是否一致；

（三）分析评估财务状况变动情况

财务状况变动表的审计，主要是通过有关记录的核对，审查报表填列的正确性、合规性，通过对表内真实可靠的数据，分析、评价企业的财务状况。

第五节 其他财务报表审计

除了上面所讲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财务状况变动表以外，企业报表还有附表及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企业根据自身的需要编制的企业内部报表。现选择大多数企业都编制的“利润分配表”和为满足企业内部管理需要编制的“生产成本报表”来分别说明。

一、利润分配表审计

按新会计制度的规定，我国多数企业都单独编制利润分配表，以反映企业利润分配的情况和年末未分配利润的结算情况，督促企业按规定分配利润，以维护国家和其他债权人的利益。

对利润表应重点审查以下几个方面：

（一）审查表内数字来源的真实可靠性

主要审查本表“本年实际数”是否根据当年“本年利润”及“利润分配”科目及其所属明细科目的记录分析填列；“上年实际”栏是否根据上年“利润分配表”填列。这是对表帐、表表一致性的审查，可以用检查核对的方法进行。

（二）审查表内各项内容的合规性、合理性及一致性

1. “利润总额”项目，反映企业全年实现的利润，应结合损益表的审查，查明企业实现的利润是否真实存在，有无弄虚作假人为调节利润的问题。还要注意审查本项目的数字与“损益表”上的“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是否一致。

2. “应交所得税”项目，反映企业本年利润应交所得税情况。《企业财务通则》规定，“企业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依法缴纳所得税”。应查明所得税的计算是否正确，有无偷税、漏税的行为。

3. “应交特种基金”项目，反映企业应上交财政的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情况。审计时，要注意“两金”计提是否正确，是否及时上缴国家财政。

4. 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反映企业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为未弥补的亏损，以“-”号本项目内填列，要注意本项目的数字应与上年利润分配表“未分配利润”项目的“本年实际”数是否一致。

5. “盈余公积补亏”项目，反映企业用盈余公积弥补的亏损情况，要注意审查弥补亏损的真实合理性。

6. “提取盈余公积”项目，反映企业提取的盈余公积情况。审计时要注意提取的比例是否按照国家的规定。

7. “应付利润”项目，反映企业应付给投资者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利润情况。审计时，要注意有无虚假现象。

（三）审查利润分配表中有关数字计算是否正确

主要审查验证下列等式是否相等。

利润总额—应交所得税= 税后利润

税后利润—应交特种基金 + 上年未分配利润 + 上年利润调整—上年所得税调整=可供分配利润

可供分配利润 + 盈余公积金补亏—提取盈余公积—应付利润 = 未分配利润

二、内部成本报表审计

按照新的企业财会制度的规定，成本报表不作为法定报表定期向外编报。这是考虑到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政府部门经济管理职能的转化，国家不再直接对企业成本进行考核，成本信息作为国家制定价格依据的功能将逐渐减弱；同时，成本信息作为企业的商业秘密，也不宜于对外公开。但随着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化和市场竞争的加强，成本的高低乃是决定企业发展前途的重要因素。因此，企业要强化成本管理，及时编制企业内部所需的成本报表。长期以来，对成本报表审计一直是企业审计工作的重点，现在我们虽然强调要重点审计企业的资产、负债、损益是否真实，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但成本作为决定企业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是反映企业生产经营工作的一项综合质量指标。今后仍要加强对企业成本报表的审计。审计人员通过对成本报表审计可以了解企业成本管理状况，通过对比分析可以了解和分析成本超降的原因，从而为企业加强成本管理，改进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在对企业成本报表审计时，除了检查成本报表真实性、正确性、合规性外，要把重点放在为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上，为企业挖掘潜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益献计献策；同时要严格保守成本信息的“商业秘密”，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在具体审计时，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审查成本报表有关数字来源的真实性、正确性及合规性。

1. 检查产品数量的正确性。这不仅要核对产品数量与生产统计报表的产品数量是否一致。还要抽查主要产品验收入库单，验证产品数量的正确性；

2. 检查产品单位成本的填列计算是否正确，这主要是核对本月或本年累计实际平均单位成本计算是否正确。在验证本月（或）本年累计总成本和累计实际产量真实可靠性后，还要验证其计算是否正确。验证公式如下：

$$\text{本月或本年累计平均单位成本} = \frac{\text{本月或本年成本实际累计总成本}}{\text{本月或本年实际累计产品产量}}$$

3. 检查总成本的填列和计算是否正确

在验证表中有关填制数字的来源是否真实后，还要验证总成本的填制和计算是否正确。其验证公式是：

（1）按上年实际平均单位成本计算的本月或累计总成本 = 本月或累计实际产量 × 上年实际平均单位成本

（2）按本年计划单位成本计算的本月或累计总成本 — 本月或累计实际产品 × 本年计划单位成本

（二）验证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和降低率的计算是否正确，并要分析超降的原因

验证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和降低率的公式是：

1.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 — 按上年实际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 — 本年实际总成本

2. 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 = $\frac{\text{可比产品成本降低额}}{\text{按上年实际单位成本计算的总成本}}$

在审计时，要注意查帐与分析相结合，除了验证有关数字来源的真实性、计算的正确性外，还要重点分析产品成本超降的原因，帮助企业改善管理，挖掘内部潜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此外，审计人员要增强商品经济观念，在对企业成本报表审计过程中，要严密保守企业成本的“商业秘密”，以利于企业参与市场竞争。

复习思考题：

1. 简述财务报表审计的意义及内容。
2. 简述资产负债表审计的程序及方法。
3. 简述损益表审计的内容及要点。
4. 简述财务状况变动表审计的意义及内容。
5. 论述对企业成本报表审计的必要性。

第十六章 审计报告、审计处理、复审及审计档案

第一节 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的意义和作用

审计报告是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经济效益以及遵守财经纪方面审查之后进行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作出审查结论的书面文件。

（一）审计报告的意义

编写审计报告，在整个审计工作程序中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步骤，它是一项总结性的工作，其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审计报告是审计人员完成任务之后的书面汇报

审计人员接受审计机关交给的任务或接受有关部门、单位的委托，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在审计实施过程完成后应向派出的审计机关或委托单位用书面形式汇报审计的情况和结果。审计报告是在对审计工作记录和审计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归纳、综合、分析并听取有关各方面的意见后写成的，它具有系统性和准确性，便于阅读、研究和归档保存，是口头汇报无法代替的。

2. 审计报告是审计人员表达自己意见的一种方式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对被审计单位的经济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遵守财经纪情况以及产生问题的原因有了一定的了解，对如何处理也有了自己的看法，在审计过程结束后，审计人员用书面形式来正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十分必要的。

3. 审计报告是作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重要依据

审计工作结束后，凡国家审计机关派出审计人员进行审计的，一般都由国家审计机关向被审计单位下达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而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主要是依据审计报告所提供的事实材料，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状况和经济活动，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对被审计单位违纪问题的处理也要充分考虑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意见。

4. 审计报告是审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审计档案是国家重要的经济档案。在审计档案中，审计报告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方案的完成情况集中反映在审计报告中。审计档案中搜集整理的各种审计证据、工作底稿、附表、附件等也都与审计报告的内容密切相关，审计处理决定也以审计报告为基础。因此，审计报告是审计档案中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5. 审计报告是有关部门改进管理、制定决策的参考依据。被审计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通过审计报告反映的情况和提出的建议，结合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研究改进工作的管理办法，制定科学的决策。

（二）审计报告的作用

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的目的和报告的内容，可以起到不同的作用，归纳起来主要是：

1. 督促作用。对于违反财经纪的单位，审计报告应该依法提出处理意见，一经审计机关批准，便成为审计结论和决定，被审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必须遵照执行。

2. 鉴证作用。审计报告可据以证明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偿债能力、投资效益以及厂长（经理）履行责任情况。也可供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据以判断其经济效益情况。司法机关可据以办理经济案件。

3. 决策作用。被审计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投资者、债权人等，可依据审计报告的内容，作出良好的决策。

二、 审计报告的种类

审计有不同种类，其审计的目的、内容、方法各不相同，因此审计报告撰写方法和要求也不相同，审计报告可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

（一）按审计的不同目的和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划分，审计报告可分为财政财务审计报告、财经法纪审计报告和经济效益审计报告。

1. 财政财务审计报告主要反映对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的审计查证结果和评价。它又可以分为财政审计报告和财务审计报告。财政审计报告还可分为财政收支审计报告和决算审计报告。财政收支审计报告要对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以及预算外收支情况提出审计报告。决算审计报告是对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决算审计后提出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是对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企业活动全面审查后提出的审计报告，主要说明有无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或者对企业财务状况作出评价。

2. 财经法纪审计报告也叫专案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纪某一方面的问题进行专案审计后所提出的报告。这种报告不仅要详细揭露被审计单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还要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3. 经济效益审计报告是对被审计单位生产、供应、销售等经营情况和经济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后提出的报告。这种报告客观地对被审计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济效益进行评价，肯定成绩，指出存在的问题，对影响经济效益的原因进行分析，对如何提高经济效益提出建议。

（二）按撰写审计报告的主体与被审计单位的不同关系划分，审计报告可分为外部审计报告和内部审计报告

外部审计报告是由与被审计单位没有直接经济关系和其他关系的独立审计机关和审计组织的审计人员撰写的，它又可以进一步划分为国家审计机关的审计报告和社会审计组织（民间审计组织）的审计报告。国家审计机关所进行的审计是强制性审计，它派出的审计人员所提出的审计报告，应该充分揭露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和经济效益方面存在的问题，表明审计人员的意见。审计报告所提出的处理意见一经批转或写入审计处理决定，被审计单位就应无条件执行，有异议的可以申诉或申请复议，但首先必须执行审计处理决定。社会审计组织，除受国家机关委托外，受其他经济组织委托进行的审计，其目的多数是为了证明被审计单位某一时期的经济活动情况、财务和经营管理状况，或者提供咨询服务。因此，社会审计组织撰写的审计报告一般来说语气比较委婉，措词比较平和。

内部审计报告是由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人员撰写的审计报告。由于内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超脱性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因而内部审计报告难免有一定的局限性。

审计报告还可以从其他角度进行分类。例如，按被审计单位的行业、部门分类，可分为工业企业审计报告、商业企业审计报告、行政事业单位审计报告等；按审计周期分类，可分为定期审计报告和非定期审计报告；按审计

地点分类，可分为就地审计报告和报送审计报告；按审计的范围分类，可分为全面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等等。

三、审计报告的内容和体裁

（一）审计报告的内容

不同的审计报告，其内容并不一样。但一般的审计报告都包括下列几项内容。

1. 标题。标题应使用最简洁的文字，说明审计报告最主要的内容。
2. 报告送达单位。即审计报告送达的对象是谁，向谁报告。
3. 审计范围、方式、时间、根据和有关情况的简要说明。
4. 对审计过程和有关情况的简单概括。
5. 审计查证的主要问题。这部分内容是审计报告中最重要的一部分。要求对审计查证的主要问题详细列出，注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制度等。
6. 审计结论。根据审计查证的主要问题做出审计结论。
7. 处理意见和建议。提出处理意见，要持慎重的态度和全面的观点，既要坚持原则性，又要有一定的灵活性。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以权谋私、经济犯罪等问题，应严肃处理；对由于缺乏经验或政策界限不清的一般问题，应帮助总结教训，予以纠正。建议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对先进经验加以推广的建议，另一种是改进工作堵塞漏洞，加强管理的建议。
8. 审计人员的签名。
9. 审计报告的编写日期。

（二）审计报告的体裁

审计报告的体裁各异，大体上可分为叙述式审计报告、表格式审计报告和综合式审计报告。

1. 叙述式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大部分采用叙述式。这种体裁的审计报告，其结构形式已反映在上述审计报告的主要内容中。它分为简式报告和详式报告两种。简式报告是条文式的，适用于情况不太复杂的审计项目。其特点是眉目清楚，便于引用报告的内容。详式报告在总体结构上与简式相同，只是在每一结构层中又分几个部分，每部分设一小标题或不设小标题，但分若干段落，详式报告适用于问题较多或情况较为复杂的审计项目。

2. 表格式审计报告。表格式审计报告就是事先设计好表格，将有关情况逐一填入相关栏目。它的优点是在一张表上集中反映出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审计的目的和要求、发现的问题、审计处理意见。它适用于送达审计的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

3. 综合式审计报告。即综合上述各式，在审计报告中既有文字叙述，又在必要的地方插入有关表格加以分析说明。它综合了上述各式的优点，应用灵活，比较适用于审计范围较大的项目。

（三）审计报告举例

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股东：

我们审查了××公司××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我们的审查是按照公认的审计标准进行的，采取了在当时情况下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和恰当的审核方法。

我们认为，所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成果，符合中国公认的会计原则。

本报告附件：

1. ××公司××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2. ××公司××年损益表

××审计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年×月×日

关于对××金融企业 ××年度财务收支的审计报告

局领导：

根据××年审计工作安排，审计组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对××金融企业××年度的财务收支进行了就地审计。这次审计得到了被审计单位领导和财会部门的密切配合，工作进行的比较顺利。现将这次审计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略）

二、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一）基建挂帐。截止×年×月底，该企业在“应收款”科目挂帐7076636.19元，用于职工宿舍建设，挤占挪用了企业营运资金。

（二）人民币资本金不实。该企业于×年×月×日在全国外汇调剂中心以1：6.75的比例，调剂到750万美元补充企业的外汇资本金，共支付人民币5062.50万元，列在“货币兑换”帐户。这种做法实际上是用人民币资本金来调剂补充外汇资本金。这样，该企业的人民币资本金达不到最低实收货币资本金一亿元的要求，实际实收货币资本金为4937.50万元。

（三）应列未列营业收入787964.70元

1. 根据该企业与××公司签订的贷款合同，该企业收到××公司汇来的专项贷款利息207万元。这笔贷款利息除应列“专项应付款——公司债利息”150万元外，其余57万元应全部列为贷款利息收入，而帐上只列了74860000元，少列收入495140元。

2. ×年×月×日，该企业将收到的贷款利息收入78871.09美元（折合人民币292824.70元）全部列入“营业外收入”。

三、处理意见和建议

（一）关于基建挂帐问题，考虑到该企业为股份制金融企业，建议该企业请示财政部门妥善处理，审计不再追究。

（二）关于人民币资本金不实的问题，请报财政、银行及各股东单位协商解决。

（三）关于应列未列营业收入787964.70元的问题，应调增××年度利润，并按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审计局赴××金融企业审计组
×年×月×日

关于对××工厂××年度

经济效益的审计报告

××市政府领导：

根据市政府的要求，我们对××工厂××年度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计。从总的情况来看，该厂经济效益比去年有所提高，产量、产值、成本、利润指标都完成或超额完成了计划。但是，在经营管理方面仍存在一些漏洞，提高经济效益仍大有潜力。

一、对该厂经济效益的基本评价

××厂在国家实行调整和紧缩银根的条件下，能够克服外部条件的影响，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年完成×产品××件，超额完成计划10%；产值××万元，超额完成计划8%；可比产品成本比去年同期上升4%，比计划降低10%；实现利润××万元，上交税利××万元，均高于计划××万元和××万元的指标。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该厂全体干部职工深入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活动的结果。

二、影响经济效益的不利因素

1. 可比产品成本虽然完成了计划，但仍比去年同期上升4%。其中虽有原材料涨价的影响，但也有企业内部管理不善的因素。在成本项目中，废品损失占2%，说明生产工艺过程有待改进，生产工人的素质有待提高。此外，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也比去年同期上升，如果废品损失能降低1%，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保持去年水平，可使成本降低××万元，增加利润××万元。2. ××年产值增加12%，实现利润只增加7%，年底产成品资金占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5%。其中虽然有压缩基建规模的影响，但该厂对市场预测不准，未能及时调整产品品种结构，也是造成产值同利润增长不同步的重要原因。

三、改进意见和建议

1. 加强市场需求预测，保证按社会需要组织生产，消除产品积压。
2. 改进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工人劳动技术，把废品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审计局赴××厂审计组

××年××月××日

四、审计报告的撰写

要写好审计报告，必须了解撰写审计报告的基本要求、撰写报告之前应明确的问题以及撰写步骤。

（一）撰写审计报告的基本要求

对于各类审计报告，最基本的撰写要求是：

1. 立场鲜明，观点正确。撰写审计报告时，要站在国家和人民的立场，维护整体利益，要排除各种干扰，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地作出判断。阐述意见时，要有政治观点，以国家的方针政策为依据；要有全局观点，兼顾宏观经济和微观经济的利益；要有辩证观点，对过去和将来要予以全面而又科学的评价；要有唯物的观点，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

2. 要树立宏观意识。一是要从经济全局来判断是非曲直，应注意有些事情在个别单位是可行的，经济效益也较好，但放到全局来看就不可行，社会效益也不好。二是要善于从孤立的问题中发现带有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找出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

3. 分清是非，态度明确。审计报告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进行科学的评价，要用一分为二的观点和方法，既要看到优点，又要看到问题和不足。要做到是非清楚，该肯定的就肯定，是问题的就指出。要明确陈述，不能含糊其词，模棱两可；

4. 抓住关键，突出重点。审计报告必须抓住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突出重点，不能面面俱到。所谓重点，就是指那些违反财经法纪性质严重、情节恶劣或影响面大的问题。对重点问题要说清讲透，对次要问题可以简略提及甚至不提；

5. 用词贴切，行文严谨，引用数字正确。审计报告所肯定的经验、指出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对正确做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有重要影响。因此，审计报告用词必须准确恰当，防止语言偏颇；陈述事实和分析问题要全面，不留纰漏；引用的数字，要有可靠出处，保证计算正确；

6. 文字精炼、表达通顺。审计报告是一种应用文，不应使用文艺作品中的华丽词句进行修饰，也不能像学术论文那样大加议论和阐述，只需要用朴实的文字把审计事项表述清楚即可。要开门见山，不宜太长。还要注意前后各部分的一致性，不能前后矛盾；

7. 审计报告的文字部分和附表、证据部分要互相配合、印证。

（二）撰写审计报告之前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

1. 确定审计报告的执笔人。一篇审计报告，一般由一人执笔。有时也可分工撰写，但仍要由一人统稿，并授予修改权，使报告前后呼应，浑然一体；

2. 撰写审计报告的目的。这取决于审计的性质和类别。审计报告应根据监督、评价、鉴证等不同要求撰写；

3. 审计报告的内容。包括情况、问题、意见和建议。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审计结果，抓住中心，突出重点；

4. 审计报告的报送对象。根据审计报告报送对象的不同，如上级审计机关、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单位内部领导人或被审计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等，以及报告阅读人的不同要求，选择不同的适当的撰写方法；

5. 明确审计报告的时间范围。要交待事件发生的时间，责任的时效和编写报告的时间；

6. 明确被审计单位所在地点和所处环境，写明发生事件的地点和责任人地点。

（三）撰写审计报告的步骤

1. 回顾总结。全面总结审计查证过程，认真检查审计计划所确定的各项任务 and 审计要点是否已全部完成，对没有完成的也要采取补救措施。确实无法完成的也要分析原因。对于计划中虽无规定，但在审计查证过程中新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核实；在此基础上，检查出的问题是否已按要求格式全部填入审计工作底稿；

2. 审查底稿，初步定性。审计报告主要说明的问题，都应来自审计工作底稿。在编写审计报告前，审计工作底稿必须在审计组内展开讨论，以论证审计工作底稿的正确可靠性，使审计报告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同时，对每

份审计工作底稿所载明的问题，要仔细检查所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

3. 选定报告内容。在整理资料和集体研究的基础上，选定审计报告的主要议题，主体内容；

4. 确定撰写分工。可以一人主笔，也可分工撰写。但分工后仍要指定一人统一修改全稿，以保证审计报告各部分的衔接和协调，使其内容完整、风格一致、前后呼应；

5. 拟出提纲。通常由集体讨论而成，也可由执笔人草拟再征求审计组人员的意见后形成。主要是：分几个部分；讲什么问题；用哪些证据；怎样编写等；

6. 编写初稿。在拟定提纲的基础上，补充各个问题的具体资料，再加上审计概况，审计结论及建议，构成完整的审计报告；

7. 审计组讨论修改初稿；

8. 征求意见。根据审计条例的规定，审计报告应当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审计组应特别注意研究被审计单位的不同意见，如果被审计单位对报告部分内容有不同意见，而意见又是合理的，应该修改报告。如果意见不合理，一般可加以说明，连同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的意见一并报送领导机关和主管领导人员；

9. 定稿报出。审计报告定稿后，要报送派出审计机构审定。打印后，报给上级审计机关、政府机关、与被审计单位有关的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

第二节 审计处理

审计处理，是指国家审计机关为制止被审计单位的财经违法行为，清除违法损害，追究损害责任，而给被审计单位及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或提请的政纪、司法处理。

国家审计是维护国家利益的一项监督活动，审计的目的，就是要发现被审计单位的行为偏差，及时地、强制地纠正偏差。审计处理就是体现这一目的的最后手段，也是审计监督强制性的体现。

一、审计处理的特点

（一）审计处理的主体是国家审计机关

国家审计是国家行政行为的一项重要内容。审计机关代表国家审查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并代表国家依法纠正不法行为，对侵犯国家利益的行为予以处罚。这些职权不可代替，也不可以转让，特定的行政行为必须由特定的行政机关实施。因此，审计处理的职权只能属于国家审计机关。这是一种排他性的职权，任何其它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审计职权的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组织虽然也实施审计活动，但他们不是国家行政权力的组成机构，其行为和职能不具有国家性质，采取的处罚措施只对组织内部成员有约束力，对社会没有普遍的制约。因此，审计处理的职权只能是国家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或社会审计即使是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委托，代表国家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其权限也仅在于检查，而不具有最终的定性和处理权力。

（二）审计处理是纠正与惩戒的结合

审计处理体现纠正与惩戒结合的特点是由财经违法行为的特点决定的，一般说来，财经违法行为的实施通常要伴随着对财政财务收支记录的篡改，形成书面痕迹。违法形成损害通常表现为非法占有、非法使用、非法收益、非法处分的结果，而这些结果在一定时间内是可以清除、可以挽回的。审计处理中的纠正，一是指对财政财务收支记录失真的恢复，二是将不正当行为纠正为正当行为，将不法行为纠正为合法行为。审计处理的惩戒，一是指对财经违法行为形成危害性结果的清除，二是指通过罚款，追究行为责任对损害的补偿和对违法主体的教育。

（三）审计处理以制止财经违法行为，清除违法损害，追究违法责任为目的

财经违法的目的和动机决定了其行为必然是给国家利益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害，这种损害的结果表现在对国家收入、财产的直接侵占和对社会经济秩序的破坏。因此，对财经违法行为必须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及时予以清除并给予一定的处罚。审计机关肩负代表国家监督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严肃财经法纪，提高经济效益的责任。因而，必须从保护国家利益的角度出发，运用自己的职权采取法定措施，对一切损害国家利益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进行有效的制止，以没收、赔偿等行政手段清除违法损害，通过罚款，追究行政责任等方式对行为者进行必要的处罚。

（四）审计处理以经济处罚为主

审计处理是以经济处罚为主的行政处罚，这是因为，审计对象是被审计单位财政财务收支，审计的内容是经济记录；财经违法的目的、动机和结果

都是指向国家的经济利益，其危害也在于非法侵占国家收入、非法处分和使用国家财产，进而使国家的经济利益变为小团体或个人的经济利益；审计处理的目的是使被审计单位的非法收益丧失。这就决定了审计处理的手段必须是经济性的，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清除对国家经济利益的损害，维护和补偿国家的经济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违反财经法规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收支、责令退还或者没收非法所得、收缴侵占的国家财产、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等处罚。可见，尽管在审计处理中有警告、通报批评等非经济性谴责和警戒，但主要内容是带有很强的经济处罚性。

二、审计处理的原则

审计处理的原则，是指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有关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不法行为进行处理时应遵循的行为准则。

（一）依法处理原则

依法处理是审计处理最基本、最重要的一项原则。依法处理的含义包括依法制止、清除违法损害和依法追究损害责任，审计处理尺度必须掌握在法规所规定的处罚方法和幅度内，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出法规所规定的范围进行处理。

（二）经济处罚与帐务处理并行的原则

审计处理的特征之一是对财经违法行为的纠正和惩戒，纠正的含义之一就是已经失真了的财政财务收支记录的恢复，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帐务处理。但如果仅作帐务处理，是无法体现对违法行为的处罚的。因此，审计处理必须坚持经济处罚与帐务处理并行的原则。

（三）逐项清除损害的原则

从财经违法行为的特点来看，许多财经违法行为并不单独成立，往往是行为主体力达到某种目的而实施多种违法行为。审计处理在清除危害时，必须逐项处理、逐项清除。否则就可能顾此失彼，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行为。

（四）吸收加重处罚原则

追究损害责任是审计处理的目的之一，从目前审计法规来看，审计机关在清除违法损害的同时，视情节轻重可以给被审计单位的责任人员一定的处罚。处罚内容主要是罚款、警告、通报批评，也可以提请监察、司法部门处理。罚款是审计机关追究损害责任的主要手段。清除违法损害与追究违法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追究违法责任不宜像清除损害那样逐项进行。也就是说，我们不可以对某个财经违法所形成的多项违法结果逐项进行罚款。否则，不仅不科学，也使被审计单位难以承受。因此，就要按吸收加重处理原则办事，即某一财经违法行为虽然形成多项损害结果，应选择处罚最重的一项进行处罚。

（五）宽严适度原则

一般情况下，法规对违法的处罚规定是有一定幅度的，执法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在规定的幅度内自由裁量。例如外汇管理规定的处罚措施，就有视情节轻重可没收非法所得、处以等值外汇以下的罚款或罚没并处的条款，这就要求执法机关视情节轻重而适度选择。

三、审计处理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第十六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审计机关有权对违反财经法规的单位、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审计处理。内容包括：

（一）警告

审计条例规定，对于拒绝提供文件、帐簿、凭证、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真相的；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单位，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单位负责人以及其他有关人员的，审计机关可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并可酌情处以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人员，移送监察或有关部门处理。警告是国家审计机关对违反审计法规所规定的当事人的谴责和警戒。它具有教育和强制两重性质，是维持审计秩序，排除工作障碍的警示性手段。

（二）通报批评

国家审计机关在执行公务过程中遇到条例所规定的情形，并在实施警告处罚后仍无效的，可以采用公开性谴责的方法，迫使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配合审计检查。通报批评一般分为内部通报批评和外部通报批评两种。内部通报是指审计机关以内部文件的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对被审计单位提出批评。外部通报是指审计机关公开在全国或某一行政区域范围内对被审计单位提出批评。

（三）罚款

罚款是审计机关对违反财经法规的当事人的一种经济处罚。根据审计条例的规定，审计机关给予当事人的罚款有两种。一种是为追究财经违法责任而对被审计单位的罚款。这种罚款既有惩戒性又有补偿性。有些财经违法行为所形成的损害，通过没收、退还等清除手段，不足以弥补对国家利益的损害，可用罚款予以补偿；有些财经违法行为所形成的损害，虽通过一定途径已清除，但情节较重，应给予一定的罚款以示惩戒。第二种是为维护审计秩序，保证审计职权顺利行使而对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的罚款，这是惩戒性的行政处罚。

（四）没收非法所得

没收非法所得是指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将违法行为人的违禁物品和非法所得财物，强制地无偿收归国有。在审计处理中，非法所得主要是指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的公共财物；违反规定将全民所有的财产转让给集体进行经营所获得的收入；弄虚作假所骗取的奖金、实物和骗得提级、提职后增加的工资；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缴的钱物；乱涨价、乱收费所攫取的收入；超范围经营或倒买倒卖而取得的收入等。没收非法所得是针对财经违法形成非法收益的结果而采取的清除措施。这是一种经常使用的清除手段，也是审计处理的基本手段。

（五）责令纠正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

违反国家规定的开支是指改变资金规定用途，形成非法使用。责令纠正开支是针对财经违法形成非法使用的结果而采取的清除措施，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调帐处理。

（六）收缴侵占的国家资产

非法占有是财经违法形成的损害结果之一，要清除这一危害，就必须收回非法占有的资产。审计条例第十六条赋予了审计机关可以收缴被审计单位

及有关人员侵占的国家资产的职权。

（七）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

制止财经违法行为，清除违法损害是审计处理的目的之一，没收违法所得、纠正违法开支、收缴侵占资产，都是对既成事实的处罚，只有在财经违法形成结果后才能实施这些处罚。但事实上有些财经违法行为有持续的过程和危害，不实施釜底抽薪的处理措施，不足以使财经违法行为终止。因此，审计条例第十六条第五款规定，对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拨款或者银行贷款，严重危害国家利益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机关有权作出停止财政拨款或停止银行贷款的决定。停止拨款或贷款的处罚是带有根强的破坏性的，实际上是一种停止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的处罚，与工商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外贸管理部门取消外贸权利有相同的处罚效力，在使用中应严格掌握。

四、审计处理的程序

审计处理是对被审计单位非法占有、非法使用、非法收益的终止、清除和惩罚，是审计监督最强有力的手段。审计处理的程序大体也分以下几个步骤：

（一）审计组以代拟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形式，提出审计处理意见

审计组是审计项目的执行者，它们不仅负有检查责任，负有对所发现问题提供证据的责任，也负有对所发现问题提出定性处理意见的责任。在实际工作中，这部分内容通常是包括在审计报告中的。

（二）审计机关审议审计报告

审计机关对审计组审计处理意见的审议，可以分为领导审议和集体审议两种。对于一般审计事项，由审计机关主管负责人对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单位意见进行审定，对重要审计事项应进行集体审定，审议小组应由审计机关领导、审计组负责人和有关专家组成。要对审计报告所列事实进行逐项审定，就事实证据的充分性、定性的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对所列证据和定性的法律依据不足以驳回被审计单位的异议的，应退回审计组对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或修订。

（三）审定处理意见

这是继审计机关对审计组所提报告内容认可之后，所进行的进一步工作，审计定性和审计处理意见是由审计组提出的，审计机关应对处理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定。审计组有责任向审计机关解释各项处理的依据和理由。

（四）签发《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

审计组的定性和处理意见被审计机关通过后，便成为审计机关的意见。审计机关负责人应及时签发《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送达被审计单位并抄送有关单位协助执行。

第三节 复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审计机关申请复审。上一级审计机关应当在收到复审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特殊情况下，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复审期间，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照常执行。”随着我国审计监督制度的不断完善和行政诉讼法的颁布与实施，审计复审工作已经成为上级审计机关监督下级审计机关合法实施具体审计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审计机关减少法庭败诉的一种重要自救措施。

一、复审的概念及特征

复审，是一种行政复议，是指被审计单位不服审计机关所作出的具体审计行为，依法向上级审计机关申请，请求重新处理，上级审计机关依法受理，对原具体审计行为重新审议，并根据不同情况依法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审计结论和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复审具有以下特征：

（一）复审主体是上级审计机关

复审行为实施者是宪法赋予审计监督职权的国家行政机关，也就是县级以上各级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没有国家审计机关授权的社会审计组织都不拥有这种权力。虽然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组织同样实施审计行为，但它们不是国家行政的组成部分，其行为对社会经济活动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更不可能成为复审行为的主体。作出原具体审计行为的原审计机关也不拥有复审的权力。

（二）复审的客体是被审计单位和作出原具体审计行为的审计机关

复审虽然是原被审计单位，但复审所作用的对象不能局限于被审计单位，因为复审本身也是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具体审计行为的一种检查监督。但从实际来看，存在着复审客体倾斜问题，一些地方审计机关错误地把复审理为上级审计机关对下级审计机关的支持、维护，不愿意对不适当的审计行为作出变更或者撤销；一些上级审计机关在复审时，也带有一定的倾向性，尽可能地维持原审计行为，由此而严重地影响了审计机关的客观公正性，也增大了审计机关在法庭败诉的可能性。因此，复审机关的行为必须同时作用于被审计单位和作出原具体审计行为的审计机关，使审计客观公正的特点在复审中得到充分体现。

（三）复审的内容是原具体审计行为

根据审计条例的规定，具体审计行为包括两个内容，一是审计机关为保证审计秩序、终止违法损害而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二是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作出的审计结论和决定。也就是说复审并不只是对审计争议的复议，而是对原具体审计行为的重新审理。复审内容应当以审计争议为重点，重新全面审理原具体审计行为，原审计机关没有作出处理的问题，复审机关发现后应重新作出处理；原审计机关作出处理的，复审中若发现无法律依据或事实不清、不合程序等，即使不属审计争议的问题，也应予以纠正。

二、复审的条件

复审是一项后置性的具体审计行为，它是以原具体审计行为作为前置的条件。复审应根据这些条件而成立：

（一）原审计机关已作出具体审计行为

如果原审计机关尚未作出具体审计行为，被审计单位就不会提出复审的申请，通常情况下，复审是在《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发出后提出的。当然，在实施具体审计行为中，也可能发生争议，如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时，认为本单位不属于审计范围，可能会与原审计机关发生争议，被审计单位可以因此向上级审计机关提请复议，也可以向行政法庭提起诉讼。因此，复审必须以某一项或几项具体审计行为已经作出为条件。

（二）复审由不服具体审计行为的当事人提起

不服具体审计行为的当事人是指认为具体审计行为直接侵犯本单位或本人的合法权益的被审计单位和该单位被处罚人员，而不是指被审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也不包括被审计单位的主管部门。

（三）复审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提起

审计条例规定，复审提起是在“收到审计结论和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超过期限，即告被审计单位放弃申请复议权。

三、复审程序

（一）复审提起

复审由具体审计行为承受者——被审计单位或受处罚人员提起。复审的提起应以被审计单位向复审机关提交的复审申请报告为准。

（二）复审受理

如果被审计单位提交的复审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审计机关则应受理被审计单位的申请，在初步审理复审申请报告的基础上，成立复审组，确定复审方式和时间，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单位。

（三）复审实施

主要弄清这样几个问题：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定性和处理的法律依据是否明确，引用是否正确；在实施审计过程中有无违反程序等。本阶段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向原审计机关证询作出具体审计行为的依据；
2. 对事实不清的问题重新审查；
3. 审查申请单位提供的证明原审计机关所作的具体审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和法律文件；
4. 写出复审报告；
5. 复审报告征求原审计机关和被审计单位的意见。

（四）作出复审结论

复审组向复审机关提交复审报告和原审计机关及被审计单位的书面意见，复审机关讨论并作出《复审结论和决定》。

四、复审中的几项法律责任

复审，对于审计机关行政诉讼而言，是审计机关进入诉讼之前的一种法律自救，是提高审计机关行为质量，减少法庭败诉的重要一环。因此，复审与行政诉讼有密切的关联，必须注意复审与行政诉讼的衔接。从行政诉讼法

对国家行政诉讼责任的规定来看，复审机关在工作中应注意考虑以下几项法律责任。

（一）应诉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由此可见，上级审计机关经复审改变原具体审计行为后，将负有应诉的义务。

（二）举证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被告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有举证责任，应当提供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由此看来，审计机关在诉讼中是提供所作审计行为证据的唯一义务人。这是因为，在审计过程中，审计机关与被审计单位之间处于不平等地位，它们是检查与被检查的关系，具体审计行为是审计机关单方面的行为，审计机关对其行为的合法性负完全责任。因此，审计机关在诉讼中有责任提供为什么作出该项具体审计行为的依据。

（三）赔偿责任

行政诉讼法第六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该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在执行某项具体审计行为中，审计机关是有可能由于侵权行为给权益者造成损失的，例如封存帐册、资产，停止财政拨款和银行贷款，没收、罚款等，都有可能给被审计单位造成损害，若法院判决审计机关败诉，审计机关就可能要履行必要的赔偿责任。

（四）处理责任

复审具有监督职能，无论是依申请复审还是依职权复审，都不能检查了事。对于复审中发现下级审计机关有违法行为或审计工作人员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造成法庭败诉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给予必要的处理。对下级审计机关的执法质量也应实行一定的奖惩。

第四节 审计档案

审计档案是审计机关在完成审计项目之后，将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底稿、各种审计证据和资料，按一定的要求归类、装订、立卷的文件总称。它是审计工作的真实记录，是考察审计工作，研究审计历史的必要资料。审计档案也是国家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审计档案的作用

（一）为查考和证明审计活动提供依据

审计档案包括了审计工作中的所有重要资料，如上级领导对审计立项的指示，审计报告、审计证据等，它系统而完整地反映了审计过程的基本情况，可供日后调查了解情况，可供有关方面查考审计案情。

（二）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积累资料

审计档案可帮助审计人员回顾总结审计实践中的经验教训，摸索审计工作的规律，又可为处理其它类似审计事项提供案例。

（三）为研究审计理论提供素材

审计学是审计实践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属于一个新的领域，其中不少理论问题有待探索。理论来源于实践。审计档案中所积累的各种案例无疑是审计机构、审计科研单位和大专院校进行审计学术研究和案例教学的重要素材。

二、审计档案的建立

审计档案应当按照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来建立。各级审计机构要设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档案人员，集中管理审计机关的档案。

审计档案工作的要求是：（一）完整。该建立档案的都应归档立卷，不能遗漏散失；（二）系统。对于人档的文件资料要分门别类，整理保管；（三）安全。注意档案安全，防止失火、失盗、虫蛀、受潮；（四）便于利用。要科学管理，便于有关方面查找、利用。

建立审计档案必须做好基础性的工作，它们包括：领导重视；建立资料的收集和保管制度；统一审计资料的分类和名称；置办装订、保管的物质条件；培训档案管理人员等。

建立审计档案最中心的工作是立卷归档。首先，要明确立卷归档的范围。审计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报表、信函、照片、录音录象带的原件或复制件等，均应及时收集齐全，整理立卷。被审计单位日常报送的财务报表等，应作为资料管理，不立卷归档。其次，档案的立卷以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为单元。在保持资料完整的基础上，可视资料的多少，组成一个或若干个案卷。再次，实行谁办案谁立卷的办法。第四，收入案卷的资料应按类别和时间编排，并编好目录。最后，装订案卷，贴封条盖章，并移交档案室保管。

三、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的范围

审计档案立卷归档的范围，按照《审计档案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第七条，包括以下十二项：

- （一）上级领导对审计事项的指示、讲话和批复等；
- （二）经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的审计任务文件；

- (三) 审计通知书；
- (四) 审计报告及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报告的书面意见，审计机关审定审计报告的有关材料；
- (五) 同审计和需要处理的问题有关的主要证明材料及其他材料；
- (六) 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及审计机关讨论审计结论和处理决定的会议记录摘录；
- (七) 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和审计报告的情况；
- (八) 被审计单位的申诉及复审报告和决定；
- (九) 后续审计材料；
- (十) 审计调查报告及有关材料；
- (十一) 下级审计机关报送备案的有关材料；
- (十二) 其他有关文件材料。

四、审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

审计档案的保管根据审计署、国家档案局 1987 年修订的《审计档案保管期限表》的规定，保管期限一般分为永久、长期和短期三种，需要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审计档案，应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机关档案工作条例》的规定，省以上审计机关保存 20 年以上，省以下审计机关保存 10 年以上，再连同案卷目录和有关检索工具、参考资料一并向同级档案馆及时移交。通过鉴定，确属不需保存的应登记造册，经批准后销毁。

审计档案的保管和利用要注意以下事项：

- (一) 存放审计档案的库房要具有防盗、防火、防虫、防鼠、防潮、防尘、防高温的性能。
- (二) 要定期检查审计档案管理情况，对破损或劣变的审计档案要及时修补，复制或作其他技术处理。
- (三) 建立审计档案调阅制度。调阅审计档案必须严格执行调阅制度，办理调阅审批手续。
- (四) 提供利用方便。档案应分门别类存放，管理员要做到迅速、准确地提供案卷，还要编制档案分类目录、索引等，以便查寻。

复习思考题：

1.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有哪些？怎样撰写审计报告？
2. 审计处理应遵循哪些原则？审计处理的内容有哪些？
3. 怎样受理复审案件？
4. 怎样建立、保管和利用审计档案？

